域外漢文小説大系

陳慶浩 孫遜 總主編



越南漢文小説集成

孫遜 鄭克孟 陳益源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域外漢文小說大系

陳慶浩　孫遜　總主編

越南漢文小說集成

拾柒

孫遜　鄭克孟　陳益源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刑部尚書進士張國用撰

公暇記聞

《公暇記聞》書影

公暇記聞

刑部尚書進士張國用撰

制度

爵級、李世自王公侯至大僚班、明字智字有差、陳有大王、王國公、上位侯、列侯、關內侯、皇子封大王、次封王、次封上位侯、諸王長子封王、次封上位侯、尊室王有大勳、乃封大王、如興道王是也、王次子有功、亦封王、如興讓王是也紂服侯、關縣伯、明字、上品智字、等爵有差、黎初王公以封皇子、侯爵以封功臣、有縣上侯亞上侯鄉上侯亭上侯、縣侯亞侯鄉侯亭侯、關內

《公暇記聞》書影

山居雜述卷一

《山居雜述》書影

山居雜述序

拙寓居丹山八年適値世變滄桑謀欲避地而未果無何風塵四起海角源頭無一寸乾淨地、先人所遺書籍十去七八拙索居寂寞貼望江山不勝故國他鄉之感蒼蒼者天悠悠我憂思所以遣之未能也一日忽猛省古人有言亂世讀書高乃遂以書爲友不足輒從所知識者求假焉故交良友常滿吾前（陳氏云讀未見書如得良友讀既見書如逢故人）時對話與之以爲樂或讀古而思今或閑今而憶古每有所

《山居雜述》書影

目録

張國用◇撰

公暇記聞

虞雲國◎校點





提要

虞雲國　撰

《公暇記聞》，張國用撰。據《越南漢喃文獻目録提要》（臺灣中央研究院2002年版），本書又稱《退食紀聞》，今知存抄本十三種，皆藏於河内漢喃研究院。其中四本題《公暇記聞》，編號爲VHt.4、A.1499、VHv.1265和A.45。另有VHv.1274b/1－3、VHv.1805/1－2、A.104/1、A.104/2、VHv.1806、VHv.1274/a－1、VHv.1274/a－2、VHv.36/1、VHv.36/2題《退食紀聞》。而諸本中僅VHv.1274b/1－3、VHv.1805/1－2和A.1499三本較全。A.1499字迹頗工，内容完整。每葉9行，行18字。扉頁記「《公暇紀聞》，刑部尚書張國用編纂」，乃是20世紀初法國遠東學院據VHt.4謄抄的，然VHt.4本今已殘損，僅存25葉。

張國用，曾名慶，字以行。1799年生於河静省石河縣豐富村。明命十年（1829）中進士。曾任户部侍郎，廣義按察使、新平知府、刑部尚書、國史館總裁等職，卒於1864年。作者撰寫並主編過不少考訂史實的著作，本書是其中之一。

《公暇記聞》全書不分卷，而區分爲制度、封域、徵奇、雜事、物類、人品、古迹七部分，總計約十萬字左右。阮朝立國不久，就在阮世祖嘉隆六年（1807）由黎光定編撰了《大越一統輿地志》，阮翼宗嗣德八年（1855）又修成了《大南會典》，作者以刑部尚書的身份，應該能夠參閱並使用這兩部典志，《公暇記聞》中尤詳於制度與封域兩部分，似也並非出於偶然。本書所記載的年代，遠起傳説的雒王時代，近到作者生活的阮朝前期，但主要以後黎朝、阮朝的史實爲主，所記内容則制度、政區、地理、名勝、人物、物産、雜事、奇異，無所不包，而尤詳於阮朝典制。

此書成書於越南末代王朝阮朝的前期，從書中紀事涉及的紀年來看，最晚是「嗣德十一年戊午，改定鄉試三場」。嗣德爲阮翼宗阮時的年號，共三十六年，阮翼宗直到嗣德三十六年（1883）才去世。這年法國强迫越南簽訂《順化條約》，在越南的法軍向中國軍隊發起進攻，中法戰爭一觸即發。也許是歷史的巧合，史學界一般把1858年法國與西班牙聯合艦隊進攻峴港，作爲越南古代與近代分界的年代座標，從此以後越南就進入了長達八十餘年的抗法鬥争時期。而1858年恰是嗣德十一年，即《公暇記聞》紀事的下限年代。從《公暇記聞》無一語記及越南與法國的緊張關係，據此似可判斷其成書的相對年代應在嗣德十一年以後不久，也不妨説這是一部記述越南歷史掌故的史料筆記小説。

第一部分制度，篇幅占全書三分之一强，顯然是重點所在，舉凡制度史的方方面面幾乎都有涉及，内容相當全面。大體可以分爲六個板塊：

其一爲勳爵恩蔭贈謚俸禄制度，包括王侯爵級、散官勳級、通資、宗室封贈、文武官封蔭、宗室官恩蔭（蔭子、命婦）、職官謚典，還詳細列舉了百官俸禄（歲俸、禄田），公主、宗婦、妃嬪、命婦禄田，職官養廉

錢、致仕官惠養禄民錢，阮朝制禄宫階以及明命二十一年（1840）改定標準，並兼及府縣養廉錢與太監廩給。

其二爲科舉制度，内容涵蓋殿試、會試與鄉試的規定與方式，並介紹了國子監制度、武舉和武學。

其三爲軍制，主要叙述軍隊編制與揀兵制度。

其四爲經濟制度，除了户籍、丁税與庸調等基本制度，還詳列諸朝各種公私田畝的税例，丁籍與田簿的修造規定，産品税、關津税，度量衡制與錢法，阮朝嘉隆公田均給令，官員子弟的税役特免。

其五爲禮儀制度。首先介紹朝廷祭祀，包括郊禮、列廟、諸陵以及壇廟規制、諸陵名稱，社稷壇、文廟、先農壇以及其他諸廟，李朝以來的朝廷大朝會與常朝，都城門闕與宫殿名。其次論述冠服制度，包括百官品服、朝祭之服、常朝之服，舉人、進士及官員子弟冠服，大駕、法駕與鹵簿及其扈從服飾。再次列叙樂制，包括大朝會、郊祀、廟享、社稷、歷代廟、文廟以及殿試傳臚、萬壽大慶節等場合的樂舞慶賀儀式，也述及軍樂。

其六爲官僚行政制度，首先論列了尊人府，六部、都察院、三法司、通政司、機密院、内閣、殿閣、翰林院、諸寺、欽天監、國子監、内務庫、武庫等官屬與職能。其次補叙了阮朝兵制，包括中前後左右五軍、神策五營，侍中十衛、侍内各衛、神武軍、振武軍、象軍、水軍、宿衛等軍兵種的具體建制。複次介紹了太醫院、祠祭司、漕政使、監城使以及諸公府屬官等。最後詳載了明命八年改定官制的品級與文武官銜。

令人不解的是，作者作爲刑部尚書，對自己主管的刑法制度反而在筆記裏不及一語，也許他對刑法制度的歷史與現狀已經了然於胸，故而毋須贅言，但由此也讓人推斷，這部筆記關於典章名物的記聞，

在作者也許是旨在備忘翻檢之用的。

第二部分封域，首先追溯了雒王即越南所謂雄王時代的地域，而後對郡縣時代自秦漢至隋唐的屬地變遷叙述頗詳，這些内容與中國古代南疆政區地理關係相當密切。接著，列叙丁朝分爲十道，前黎朝新置州府，李朝太祖改十道爲二十四路後見諸史載的府州名稱，占城在黎、李兩朝的納地，陳朝的行政區劃及其領土擴張與收縮（其中包括中國明朝置交趾三司），但這些叙述還相對粗略，難稱全備。而自後黎朝起，所記政區分合變遷頗爲翔實，例如黎聖宗洪德二十一年（1490）定版圖後十三承宣所領府、州、縣數，阮朝以前對占城、真臘的擴張及其相關政區的設立，阮世祖初年四直隸營與二十三鎮的建置，都值得注意。而所載阮聖祖明命十三年三十直省所領「通國府八十，縣二百八十三，州三十九」的具體名稱，其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這一部分還援引《唐書・地理志》記載的越南主要地區之間的行程日數，與明命十八年全國主要地點實測的極高與偏角，二十四節氣及其日出日没時分，都城至全國主要地點的驛站數，全國主要山脈與河流的分佈名稱，晴雨分佈時段與區域的概況，歷代四裔國族的人文地理與風俗習慣（包括高蠻國、哀牢、老撾、暹羅、緬甸等）。

第三部分徵奇，所記奇聞異事三十餘則，涉及時代幾乎都在後黎朝與阮朝，其故事角色大多是於史有徵的名人。其故事内容雖多怪力亂神，頗類《閱微草堂筆記》，但作者顯然不是有意杜撰，而是偶録異聞，儘管旨在表彰諷勸，文筆大體可觀。

第四部分雜事，共十則，其中一條所記黎聖宗主盟騷壇、親選文臣二十八宿以備顧問，另一條詳記後黎朝科舉連中三元、父子同榜、兄弟同榜、父子兄弟相繼登科、父子兄弟叔侄並世登科、父子兄弟祖孫

並世登科的名單與官銜,反映了後黎朝文治與文化的隆盛。

第五部分物類,可謂全國物産的類編。大體分爲四類。其一,農作物類,首先敘述了糧食作物的分類、名稱、特點、産地,偶及種植方法; 其次介紹了果物。其二,雜類物産。其三,經濟樹木。其四,動物類。作者還不時結合陰陽變化、水土物理,舉證相關物産以論述物性之異、格物之難。

第六部分人品,共計三十四則,其中人物多爲陳朝以來名公巨卿而堪爲典範者,所記皆有關其人品氣節、智慧謀略,其中朝政大事固可補官史之闕,而遺聞軼事也使這些名人形象更爲生動豐滿。

第七部分古迹,後附山川。這一部分與第二部分封域相輔相成,構成了越南在阮朝以前自然地理、人文地理與政區地理的翔實資料。首先介紹了全國著名的海口海門、故城古壘、名山洞壁、海灘巨石、江河澤潭和其他名勝建築。其次是所附山川,列敘「山之名者」、「水之大者」、「浸之大者」以及鹽池、温泉等。最後記載了阮朝嘉隆以來各處河堤的分佈、長度、種類與堤式,是水利史的有用資料。按人品與古迹兩類又可見於《敏軒説類》,該書今亦採入本集成,可往參看。

綜上所述,這部筆記小説,最令人重視的是制度與封域兩部分,概要論述了古代越南的歷史、地理,篇幅約爲全書之半; 其次是物類與古迹兩部分,簡明介紹了越南的獨特物産與古迹山川,對瞭解該國也是十分有用的資料,篇幅約爲全書四分之一强; 而二者則構成了全書的主體與精華。至於徵奇、雜事、人品三部分,篇幅雖不多,但也有歷史研究足資參考的内容。越南古代並不缺少漢文史料,但真正爲中國學界稱引的越南漢籍,除了《安南志略》、《越史略》、《大越史記全書》、《嘉定通志》等寥寥幾部,爲數並不太多。即便在近年中國學者編撰的《越南通史》與《古代南海地名匯釋》等著述中,《公暇記聞》這

部頗有價值的史料筆記也未列入參考書目。因而將其整理出版，以供研究越南古代史與中越關係史參考之用，無疑是有必要的。

因僅得較爲完整的A. 1499本，故對校之事只能留待將來，而本次整理徑以此本標點迻録。在整理時，整理者更充分地運用了本校，即以本書的前後文進行互校，判斷正誤，擇善而從。又因越南古代的制度、文化與中國頗有關係，其中不少記載直接引用了中國典籍，對此，在整理時也盡可能利用中國文獻進行他校。與此同時，許多文句不順的場合，既無他校的資料，也無本校的可能，爲方便讀者閱讀，整理者只得根據上下文義進行理校。無論何種情況，都出校勘記予以説明。

目録

公暇記聞

刑部尚書進士張國用撰

制度

爵級　李世自王、公、侯至大僚班，明字、智字有差。陳有大王、王、國公、上位侯、列侯、關內侯、皇子封大王，次封王，次封上位侯。諸王長子封王，次封上位侯。尊室王有大勳，乃封大王，如興道王是也。王次子有功，亦封王，如興讓王是也。冠服侯、開縣伯、明字、上品智字〔一〕，等爵有差。黎初，王公以封皇子，侯爵以封功臣，有縣上侯、亞上侯、鄉上侯、亭上侯、縣侯、亞侯、鄉侯、亭侯、關內侯〔二〕、冠服侯、上智字、著服侯、大智字、智字十三等〔三〕。

鴻德定制，皇子封親王，以府爲號。親王世子封嗣親王，以縣爲號。皇太子、親王衆子，封公。嗣親王長子，封侯。親公主長子、嗣親王衆子、公衆子，封伯。侯伯長子、親公主長子，封子〔四〕。嗣親公主長子、侯伯衆子，封男。皆以美字爲號，以上皆以二字。諸臣封國公、郡公，以府縣爲號，用一字。侯伯以社字爲號，用二字。

其散官勳級：正一品散官，文特進金紫榮禄大夫；武特進輔國上將軍，勳並上柱國。從一品，文榮進光禄大夫，武光進鎮國大將軍，並柱國。正二品，文光亮大夫，正治上卿；武昭毅將軍，上護軍。從二品，文奉直大夫，正治卿；武武勳將軍，護軍。正三品，文通章大夫，資正上卿；武英烈將軍，上輕車尉。從三品，文嘉議大夫，資正卿；武明毅將軍，輕車尉。正四品，文忠貞大夫，匡美尹；武懷遠將軍，驍騎尉。從四品，文前朝大夫，匡美少尹；武馳威將軍，飛騎尉。正五品，文弘信大夫，修慎尹；武竭忠將軍，雲騎尉。從五品，文顯恭大夫，修慎少尹；武特節將軍，鐵騎尉。正六品，文茂林郎，武奮力將軍。從六品，文茂林佐郎，武果毅將軍。正七品，文謹事郎(五)。以下武無。從七品，文謹事佐郎。正八品，文進功郎。從八品，文進功庶郎。正九品，文將仕郎。從九品，文將仕庶郎。

又定通資凡八通：一曰秩，二曰階，三曰職，四曰班，五曰序，六曰制，七曰選，八曰列。各有上、中、下三等，首上秩，次上階，以次遞推，至下列止。五爵：公上秩，二十四資；侯文上階，二十三資；至男上序，二十資；武侯爵以下，各遜一資，至男上制十九資，凡六等。品官自正一品，上選十八資，至從九品，下列一資，凡十八等。封贈父母，文官遜二級，武官遜一級；京官滿一載，武官再考稱職，方準封贈；其出特恩者，不在此例。廕子：武遜十級，自正一品，子封茂林郎，至從二品，子封謹事郎止；文遜十一級，自正一品，子封茂林郎，至從二品，子進功郎止。中興以後，爵級漸殺，文雜流皆稱子、男，武隊長亦稱伯，廕子有以父資高者，至朝列弘信、顯恭諸大夫云。

國朝皇子、宗室封贈，首親王，次郡王，次親公、國公，次郡公，次縣公、鄉公，次縣侯、鄉侯，次畿内侯、畿外侯、亭侯。郡公以上用府名，縣公用縣名，鄉公、亭侯用社名，皆二字，惟國公一字。親王、郡王長子

襲封郡公，公長子封侯，遞降爲助國卿，次佐國卿、奉國卿〔六〕，次助國尉、佐國尉、奉國尉、助國郎，次佐國郎、奉國郎。

凡宗室封親王、郡王，在一品之上，親公正一品〔七〕，國公從一品，郡公正二品，縣公從二品，鄉公正三品，縣侯、鄉侯從三品，畿內列侯正四品，鄉侯、助國郎從四品，佐國郎、奉國郎正五品，助國尉、佐國尉從五品，奉國尉、助國郎正六品，佐國郎、奉國郎從六品。自親公以下，各在本品之次。明命二十一年定。

文武官封廕，國初諸臣有大功勞者，特賜公爵；餘四品以上封稱侯，五品伯，六、七品子，八、九品男；武五品亦稱侯。皆以美字，國公、郡公一字，餘二字，或以名，其下，文用德字，武用才字。嘉隆十六年，定望閣功臣七等世廕：一輕車都尉，二驍騎都尉，三騎都尉，四飛騎尉，五恩騎尉，六奉恩尉，七承恩尉，皆長子襲。四等以上，按世次遞降，至恩騎尉；五等襲恩騎尉，以後世世皆襲恩騎尉；六等、七等襲一世而止。明命十四年，定封爵：首國公，次郡公，皆用府名；次侯，用縣名；伯用總名；子、男，社名。國公一字，餘皆二字。其初封，伯以下，後追封至公侯者，亦有仍用總社名。國公、郡公，長子襲封；侯以下，按世次遞降至男，長子襲錦衣千户止。其有前世未襲封子男，而以次派旁支降襲者，及其父以功封男，長子得襲者，皆襲校尉止〔八〕，革其美字、五等號。

散官：明命八年定〔九〕。正一品，文特進榮禄大夫，武特進壯武將軍；從一，榮禄大夫，壯武將軍；正二，資善大夫，嚴威將軍；從二，中奉大夫，雄威將軍；正三，嘉護大夫，英勇將軍；從三，中護大夫，奮勇將軍；正四，中順大夫，明義都尉；從四，朝列大夫，信義都尉；正五，奉誠大夫，武功都尉；從五，奉議大夫，建功都尉；正六，承務郎，壯節騎尉；從六，文林郎，壯節佐騎尉〔一〇〕；正七，

徵仕郎，效忠騎尉；　從七，徵仕佐郎〔一一〕，效忠佐騎尉；　正八品，修職郎，忠信校尉；　從八，修職佐郎，忠信佐校尉；　正九，登仕郎，效力校尉；　從九，登仕佐郎，效力佐校尉。

凡封贈父母，文武各遜二級。皆遇有恩典〔一二〕，或自三品及四品郎官以上，或自四品以上，亦有封贈。二、三代，以品爲差：　三、四品一代，二品二代，一品三代。各按世次，遜第二級。凡廕職襲封，侯爵者授管奇，伯爵副管奇，子爵該隊，男爵正隊長。

嗣德三年，定宗室官廕子〔一三〕。正一品子，文員外郎或翰林侍讀，武錦衣校尉。從一品子，文翰林侍講，武諸軍該隊。正二品子，文主事著作，武諸軍正隊長率隊。從二品子，文翰林修撰，武禁兵正隊長。正三品子，文司務編修，武諸軍正隊長。從三品子，文檢討，武諸軍隊長。正四品子以下，武弁，六部正八品書吏。從四品子，典簿。其百官文三武二以上，嗣子廕授者，出自恩旨，不爲定例。命婦：　一、二品，夫人；　三品，淑人；　四品，恭人；　五品，宜人；　六、七品，安人；　八、九品，孺人。

職官謚典，有殊勳，乃特進賜，餘用通謚。文武各有正一至從九，凡十八等〔一四〕：　文曰文誼、文懿、莊亮、莊凱、溫柔、溫静、端謹、端亮、端直、端慎、敦雅、敦肅、敦簡、敦厚、恭允、恭朴；　武曰武毅、武恪、忠恪、忠謹、忠奮、英肅、英邁、壯翼、壯義、壯顯、雄頸、雄節、雄果、雄敢、勇坐、勇懋、勇勵、勇敏。

黎初百官俸禄，或賜户使食其税，亦有加賜田禄。鴻德中定歲俸及禄田。親王，歲俸錢二百貫，世業田六百畝，土四十畝，賜田一千畝〔一五〕，洲土百五十畝，賜潭寔錢八十貫〔一六〕，以下遞減各十貫，至伯爵三十貫〔一七〕。實封五百户，承使六百户，鹹鹽户百人。嗣親王，歲俸錢百四十貫，世業田四百畝，土三十六畝，賜田四百畝，洲土九十畝，實封二百户，皂隸二百三十人，鹹鹽户八十人。國公，歲俸錢百二十七貫，

世業田三百畝，土三十四畝，賜田三百畝，洲土九十畝，祭田三百畝，皂隸百二十人，鹹鹽户七十人〔一八〕。郡公，歲俸錢百二十貫，世業田六百二十畝，土三十畝，賜田二百四十畝，桑洲土八十畝，祭田百畝，皂隸六十人，鹹鹽户四十人〔一九〕。伯，歲俸百有六貫，世業田百五十畝，土十畝，賜田百畝，桑洲土七十畝，祭田七十畝，皂隸、鹹鹽户視侯。駙馬，歲俸九十二貫，賜田八十畝，祭田五十畝。正一品，俸八十五貫，賜田、祭田視伯，桑洲土三十畝。從一品，歲俸八十二貫，賜田視駙馬，桑洲土二十畝，祭田六十畝。正二品，歲俸六十貫，以下至從三品，每品遞減六貫〔二〇〕。賜田六十五畝，桑洲土十五畝，祭田五十畝。從二品，賜田五十畝，以下至四品，每品遞減十畝〔二一〕。桑洲土十畝，祭田四十畝。正三品、以下無洲土、祭田。正四品，歲俸四十八貫，以下至從五品，每品遞減四貫。從四品，賜田十五畝。正五、正六，歲俸二十三貫，以下無賜田。以下至正八品〔二二〕，每品遞減三貫。從八品，歲俸十八貫，以下至從九品，每品遞減二貫。

又定公主世業田四百五十畝，土二十六畝，賜田、桑洲土百十畝，賜潭寔錢七十貫，祭田二百畝，實封二百户，承使百五十人，鹹鹽户八十人。尊婦正一品，世業土十八畝，以下遞減二畝，至從四品四畝止〔二三〕。賜田八十畝，以下一減三十畝，再減十畝，餘遞減五畝，至從三品二十五畝止〔二四〕。桑洲土二十畝，以下遞減四畝，至從二品八畝止〔二五〕。祭田六十畝。以下遞減十畝，至正二品四十畝，又遞減五畝，至從四品十五畝止〔二六〕。

宮中三妃，世業土三十畝，賜田三百畝，桑洲土六十畝，祭田百五十畝，供給六十人。三昭，世業土二十四畝，賜田二百畝，桑洲土五十畝，祭田一百畝，供給五十人。次三修，次三充，遞減世業土各二畝，賜田各五十畝，洲土、祭田各十畝，供給各十人。次六職，一級，世業土十八畝，賜田七十畝，桑洲土十五畝，祭田四十畝，供給十八人。二級、三級，世業土、賜田同，桑洲土二級同，三級祭田各三十畝〔二七〕，供

給二級同〔二八〕，三級十六人。四級，世業十七畝，賜田二十五畝，祭田二十畝，供給十二人。五級，世業十六畝，賜田二十畝，供給十一人。六級，世業十、賜田、祭田各五畝，供給十人。六尚，供給八人；各司，供給八人；各掌，供給六人。命婦、國大夫人，賜田五十畝，祭田十四畝。

凡歲俸有兼官者，分别平品、卑品及繁簡爲進退，給田間以絶田。或漏未及籍者，自覓奏準，罕取成税田，然皆臨時取旨者〔二九〕，不盡依數，惟潭錢與皂隸、鹹鹽户全給。中興以後，或給錢，或給粟。文官視科目高下，給隨錢户率。同進士三十五率，黄甲四十二率，探花四十五率，榜眼五十率，狀元五十五率，歲取率錢爲寓禄。宗室官給禄民，一、二品各一社，錢六十貫，米百五十鉢。三品一社，錢四十貫，米一百鉢。餘文屬府縣，及從官、内官，皆無俸給。惟司天監有寓禄三社，錢三百九十餘貫，米一千鉢；司禮監有寓禄一社，錢六十四貫，零米四百五十四鉢，粟四百六十餘篗。諸衙門問訟，有查飯錢。承憲府縣屬内衙門，社民供賀錢米，各有定例。縣官赴職賀禮，大社錢五陌，中社四陌，小社三陌，米一箕。

景興中改給職官養廉田，視官品高下。六品以下各二十畝，以上不分正從，每品加五畝，至正一品四十五畝。中科甲者增加，黄甲五畝，探花十五畝，榜眼十五畝，狀元二十畝。又給參從官禄民二社，錢二百貫；陪從官禄民一社，錢一百貫，爲寓禄。武官視管兵多少給制社民，有一二社至十餘社者。武屬員，自仍一轎一正隊長，錢八十貫，米四百鉢，至内馬、中馬、正副隊長，錢二十四貫，米百二十鉢，爲差，各給以社民，使自食之。

又保泰中定致仕官惠養禄民，一品之上，四五社，使錢四百貫，隨人四十人，每人使錢三貫。下同。二品，三社，使錢三百貫，隨人二十人，或五百二十貫，隨人三十五人。三品，一二社，使錢二百貫，或百五

十貫，隨人十五。四品，一社，使錢百五十貫，隨人十五人。五品，一社，使錢一百貫，隨人十人，米無定數。武臣内官有職無權者，量減。

國朝制禄宫階。貴妃，錢一千貫，米三百方。白米五十方。一階，錢五百貫，米二百五十方。以下至四階，錢各遞減五十貫。二階，米二百方；三階，米百八十方；四階，米百四十方。五階，錢三百二十貫，米百二十方。以下至八階，各遞減錢二十貫。六階，米一百方；七階，米八十四方；八階，米六十方。九階，錢百八十貫，米四十八方。未入階次：宫嬪，錢三百貫，米百二十方；美人，錢二百八十貫，米七十二方；才人，錢二百六十貫，米六十方。皇子封親王，錢千五百貫，米千二百方。非皇子襲封者，錢九百貫，米七百方。恩封者，錢七百貫，米五百方。郡王，錢千二百貫，米一千方。非皇子襲封者，與恩封親王同。恩封者，錢六百貫，米四百方。親公，錢一千貫，米八百方。非皇子襲封者，與恩封郡王同。恩封者，錢五百貫，米三百方。其王公兼宗正宗人者，加莅事俸各五百。國公，錢七百貫，米五百方。非皇子襲封者，錢四百五十貫，米視恩封國公同。恩封者，錢四百貫米二百六十方。郡公與襲封親公同。非皇子襲封者，錢四百貫，米二百八十方。恩封者，錢三百五十貫，米二百四十方。縣公，錢五百貫。非皇子襲封，錢三百五十貫，米二百六十方。恩封者，錢三百貫，米二百二十方。鄉公與襲封國公同。非皇子襲封者，錢三百貫，米二百四十方。恩封者，錢二百五十貫，米二百方。縣侯襲封者，視恩封鄉公。恩封者，錢二百貫，米百二十方。鄉侯襲封者，與恩封縣侯同。恩封者，錢百八十貫，米百二十方。畿内襲封者，錢百八十貫，米一百方。恩封者，錢百六十貫，米九十方。畿、列侯襲封者，錢百七十貫，米九十方。恩封者，錢百五十貫，米八十方。亭侯襲封者，錢百二十貫，米八十方。恩封者，錢百四十貫，米七十方。

次助國卿、佐國卿〔三〇〕、奉國卿，各以襲封、恩封相間。各遞減每爵錢十貫，米五方。次助國尉襲封者，錢四十五貫，米三十五方。恩封者，錢四十貫，米三十方。佐國尉襲封者，錢四十二貫，米三十二方。恩封者，減恩封助國尉各二。次奉國尉、助國郎、佐國郎，每爵遞減各二，襲封、恩封各自爲減。至奉國郎襲封，錢三十四貫，米二十四方，恩封，錢三十貫，米二十方止。

皇子未封，週歲至十歲，錢百五十貫，米八十方；十一至十七歲，錢二百貫，米百二十方；十八至二十九歲，錢米各三百；三十歲以上，錢四百，米三百。皇孫，三歲至十歲，錢五十五，米三十五；十一歲至十九，錢百二十，米七十；二十以上，增歲錢米各十。皇曾孫，三歲至十歲，錢二十，米半之；十一至十九，錢四十五，米十八；二十以上，錢六十，米半之。公子，三歲至十歲，錢五十，米三十；十一至十九，錢百有十，米六十；二十以上，錢百二十，米八十。公主，錢三百，米二百四十。皇女，週歲至十歲，錢百二十，米半之；十一至二十，錢百八十，米百二十；二十以上，視公主。皇女孫，三歲至十歲，錢四十，米二十五；十一至十八，錢六十，米四十二；十九以上，錢百有十，米八十，出嫁則止。公女，三歲至十歲，錢三十六，米二十二；十一至十八，錢五十五，米三十五；十九以上〔三一〕，錢九十，米七十，出嫁則止。皇子、公皇子妾媵，府二人。錢百二十，米四十。公主長子或長女一人，五歲至十八，錢三十六，米二十四；十九以上，錢五十，米三十，出嫁則止。宗室有官，錢米各二十四。

官員俸祿，嘉隆十五年定。正一品，俸錢六百貫，米六百方，春服錢七十貫。從一品，錢米各三百六十，春服錢六十。正二，錢米各三百，春服錢五十。從二，錢米各百五十，春服錢三十。正三品，錢米各百二十，春服錢二十。從三品，錢米各九十，春服錢十六。正四，錢米各六十，春服錢十四。從四，錢米各五

十，春服錢十。正五，錢米各三十五，春服錢九。從五，錢米各三十，春服錢八。正六，錢米各二十五，春服錢七。從六，錢米各二十二，春服錢六。正從七，錢米各二十，春服錢五。八品，錢米各十八；九品，錢米各十六；春服皆四。

明命二十一年改定：正一品，錢四百，米三百。從一品，錢三百，米二百五十。正二品，錢二百五十，米二百。從二，錢百八十。正三，錢百五十。從三，錢百二十。正四，錢八十。從四，錢六十。正五，錢四十。從五，錢三十五。正六，錢三十。從六，錢二十五。七品，二十二。八品，二十。九品，十八。其春服錢，及從二品以下米如舊。

府縣養廉錢嘉隆年定，照品倍給〔三〕。明命十九年，改定以繁簡爲差。凡宗室有官，正六以上，食品俸；從六以下，食宗俸，惟春服照品。

太監廩給，首等，錢七十二，米四十八。以下至下等，錢各遞減十二。次等，米三十六；中等同亞等，米二十四；下等同宫監，錢二十四，米十八。

科舉之制 李仁宗四年，選明經博士入侍學。其後有試文學充翰林，有殿試士人入侍學者。陳太宗建中初，試太學生，分三甲。丙午始定大比取士，七年一科。丁未大比，始賜三魁。元豐丙辰，分四政爲京，愛驩爲寨，兩賜三魁。寶符乙亥，又合賜。興隆甲辰，賜狀元莫挺之，黄甲阮忠彦等，黄甲之名始此。前此試法無考。是科試法，先令暗寫《醫國篇》及《穆天子傳》，次試經分、經義。第二場，詩二首，一古體，一律體；賦一首，八韻體。第三場，詔、制、表三首。第四場，策問一道，後或省策問。隆慶甲寅，賜三魁、黄甲、及第、同及第出身有差。是科，無太學生之號。昌符辛酉以後，復曰太學生。

黎太祖初駐菩提營，丙午試文學之士，分甲乙等，補各路安撫及六部員外郎。順天二年，試官員萬民於都省堂，曰明經科。內外官四品以下，並入試。四年辛亥，試真儒正直科。六年，又親策試，各隨才授用。太宗紹平元年，定制六年大比，以前年鄉試，次年會試。試法：第一場，經義一道，《四書》義四道。第二場，詔、制、表。第三場，詩賦。第四場，策一道。又考學士中者，免徭役。分三等，一二等補入監，三等還路學讀書。其路學讀書，二十五歲以上考不中，還民。又試吏員，考暗寫，一等補監，二等補生徒及文屬。二年，御試於雲集堂。大寶三年，始會試及殿試，賜狀元、榜眼、探花、附榜有差。又賜宴筵，冠帶衣服榮歸，遂爲例。後或無廷試，只依會試名次。太和六年，又有試近侍祗候局，初場暗寫古文，二場詔、制、表，三場詩賦。中者賜及第，升爲入侍學生。

聖宗光順三年，定鄉試，中三場爲生徒，四場爲鄉貢。其鄉貢及官員雖未中鄉貢，皆得入會試。四年癸未，始賜進士一甲及第第一第二第三名、第二甲進士、第三甲同進士出身有差。三甲及第出身之分始此。按唐人榜首爲狀元。三甲之分始於宋興國八年。黃甲之稱見宋范成大詩序，有「拜黃甲，叙同年」之格。其謂榜眼、探花，即見於元歐陽玄詩序〔三三〕。七年，始定三年一科，以子午卯酉鄉試，丑辰未戌會試。三年一試，始宋嘉祐。鴻德十七年，以梁世榮言，凡官員中鄉貢方得入會試。黎初科場取士頗廣，故入仕之途亦峻。同進士初除縣正官；不足，乃以會試中三場者除。鄉貢中三場者，除吏及縣二教職；不中者補國子監增廣生。惟狀元初授侍講，榜眼初授侍讀，探花初授待制〔三四〕，黃甲初授校理，少後一人初授校討。中興以後，同進士初授各道監察御史，號該道，不復除府縣。鄉貢會試中三場，乃除縣官及教職，不補吏。中宗又設制科，賜第一甲第二甲有差，除授與進士同，後因之，然不常開科。又有宏詞科，亦曰士望科。鄉貢不拘

已未仕，皆入試，中者隨次擢用。鴻德中，又定制：官員子孫會試，中三場者，分別上中下三守舍生，差分保用。其三品以上長子廕授散官，有好學者充崇文館學生，願習武者許錦衣衛教習，滿三年館、衛送吏、兵二部考試銓除。

本朝國初有鄉舉貢士，嘉隆六年丁卯開鄉試科。試法仍黎制，中三場爲生徒，四場爲貢士，賜冠服、鹿鳴宴，初除知縣。自後六年一試。明命二年辛巳，開鄉試恩科。三年壬午，開會試恩科。恩科及會試始此。殿試賜第二甲進士、第三甲同進士有差。進士初授修撰，同進士初授編修，皆繼除知府。鄉貢充六部行走及坐監，廷挑中者補知縣，其願回貫肄業者聽。六年，始定三年一科如黎制，改鄉貢爲舉人，生徒爲秀才。七年會試，始定四場通串取舍。九年戊子，鄉貢亦然，以高者爲舉人，次者爲秀才。十年己丑會試，始分正副榜，正榜方得入殿試，副榜初授檢討，繼除同知府。十三年，改定試法爲三場：初場八股制義；二場詩賦，賦用明清體；三場策問，鄉試覆表一道。後又定黄甲繼除知府，同進士署知府，副榜署同知府、京縣知縣或首縣知縣。紹治三年，定狀元初授侍講，榜眼初授著作。六年始準教訓由舉人、監生、秀才出身，皆得會試。其會試入場賜食，殿試賜袍帶，宴日騎馬看花，自明命十九年戊戌科始。賜第一甲及第，自紹治三年癸卯科始。嗣德元年，定議：舉人會試不中，回貫肄業，其願坐監者聽，不復行走，府縣教訓有缺，以科次及分數多寡爲先後差補。四年，開博學宏材科，由國子監及諸地方上司考送坐監舉人、監生及所轄教授、在貫進士、副榜舉人、秀才、士人並試，準入試。試法：初場，八股義九題，聽治五題以上；第二場，賦一首，七言、五言詩各一首；第三場，詔、表、論；四場，策問。中格者入殿試，賜博學宏材言士第一甲、二甲、三甲及第出身有差，其恩典視進士科，各加一等。又定鄉會試

法，皆復四場：初場，制義；鄉試聽治三題以上，會試聽治四題以上。二場，策問；三場，詔、表、論各一題；四場，詩賦各一。前場中，方得入次場。鄉試中三場爲秀才，四場爲舉人。會試中四場，入殿試對策，得四分以上賜甲第，三分以下爲副榜。嗣德十一年戊午，改定鄉試三場：初場，制義；聽治二題以上，各專經。二場，詔、表、論；三場，策五道。三場並中，以高者爲舉人，次者爲秀才。會試，初場制藝，治三題以上。二場詔、表、論，三場詩賦，四場策問。古文九道，時政三道，聽治七道以上。四場並中得八分以上，方得入殿試，餘依前。試卷恭開三代，見《唐選舉志》。太和八年，宰相王涯請禮部取士一委有司〔三五〕，以所試雜文、鄉貫〔三六〕、三代名諱送中書門下。

明命三年，初令每縣貢文學一人赴京，送國子監校，中者補監生，與舉人同入會試。自後每府歲貢一人，又定例須年四十以上，方得充貢，其鄉試之年停免。嗣德二年，改定三歲一貢，以寅申巳亥之年爲限。

國朝宗生皆入監讀書。其官員子，明命年定，文京官四品以上、外官三品以上諸子，京官五品、外官四品一子，有學者得入監，曰「廕生」。武員三品子，願學者亦聽。每正科會試後，監臣考送，廷挑中者補官。今定宗、廕生皆與常人同入試。宗生中秀才以上者，超凡人一等補官。廕生中舉人以上，視凡人先補；其屢試不中、年三十以上者，與監生六年一次，命官考校，中者補官。

武舉 陳太宗初，選有勇力諳武藝者〔三七〕，充上都宿衛。聖宗選宗室通武藝者充管奇〔三八〕。黎太祖初，選三軍有武藝精通者〔三九〕，入內府侍衛。順天二年，合試官員軍人，武官考試《武經》、法令、奇書。太宗紹平四年，考閱將校武藝，以射弓爲一藝，射箭手爲一藝，較稍勝負爲一藝，並中給錢俸，不中遞減。

聖宗鴻德中，命五等爵長子願習武藝者，錦衣衛肄習弓矢、手箭、楯，季冬攻核〔四〇〕，三年考送兵部，除武尉各職。又命公、侯、伯及内外管軍官，都試弓箭五枝、手箭四枝、鬥盾一道，八中至十中爲上級，六七中爲中級，四五中爲下級，賞各有差；二三中無賞，一中、不中有罰。

保泰初，始置武試，三年一科，以子午卯酉試所舉，辰戌丑未試博舉。所舉第一場，略問《孫子》大義六句。二場，先校馬矟，次校弓盾劍，次校戟技，次校步矟，又校劍觀肝腑，每藝只一遭。三場，策問方略一道，唐律詩一首。中者爲貢士，次爲弁生。博舉試第一場，問《七書》義十句。二場看身材，類爲三等，分配逐合，每一合較藝二遭，先較馬矟，再插合較刀盾戟劍。並自一勝至五勝，通計準除，以定高下，取爲中格，並同及負者落等。又看各等人有腑氣者，升一等；腑劣者，退一等。三場策問，中者爲造士。初除官，優分、優中，正六品；中項、次中項，從六品武尉，次取正七品副武尉，賜衣服、宴筵榮歸。

永慶三年，改定試法。第一場，挽弓舞刀，各爲三等。弓重五十五斤，必引滿；刀重三十斤，或十斤，必舞花，二藝全能。第二場，校弓劍馬矟。弓試馬步箭各一遭〔四一〕，馬箭竪三侯，隔各一百步，縱馬疾馳，三箭二中爲優，一中亦取。步箭離侯三十步，發五箭，得刁聲八九爲優，六七爲次，四五又次之。次則較舞刀盾，次長劍，次戟技，最後馬矟。身材類等，編合對較，以技藝精粗爲優劣，定取捨。一合而兩精者兩取，不精者兩棄。不以所下先後爲勝負，同時並下者爲同和，不以技藝不精而授打傷爲腑氣。三場策問，只一道。並中爲造士；中二場亦叙用；其第三場不入格，而技藝在優等者，撮取拔用，謂之「造撮」。所舉中三場爲弁生，二場爲生員。後增馬射離侯，至百五十步。

國朝武試，三年一科，以子午卯酉，自紹治六年始，七年定法。初場舉重，雙手舉百斤烏鉛各一塊，

行三十丈外；　次單手舉一塊亦重百斤，行六十丈外，爲優。雙舉二十丈外，單舉四十丈外，爲平。雙舉十五丈外，單舉三十丈外，爲次。不及此，爲劣。二場棍槍，先用三十斤鐵棍，輪舞輕翻，不拘丈數，舞得三單爲優，二爲平，一爲次。次用七尺七寸槍，一手把鐏，一手把鎗，鎗離草俑三丈，輪舞連躍三四步，直向草俑心鏡刺，中而透刃爲優，中而著刃爲平，纔中爲次。要眼明手快，向俑際即緊刺，中者方入格；若審鏡稍遲，雖中亦劣。三場，鳥槍六發，四五圈爲優，二三爲平，一爲次。一中的，準折爲二中圈，餘要皆著垛。倘有一落垛者，將一的或二圈扣抵，尚剩四五圈，方預在次項，若只剩三圈與二落者，雖三四的圈，亦落。前場中，方得入次場。既中，覆驗鳥槍三發（四二），要皆著垛，或有一落，而圈的足相抵，方爲中格。其有曾讀《武經》諸書，或於十八般兵器別有所長，願比試者，各於卷内注明，候旨獎拔。凡試中者爲武舉，賜冠服、筵宴。其第一第二第三三名，確有超羣拔萃，亦授品官，臨時候旨。餘原宿衛弁兵者，充侍衛所行走；　原軍民者，充宿衛行走。一年廷挑，以棍法槍法入等者，按缺除授。其原隊長中者，補正隊長率隊，不入等者，停留一年再挑。嗣德三年改定，初場雙舉及舞鐵棍三草，二藝皆優及一優一平者爲優，二平及一優一次者爲平，一平一次及二次者爲次。第二場，木棍、牌刀、朴刀、重八斤餘。舞棍，得三草而二藝兼通爲優，棍二草爲平，一草爲次，皆要兼通二藝。其舞鐵棍、木棍，皆以五門草爲主。三場鳥鎗，或有一落而以的圈扣抵，尚剩二圈以上，亦聽爲次項，省單舉及刺俑。

明命年間，定武員之子願學藝者，一品子三人，正二子二人，從二至京正副奇一人，缺聽補。登英名册次，京率隊、外該隊以上子。補教養兵，廩給學習，三五年一考，送兵部核，分優、平、次三項。英名優者，除精兵正隊長率隊；　平者，隊長署正隊長率隊；　次者，隊長試差正隊長率隊，教養兵各遜一等，次者除隊長。

李軍制，有禁兵十衛，後定十六軍號。又有六兵曹，選六兵曹之强壯者爲禁兵，分爲六番上下。陳太宗選兵壯爲兵，定上中下三等。其軍制，在内爲四天四聖四神軍，次爲禁衛禁軍，餘充省院局色役，及諸路縣選鋒隊。黎初，六年一揀補軍伍，家有三人免一人，餘選壯者爲六分番上下。聖宗定閲選法，民家三人者一補力壯充軍伍。中興後，清化及乂安選有材力者爲兵，無定數。後皆計籍以五丁取一爲優兵，備長征，清化外及四鎮每百丁取十爲一兵，有事乃徵發，居常但供給官府，及情願留伍者聽，餘皆放歸農，歲取季錢。

國朝嘉隆初揀兵，廣平以南，平定以北，三丁取一；富安、慶和、平順，五丁取一；南圻八丁取一；河静以北，七丁取一。以五十人爲隊，十隊爲衛或奇，隸於軍營。惟侍中百有二十人、神策六十人爲隊，以侍中中侯震威内直衛、小差侍茶把帥左衛隊〔四三〕、右衛隊、内黄劍隊、内水奮翼衛、侍象各衛、内馬一隊、内馬二隊、左馬隊、右馬隊，爲禁兵，神策軍爲從。禁兵中前後左右五軍、神武軍、震武軍、象軍、水軍、小侯把令各隊先鋒營，廣武十奇、前上道各支、長壽宫各司隊船屬、宗人府堅順奇屬、王子王孫九翊各隊、堅勇三隊、六部屬堅各隊、監城各隊、前游屯肅威健威明威三衛、獻勇全勇堅勇嚴勇四衛、新一勤内勤各隊，爲精兵；各鎮本鎮軍、各營公堂本營軍、安攻各隊、越祥長春二隊、堅舟奇、繕舟奇、艚税全鋭船、各營庫軍，爲從精兵。明命年，改定軍營，有親兵、禁兵、精兵之號。又改富安、慶和、平順三丁揀一，南圻五丁揀一，其沿邊十丁揀一，或量取爲土兵。

李仁宗閲黄男，定爲三策等〔四四〕。陳太宗定户口，以男子大者爲大黄男，小者爲小黄男，六十爲老，甚老爲癃老。黎初户籍六年一攢起，鴻德年定三年一修爲小典，六年再造爲大典。大典命官閲選，分

壯、軍、民、老、雇、窮六項。家有三丁，一補另壯，一補軍項，一爲民項。五六丁以上，二補勇，一補軍，軍項以俟次補勇壯之缺，民項納差除錢。神宗永壽年，定乂安、清化無軍項；長安、天關二府及四鎮，每社村以百人爲率，選取另項十人，軍項二十人；外藩諸鎮每百人取另項八人，軍項十五人；奉天府無另項，每百人取軍項二十人，餘爲民。十八登籍，五十爲老弱，六十汰爲老饒，十年一閲。裕宗保泰中，令遞年一造户籍。永慶中，改爲十二年一修。顯宗景興三十一年，行平補法，以是年户籍爲定，自後生不繼，死不除，謂之常行簿。其丁税，陳以前人有田，乃納税，計田多少爲差，無田者免。陳廢帝始改輸錢三緡，不計産，丁税自此。

黎聖宗定人丁税，每人歲納八陌。中興後，以清乂民從征勞苦，免其征税。神宗永祚中，定四鎮人丁季錢，另項無從征者，人出錢三貫五陌，軍項一貫五陌，民項一貫二陌三十文。生徒、舊將臣、社長老項、小十八令史、典通、吏僧、教坊一貫，不具項八陌，歲收七分免三分。玄宗景治二年，定爲平例，計丁而賦，人一貫八陌，始補莊寨人一貫，各所人一貫二陌，又輸序諸雜禮人錢二陌，米四合半。又遞年堤路、橋梁、殿廟、倉庫工料，照丁分補，無有定例。

裕宗保泰三年，改庸調法。民年十七、十九爲黄丁，二十爲正丁，五十爲老項，六十爲老饒。正丁歲庸錢一貫二陌，米四鉢，調錢六陌。生徒、老項、黄丁半之。調錢別供道路、橋梁、倉庫工料。其清乂免身庸，惟納調錢。又定亭門税錢三等：丁二百以上爲巨社，使錢六貫；爲季錢三貫六陌。百丁以上爲中社，使錢四貫；五十丁以上爲小社，使錢二貫。雖減於景治，而比鴻德例則加重。黎中興後，清化外及四鎮雖取另項，大抵只給隸使及收季錢，凡官員，民禄與優，兵制禄，皆取於此，自收而食，故其法頗略。惟清乂二處，黎氏得國憮興，皆用

其兵力，後獨倚擾兵爲重，丁既無稅，而優廩厚，人亦樂之，故丁籍爲特詳焉。

李太祖定稅例，一潭池田土，二桑洲錢穀，三山原蕃鎮產物，四關隘譏察鹹鹽，五蠻獠犀象香料，六源頭木條花菓。仁宗定田租稅三升。陳仁宗定田賦以人丁(四五)，有田者計畝爲差。一二畝出錢一貫，三四畝出錢二貫，五畝以上錢三貫，祖粟畝三升。黎初，田租分三等(四六)：一等面粟六十升，陳黎謂畝爲面。錢六陌；二等粟四十升，錢四陌；三等粟二十升，錢二陌；不及面者免征。聖宗又定桑洲土分三等出錢。

玄宗景治二年，定田租例。舊以六合爲升，始改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官田畝三十升，給賜世業、屯田、徽文內殿供奉之田。等田畝四十升，通告占射謂隱漏爲鄉鄰告占者。田畝二十升。又定官里一等畝一貫，二等八陌，三等六陌，舊納粟者每百升代納錢三貫。功臣田、黎世奉使給田有差。祭祀田、另兵田、口分田，皆免。私田不租，內殿田、官庫田別納每畝粟一簍十八升。產稅隨所有實納。八年定租額。官田粟錢如二年例。給賜田錢如前，錢一等一貫三陌，二等一貫二陌，三等一貫。世業田、徽文田與給賜田同，惟三等畝九陌。免還田，一等五陌，二等四陌，三等三陌。外田，一等八陌，二等六陌，三等四陌。通告占射田，粟如前，錢一等六陌，二等五陌，三等四陌。土宅，一等畝五陌，二等四陌，三等三陌。鹽田、草菅田、池田，一等六陌，二等五陌，三等四陌。官屯田，一等一貫三陌，二等一貫一陌，三等九陌。桑洲，一等二貫，二、三等各遞減二陌。私田無租。裕宗保泰三年，再定租法，始稅私田，各以一務、二務爲錢粟差分。公田畝八陌，二務出粟三之二，一務出粟三之一。官洲土以見耕分二等，半爲桑半爲生花，準畝一貫二陌。有植桑者半納絲，每鎰準八貫；不植桑者代納錢，私田二務，畝錢三陌，一務畝二陌。尋

令清、乂田租減半，奉天公田租畝二陌，免出粟，私田遞減； 外鎮亦減半，惟高平、諒山照原例叩納銀。九年，再定田租，分三等，有公田、一等畝錢一貫，出粟三之二； 二等八陌，出粟一半； 三等六陌，出粟三之一。林麓、高燥、鹹酸、深浚，畝四陌，免出粟。凡七鉢爲升，十升爲簍，準古錢六陌。道里遠者，聽代納。 官土、除民居外，畝錢四陌。 私田、一等三陌，二等二陌，三等一陌。 私土、除民居外，畝錢二陌。 公洲土、成桑土畝一貫一陌，芋荳半之，白沙四陌，草菅八陌，禾穀九陌。 公陂池、畝四陌。 給祭忌田、神佛田，畝二陌。 爲差。 永慶中，免清乂田租。 景興初，以軍興加租公私田畝各二陌。 十九年，除加租。 二十五年，復徵加租之半。 又紹平初，分給桑地軍色人五高，民四高，鰥寡三高，爲常業，免徵。 鴻德中，定公田六年一均給，其四品以上官給田祿者，停本社村口分。 黎永壽以前，延司但譏察不征税，後因巡衙稍稍索取商旅錢貨，裕宗保泰四年，乃酌定税例，竹木十之一，或四之一，雜貨二十之一，或四十之一。 大抵通蠻獠交易税重〔四七〕，在腹裏者税輕。 凡税錢，三分，二登庫，一爲徵官寓禄。 其登庫額定多者四千四百餘貫，少者六百餘貫，惟高平納銀。

本朝國初，廣平以南，沿鴻德選閲之法。 嘉隆初，因舊制，丁籍遞年一修，五年一閲選。 有正户、客户，各分壯、軍、民、雇、窮、逃六項。 民年十八登籍，二十爲壯，五十五爲老項，六十爲老饒。 每十率準一率爲雇，或窮或逃免征，存九率三分之： 壯、軍、民三項。 正户壯項，歲出錢一貫陸陌； 軍項，一貫四陌； 民項一貫二陌。 無公土及客户别並别納，各減二陌。 老項不具，減壯之半。 河静以北，用常行簿，歲出錢一貫二陌，庸一貫一陌，緡一陌。 脚米二鉢，老項民丁半之。 惟河内、南定、興安、北寧、山西、海陽及興化之三農縣，又出調錢，人六陌。 十八年，改造河静以北丁籍，歲修選閲一例； 又定遞年小修，三年大修。 明命十三年，定廣平以南除去正户、客户及軍、民、雇、窮諸名色，並分爲老、壯、民三項。 凡有公田

及免徭，別納身錢一貫四陌，無公田人一貫二陌，緡銀各一陌。老項丁民半之。紹治四年定承天丁稅減之。右畿北圻諸華省及三農如舊，北圻諸邊省州縣人身錢一貫二陌，緡錢一陌。明鄉清人、屬巖客户、蠻民人銀二兩，傭户、儂人、諒平興化人銀一兩，宣光銀二兩〔四八〕，土民人銀二錢。嗣德元年，又定丁籍三年小修，五年大修，遞年只咨出入總數。

田簿修造視丁籍，其稅例有公田，廣平至慶和，惟富安無公田，除一等畝粟四十升，二等三十升，三等二十升，秋項十升，什物錢各三陌。廣南又有代納，一等畝錢四貫四五十文〔四九〕二等、三等各遞減一貫一陌。右畿北圻諸華省及三農縣，分三等：一等，畝粟百二十鉢，當八十升；二等，八十四鉢，當五十六升；三等，五十鉢，當三十三升；錢各一陌二十五文。北圻諸邊省粟同，錢一陌三十文。平順及南圻分山、草二項，草田畝粟二十六升，山田三十三升，什物錢各三陌。嗣德四年，減承天地稅十分之三。公浮沙白沙，始孕成田，右畿河寧、定安、海陽，畝粟五十鉢，或六十鉢、六十三鉢、八十四鉢，錢或一陌二十五文，或二陌十文。公洲土，成田，乂安。洲土，樹穀，河內、定安、山西，以上粟皆與公田一等同，鉢二陌十文。公草菅田、鹽田，清化、河內、南定畝錢五陌。草菅土，寧平、海陽畝九陌，清化一貫，廣義四陌。公外堤田，河內畝錢七陌。公水鹹田、水浮沙土，寧平、南定，畝錢五陌。浮沙勝田，南定。秧土、浮沙沮洳土，南定、興安、河內、海陽。椰葉土，南圻惟邊和無。青竹土，嘉定、永隆、安江。公老土，北寧以上，皆畝四陌，其勝亦納粟畝五十升者。三寶田，廣治一等畝，二貫四陌三十文；二等，一貫一陌；三等，一貫。亦有徵扣公私田者，廣南平定如公私田，乂安如公田。官田，承天，畝粟自十七升五合，至百二十二升五合；錢自一陌三十文，又至三陌三十文。亦有全出錢，自一貫至三貫五陌。廣南畝粟三十五升，向上亦有徵如公私田。廣平畝粟十五升。莊田、寨田，廣南，畝粟自三十升至四十八升，錢各三陌。廣義，畝粟錢自三陌十五文至三陌三十文，向上亦有徵如公私田者。富安，粟自三十五升。廣治，粟畝四十升。官屯田、寨田，廣義，畝粟三

十五升，錢三陌三十文，又亦有全納，又自一貫五陌至二貫二十二文。乂安畝粟五十鉢，河内畝粟一百鉢，錢各一陌二十五文。官房田舍，廣義，田粟扣官屯田。舊寓禄田制别食田，廣義，畝粟自十五升至三十五升。慶和，二等畝粟二十升，供頓當新米六升六合，錢一陌十七文四分；三等各減三分之一；什物錢各一陌五十文，白粳錢各三文。無一等。河静，畝粟自五十鉢至六十鉢。乂安，粟自二十鉢至七十五鉢，錢各一陌二十五文。乂安，亦有一陌四十文，又有全納錢，自一貫二陌十文至二貫一陌十文者。草菅田、秧田，廣南，一等畝錢四貫四陌，二等三貫三陌，三等二貫二陌，秋項一貫一陌。平定，畝二貫二陌。寧平、海陽，畝四陌。水椰田，廣南，畝一貫一陌。公土，承天、廣治、廣平，畝一貫一陌。平定，一等畝二貫二陌，二等一貫六陌三十文，三等一貫一陌。北圻諸邊省州縣，畝九陌。三寶土，廣治、廣平、平定。花洲土，承天、廣治、慶和。枯土土宅，廣治。官屯田、官房舍土、廣平以上，皆視廣治公土。陂土、浮沙白土、好孕未成土，廣治，視公土。右畿北圻諸華省，畝七陌，惟清化八陌。田莊、官寨土，南義，自一貫一陌至一貫九陌五十二文。官土，廣平視公土。承天，畝粟自十升至百三十二升，錢自一陌三十文至三陌三十文，亦有全納錢，自一貫十三文至一貫七陌。土園，南義，畝一貫一陌，或二貫二陌。洲土，成桑，興安，畝二貫三陌。洲土，浮沙成土，安静北圻諸華省及三農縣，畝一貫六陌。清化一貫七陌。洲土，樹芋荳、甘蔗，播秧，右畿北圻諸華省及三農，畝錢一貫三陌。桑洲土，樹穀。河内及四省，畝二貫三陌。清化，二貫四陌。土林，樹桑，河内，畝一貫五陌。湖池及外堤土，河内，畝自三貫一陌，至四貫一陌。公陂土，河内，畝二貫一陌。公潭土，乂安，畝一貫二陌。公寨土，北寧，畝九陌。土宅民居土，河内及南圻，畝八陌。芙園土，慶和、邊和、嘉定、河仙。土蔗，嘉定、定詳、安江以上，畝二貫。桑根土，廣治、廣南、廣義、廣和，視公土；平順及南圻，視土蔗。椰園土，廣南，畝四貫二陌。富安，畝三貫。平順及南圻，一貫四陌。芋荳土，平順及南圻，畝八陌。清化，一貫三陌。私田，承天、右畿、南圻，與公田一例，惟廣南間有全納錢，畝一貫一陌者。右畿北圻諸華省及三農縣，一等，畝粟四十鉢，當二十六升六合；二等，三十鉢，

當二十升；三等，二十鉢，當十三升三合；錢各一陌四十文。北圻諸邊省粟同，錢減十文。私土，富安，一等二貫一陌，二、三等遞減各五錢。桑根土，廣義、慶和分三等，與平定公土同。清化，畝二貫三陌。洲土，北寧，視乂安公潭土。草菅土，寧平、海陽、南定，畝四陌；慶和，一貫一陌。寨土，北寧，畝一貫二陌。浮沙成洲土、桑土，山西、海陽、清化，與浮沙成土同。洲土、芋荳、陰沙水破各項土，河內、南定，畝七陌。土宅、園池、秧荳、神祠佛寺土，安靜、北圻，畝三陌；清化，畝四陌。潭土，河靜，畝一貫一陌；清化三陌。鹽田慶和以口計，每口六方，代納一貫八陌。廣南、廣義、平定、廣平以所計，每所鹽自二方五合至十方，代納自二陌至三陌。清化、海陽以畝計，每畝納錢三陌，或四陌。餘諸省亦以畝計，每鹽自七方至十方[五〇]，代納方自二陌三十文至四陌三十文。爲差。

又諸社村各有亭門稅，右畿北圻諸華省及三農縣，每所一貫二陌。別納産稅有金户、廣南、平定。燕窩、廣南、平定、富安、慶和、平順、河仙、廣平、永隆、河靜、清化。琦璃香、慶和、平定、富安。參、廣義、廣平。桂、清化、乂安。金箔紅、丹紅、銅葉、北寧。紈彩、河內。布、平順、邊和、嘉定、永隆、定祥、河仙、河內、南定、山西、北寧、海陽、興化。紬、慶和、邊和、嘉定、定祥、安江。紙、河內、嘉定。豆油、廣義。桐油石、清化。席、富安、清化、寧平、興安。麻皮、乂安。材木、嘉定、平順、慶和、富安、乂安。瓦甎、北寧、嘉定。生漆、北寧、興安。燕鉞、廣南、河靜、乂安、北寧、高平。碯硝、北寧、太原。白篁、順慶、安邊。海鹹、平順、廣義。猛火油、橄欖脂、邊和、嘉定、河仙、平順、富安。椒蠟、乾鯨魚、河仙。乾蝦米、安江、河仙。金礦、北一、太六、諒七、高三、興二、宣四。銀礦、興一、宣一、太七。銅礦、興三、宣一。鋼礦、山一。白錫礦、鉛礦、太原各一。鐵礦、山一、宣一、北高各二、諒四、太八。碯硝礦、興一、北二。

關津稅例，安江、定祥邊關，以商船橫梁尺寸爲差，餘照財貨，四十分取一，貨五年一定。北圻納半銀半錢，惟高平全銀，清以南全銀[五一]。漕船不應載者，及代役免役征船、清船，皆以橫梁廣狹差稅，清

船半銀半錢，本地船納錢。諸源場渡水利，各以商客及水產多寡征稅。

凡粟米兩勺爲合，十合爲升，十三升爲方，二方爲斛。支發俸餉，每方三十碗，當脚米十九鉢五分。凡收發皆用斛，不足斛乃用方，不足方乃用升、鉢、碗，鹽則十升爲方。

凡布帛率橫六寸，長三十尺爲疋。

凡布帛用官縫尺，當木尺一尺五寸。田土，廣平以南用官度田尺，當官木尺一尺一寸；河靜以北，用經尺，當官木尺寸寸零〔五二〕。

錢法六十文爲陌，十陌爲貫。其制蓋自黎太宗所定，今因之。按南北歷代錢不一。蕭梁世，外間已多用九陌。內自服嶺以東，八十爲百，名「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百，名「西錢」。京師九十爲百，名「長錢」，則梁之九陌也。唐昭宗京師以八十五爲百〔五三〕，河南以八十爲百。五代有省陌，以七十七爲百。今民間以八十爲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清初燕京有以三十二爲陌，又減至三十。近世以百爲大錢，五十爲小錢。本國陳太宗定錢法，民間使用省陌錢六十九文，上供錢陌七十文。黎太祖改以五十文爲陌，太宗始定六十文爲陌。中興後，有古錢陌法，有使錢陌法。古錢如舊法，亦曰「貴錢」，供輸、俸秩正項用之。使錢三十六文爲陌，亦曰「簡錢」，賜與用之，或曰「使錢」乃莫氏陌。鉛錢，嘉隆鑄，重七分。明命以後，重六分。銅錢，重六分者當鉛錢二，重九分者當鉛錢三。南圻舊通用天明通寶鉛錢，後浸成廢。

公田均給令，嘉隆三年定。官員一品之上，十八分；正一品十五分，自此以下，至從六品，每品各分正從，凡十一等，七八九品不分正從，凡三等，每等遞減半分，至九品未入流八分止。禁兵九分，從禁兵、精兵八分半，從精兵八分，蔭子七分半，隸屬兵各局七分，壯項六分半，民丁老疾五分半，老饒雇窮四分半，老饒年七十以上增一分，小饒疾篤四分，孤寡三分。三年一均換，病故仍留三年。八年，定禁兵糧

田一畝，從禁兵、精兵九高，從精兵八高。明命十二年，定親兵糧田一畝，禁兵九高，精兵京籍者八高，隸諸地方及站兵七高。何係已實授職色有俸〔五四〕，及清平漢户、府第各衙屬兵，停給。二十一年，定官吏兵民工匠口分，人各一分，老疾半之，孤寡三之一。紹治四年，又定督工各所工匠糧田同站兵。復除黎太宗治平中令，文武六品以上，有所管者嫡子孫並免差税，若築提及警急事務〔五五〕，不免。又令同上品官男〔五六〕，並免選爲兵。

國朝嘉隆十八年，定三品以上諸子，爲官員子，一切身税、搰脚調、兵徭全免。四品諸子、五品及正六品一子，亦爲官員子，準免兵徭，餘如壯項。其官吏兵壯，因征討陣亡，子或弟得饒蔭者，出自特格，不爲例。今又定七品以上官，其父未封者準爲官員父，諸色税役俱免。

李太宗天聖感武二年，立社稷壇。英宗昭明十五年，築圓丘壇。陳以三年一行郊天大禮，二年中禮，遞年小禮。社稷壇以四序祈穀，廟事無考。黎初以春首行謁郊禮。景治中於郊墻建照事殿，合祀天地。其廟享之禮，國初有太廟，有奉天殿；中興後，只建太廟。四序享禮，春秋以仲月，夏冬以季月。生忌之祭，皆於太廟行事。社稷壇祈穀，則祭先農壇。鴻德十五年，立耕籍，則祭都大城隍祠及風雲雷雨壇，皆太和七年立，以時致祭。慶德中，又定百神祠以春祭，分上中下三等。

國朝嘉隆初，以正月祭天。四年建南郊壇，歲卜吉以仲春合祀天地，奉太祖嘉裕皇帝配。明命三年，又奉世祖高皇帝配。十九年，改以季春行大祀禮。紹治三年，又奉聖祖仁皇帝配。嗣德二年，復以仲春行禮，如舊制。三年又奉憲祖章皇帝配。

列廟五享：春以正月八日，夏秋冬皆以孟月朔日，祫享初以季冬十五日，明命十八年改以歲除日，

紹治四年改以二十二。春秋二季饗，奉親祀太廟，命官攝祭世廟；夏冬二饗，親祀世廟，命官攝祭太廟；祫享以年爲次，如甲年親祀太廟，命官攝祭世廟，乙年親祀世廟，命官攝祭太廟。蓋以始祀之年，先祀太廟。其肇廟、興廟五享，皆命官攝祭，惟登極及大慶之年，躬謁乃遍焉。清化原廟，則命省臣行禮。

諸陵，國初歲以季冬省謁。明命初年，改以清明日駕詣省謁天授陵，命官省謁諸陵，季冬亦皆命官展謁。紹治二年以後，既建孝陵、昌陵，以清明節行敷土禮。社稷壇，初定每歲仲春郊後戊日、仲秋上戊日〔五七〕，歷代帝王廟以癸日，文廟以丁日，武廟以己日，都城隍廟以壬日，各以社後，餘羣祀以次致祭。先農壇，歲以耕籍則祭。諸省文廟、社稷壇，祭日與京師同。會同廟、城隍廟，丁祭後則祭；厲祭，季春及季冬三日則祭。

壇廟規制　南郊壇三成，南向。第一成圓壇，祀正案配案，第二成、三成，皆方壇。第二成，祀從壇入。第三成，東南隅爲燎壇處，爲方壝，壝之外東北爲神庫、神厨，西南爲齋宫〔五八〕。肇祖廟、太祖廟，皆在皇城内之東南，合爲周垣，中設限墻，北爲興廟〔五九〕，南爲太廟。太廟之東爲隆德殿、照敬殿，西爲穆思殿，前爲綏成閣，南爲廟門。其左右諸門曰延禧，曰光禧，二門上建鐘鼓樓〔六〇〕。曰顯承，曰肅相，曰元祉，曰長祐，曰集慶，曰衍慶。興祖廟、世祖廟皆在皇城内之西南，合爲周垣，中設限墻。北爲興廟，南爲世廟。前爲顯臨閣，南爲廟門，其左右諸門曰駿烈，曰崇功，二門上建鐘鼓樓。曰啓迪，曰崇成，曰顯祐，曰篤祐，曰章慶，曰毓慶，曰致祥，曰應祥。太廟、世廟閣前左右兩廡，諸功臣從祀焉。

列聖帝后陵寢，曰長原陵、長基陵、長衍、永衍、長延、永延、長興、永興、光興、長茂、永茂、長清、永清、長豐、永豐、長泰、永泰、長紹陵、基聖陵、山曰興業。瑞聖陵、寢曰瑞聖殿。天授陵〔六一〕、寢曰明成殿。天授右

陵、山曰順山，寢曰嘉成殿。孝陵、山曰孝山，寢曰崇恩殿，殿門曰顯德、曰弘澤。羅城內有明樓、鈎魚亭、迎涼館、馴鹿軒、靈芳閣、覓瀾所、虛懷榭、追思齋。孝東陵、昌陵。山曰順道山，寢曰表德殿，殿門曰鴻澤，樓曰德馨，閣曰顯光。別殿曰奉先殿、孝思殿、宮曰寧慶宮。隆安殿。宮曰保定宮，內有明徵閣、道心軒、澄明榭、攬勝廊。

社稷壇在京城內之右，方壇，二成，北向，外爲壝。京師文廟，前門曰大成門，左曰金聲門，右曰玉振門。大成門之前，東爲右文堂，西爲肄禮堂。先農壇在籍田之西。歷代帝王廟、黎聖宗廟、先醫廟、武廟、風伯兩師、都城隍〔六二〕、關公、南海王、功臣、天妃、火神廟，皆在京師〔六三〕。

前黎、李、陳，皆以生日賜宴。黎以萬壽節、正旦節、大朝會百官上表稱賀，開寶及端午爲常朝，無表賀。又有歲首葆神慶壽禮，百官上壽，賜宴賜海酒。國朝以正旦、萬壽、端陽爲三大禮。皇太后宮，則有聖壽節。凡歲三大禮，及國有大慶，則於太和殿設朝儀，百官上表慶賀，曰大朝。須賜親藩璽書及殿試後傳臚同，惟無表賀。冬至及常月朔望，於勤政殿設朝儀，文五品、武四品以上，補服朝參〔六四〕，曰常朝。賜屬國貢使帖拜同。三大禮則有宴賚，冬至則有賜宴，重九亦有宴賚，大慶則有大宴賚。

門闕宮殿嘉名，京城前曰敷文樓，爲引挂詔書之所。京城門十：曰體仁門、廣德門、東南、正南、正東、東北、西南、正西、正北、西北。皇城門曰午門，樓曰五鳳樓，亦曰午門樓，爲宣布詔書之所。東曰顯仁門，西曰彰德門，北曰地平門。前朝曰太和殿，爲大朝會之所。殿庭曰丹陛，次龍墀，臨太液池。宮城，前曰大宮門，左曰日精門，右曰月英門。東曰興慶門、東安門，西曰嘉祥門、西安門，北曰翔鸞門、儀鳳門。宮曰乾成宮、坤泰宮。殿曰勤政殿，爲聽政常朝之所。曰文明殿、武顯殿，召對臣工之所。曰乾成殿，正殿。光明殿、貞明殿，皆便殿。曰高明中正殿、養心殿。皆內殿。閣曰東閣，堂曰閱是堂、養正堂，樓曰明遠樓、清暇

書樓。有淡如詩舍。園曰紹芳園，有皇福殿、怡然堂、錦春堂、永芳軒。曰御園，有天申殿、仁智堂、長春仙館。宮城之東，曰幾暇園，有欽天殿、光表閣、賞勝樓、慎日軒、明理書齋。北曰後湖，有海静年豐閣、無限意樓、思蔭堂、吉雲堂、觀德堂、七楹亭、澄芳榭、澄心榭、蔭緑軒。西曰嘉壽宫。殿曰壽元，門曰嘉禮、瑞光、禎應、善慶、迪祥、衍澤。曰長寧宮，有五代堂、壽康殿、萬福樓。京城内禁苑，曰静心湖，有蓬瀛殿、南薰閣、清心榭、澄練樓、浄心樓、灝然堂、養性軒、四達亭，門曰夏薰、春光、秋月、冬曦。曰舒光園，有年芳堂。曰常茂園，有止善堂、紀恩樓、澄清榭、聽明閣、修齋軒、心齋、六合亭、光飛霽月橋。曰豐澤園，有務本堂。

冠服之制 前黎大行服龍衮、紅纈冠，李有金八角逍遥，其制無考。黎紹平中，定正元各節服、衮、冕。大朝會，服衝天冠、黄袍玉帶，常朝服三山帽、青玄衣，忌日服平頂帽、青吉布衣。

百官品服，丁無考，前黎如宋制，李有金魚袋、緋魚袋。陳初，文武官丁字巾，加紫緇間碧；從官青攢花巾二定衣，一品紫，二品大紅，三品桃紅，四品緑，五七品碧〔六五〕，八九品青。冠，從官六品以上，高山巾，武折衝巾；七品太古巾，從七攢花巾。王侯遊遠巾，臺官卻非巾，去袋用笏。黎朝因之。光順中，定服色。三品以上紅，四五品緑，六品以下青。鴻德初，定百官朝服，冠並烏紗帽。保泰中，定冠，自皇子、王子、封授三太三少、郡公，至司晨郎，朝服並用幞頭。幞頭之名，始於宇文周，武帝用帛一方爲四脚綴之，交於前後，以束髮，謂之四脚幞頭。今之幞頭，名同而制異。衣，正一品紫；武京朝官從一品以下，文二品至從三品侍郎，服紅；武外官都司自僉事以上，文從三承旨以下至監察御史，有爵紅，無爵青緑，餘皆青黑。補子，皇子、王子、封授三太〔六六〕，麒麟；武自正一品，白澤；僉總、知總兵僉事，象；文自二品以上，仙

鶴；至司晨郎，鶉鴿。帶，皇子、王子、封授三太、三少、郡公，奇石繞金；餘自三品以上，犀角繞銀；武自都督僉事，玳瑁繞銀；文至司晨郎，牛角繞鍮爲差。惟臺官副都以下，及外官憲司，冠、補皆以獬豸。其文武三品以下，大抵以職事爲崇卑，不以品次。

國朝朝祭之服 郊祀，至尊衮冕組綬，執鎮圭；分獻官、恭導官、正案配案執事官皆冕服；陪祀官，文五武四以上。諸執事官，皆袍帶服。御齋宫及回鑾，則九龍冠、黄袍玉帶，執鎮圭；百官慶賀及跪迎送皆朝服。有給朝袍者穿朝服，未給者補服。廟享，至尊九龍冠、黄袍玉帶，執鎮圭，百官袍帶服。太廟會，至尊九龍冠、黄袍玉帶；萬壽節，執鎮圭；正旦、端陽，執玉圭。百官袍帶服，未有袍帶者補服。勤政殿大宴亦然。勤政殿常服，至尊九龍唐巾、方領黄袍，執玉圭，百官補服〔六七〕。歲首大閲，至尊武服，玉圭，百官彩服。躬耕，九龍唐巾、窄袖黄袍；從耕諸公，金冠，文文公冠，武虎頭冠，衣龍振及彩服；諸執事官同；餘百官皆補服。忌日、清明節，用禮服。

官員品服 舊制，皇子、王親、文武三品以上，四靈袍；四品、花袍，皆織繡彩；五品，團花八絲袍；六品以下，素絲袍。皇子、皇親以紅，文武一品以下藍緑隨用。冠，親公平頂冠，國公以下金鳳翅冠，一品以下皆幞頭，文圓武方。三品以上純金飾；四品銀跨橋銀繞線，餘金飾；五品皆銀飾；六品無跨橋，餘銀飾；七品惟前後銀花各一。帶，皇子、親公金飾四爪龍；文武一品皆金袍；二三品鍍金；以上皇子、皇親帶嵌鏡，文武冠帶嵌玳瑁。四品前三片，兩邊二長片，鍍金，餘皆銀；以上皆嵌玳瑁。六七品皆銀。嘉隆年，定文武正一品冠加金笏，二金額墻翅面飾金蛟玩珠，帶面雕四爪蟒。從一冠加金笏，二翅飾金蛟，帶面仙鶴花樣。正從二品，冠翅面飾金蛟，帶面仙鶴花樣。

常朝補服，衣，藍綠隨用，並交領衣，自三品以上皆白領，式繡花衣並用。四品以下同色領。冠，皇子、皇親春秋巾，金花博山。三品以上，文文公帽，武虎頭帽，純金飾。四五六品，文東坡巾，武春秋巾，四品前後金花各一，餘皆銀飾。五品前花二、蛟二，後花一、蛟二；六品前花一、蛟二，後花一。七八九品，文，文秀才，武，武秀才，皆銀飾。七品花蛟與六品同。八品前後花各一。九品前花一。補子，皇子、皇親四爪龍；文一、二品仙鶴，三品錦雞，四品孔雀，五品雲雁，六、七品白鵰，八、九品鸂鶒；武一品麒麟，二品白澤，三品獅子，四品虎，五品豹，六品熊，七品彪，八品海烏，九品犀牛。三品以上金地，正七以上朱地，從七至九品青地。裳，正七以上繡加補子，從七以下無繡；有繡者錦緣，無繡者彩緣；三品以上朱，四品以下或藍或綠。袍服補服同。未入流者，衣本色，交領無補子；冠，文風巾，武綏巾，前後銀線花各一。

紹治五年，改定袍服制度。皇子封親王、郡公，平頂冠，飾金花六、龍六、蛟二、雲氣二十四、火焰十，頂鏤龍雲二，包頂鏤龍雲遶線，古囚垂文各四，頂邊包二十八；大丈五彩加金八絲緞大龍雲袍；帶，嵌金鏤蟒包金；裳，花赤五采，加金織麒麟。皇子封親公、國公，平頂冠，金花四、龍四、古囚垂文各二，餘如王；四靈袍彩色如王；帶，親公全嵌金鏤麒麟包金，國公前中一片嵌金鏤麒麟，左右扁四片嵌金鏤花，餘嵌鏡，皆包金；裳，同王。封郡公、縣公、鄉公，金翅冠，飾金博山二，前後金花二，蛟四，頂雲二，後翅爪鬐各一、耳二、雲筆六，頂鏤垂文一、火焰四，垂假珠串花；赤五彩加金八絲緞四靈袍；帶，前中一片嵌金鏤麒麟，餘嵌鏡，皆包金；裳同國公。宗室封王，冠、袍、帶視正一品，惟袍用真蘭色；帶雕金花，外皆嵌玳瑁；裳視皇子王。封親公、國公，冠、帶視從一品，惟帶嵌玳瑁，袍裳視宗室王。封郡公、縣公，冠、帶、袍、裳皆視正二品，惟袍紫檀色，帶全玳瑁。封鄉公，視正三品，惟袍酡赤色，帶全玳瑁。

縣侯、鄉侯，與縣公同。畿內外侯、亭侯、助國卿，視四品，惟袍絳朱色。佐國卿、奉國卿、助國尉、佐國尉，視助國卿，用彩醬色，冠、帶、裳視五品。奉國尉、助國郎、佐國郎、奉國郎，冠、帶、裳視六品，袍深醬一則團花八絲緞。凡宗室封爵視武班。

正一品，冠，上金博山，下金額墻，高四分刻蛟樣，左右金跨簡二，前金花一、蛟二，後金花二，兩翅色金，面飾金蛟珠玩，翅頭金飾，金如意遶線；帶，前中一片，左右二片，嵌金刻花樣，餘間嵌明鼉玳瑁，皆包紫金；袍，古銅色五彩加金四靈八絲緞；裳，花赤五彩加金涼紗，文織仙鶴，武織麒麟。從一至從二，裳文同武二品，織白澤。從一，冠，墻高三分，刻花樣，面無珠玩，翅頭無金飾，餘同；袍，天青色；自從二至從三，五彩加金四靈八絲緞同，惟色異。帶，間明靈玳瑁，二品同。前、左、右十三片包紫金，後五片包銀。正二，冠無墻，餘同；袍，紺碧色；帶，七片包紫金，十一片包銀。從二，冠翅無蛟，餘同；袍，官綠色；帶，前方二片，扁二片，包紫金，餘包銀。正三，冠後省金花一，餘同；袍，寶藍色；帶，嵌玳瑁包銀；裳，木赤色，文織錦雞，武織獅子，皆五彩加金。從三，冠，前無蛟，餘同；袍，玉藍色；帶，嵌白花，角包銀；裳同二。從四品，冠，銀博山，左右金跨簡，前後金花各一，兩翅包金，銀如意、銀遶線各二；帶，嵌花角，前十三片包銀，後五片包銅；帶面，四品以上十八片，五品十二，六品十。袍，官綠色，五彩加金蛟綢(六八)；裳，寶藍五彩加金涼紗，文織孔雀，武織虎。五品，冠如四品，純銀飾；帶，前、左、右九片，間包銀銅，五六品並嵌花角。後三片包銅；袍，寶藍五彩加金花綢；裳，官綠綢花涼紗赤羽緞；補，文繡雲雁，武繡文豹。六品，冠，前後銀花各一，兩翅包銀，銀如意、遶線各二；帶，前一片包銀，餘九片包銅；袍，玉藍光素綢；裳，官綠素紗赤翅緞；補，文繡文鵬。其都察院，冠博山，上加銀角端一。科道

改銀跨簡爲金銀蛟。

舉人冠服，嘉隆初給文秀才帽，前銀花一，黑衣交領衣，裏白絹圓領衣，青絹裳。明命六年，改黑羅紗交領衣。監生，冠視舉人，衣青領黑羅紗，裏白絹，交領衣，青絹裳。尊生，四方平定帽，藍花實紗，裏白絹，交領衣，青絹裳，赤絛帶。

進士冠服，明命三年初給定。第一甲第一名，視六品，餘皆文秀才帽，前後銀花各一，藍花實紗裏白交領衣，青紗裳。十九年，改定給紗帽。前後銀花各一，菉素紗緞袍，赤地繡雲補，青紗裳，亦青地繡雲補，帶包銅。紹治元年，再定第一甲第一名，前金花一，後銀花一，博山翅包銀；袍菉色，大花八絲緞；帶，前中一片包銀鍍金，二片包銅，皆玳瑁，餘烏角包銅；裳，本色散花紗，赤地，繡白鵬；補，第二、三名前銀鍍金花一，後銀花一，翅包銀；袍，緑色散花綢緞；裳，木紅素紗緞；帶，前三片包銀；餘同第一名。第二甲，冠，前後銀花各一，翅包銀，緑色素綢袍，餘同第一甲第三名。第三甲，冠，翅無包，鷺鷥補，烏角帶，餘同二甲。嗣德四年，給吉士榜眼袍，視四品，探花視五品。武舉冠服，文各帽圓頂，黑素綾頂，銀葫蘆，前銀花一，寶藍大花南綢，馬蹄衣，圓補釘武舉字，赤絛帶。

官員子冠服，嘉隆初定。一品之上、正一品官員子，視六品，惟無補子、繡補。從一品至從二品子，文儒巾，武武秀才巾，無蛟，餘視從六品。三品子，冠同，惟前銀花一，餘視從七品。明命十九年，定員子、廕生未有品，給服與八九品同。

大駕、法駕、鹵簿扈從，武官虎頭帽、龍振衣；次春秋巾、蟒襴衣、馬蹄衣；笏，三品以上象笏，四品以下銀湘木笏。常服，古直領衣，腋下連齊。世宗孝武皇帝始令：廣平以南盤領殊齊。明命九年，命

河静以北同。

陳以前古樂無考。惟別集所載，集覽院宴歌有《莊周夢蝶》、《白樂天母別子》、《常生玉簫》〔六九〕、《踏歌清》及《降真龍》、《八皇都》、《宴瑶池》、《一清風》等曲，詞調亦無傳。但觀其曲名，則宴享之樂，蓋雅俗兼用也。黎紹平中定雅樂，其堂上之樂，有八聲：大鼓一，編磬一，編鍾一，琴瑟一，笙鏞一，簫管籥一，柷敔一，塤篪一。堂下之樂，則方響、箜篌、琶、鼗鼓、管笛。又作「平吴之舞」，仁宗謁藍京廟樂，武曰「平吴破陣之舞」，文曰「諸侯來朝之舞」。其樂歌舞數不詳，惟《見聞小録》只載《正元清》、《和壽節》二節。

大朝會，駕升坐，奏《文光之曲》，還宫奏《休明之曲》，猶有其詞而已。鴻德中，定國樂、俗樂，廟朝、鄉社通用。先出三通鼓，一曰「豺狼」，二曰「仙女」，三曰「鮑老」。又傳五串板法，一藏圓初鼓，一安宅鼓，一催花鼓，一佛鼓，一除害殃鼓。禮部第一章，三通鼓，障子歌，男陽按魔舞，女陰按魔舞。五串，一獻、二腔、三平、四疊、五從，女陰律唱，男吹神武笛。次交舞挽河格、河南短格、橋陽長格，又四趣詠諧格、傀儡格、長金十二格，又唱國音朝天格、散綱歌，又雲水淡。第二章，百工呈面粉，古莊王生六子，次七雜藝。第三章，百工呈技，有百暴格、穿揚格、連舞、嫉妬險竿覆舞、蠻舞、交跌、中繩、上繩、舞鉢等技。

國朝明命年間定樂，有大樂、小樂、樂懸。樂懸謂建鼓、二。特鍾、一在東。特磬、西。編鍾、十二，東。編磬、十二，西。琴、二。瑟、二。柷、東。敔、西。笙、簫、塤、篪。大樂謂架、二十。螺角鐲鈸。小樂謂琵琶、板鼓、鐃笛。郊祀、大朝會兼用之。廟享、社稷、歷代帝王、文廟，設樂懸及小樂。諸中祀及常朝，用小樂〔七〇〕，亦曰雅樂。

郊廟，皆歌九奏，舞八佾，人數如佾數。郊祀、燔柴、升壇、降壇，鳴大樂。迎神奏《安成之章》，美玉奏

《嘉成之章》，進俎奏《登成》，亞獻奏《瑞成》，終獻奏《永成》，撤饌奏《允成》，送神奏《禧成》，望燎奏《祐成》，樂懸並作，回宮作雅樂，奏《慶成章》。

廟享，參神奏《咸和》，奠帛奏《嘉和》，初獻奏《祥和》，亞獻奏《據和》，終獻奏《寧和》，獻茶奏《美和》，撤饌奏《肅和》，辭神奏《寧和》，送燎奏《雍和》，樂懸皆作，回宮作雅樂，奏《慶和章》。

社稷，歌七章，舞八佾，迎神奏《延豐》，奠玉帛，初獻奏《興豐》，亞獻奏《滋豐》，終獻奏《茂豐》，撤饌奏《和豐》，送神奏《裕豐》，望瘞奏《慶豐》，樂懸皆作。

歷代帝王廟，歌六章，舞六佾，迎神奏《景徽》，奠帛、初獻奏《延徽》，亞獻奏《崇徽》，終獻奏《安徽》，撤饌奏《明徽》，送神奏《壽徽》，樂懸皆作。文廟，章數、佾數與歷代廟同〔七一〕，迎神奏《景文》，奠帛、初獻奏《昭文》，送神奏《徽文》，樂懸皆作。

凡舞皆以三獻，初獻舞干戚，亞獻舞篇，文廟純羽篇。自郊廟至文廟上香、分獻、飲酒，歷代、文廟送燎，皆以雅樂。

大朝會、正旦樂五章奏，御升座奏《履平》，班齊奏《肅平》，行慶賀禮奏《慶平》，行謝恩禮奏《怡平》〔七二〕，禮成奏《和平》。初警門及回宮，大、小樂作。萬壽、端陽省謝恩禮、《怡平章》，餘同。

大慶，奏樂七章，御升座奏《元壽》，班齊奏《禎壽》，百官慶賀奏《嘉壽》，諸地方慶賀奏《熙壽》，屬國慶賀奏《顯壽》，謝恩奏《永壽》，禮成奏《綏壽》。

殿試後傳臚、新進士謝恩，奏《闡平》，省慶賀，餘同。正旦御殿賜屬國朝拜，奏《隆平》，屬國謝恩奏《順平》，餘同正旦。

凡萬壽大慶節，御殿賜大宴，升座，三上壽，禮成，奏樂五章。明命二十一年，曰《熙慶》、《弘慶》、《純慶》、《崇慶》、《綏慶》。紹治六年，曰《凝禧》、《繁禧》、《嘉禧》、《延禧》〔七三〕。聖壽大慶，慈宮賜奏樂五章。曰《崇慶》、《集慶》、《章慶》、《保慶》、《成慶》。御前賜宴，奏樂五章。《保成》、《平成》、《允成》、《嘉成》、《慶成》。舞用八佾，第一次上壽，舞用干戚；第二次三上壽〔七四〕，文舞花枝，樂懸隨五奏。初警門及回宮，作大樂。萬壽一日，脯於午門前，舞花燈；正日脯於敷文樓前，舞皆八佾。國朝禮部不典俗樂，惟大慶陳百戲，乃用焉。

軍樂，行幸，初昏，鼓鈸螺吹，曰《捉天鵝》，平旦曰《遇明》，初更九刻曰《且休息》，五更七刻曰《恙披衣》，此二曲一刻畢，放炮。以警昏曉。日行軍樂，曰《望前》，曰《策馬駐》，以節疾徐。常日京城啓閉門，惟奏放炮前二曲。

國朝建官之制，以宗人府爲之冠。文則以殿閣大學士、協辦大學士爲重職，機密院爲樞要之司，以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爲九卿，以内閣典絲綸及書籍，科道主糾彈，翰林院典詔告書翰，太常寺典祝文制帛，及會派祭官，欽天監司歷法，光禄寺重登祭品、宴品，京倉、内務府、武庫、木倉主倉儲，國子監司教化。武則以五軍掌府事，都統、統制、提督爲掌領大員。軍營之下，各有掌衛、衛尉、副衛尉、管奇、副管奇管其衛奇，衛奇之下，有該隊正隊長、率隊，各率其隊。守護使典護山陵，典儀司隸焉。侍衛使主直廬，供給内庭，謹信司隸焉。鑾駕、錦衣、金吾主宿衛，護衛警蹕，旗鼓隸於鑾駕，鎮撫司隸於錦衣。京師爲承天府，在外直省督、撫、布、按領兵治軍民，督學司學政，府縣分掌政教。參酌南北歷代之制，蓋爲大備。

嘉隆初，設宗人府宗人令、左右宗正。明命十六年定制，增置左右宗人，皆以皇子、皇親爲之；左

右宗卿，以宗室三品以上官兼之； 左右佐理，以四品官兼之。 所屬有承辦司，設員外郎、主事司務、八九未入流書吏〔七五〕。

嘉隆初，六部各設尚書一，參知二，僉事四，勾稽二，及該合守合令吏，後增設參陪，無定員。 明命初年，改參陪爲左右侍郎； 革勾稽、該合守合令吏，設郎中； 主事司務，吏禮刑工每部各四，户兵二部各六，其下有未入流書吏； 又改僉事爲郎中。 紹治四年，各設司名。 吏部四司，曰文選、澄叙、稽勳、封典。户部六司，曰京直、兩圻、南圻、北圻、賞禄、税項。 禮部四司，曰禋祀、儀文、賓興、酬應。 兵部六司，曰武選、考功、京畿、直省、檢辦、火炮。 刑部四司，曰京章、直畿、南憲、北憲。 工部四司，曰規制、營建、修造、勘辦。 每司各有郎中以下至書吏，又每部各有印司直處，兵部又有郵政司，各設自主事以下，蓋事繁者增郎中至六人，主事司務至八九人。 嗣德三年，省印司直處，六部各省一司。吏省稽勳，兵省檢辦，户省兩畿，刑部並京章、直畿爲京直司〔七六〕。

嘉隆初官制有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副都御史，尚未設員。 明命十三年始建署，設官有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只設一員，或以他官兼之。 其右爲督撫兼銜。 又設六部給事中、十六道監察御史、都察録事，及八九未入流書吏。 十六年，增京畿道監察御史爲二員，尋又增置六科掌印給事中。 紹治四年，設京畿道掌印監察御史，其監察御史仍留一員。 嗣德三年，省六科給事中，留掌印〔七七〕。

國初，各色軍民冪控，皆於待漏院庭護受斷，初以吏部主之，中間六部以班直草。 明命十二年，設大理寺，有寺卿、少卿，其屬有員外、主事司務、八九品未入流書吏，專司受草。 十三年，以大理寺、刑部〔七八〕、都察院爲三法司政，於公正堂專收受控單議奏，不復由廷議。 其寺印常以刑部堂官兼管。 或設

寺卿，亦或辦理刑部，自少卿以下，非辦理者皆從刑部辦事。紹治初年，始別衙。不從刑部〔七九〕。

國初，在外表章文移到京者，由兵部郵政司照目轉交所關之衙。明命十五年，設通政使司，有通政使、副使，專主其事，常以他官兼管，不設專員。其屬自員外以下如大理〔八〇〕。

國初，百司庶事皆分統於六部。明命十五年，設機密院大臣，例以文武大臣四員充焉。凡軍國大事、征討機宜關焉。其屬有南章、北章，以部院員外、主事司務、編修充行走〔八一〕。

國初設文書房，以尚寶卿、少卿爲之長，其屬皆以翰林院銜充行走。明命十一年，改設内閣，以六部侍郎、通政使、副使及翰林三四品官充辦，或參辦，例定不置二品官，其後間有以參知權辦者。紹治四年，分其屬有絲綸所、尚寶所、本章所、秘書所，屬員自從四品以下〔八二〕。

嘉隆初，設侍中大學士、學士、諸殿直學士、學士、東閣學士，備顧問。明命初年，改設勤政殿、文明殿、武顯殿、東閣大學士、協辦大學士，爲文臣重職，以授勳舊大臣，皆以其官領六部尚書及他職〔八三〕。

國初翰林自承旨至修撰皆五品。又有貢士院，後改設翰林院掌院學士、直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承旨、修撰、編修、檢討、典簿、待詔、供奉，革去貢士院、侍書院。紹治三年，增設著作，然掌院及直學士不設耑員，或以本官充他職，其院事大抵以他官兼管〔八四〕。

明命初年，設太常寺、光禄寺，以寺卿、少卿爲之長，皆不設耑員，以六部印官兼管，或以寺卿辦理部務，仍管其事。其自員外以下，如大理、太僕寺卿、少卿，鴻臚寺卿、少卿，皆無職掌，但以寺銜辦他職〔八五〕。

嘉隆初，設欽天監監正、監副、占候等職，以六部長官充管理、副管理。明命五年，改占候爲五官正、

靈臺郎，下爲八九未入流書吏。有品高者，即以他官領監監正〔八六〕，亦以諸衙堂官兼管或兼辦，無定員。

嘉隆初，設國子監，有督學、副督學。明命初年，改設祭酒、司業、學政，學政專教宗生。其屬有監承、典籍、未入流書吏，又以文班大臣兼領其事〔八七〕。

嘉隆初，設內外圖家，皆以他官管理。其專員則自該奇以下，又有京倉監督、木倉監督。其圖家，木倉庫項工匠皆統之。明命初年，改內圖家爲內務府，外圖家爲武庫，各設侍郎、郎中至書吏，專主帑藏。別設內務、內造、武庫督工，專司工作。內務督工自員外以下，武庫督工自郎中監督以下〔八八〕。其後內務督工或設郎中，則無員外，內造則以武庫督工員人充辦。革京倉監督，改設倉場侍郎，及所屬自員外以下；其木倉以郎中爲之長，專主木帑，别設木倉督工〔八九〕，有監督及員外以下，專主工匠。內務府、武庫倉場則關由户部，木倉關由工部，諸督工所皆統於工部。

嘉隆初，置中前後左右五軍，軍各二衛十奇；神策軍中前左右後五營，營各五衛；又置侍中十衛、侍內神機、龍武、虎威、前鋒、雄拒各衛；又有神武軍、振武軍、象軍、水軍，宿衛有鑾儀、宿直。其五軍設掌府事、署府事、副將、正副統，五營各設都統制、副都統制，振武軍、水軍設掌軍、掌營，象軍設掌象政，惟神策曰監軍〔九〇〕，侍內及水營各設統制、副統制，侍中設都統制、副都統制。又設諸軍參贊、神策軍參軍，諸軍營參軍、參謀、參論典軍，掌奇衛，設衛尉、副衛尉，奇設正副管奇，隊有該隊、副隊，隊百二十人者並設，五六十人只設一員。什設率什或什長，又有該案、知簿、該隊、副隊、隊軍、該合、首合。明命年間改定中前後五軍府，各設都統掌府事、都統，改侍中爲羽林左右兩翊。省振武軍、神武軍、神策軍侍內，並神策五營及侍內各衛，改設神機、前鋒、龍武、虎威、雄鋭五營，營各十衛，營設都統、統制。又設耆武營

四衛，有統制。改水軍曰京畿水軍三營，營各五衛，設都統、提督協理統之。改掌奇爲掌衛，三營營設掌衛一。其五軍、羽林兩翊、禁兵五營，統制以上大抵每軍營止置一員，有掌府者無都統，有都統者無統制。京象正設掌衛以下，革去該奇。都營〔九二〕、副隊改該隊、副隊，從軍爲額外該隊及正隊長。舊每隊分四什，各有隊長、率什或什長，改爲隊長二，外委隊長二，省率什、什長。

又設宿衛，曰「錦衣」，舊稱佐内、内直二衛，以羽林管衛兼管。「金吾」、「鑾駕」。錦衣衛有長衛事、衛尉、副衛尉，金吾、鑾駕各有衛尉、副衛尉。其錦衣分三直，曰肅直、長直、常直，及鎮撫司。鑾駕分四司，曰護衛、舊中侯，以宗室補。警蹕、舊内侯，以宗山人補。鑾儀、鼓旗。又有翅振、翅武，各隊屬焉。又有上駟院、有侯院。飛騎輕騎二衛、金鎗銀鎗諸隊，革該案、該合、首合，置知簿及書吏，銀鎗後省。紹治年間，置錦衣衛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指揮使，鑾駕卿改設金吾衛金吾仗司、左右執金吾，改金鎗爲武備院，置院卿。嘉隆初，設有小差隊，隸侍内宿直。

明命初，改設侍衛，自一等至五等，有管侍衛、以上四品。叶領侍衛，以上四品。武員爲之長。設清謹司，自主事以下屬焉，主御用直廬及内庭出納之事，其後清謹司漸以四品文班他官充辦。紹治四年，改名爲侍衛處，設掌領、管領大臣，用文武一、二品官，以本職充焉。以文四品、武三品充叶領侍衛、直班。改清謹爲謹信司，設員外郎以下，後又有統掌大臣及管辦。

凡太醫，尚膳尚茶兼焉，太監自管務以下不列縉紳，以文武大臣一人照管，每年一代。嘉隆初，設太醫院，有御醫正、副醫、正副令史。明命年改設院使、御醫、副御醫、左右院判、醫正、副醫，其外科，醫正、副醫生。

祠祭司有左右，各設祠祭使、副使、廟郎、廟丞，皆以宗室爲之。左司主直肇廟、太廟，以宗山人充補；右司主直興廟、世廟，以宗室充補。又設護陵各衛尉、副衛尉，皆以宗室(九二)。明命初，設天授陵供奉，以六部郎中以下充焉。紹治元年，增置守護使、副使，改護陵爲守護各衛。又設典儀司，自郎中以下，革供奉之號。

國初，以文武大臣一員管長柁，其屬有副管、參論、令史、該隊之長。明命初年，改設漕政使、副使及主事以下，分南北漕，各有正副管領督運，歲以文武大員一人挨次兼管。國初又設正副管漕、該奇、該隊，及漕司勾稽、該合、令史，以大臣一人兼管。後改爲商舶，尋廢，並其事於户部。

國初有監城使、副使。明命初年改爲護城兵馬司兵馬使、副使，監城、綱城二衛有衛尉、副衛尉以下，及護城兵馬司，自主事以下，屬於京城提督。

嘉隆初，諸公府各設長史、副長史。明命初，定國公以上設長史，郡公設管家，又各設司務以下，屬府兵有該隊以下。嘉隆初，六部隸兵曰六堅，明命年改屬兵隊，嗣德三年復舊名。嘉隆初，諸守所設，有該奇，有該隊，源頭、海門設該隊或守禦。明命初改爲守禦、叶守，後又省叶守，有關要處，乃改承辦書吏。紹治中，革去守禦，改品高者爲防守尉，品卑者爲澤守(九三)。

承天府禮生，屬於國子監丞。諸省文廟，各有祀承禮生。又有占候司靈臺郎及占候生、書吏、醫生，嘉定、河内各有郵傳司司務書吏。

本朝官制，明命八年改定，以三公、三少爲大臣重職。十六年，增置宗人府官，自宗人以上，以皇子爲之，皆不載品級，餘官名屢有增損。今現行官制如左。

正一品：文，殿閣大學士；武，五軍都統府都統、掌府事。從一品：文，協辦大學士；武，禁兵五軍五營都統府、京畿、水師都統。

正二品：文，六部尚書，都察院左右都御史；武，諸營統制，京畿、水師提督，京城、各省提督。從二品：文，六部左、右參知，都察院副都御史；武，掌衛錦衣衛掌衛事，錦衣衛都指揮司都指揮使〔九四〕，襲蔭輕車都尉。

正三品：文，六部侍郎，內務府、武庫、倉場侍郎，翰林院掌院學士、直學士，通政司通政使，大理、太常寺卿，詹事府詹事，承天府府尹，各省布政使；武，一等侍衛，錦衣衛都指揮使司指揮使，掌衛衛尉，金吾衛金吾仗司左、右執金吾，鑾駕卿，金吾衛、鑾駕衛、羽林十衛、選鋒衛、神機前鋒龍武虎威雄鋭二十五衛、耆武營四衛、京象各衛衛尉，尚駟院使，飛騎輕騎衛、龍船衛、京畿水師十五衛、綑城衛、中前左右後軍十衛衛尉，守護使，各省領兵官。從三品：文，通政副使〔九五〕，光禄、太僕寺卿；武，護城兵馬司兵馬使，尚茶院使，武備院卿，翅雄衛、監城衛守護，各衛衛尉，各省副領兵，神機等五營二十五衛、諸省兵各衛衛尉，錦衣金吾鑾駕龍船選鋒羽林十衛、神機前鋒龍武虎威雄鋭五營二十五衛、耆武營四衛、京象飛騎輕騎綑城京畿水師副衛尉，駙馬都尉，守護副使，襲蔭驍騎都尉。

正四品：文，鴻臚寺卿，大理寺、太常寺少卿，國子監祭酒，六部郎中，翰林侍讀學士，僉事府少僉事，內務、倉場、武庫、木倉郎中，漕政使，典儀司郎中；武，二等侍衛，兵馬副使，尚茶院副使，監城、翅雄、守護各衛副衛尉，武庫、木工督工、監督，諸省兵各衛副衛尉、管奇。從四品：文，六科掌印，京畿道掌印，監察御史，集賢、翰林院侍講學士，祠祭使；武，城守尉，副管奇，武庫、木倉副監督，襲蔭騎都尉，

宣撫使，防禦使。

正五品：文，諸道御史，集賢院侍讀，宗人府承辦，六部員外郎，翰林院侍讀，鴻臚寺少卿，通政使司、謹信司、大理寺員外郎，皇子、親藩府長史，祠祭副使，太醫院御醫，欽天監正，漕政司副使，典儀司員外郎；武，三等侍衛親兵錦衣、金吾、鑾駕、鎮撫、選鋒諸衛，羽林十衛。該隊，錦衣校尉，禁兵神機前鋒等五營、耆武四衛、京象各衛、尚駟二衛、網城龍船尚茶武備教養尚膳栽樹司胞奉膳各衛該隊，精兵五軍、十保、京畿、水師。該隊，祠祭司武員，南北漕管領，防守尉。從五品：文，集賢，翰林承旨、侍講，廟郎，皇子、親藩府副長史，太醫院副御醫，欽天監監副，知府；武，四等侍衛，六堅該隊，親兵、禁兵、精兵、同禁兵正隊長、率隊，南北漕副管領，宣慰副使，防禦副使，澤守，襲蔭飛騎尉。

正六品：文，集賢院著作，寺司倉場各主事，同知府，京縣知縣，欽天監五官正，太醫院左院判〔九六〕；武，錦衣檢校五等侍衛護衛長，順安防海衛該隊，屬兵該隊，寧平以北募北兵該隊，定差平海定海各隊、諸省土兵各奇隊、興麗堡油木堡該隊，額外該隊，精兵正隊長、率隊，六堅各奇正隊長、率隊，南北漕督運。從六品：文，修撰，知縣，知州，廟丞，國子學政，各省通判，土知府，宗人府各縣司教，太醫院右院判，諸省屬管家；武，屬兵各隊、定差平海定海各隊、諸省土兵各奇隊、興麗堡油木堡正隊長、率隊，親兵、禁兵、精兵、同禁兵正隊長，蔭恩騎尉，宣慰、防禦使，同知。

正七品：文，編修，司務，都察院録事，國子監監丞，欽天監靈臺郎，各府教授，各省經歷，親禁兵各衛知簿；武，精兵正隊長，親兵、禁兵、精兵、同禁兵隊長，和聲署樂長，清平署歌長，内造各局正，司匠千户。從七品：文，檢討，祠祭司典事，太醫院醫正，諸省占候、靈臺郎，土知州、知縣；武，精兵隊長，

襲蔭奉恩尉，襲蔭隊長，内造各局醫副，司醫，南北漕領運，驛丞，宰牲司長，副千户。

正八品：　文，集賢院正，八品筆帖式，以下至從九，每品各有筆帖式〔九七〕。各縣訓導，部院及各衙正八品書吏，外科醫正，恪謹司、承天諸省正八品書吏，行人司正八品書吏，八品行人，象醫正，各衛奇知簿；武，屬兵隊長，和聲清平署正八品樂長、歌長，防海衛，諸省土兵各奇隊、寧平以北募隊、興厢堡、油木堡隊長，各局匠正，八品百户。以下至從九，各有百户。從八品：　文，翰林典簿，國子監典簿，太醫院醫副，護城兵馬諸府屬從八品書吏，土縣丞；　武，各局匠副，襲蔭承恩尉，宰牲司次司長。

正九品：　各部院監司正九品書吏，文廟祀丞，府吏目，分府吏目，象醫副，行人正九品〔九八〕。從九：　文，翰林待詔，從九品供奉，外科醫生，護城司、諸府屬、諸衛奇、南北漕從九品書吏，縣吏目，各省醫生，該總，象醫生，土吏目；　武，各局匠從九匠目，諸税户户長，縣隸目。

【校勘記】

〔一〕「上品智字」，據下文有「上智字、著服侯、大智字、智字十三等」，「品」字疑衍。

〔二〕「關内侯」，原「内」前衍一「内」字，删。

〔三〕「智字十三等」、「三」疑作「四」，自「縣上侯」至「智字」共十四等，或其上有衍文。

〔四〕「親公主長子，封子」，上文已有親公主長子封伯之例，據所述親等與爵位相應遞減之制，疑「長子」當作「衆子」。

〔五〕「文謹事郎」，「謹」原作「慎」，據上文正從六品茂林郎、茂林佐郎例及下文有「謹事佐郎」、「謹事郎」改。

〔六〕「遞降爲助國卿次佐國卿奉國卿」，前一「卿」字原作「鄉」，後二「卿」字俱作「郎」，據後文述俸禄與服色有助國卿、佐國卿、奉國卿官銜改。
〔七〕「親公正一品」，「正」原作「在」，據下文「郡公正二品」等及上下文義改。
〔八〕「皆襲校尉止」，「襲」下原衍「衣」字，據文義刪。
〔九〕「明命八年定」，「明命」前衍一「明」字，據上文「明命十四年」刪。
〔一〇〕「壯節佐騎尉」，「壯節」下原衍「佐」字，據上文「壯節騎尉」與下文對應之「效忠騎尉」、「效忠佐騎尉」刪。
〔一一〕「徵仕佐郎」，「佐」字原脱，上文已有徵仕郎，此不當重出，據下文「修職郎」、「修職佐郎」例補。
〔一二〕「皆遇有恩典」，據上下文義，「皆」字疑當作「若」。
〔一三〕「定宗室廕子」，「宗」字原作「宋」，本爲越南避阮朝紹治帝阮㫻宗諱，缺横筆處理，而書中往往訛變爲「宋」字。其後徑改。
〔一四〕「凡十八等」，然下文所列文職官謚號僅十六等，疑有脱文。
〔一五〕「土四十畝賜田一千畝」，「賜」字原在「土」前，通觀此段記載，鴻德禄田當分世業田、土與賜田、洲土兩大部分組成，故移於「田」前。
〔一六〕「賜潭寔錢八十貫」，「潭寔」疑作「譚宴」。下文公主下「賜潭寔錢七十貫」，同此。
〔一七〕「以下遞減各十貫至伯爵三十貫」，原爲正文，據文意移爲注文。
〔一八〕「鹹鹽户七十人」，「鹽」下原有「它」字，據上下文義刪。
〔一九〕「鹹鹽户四十人」，以下文有「皂隸鹹鹽户視侯」，疑此下與「伯」字之間當脱侯之歲俸與禄田數。
〔二〇〕「以下至從三品每品遞減六貫」，原爲正文，據文意移爲注文。

〔二一〕「以下至四品每品遞減十畝」，原爲正文，據文意移爲注文。
〔二二〕「以下至正八品」，「至」字原脱，據上下文意補。
〔二三〕「以下遞減二畝至從四品四畝止」，原爲正文，據文意移爲注文。
〔二四〕「以下一減三十畝再減十畝餘遞減五畝至從三品二十五畝止」，原爲正文，據文意移爲注文。
〔二五〕「以下遞減四畝至從二品八畝止」，原爲正文，據文意移爲注文。
〔二六〕「以下遞減十畝至正二品四十畝又遞減五畝至從四品十五畝止」，原爲正文，據文意移爲注文。
〔二七〕「桑洲土二級同三級祭田各三十畝」，此二句疑有脱文，據上下文例，似缺三級桑洲土與二級祭田數。
〔二八〕「供給二級同」，「給」原作「級」，據上文「供給十八人」改。
〔二九〕「然皆臨時取旨者」，「時」原作「辰」，爲越南避阮朝嗣德帝阮福時之諱，今改回正字，其後徑改。
〔三〇〕「佐國卿」，「國」字原作「輿」，據上下文義及前文爵位與後文服色部分記載之同一官名改。
〔三一〕「十九以上」，「上」原作「下」，據上下文義改。
〔三二〕「照品倍給」，「給」原作「級」，據上下文義改。
〔三三〕「即見於元歐陽玄詩序」，「玄」原作「元」，據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三《喜門生中狀元》詩序改。
〔三四〕「探花初授待制」，「待」原作「侍」，官制有「待制」，而無「侍制」，徑改。下同。
〔三五〕「宰相王涯請禮部取士一委有司」，「涯」原作「㴖」，據《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上》改。
〔三六〕「鄉貫」，「貫」原作「貢」，據《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上》改。
〔三七〕「選有勇力諳武藝者」，「者」字原無，據上下文義補。
〔三八〕「充管奇」，「充」字原脱，據上文「充上都宿衛」例補。

〔三九〕「選三軍有武藝精通者」，「者」字原無，據上下文義補。

〔四〇〕「季冬攻核」，「攻」疑當作「考」。

〔四一〕「弓試馬步箭各一遭」，「步」字原無，下文分述馬箭、步箭，與「各一遭」相符，若依原文則僅一遭，故據補。

〔四二〕「覆覈鳥槍三發」，「槍」原作「鉛」，然據上文，鳥鉛用於舉重，鳥槍用於射擊，此句下文云「要皆著垛」，顯然指射擊，故據改。

〔四三〕「小差侍茶把帞左衛隊」，「帞」爲喃字，意謂「傘」。

〔四四〕「定爲三策等」，「策」字疑衍。

〔四五〕「陳仁宗定田賦以人丁」，「宗」原作「尊」，據上文「仁宗定田租税三升」改。按本書多有以「尊」代「宗」者，避阮朝紹治帝阮㬢宗諱故，凡此徑改。

〔四六〕「田租分三等」，「三」原作「二」，而下文明列三等，據改。

〔四七〕「大抵通蠻緣交易税重」，「蠻緣」疑當作「蠻僚」或「蠻獠」。

〔四八〕「宣光銀二兩」，據上文例，「宣光」下當補「人」字。

〔四九〕「一等畝錢四貫四五十文」，「四五十文」疑當作「四陌五十文」。

〔五〇〕「每鹽自七方至十方」，「每」下疑脱「畝」。

〔五一〕「清以南全銀」，此處「清」爲「清化」之簡稱。

〔五二〕「當官木尺寸寸零」，「寸寸零」費解，疑有脱誤。

〔五三〕「唐昭宗京師以八十五爲百」，「昭宗」原作「照宗」，據《舊唐書》卷二十上《昭宗》改，其下疑脱「時」字。

〔五四〕「何係己實授職色有俸」，「何」字疑爲「倘」字形誤。

〔五五〕「若築提及警急事務」，「提」疑當作「堤」。

〔五六〕「又令同上品官男」，「同」原作「向」，「同上品官」當指上文所言「文武六品以上」，據改。

〔五七〕「初定每歲仲春郊後戊日仲秋上戊日」，兩「戊」字原皆作「戌」字，然據下文諸廟致祭皆以天干擇日，則此亦不當出以地支「戌日」，據改。

〔五八〕「西南爲齋官」，「齋」原作「齊」，下文「追思齋」原亦訛作「追思齊」，凡此皆據上下文義徑改。

〔五九〕「北爲興廟」，「興」疑當作「肇」，以下文又有「興祖廟」、「興廟」分別與「世祖廟」、「世廟」相對舉，而此處前有「肇祖廟」與「太祖廟」對舉，則此處自應以其簡稱「肇廟」與「太廟」對舉。

〔六〇〕「二門上建鐘鼓樓」，「鼓」前原衍一「鐘」字，據文意删。

〔六一〕「天授陵」，「陵」原作「殿」，據上文「駕詣省謁天授陵」與下文「天授右陵」改。

〔六二〕「都城隍」，「隍」字原誤作「惶」，據文義改。

〔六三〕「火神廟皆在京師」，原爲小字注文，據文意移爲正文。

〔六四〕「補服朝參」，「補」原作「譜」，據上下文義改。以下同此徑改。

〔六五〕「五七品碧」，據上下文意，「五」下似脱「六」字。

〔六六〕「王子封授三太」，「太」字原誤作「大」，「三太」即太師、太傅、太保，據下文「封授三太三少郡公」改。

〔六七〕「百官補服」，「補服」原作「褿服」，據上下文義改。以下同此徑改。

〔六八〕「五彩加金蛟綱」，「綱」疑作「網」，下文「玉藍光素綱」同此。

〔六九〕「常生玉簫」，「簫」原作「蕭」，據文義改。

〔七〇〕「用小樂」，「樂」字原無，據上下文義補。

〔七一〕「與歷代廟同」，據上文「歷代帝王廟」補。

〔七二〕「行謝恩禮奏怡平」，「怡」原作「和」，與下文云「禮成奏和平」同奏一樂，於禮不合，據下文「萬壽端陽省謝恩禮怡平章」改。

〔七三〕「延禧」，據上文「奏樂五章」，而此僅列《延禧》等四章，疑脱一章樂名。

〔七四〕「第二次三上壽」，此處若據原文則上壽四次，而據上文則云「三上壽禮成」，故疑作「第二三次上壽」。

〔七五〕「八九未入流書吏」，此段上原有眉批「尊府」即「宗府」。

〔七六〕「刑部並京章直畿爲京直司」，上文云「六部各省一司」，此注文僅及吏兵户刑四部，疑其下當有脱文。又，此段上有眉批「六部」。

〔七七〕「留掌印」，此段上有眉批「都察院」。

〔七八〕「刑部」，「刑」字原誤作「邢」字，據上下文意改。

〔七九〕「不從刑部」，此段上有眉批「三法司」。

〔八〇〕「其屬自員外以下如大理」，此段上有眉批「通政司」。

〔八一〕「編修充行走」，此段上有眉批「機密院」。

〔八二〕「屬員自從四品以下」，此段上有眉批「内閣」。

〔八三〕「皆以其官領六部尚書及他職」，此段上有眉批「殿閣」。

〔八四〕「其院事大抵以他官兼管」，此段上有眉批「翰林院」。

〔八五〕「但以寺銜辦他職」，此段上有眉批「寺」。

〔八六〕「即以他官領監監正」，前一「監」字疑衍，或疑作「兼」字。

〔八七〕「又以文班大臣兼領其事」，此段上有眉批「國子監」。

〔八八〕「武庫督工自郎中監督以下」，「監督」爲諸庫最高長官，督工爲其屬員，似不當由監督充任，又據上文「內務督工自員外以下」，則「監督」兩字疑衍。

〔八九〕「別設木倉督工」，「設」下原衍一「木」字，據文意删。

〔九〇〕「惟神策曰監軍」，「神」下原衍一「神」字，據文意删。

〔九一〕「都營」，據上文疑作「都統」。

〔九二〕「皆以宗室」，「宗室」下疑當有「充」字。

〔九三〕「品卑者爲澤守」，據上文「品高者爲防守尉」，則「澤守」下當有「尉」字。

〔九四〕「錦衣衛都指揮司都指揮使」，「司」原作「使」，據文意改。

〔九五〕「通政副使」，「政」原誤作「正」字，據上文「通政司通政使」改。

〔九六〕「太醫院左院判」，「判」原作「副」，據上文太醫院有「左右院判」及下文「太醫院右院判」改。

〔九七〕「每品各有筆帖式」，「筆」原誤作「草」字，據上文「八品筆帖式」改。

〔九八〕「行人正九品」，據上文「正九品書吏」例，疑當作「正九品行人」，或「正九品」爲衍文；又正九品所列僅文職，而其他諸品皆列有武職，故疑此下脱武職諸官稱。

封域

雄王初建國南交〔一〕，號文郎國，亦曰交趾，都峰州。山西。其地東夾南海，西抵巴蜀，北至洞庭，南至胡孫。占城。其屬部在南曰越裳氏，當周赧王時，安陽王攻並文郎，改號甌貉，都封谿。安豐。

秦始皇三十六年，略取其地，以爲南海、桂林、象郡三郡。秦末，趙武建國兼有三郡及安陽之地，號曰南越。武帝元鼎六年，趙氏亡，地入於漢，分置南海、鬱林、蒼梧、合浦、日南、九真、交趾七郡。元封中，又置儋耳〔二〕、珠崖二郡，皆統於交趾，置部刺史，治龍編。曰河内〔三〕。南海、鬱林、合浦、蒼梧，今皆没内地。昭帝罷儋耳，並於珠崖。元帝罷珠崖。建安年間，改爲交州，徙治番禺〔四〕。今廣東。

吴孫權割蒼梧、南海、鬱林三郡，立廣州，治番禺；今廣東。交趾、日南、九真、合浦四郡爲交州，治龍編，俄復舊，徙治蒼梧。今廣西。永安年間，復以前三郡爲廣州，其交州還治龍編。交廣之分始此。梁以日南郡分置德州、利州、明州，以九真爲愛州，又析交趾郡置黄州寧海郡。大同七年，太平人李賁據交州，逐梁刺史蕭諮，稱南帝，建國號曰「萬春」，趙光復代之，稱越王。陳霸先來侵〔五〕，略取其地，尋潰歸。

賁族將佛子又逐光，復而取其地。

隋文平陳後廢郡爲州，並交趾所屬爲六縣，廢九真郡只稱愛州，寧海郡只稱黄州，新昌郡爲興州。開皇十八年，改德州曰驩州，利州曰智州，興州曰峰州，黄州曰玉州，然猶未盡得其地，李佛子降，始盡入於隋。煬帝廢峰州，並於交州，改曰交趾郡；廢智、明二州，並於驩州，改曰日南郡；復改愛州曰九真。然自陳亡後，寧越、今欽州。鬱林爲甯猛力所據，隋雖取交南，置郡縣，尋復不通。及唐武德初，猛力降，交、愛諸州始復通中國。

唐分州縣，設都督府，前後所置羈縻州四十一。又貞元中有蜀爨蠻州十八隸峰州都督府。賈躭《記》，自交趾西，由峰州道行一千八百里，經湯泉州至龍武州，皆安南境也。

古胡孫國，乃百越之一。秦置象州，以其地爲林邑縣，漢爲日南郡象林縣。即越裳地。順帝永和年間，郡人區連自立〔六〕，爲林邑王，遂别爲國。後王無嗣，外孫范逸繼之。逸卒，其將范文代立。晉穆帝永和三年，攻陷日南，還據其地，告交州刺史朱蕃，求以日南北境横山爲界。傳十八世，至王梵志，當隋大業元年，爲隋將劉方所破，地入於隋，置北景郡、林邑郡、海陰郡。方還，梵志復取其故地。

唐初以林邑爲林州，北景爲景州，海陰爲山州。貞觀二年，梵志之侄范頭黎遣使貢獻〔七〕。唐乃徙三州，皆寄治驩州之南境。頭黎傳其子鎮龍〔八〕，爲下所殺，國人立其姑子諸葛地爲王，更號環王國。其地東西七百里，南北三千里，南曰施備州，西曰上原州，北曰烏里州。今北自廣平南至平順皆其地。當唐憲初，侵驩州、愛州，爲安南都護引舟所擊破，遂棄林邑，徙國於占，因號占城國。唐以前林邑南尚有門毒國、古笪國。貞元後，不知何代，皆爲林邑所並。五季世，交、峰以南，分合不一。

丁氏建國，始有驩、愛、交、峰、長陸、福禄、武峨、武安等州之地，分爲十道。黎大行因之，置路府州。有京府、驩州、愛州、長州、峰州、藤州、武龍州、古覽州、長安州、石河州、都梁州、渭龍州、千柳州、唐州、古法州。臥朝改藤州爲太平府。李太祖改古法州爲天德府，長安州爲長安府，改十道爲二十四路，驩州、愛州爲寨。太宗改驩州爲乂安州。

其見於史：應天府、李始都昇龍，以其地爲應天府。清化府、富良府、嘉林郡、演州、平林州、都金州、渭龍州、常新州、平原州、永安州、峰州、七原州、文州、諒州、定源州、真登州、今臨洮府。堯原州、上威州、廣源州、傥猶州、萬涯州、武勤州、弄石州、定邊州、思琅州、武寧州、登州、黎歸化州。羅順州、居連州、蘇茂州、石犀州、農州、太原州、西農州、陸令州、上原州、下農州、宣化州、感化州、永通州、通農州、思明州、蒲州、大黄州、國威州、藤州、快州〔九〕、鴻州、臨西道、今襄州。連縣、博茄縣、太平縣、安沿縣、永康鎮、望國鎮、大通鎮、歸化鎮。其廣源州仁宗時爲宋所侵，改欽州，後宋來歸，復舊名。

占城國，黎大行世來朝貢。李聖宗神武元年，獻地哩、麻令、布政三州。四年，改地哩爲明平，麻令爲地靈。後復爲占城所侵。仁宗龍符三年，李常傑伐占城，占主制麻納三州之地。

陳太宗建中初，置龍興府。今先興。十三年，分十二處。聖宗置天長府。陳史所載，有安康路、海東路、安暹路、京北路、長安府、快路、鴻路、天長路、清化路、三江路、國威路、三帶路、雲茶路、新安路、諒江路、山南路、演州路、日南路、乂安南北中路、新平府、建昌府、雲屯鎮、排盎鎮、太原鎮、宣光鎮、嘉林府。

明宗親征牛吼，至忙越駐蹕，賜名太平府。英宗又取占地，置順州、今海陵、登昌。化州。今承天。胡漢蒼取占城占洞、古壘洞之地，置升花、思義四州，爲升花路。其源頭爲新寧鎮。乙酉割諒山、禄平之古樓

等五十九村，以路於明。明人南牧，郡縣我國，置交趾三司，有府十四，州三十九，縣一百三十一。其升花府爲占城所據。

黎太祖初，置各路安撫二十四，略因陳舊。其清化分爲南北，國威分爲上中下，新安改爲南策上下，又有京路。順天元年，分國中爲五道，曰南、北、東、西、海西道，升花未入版圖。聖宗定十二處承宣，並奉天府，凡四十七府，百七十二縣，四十一州。鴻德二年，平占城，拓地至牙莊。其將逋持走保盤龍，稱占城主，使使稱臣奉貢，乃封爲王。又封花英、南蟠，凡三國，以羈縻之。置大占、古壘二州。是年以占城地爲廣南承宣。

二十一年，定版圖，府五十二，縣一百七十八，州五十。中都爲奉天府，領縣二：永昌、後改壽昌。廣德。古東關，今永順。各處爲十三承宣：曰清化，領府、縣十六，州四；曰乂安，領府九，縣二十七，州二；曰山南，領府十一，縣四十二；曰京北，府四，縣十九；曰山西，府六，縣二十四；曰海陽，領府四，縣十七；曰安邦，府一，縣三，州四；曰興化，府三，縣四，州十九；曰宣光，府一，縣一，州五；曰太原，府三，縣八，州七；曰諒山，府一，州七；曰順化，府二，縣八，州四；曰廣南，府三，縣九。

莫氏篡位，分清化爲南北二鎮，又棄永安州、屬廣安。石昔、粘浪之地。莊宗中興初，有清化以南及興宣之地，其山南、山西、京北、海陽、廣安、諒山猶爲莫氏所據。

世宗嘉泰十五年，復昇龍。十六年，始盡復各處，莫氏走據高平府。是後遂以清化爲清化內鎮〔一〇〕，析山南之長安〔一一〕、天關二府，爲清外鎮。熙宗永治二年，莫元清亡，乃分高平別爲鎮。景興中，棄嵩陵、醴泉、黃巖、綏阜、合淝、萊、謙七州，屬興化。分山南之里仁、常信、應天、快州爲山南上道，天

長、義興、太平、建昌、先興爲山南下道，山南鎮承司治金榜，曰棣珠營，憲司治仙侶，曰憲南，清化治東山，曰鎮鶴，乂安治興元，曰城藍，後鎮守治奇英，曰營球。又置真禄，曰永營；北京治武江；太原寄治先福；海陽初治至靈，徙唐安，曰營酉；安廣寄治金城，曰鎮登；山西治福禄；興化治青州；宣光治福安，又徙收物，曰大同；諒山治温州，曰團城；高平初治七泉，後徙石林，曰牧馬城。其布政州，中興後分爲内外二州，内州隸順化，外州屬乂安，設三屯，因號布政三州。其乂安之茶、夔、玉麻、臨安，清化之清都、石城、錦水、廣平、天關及興宣、太諒、高平、安廣，雖置州縣，不盡差流官，覊縻而已。

國朝太祖嘉裕皇帝始分順化之奠盤縣立爲府，並置延慶、和榮二縣，改隸廣南，又析升花今升平。之濰州縣屬焉，舊熙江。立廣南廣平營，又置富安府同春、綏和二縣，立鎮邊營，後曰富安營。熙宗孝文皇帝立布政營。號瓦營。

太宗孝哲皇帝取占城潘浪、朗江以東之地，置平康、延寧二府。平康有縣二：廣福、新定。延寧有縣三：福江、廣昌、花州。立泰康營於牙莊以統之。顯宗孝明皇帝又取占城潘里、胡番以西之地，置平順府，有安福、禾多二縣，立平順營。封占城後裔爲順城鎮主，其遺民在平順者，號爲「嗺人」，西徙真蠟者號爲「藍人」。而古林邑之地，盡入版圖矣。

真蠟，古扶南屬國，亦曰占蠟。古婆利國，亦在其地。後寖彊盛，其主刹利質多斯那遂並扶南而有之。隋大業中通中國。唐神龍間，分爲二，北爲陸真蠟，南爲水真蠟。後復爲一。亦號文單國。李太祖時，始來貢。當李高宗爲占城所襲破，乃大舉伐占城，破之，立其降將爲占城王。自是占城遂爲屬國。其屬國又有參半、真里、登流眉、蒲甘等國，地方七千餘里。後爲高蠻國。本朝顯宗孝明皇帝始取農耐、亦曰「仝

泥」。柴棍之地，置嘉定府，以農耐爲福隆縣，以柴棍爲新平縣，並立營。又有明將鄚玖開高蠻西南負海之地，自立爲河仙鎮，有鎮江、堅江、龍川三道，以其地來屬焉。肅宗孝寧皇帝增置定遠州、龍湖營。世宗孝武皇帝又命善政侯與阮居貞略其地。其主嘿螉螬又獻尋敦、粢蠻二府，皆以隸於定遠州。於是真蠟國三分之二遂爲我有。

世祖高皇帝混一疆宇，初置直隸營四；廣德、廣治、廣南、廣平，此黎順化地。諸鎮二十三：清化、乂安、山南、上下海陽、山西、京北、安廣、太原、諒山、高平、興化、宣光、廣義、平定、富安、平和、舊平康。平順、邊和、舊鎮邊營。藩安、舊鎮藩營。定祥、舊鎮定營。永清、舊龍湖營。河仙；道一：清平。即清化外。又設嘉定、北城二總鎮，改黎之奉天府爲懷德府，以高蠻所獻之茶榮處爲茶榮、淢沏二府，皆不屬於各鎮。嘉定城治藩安，以邊和、藩安、定祥、永隆、河仙五鎮及二府屬焉。北城治懷德，以其府及十一鎮屬焉。升新平、福隆、定遠、建安皆爲府，又置安邊府，河仙。平陽、新隆、順安、福祿、屬新平府。福正、福安、平安、隆城、四縣屬福隆府。建興、建登、建和、屬建安府。永平、永安、新安、永定、屬定遠府。堅江、龍川屬安邊府。初鄚玖取真蠟國奇毛地設堅江道，極架地置龍川道。嘉隆初，改道爲縣，復屬河仙。十七縣。又於永隆鎮上游置朱篤屯，藩安鎮上游置光化道，廣治營上游置甘露道。明命三年，改廣德營爲承天府，嘉隆初，置廣德營於京師，而所屬香茶、廣田、富榮，猶冠以肇豐府，自是始專屬承天府。京北爲北寧鎮，安廣爲廣安鎮，山南上只稱山南鎮，山南下只稱南定鎮，清平道爲寧平道，析新安縣爲新明、保安二縣，立弘安府。五年改淢沏府爲遵義縣，茶榮府爲茶榮縣，立樂化府。六年置河仙縣，鄚氏初號河仙處及鎮江道。八年，改廣南、廣治、廣平皆爲鎮。十年，升寧平爲鎮。十二年，罷北城，分廣治以北爲十八省。

十三年改永清爲永隆鎮，罷嘉定城，分廣南以南爲十二省。其承天府有縣三：香茶、黎金茶。富榮、黎士榮。廣田。黎丹田。後析置香水、豐田、富祿凡六縣。

諸直省三十。曰廣治，領府二、縣三、州十。肇豐府，有縣三：海陵、登昌、明靈。明靈後析置地靈縣〔一二〕，凡四縣。甘露府，有州十：向化、後改爲縣。岾嶸、那賁、上蓟、佐邦、昌盛、尋溢、巴攔、岾俸、廊辰。

曰廣平，領府一，廣寧。黎新平。縣四：豐祿、黎康祿。麗水、布澤、舊布政内。平政。内布政外。後析豐祿置豐縣，仍屬廣寧府；析平政增置明政縣；別設廣澤府。凡二府六縣。

曰乂安，領府九，縣二十九。英山府有縣四：南塘、興元、真祿、清漳。清、南二縣後析置梁山縣。演州府有縣二：東城、瓊瑠。東城後析置安城縣。葵州府有縣二：桂峰、舊中山。翠雲。安瓊上游，後析置義棠，隸於夔州。襄陽府有縣四：古茶鏤府。襄陽、永和、黎永康。會元、祈山。鎮邊府舊哀牢芒虎地。有縣四：車虎、岑祚、鑾撰、芒攔。鎮定府黎玉麻。有縣一，甘苓。樂邊府有縣二：甘門、甘吉。鎮靖府有縣三：深源、安山、夢山。鎮定、鎮靖、樂邊、三府，後改屬河靜，省夢山。鎮寧府有縣七：欽、連、康、吉、廣、梁、木。欽縣後析置廉縣。

曰河靜，漢日南北境，唐驩州。府二、縣六。河靜府舊河華。有縣二：石河、奇英。後增置錦川縣。德壽府舊德光。有縣四：羅山、天祿、香山、宜春。

曰清化，府五、縣十九、州三。河中府有縣四：宋山、峨山、厚祿、弘化。後析置美化縣。紹化府有縣七：瑞原、東山、安定、永祿、錦水、石城、廣地。黎廣平，後增置廣化府。靜嘉府有縣三：玉山、農貢、廣昌。壽春府黎清都。有縣二：雷陽、壽春，後改常春府。州三：良政、關化、鑾州。後並關化於鑾州。鎮蠻府故哀牢

芒虎地。有縣三：呈固、岑那、蠻維。

曰河内，以山南上之三府及懷德府置。府四、縣十五。懷德府有縣三：慈廉、舊屬山西。壽昌、永順。常信府有縣三：上福、青池、富川。古浮雲。應和府舊應天。有縣四：山明、懷安、彰德、青威。里仁府有縣五：金榜、維先、青廉、南昌、平陸。

曰寧平，府二、縣七。安慶府有縣四：安慶、嘉遠、安謨、金山。天關府有縣三：奉化、安化、樂安。

曰南定，領府四、縣十八。天長府有縣五：膠水、南真、真寧、上元、美祿。建昌府有縣四：武仙、舒池、真定、錢海。太平府有縣五：青關、東關、瑞英、瓊瑰、附翼。義興府有縣四：天本、大安、懿安、豐盈。

曰興安，府二、縣八。快州府縣四：東安、金洞、天施、芙渠。先興府縣四：仙侶、興仁、神溪、延河。

曰海陽，府五、縣十九。平江府四縣：唐安、唐豪、錦江、青沔。寧江府縣四：永賴、四岐、嘉祿、永保。新置。南策府四縣：至靈、青林、青河、先明。荊門府三縣：峽山、東潮、水堂。建瑞府新設。四縣：宜陽、安陽、金城、安老。

曰廣安，領府二、縣一、州一。海寧舊海東。府縣二：堯封、安興；州一：萬寧。堯封並雲屯州。山定府新置。縣一：橫蒲；州一：先興。

曰山西，府五、縣二十一。廣威府四縣：先豊、福壽、明義、不拔。國威府四縣：安山、美良、丹鳳、石室。永祥府古三帶。五縣：白鶴、立石、三陽、舊屬端雄。安朗、安樂。臨洮府四縣：山圍、青波、錦溪、

夏禾。端雄府四縣：西關、扶寧、雄關、古東關。山陽。並登道縣。

曰興化，府四、縣六、州十六。嘉興府縣三：三農、舊屬山西。青山、青水；舊青川縣分置二縣。州八：山羅、枚山、順州、安州、牧州、扶安、陀北、木州。歸化府三縣：文振、安立、振安，州二：文盤、水尾。安西府州三：昭晉、瓊崖、倫州。奠邊府新設。三州：遵教、舊屬嘉興。寧邊、來州。舊屬安西。

曰宣光，府二〔一三〕、縣五、州三。舊府一、縣一、州五。安平府古安州。縣二：咸安、永綏，析陸安、咸安地增置。州一：陸安。臨安府三縣：永賴、底定、保樂州分設二縣。渭州，舊爲州。州二：牧州、霑化。舊大蠻。

曰北寧，府四、縣二十。慈山府五縣：東岸、仙遊、安豊、桂陽、武江。省治。順安府五縣：超類、嘉平、良才、文江、嘉林。諒山府六縣：鳳眼、保祿、陸岸、安世、右隴、安勇。天福府四縣：天福、金英、越安、洽和。

曰太原，府三、縣九、州二。舊二府。富平府五縣：司農、平川、武崖、普安、洞喜。從化府析置富平府增設。縣三：文朗、富良、大慈，州一：定州。通化府縣一：感化，州一：白通。

曰諒山，府二、舊一府。州七。長慶府三州：温州、祿平、安博。長定府新設。四州：脱朗、文淵、七溪、文關。安博、七溪、文關、今改爲縣。

曰高平，府二、舊一。縣五、舊四州。重慶府三縣：上琅、下琅、廣淵。和安府二縣：和安、石安。舊石林州分置二縣。

曰廣南，府二、縣六。奠盤府三縣：延福、和榮、維川。黎熙江。升平府三縣：醴陽、河東、桂山。新設。

曰廣義，府一，思義，縣三：彰義、黎義江。平山、黎平陽。慕義。

曰平定，府二，縣五。安仁府舊歸仁。二縣：綏遠、綏福。懷仁府三縣：符吉、符美、蓬山。

曰富安，府一：綏定，縣二：同春、綏和。

曰平順，府二，縣四。舊平順府禾多、安福二縣及順成鎮地。明命年間，省城鎮〔一四〕，以其東南合於安福，置寧順府，並析置綏豐縣西南，合於禾多，置咸順府，並析置綏定府。咸順府二縣：綏定、禾多。寧順府二縣：安福、綏豐。

曰慶和，舊和平鎮。府二，縣四。延慶府二縣：福田、永昌。舊廣昌。寧和府二縣：舊平康。廣福、新定。

曰嘉定，四府八縣。舊二府五縣。新平府二縣〔一五〕：平陽、新隆。新析置。西寧府二縣：新寧、光化。以源頭新民立。和盛府二縣：新和、新盛。析置。新安府二縣：福祿、順安。

曰邊和，二府七縣。原府縣四。福隆府四縣：舊二。平安、義安，析置。福正、福平。析置。福綏府三縣：福慶、隆城、隆慶。以源頭土民增置。

曰永隆，府四，舊三〔一六〕。縣八。舊六。定遠府二縣：永平、永治。弘治府二縣：保安、保佑。府新置。縣析置。弘安府二縣：新明、惟明。析置。欒化府舊屬嘉定城。二縣：遵義、茶榮。

曰定祥，府二，縣四。舊一府三縣。建安府二縣：建興、建和。建祥府增置。二縣：建登、建豐。析置。

曰安江，明命十三年，以朱篤屯及析定遠、永安、永定增置二府二縣。四府，十縣。舊府二、縣四。新城府三縣：永安、東川、安川。在後江之東，故名。綏邊府以朱篤左右地置，並增置。二縣：西川、江之西。豐富。巴川府新析新城府永定縣，與首巴忒蠻府置府，並增豐饒、豐盛二縣。三縣：永定、豐饒、豐盛。靜邊府二縣：以高蠻真啻府

地置。河陽、河陰。明命初屬河仙，紹治間改屬。

曰河仙，一府：安邊；縣三：河洲、龍川、堅江。

通國府八十，縣二百八十三，州三十九。

明命十五年，以南義爲南直，治平爲北直，平定、富安、平順、慶和爲左畿，乂安、清化爲右畿，嘉定以南爲南圻，寧平以北爲北圻。嗣德初年，並省州縣。其廣治道隸於承天府，河静道隸於乂安省，富安道隸於平定省，並省去府名。通計省二十七、府二十七、縣二百八十三、州三十九。

《水經注》：漢建安二十三年，立交州治，蛟龍蟠編於水南北二津，故改龍淵爲龍編。《前漢·地志》：日南郡，師古注：在日之南，所謂開北户以向日也(一七)。比景縣，如淳曰：日中於頭上，景在已下，故名。《太平御覽》：交州去洛九千餘里。孫悚曰：立表效景，景在表南，古郡以日南爲名，其斯義乎？

《唐書·地志》，宰相賈躭《記》：驩州東行路二日，至唐林州安遠縣，南行經古羅江二日，至環王國之檀洞江，又四日至朱崖，又經單補鎮二日至環王國城，即故漢日南郡地。驩州西行路三日，度霧濕嶺，又二日行至棠州日落縣，又經羅倫江及古朗洞之石密山，三日行至棠州文陽縣。又經嶅之澗，四日行至文單國之算臺縣，又三日行至文單外城，又一日行至内城，一曰陸真蠟，其南水真蠟，又南至小海，其南羅越國，其南大海。

《林邑傳》：西接真蠟，以霧濕山爲界。《李史》：英宗大定十一年，真蠟寇乂安，至霧濕山而潰。今河静之羅江源出土香山，黄江東北流，入於藍江。自河静至廣平，有數路：一由香山達處音，一由望

燎木錦溪，一由橫山關。自此而南，至古環王國〔一八〕，有靈江、日麗江，皆深廣。古今地名代異，其所載霧濕嶺，蓋開帳以南之一條大界山也。躭又記：占不勞山，在環王國之東二百里。海中南三日行，至門毒國，又一日行至古笪國，門毒當在今平定，古笪當在今富安。今南義往往有坂壠地，俗云「環照城」，意古環王築處。

《前漢書·地志》：「粵地，牽牛、婺女之分野也。」交趾、日南、九真皆粵分。北極高度，明命十八年，測都城極高十六度二十二分三十秒。廣南極高十五度四十九分四十五秒，偏東四十三分三十秒。廣義極高十五度三分，偏東一度十四分四十秒。平定極高十四度十五分，偏東一度三十五分。富安極高十三度二十四分三十五秒，偏東一度四十一分。慶和極高十二度二十分十五秒，偏東一度二十九分三十秒。平順極高十一度十九分三十秒，偏東一度二分三十秒。邊和極高十度五十一秒，偏西二十六分。嘉定極高十度四十三分三十秒，偏西三十一分二十秒。定祥極高十度十八分，偏西四十九分。永隆極高十度六分四十秒，偏西一度九分。安江極高十度三十一分五十七秒，偏西一度五十九分。河仙極高十度十七分二十秒，偏西二度三十二分。廣治極高十六度十七分五十八秒，偏西三十一分。廣平極高十七度十七分五十八秒，偏西五十三分。河靜極高十八度五分，偏西一度三十分。乂安極高十八度二十二分三十秒，偏西一度四十二分。清化極高十九度二十六分，偏西一度四十分。寧平極高十九度四十九分四十秒，偏西二十九分三十秒。南定極高二十度五十九分，偏西一度二十分。興安極高二十度二十六分，偏西一度二十六分。海陽極高二十度二十六分十秒。廣安極高二十度二十九度分，偏西四十九分。河內極高二十度三十二分三十秒。太原極高二十一度二分，偏西二度三十分。宣光極高二十

一度十分，偏西二度二十五分。諒山極高二十一度十七分，偏西五十分二十秒。高平極高二十二度，偏西一度十八分三十秒。

本國日出入皆以卯酉，故晝夜無甚長短。春秋分。都城日出卯入酉，皆正初刻。晝夜各四十八刻。驚蟄、寒露。都城日出卯正初刻六分，入酉初三刻九分，晝四十七刻三分，夜四十八刻十二分。邊和極最低，日出卯正初刻五分，入酉初三刻十分，晝四十七刻五分，夜四十八刻十分。高平極最高，日出卯正初刻十分，入酉初三刻五分，晝四十六刻十分，夜四十九刻五分。雨水、霜降。都城日出卯正初刻十四分〔一九〕，入酉初五刻五分，夜五十刻十分〔二〇〕。邊和日出卯正初刻十二分，入酉初三刻三分，晝四十六刻六分，夜四十九刻九分。高平日出卯正一刻十二分，入酉初二刻三分，晝四十四刻六分，夜五十一刻九分。大寒、小雪。都城日出卯正一刻十分，入酉初二刻五分，晝四十四刻十分，夜五十一刻五分。邊和日出卯正一刻一分，入酉初二刻十四分，晝四十五刻十三分，夜五十刻二分。高平日出卯正二刻四分，入酉初一刻十一分，晝四十二刻七分，夜五十二刻八分。小寒、大雪。都城日出卯正一刻十二分，入酉初二刻二分，晝四十四刻四分，夜五十一刻十一分。邊和日出卯正一刻三分，入酉初二刻十二分，晝四十五刻九分，夜五十一刻六分。高平日出卯正二刻九分，入酉初一刻九分，晝四十二刻十二分，夜五十三刻三分。冬至。都城日出卯正一刻十四分，入酉初二刻一分，晝四十四刻二分，夜五十一刻十三分。邊和日出卯正一刻四分，入酉初二刻十一分，晝四十五刻七分，夜五十刻八分。高平日出卯正二刻十分，入酉初一刻五分，晝四十二刻十二分，夜五十刻五分。清明、白露。都城日出卯初三刻八分，入酉正初刻七分，晝四十八刻十四分，夜四十七刻一分。邊和日出卯初三刻十分，入酉正初刻五分，晝四十八刻十分，夜四十七刻五分。高平日出卯初三刻五分，入酉正初刻十分，晝四十九刻五分，夜四十六刻十分。穀雨、處暑。都城日出三刻一分，入酉正初刻十四分，晝四十九刻十三分，夜四十六刻二分。邊和日出卯初三刻六分，入酉正初刻九分，晝四十九刻三分，夜四十六刻十二分。高平日出卯初二刻十一分，入酉正一刻十四分，晝

五十刻八分，夜四十五刻七分。立夏、立秋。都城日出卯初二刻十分，入酉正一刻五分，晝五十刻十分，夜四十五刻五分。邊和日出卯初二刻二分，入酉正初刻十三分，晝四十九刻十一分，夜四十六刻四分。高平日出卯初二刻三分，入酉正一刻十二分，晝五十一刻九分，夜四十四刻六分。小滿、大暑。都城日出卯初二刻五分，入酉正一刻十分，晝五十一刻五分，夜四十四刻十分。邊和日出卯初二刻十四分，入酉正一刻五分，晝五十刻二分，夜四十五刻十三分。高平卯日出初一刻十一分，入酉正二刻四分，晝五十二刻八分，夜四十三刻七分。芒植、小暑。都城日出卯初三刻二分，入酉正一刻十三分，晝五十一刻十一分，夜四十四刻四分。邊和日出卯初二刻十二分，入酉正一刻三分，晝五十刻六分，夜四十五刻九分。高平日出卯初一刻六分，入酉正二刻九分，晝五十三刻三分，夜四十二刻十二分。夏至。都城日出卯初二刻一分，入酉正一刻十四分，晝五十一刻十三分，夜四十四刻二分。邊和日出卯正二刻二分，入酉正一刻十三分，晝五十一刻十一分，夜四十四刻四分。高平日出卯初一刻五分，入酉正二刻十分，晝五十三刻五分，夜四十二刻十分。本國夏至，日在天頂北七度，影在表南九寸四分，北至河內南至慶和，各差四度。考宋檀和之立表區栗城效影，五月日在表南一寸。《唐志》：林邑日在天頂北六度，極十七度四分。劉宋及唐所測當今廣治界。都城立夏立秋日在天頂。本國近赤道，故日表差數無幾。自都城至高平，極差五寸半，晝夜差二刻，邊和極差六度半，晝夜差只一刻，愈南近日晷則差愈少。《唐志》所云「南至及南方差少，冬至及北方差多」，推此可信。

都城直北至高平，一千五百六十里；直南至邊和，一千八百四十里；極遠至河仙，二千三百二十里。一百三十五丈爲一里。自承天至廣南八站，至廣義十四站，至平定二十二站，至富安二十六站，至慶和三十六站，至平順四十六站，至邊和六十站，至嘉定六十三站，至定祥六十八站，至永隆七十站，至安江七十四站，至河仙七十七，至廣治四，至廣平十，至河靜十七，至乂安二十，至清化二十七，至寧平三十，

至南定三十三，至興安三十四，至海陽三十六，至河內三十七，至北寧三十八，至山西、廣安各三十九，至興化、太原各四十，至諒山四十二，至宣光四十七，至高平五十一站。

本國諸山，皆自雲南來，經興化之寧邊州，至清乂上游。自此而東北，爲清化、河內、山西諸山，及寧平之山疊、神符，爲北第一條。自此而南，爲乂安、廣平延南直以至平順、邊和，盡垂雲南山，爲南第一條。其左出興化之西北，及宣、太、高、諒、北寧、海陽、廣安諸山，爲北第二條。其右循穹江之西，從暹羅來，爲高蠻之模膠、羅壁一帶，又南爲安江、河仙諸山，爲南第二條。第一條皆際海，第二條餘脚多散爲島嶼，磅礴海中。

本國諸水，珥河及前江爲大。珥河在東北，經北二條山之中，而東南入海。其源蓋出吐蕃之可跋海，合雲南西珥、瀾滄諸江，至雲南之東南，分而爲二。東流入興化爲沱江，又合宣光江，至山西爲白鶴江，其經流爲珥河，又名富良江，串山西、北寧、河內、興安、南定、寧平諸省，經北寧曰菩提，南定曰渭潢。東南入爲遼樑巴辣。海門。其支流西南出者爲喝江，經山西、河內、寧平河內爲瀧江，寧平爲澗江。至南定，復與經流合，及分注寧平之貞女江，入正大海門。東北出者，出山西爲月德江，出北寧爲天德江，皆絡北寧界中，匯於滄江下流之六頭江，又東爲白藤江，入海爲南趙海門。出興安者爲淥口江，出南定爲太平江，分流於海陽、南定東南入海，爲太平鹽諸海門。其一西南流爲九龍江，經南掌至哀牢，爲湄江，水本渾濁，至高蠻之山脯府，有長灘數千里，舟檝不通，江流過此乃清冽。至南棠府爲南榮江，其經流東南入安江、定祥之界爲前江，至永龍含龍洲又分爲二，東南穿永隆界中入海爲古毻海門。一東流絡龍祥之界，分注巴淶大小二海門。其支流自南棠出涯爲高蠻之壺海，又西南流入安江爲後江，過朱篤轉南入海，爲巴忒

鎮夷諸海門。皆《禹貢》黑水之下流也。按：後江潮水從前過朱篤一日而止，十月潮始至南榮，後以爲常〔一一〕。承天諸海口潮水最平，漲不過一尺。廣治以北，廣南以南，潮漸高，至清化、南定，海漲四五尺。嘉定、定祥、永隆諸海口，漲至十二尺，河仙又減三四尺而已。

又安以南、慶和以北，春夏多晴，秋冬多雨，而承天、廣治冬雨最多。清化及北圻，夏末至秋多雨，冬春及夏初多晴，及暮而霽，或夜雨旦而霽；自十月盡三月，點雨絶無。

廣義、平順海外有黄沙島，自廣義沙圻海口東行三日夜至其處，沙嶼斷續數十里，不能遍數，人迹罕至云。

南國古雄王地，史謂北距洞庭，西抵巴蜀，趙氏因以立國，中没於漢。迨丁氏後繼〔一二〕，國統始得。唐安南地，其合浦、鬱林以北，不能尺復。占城以南，各别爲國。李、陳漸次南闢，胡氏又棄古樓等處。黎初，諒山之上下思州不及版圖，聖宗乃兼占城國土。莫氏復棄永安州石昔、粘浪之地，黎末又棄嵩陵、醴泉、黄巖、合肥、綏阜、謙、萊七州。國朝始開慶和、平順及南圻各省，蓋兼古文郎、越裳、林邑、扶南、真蠟之地，輿圖之盛，丁氏以來蓋所未有。

高蠻國，即古真蠟西偏，其地有二十餘府。東爲巴求喃府，即巴南府。南爲真笘、靈瓊等府，與嘉定、定祥、安江、河仙接境，北爲山脯府，即山净府。與萬象接界，西爲梚楸府、即海東。撫栗府，與暹羅之墟塭匆府、北尋奔府接界。些府本故高蠻地，後爲暹羅所侵，北尋奔頗稱要害。蠻語「失」爲「北」，「梶」爲尋奔，言失其要害之地。自安江舟行二日半至南榮，又一日半至烏東，即其國都。蠻語國王爲「龍」，故此處江曰「永龍江」。又三日至泳沱能〔一三〕，此處土人陶作堝釜，蠻語釜爲「蛇能」，故名。又一日至小甘

顔，又一日至大甘顔，即壺海口，又三日抵暹羅界。

壺海周數百里，受南榮江所匯，夏秋水漲自南榮江入，瀰渺無際。冬春潦盡，復自湖出，注於後江，二三月間水最殺落。舟行西南望東北，茫無涯涘，日月皆出其中。順風東西行一日，南北行三日。遇東風即水西高而東縮，差二尺許，南風則東高西縮。爲西南一大浸，南圻之民，歲以冬初春初往彼攻魚。

其王舊居羅壁，即烏東，亦曰崑孫府。世奉朝貢，嚜螉禛畏暹人，乃東徙於南榮。明命十四年，禛爲暹羅所襲破，奔依永隆。十五年，官軍既平暹寇，定其國，送禛歸。次年，禛卒無嗣。十六年乃於南榮設鎮西城，以綏撫之。紹治六年，禛之弟詫螉蹾復國，遣使請朝貢，詔復其國號，封蹾爲王，職貢如舊。撫栗即海東，蠻語男子爲蛇，王子孫爲螉，世宗詫因稱姓，猶古稱姓刹利云。

富安、石城源西行六日，至水舍國，在婆南山東。又三日，至火舍國，婆南山西。皆自國初世奉職貢。《地輿志》，即黎聖宗所封南蟠國之後也。又西南三日，至高蠻界。

《博物志》：「南方有落頭民，其頭能飛，以耳爲翼。將曉還復著體。」《酉陽雜俎》：「嶺南溪洞蠻，往往有飛頭者，故有飛頭獠子之號。」《桂海虞衡志》[二四]：「獠有飛頭之屬。」今興化亦有飛頭瘟，俗呼「魔奇蛟」，與人無異，但準頭赤，眼多白爲別，好獨寢，夜以兩足拇指納鼻中，手引其耳飛去，但不落頭，喜食人濃血、病瘡及産婦。夜必防守，見燈變青，爲魔至之候，則敲墻壁牀笫以逐之，否則病轉甚。其魔將飛去，先藏水泔屏處，曉還飲泔，乃復人體。或爲人所羅，又他不得，則不能復也。或云：人有遇其祟者，知的其名，伺取其貼身衣，合鐵片煮之，則魔死而祟止。故彼最密護其貼身衣。

沿邊俗之異者，平順鞋人馱物皆載於頂，汲水亦頂盂盎而行。葬側尸南首，或燒取灰埋大木側。

乂安之鎮邊、鎮寧，清化之呈固，興化之邊州地，惟産糯稻，煮不以堝釜，用嫩竹筒盛米，煮熟而食。死則燒之，富者作銅像，納灰其中祀之。能令取物，有入其家取物，或壁間作聲記其數，人謂之魔臭。

宣、太、高、諒、廣、興山蠻人，有藉灰臥者，謂之「舍狗」，最不潔。有婦女以方板載頭上，遍髮裹固，寢睡不解，或三五年始一解開洗沐者，謂之「貞板蠻」，亦謂之「合棱」。

樂化、巴川雜高蠻俗，食不以箸，病則入水浴，不服藥。婦人穿耳孔甚大，串金銅牙角瑙，大如錢以上，愈大爲佳。衣連縫無袷，穿其中以納頭。死則火葬。

廣南、廣義山蠻每飲食及嫁娶，覆銅鍚以坐賓，盛酒於鐔，人以竹管聚而吸之，不用杯盞。俗好相擄掠，然爲人所殺者，則據先唱者責償以財，以故罕相糾約，但一人持杖而行，衆見者亦從之爲羣耳。死則計家口分産，置於墓。深山中有一類，尻有短骨寸許，所坐几穿竅以受之。凡蠻俚，屋皆架棧而居，其下以養畜，食皆以手。

哀牢，古在乂安之西。《後漢書》及杜氏《通典》云，其先有婦人名沙一，居於牢山，嘗捕魚水中，觸沉木若有感，因懷娠，十月産男子。後沉木化爲龍，出水，男背龍而坐，因舐其男之背。其母鳥語，謂背爲九，謂坐爲隆，因名曰「九隆」。既長，雄制部落。漢光武帝季年通焉(二五)，置永昌郡以統理之。蜀漢置博南、哀牢二縣，唐屬姚州。

李聖宗時，始來貢，後不通。陳仁宗常征之。英宗興隆五年，侵擾龍江，范五老擊破之，復其地。後屢入寇，明宗伐之，不克。黎聖宗命鄭公路、黎壽域等攻破之，入老撾城，其王遁走，略地至長沙河，夾緬甸界而還。又取益蠻地置鎮寧府，尋又棄之，許其土酋貢獻。其王居滄江之南，號芒禛城，僞西將耀常

攻逐之，後復其國。國初來貢，號萬象國。明命九年，其主紹阿弩爲暹羅所滅。其故地自湾江之西，則没於暹； 湾江以東則屬本國邊徼。

鎮寧西有南掌國，一名老撾，一名牢龍。明永樂中始通中國，明人置老撾宣慰使司，以其酋世襲。黎世黎壽域入其國，殺宣慰刀枝雅，後常入貢。嘉隆初，其國長慮芒遣其臣柰開靖入貢。明命四年、九年，其國肥羅蛇遏牙兩遣使入貢。

暹羅在萬象之西、高蠻之北，古赤土國，後分爲二，北曰暹，南曰羅斛。暹土瘠，不宜耕耘，羅斛地平衍多稼，暹人仰給焉。元至元初通中國。當陳叔世，暹爲羅斛所並，合爲一國。本朝初，其國常遣使修好。睿宗孝定皇帝丙戌二年，當黎景興三十二年，爲緬甸所破，虜其瘋王，及其長子。王次子昭翠奔依河仙。清流人鄭國英先爲其國茫薩長，乘虛襲取之而自立，尋又攻破河仙，取昭翠殺之。本朝中興初，丑歲，國英遣其將質知攻高蠻，既而得心疾，囚質知妻子，其臣丕雅冤產作亂，囚國英。質知聞變，引兵還，潛殺國英，並殺冤產，自立稱佛王，封其弟爲二王，從子爲三王，常遣使來修好。明命十四年，逆褒造反，賂以爲援，暹人傾國入寇，爲官兵擊破遁去，自是鄰好遂絶。

其國有大水二：東曰瀾滄江，即湾江； 西曰湄南河，源出雲南之李仙、把邊等河，合而西南流，至羅斛南境入海。此河水勢緩散，故田疇肥沃，不費耨漑。海口曰竹嶼，由竹嶼入内港千餘里，至蠻谷城，一曰樂國，二曰望閣，即其都城。餘諸大城最著者，有曰湛地河，曰萬巴曬，曰猶地亞，皆在河濱，猶地亞則居此河之上游也。其外鎮大城，西曰馬耳大萬，南曰刺郡，皆著名富庶之地。其西南有斜仔、六坤、大哖、吉連、丹丁、葛奴諸藩部，皆其屬國。其南瀕海，與高蠻接壤，曰大同鎮。

緬甸，古朱波國，漢謂之棹，唐謂之驃，宋以後謂之緬，常通中國。嘉隆年間，其國兩次遣使求通，以路遠且與暹世讐，畏途而反，不得達。明命四年，有嘉定商船飄至其國，厚款送還，因附使奉書來獻方物，卻之，厚賜遣還。紹治四年，又遣使由興化求通。令人伴送回國，以修阻嵐瘴不至而返。後亦不通。

【校勘記】

〔一〕「雄王初建國南交」，據《水經注・葉榆水》注引《交州外域記》，「雄」當作「雒」，但雄王之謂在越南因襲已久，今不改；「交」原作「郊」，據《安南志略》卷一《郡邑》改。下同。

〔二〕「又置儋耳」，「又」原作「有」，據上下文義及《漢書》卷八下《地理志下》改。

〔三〕「曰河内」，「河内」二字原注於「龍」下。

〔四〕「徙治番禺」，「禺」原作「隅」，據《後漢書・郡國五》改。

〔五〕「陳霸先來侵」，「霸」原作「伯」，據《陳書》卷一《高祖上》改成正字。

〔六〕「郡人區連自立」，「連」字《後漢書》卷八六《南蠻傳》作「憐」。

〔七〕「梵志之侄范頭黎遣使貢獻」，「范」字原作「梵」，據《舊唐書》卷一九七《南蠻傳》改。

〔八〕「頭黎傳其子鎮龍」，「頭」上原衍一「頭」字，或當作姓爲「范」字。

〔九〕「快州」，「快」原作「快」，據下文「快路」改。

〔一〇〕「是後遂以清化爲清化内鎮」，二「化」字原皆作「花」，據上文「分清化爲南北二鎮」改。

〔一一〕「析山南之長安」，「析」原作「柝」，據上下文義改。此本「析」多鈔作「柝」，凡此以下徑改。

〔一二〕「明靈後析置地靈縣」，「置」字原分作「四直」二字，據上下文義改。

〔一三〕「府二」，原作「二府」，據本段上下文例互乙。

〔一四〕「省城鎮」，據上文「舊平順府永多安福二縣及順成鎮地」，「城鎮」當作「順成鎮」。

〔一五〕「新平府二縣」，「二」原作「一」，據下列平陽、新隆二縣改。

〔一六〕「舊三」，此二字原在「曰永隆」下，據下文及前後文例乙正。

〔一七〕「所謂開北户以向日也」，「北」原誤作「化」字，據《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引顔師古注改。

〔一八〕「至古環王國」，「環王」原作「杯玉」，據《舊唐書》卷四一《地理四》及上文「至環王國之檀洞江」改。下文「在環王國之東二百里」同此。

〔一九〕「都城日出卯正初刻十四分」，「城」原作「成」，上下文例皆作「都城日出」云云，據改。

〔二〇〕「夜五十刻十分」，按上下文例，此句之前當脱「晝四十五刻十分」。

〔二一〕「後以爲常」，此句下原注有「明命十四年」五字，然前後文皆無以年號系事者，疑衍，删。

〔二二〕「丁氏後繼」，「繼」原作「紀」，據上下文義改。

〔二三〕「三日至泳沱能」，據下文云「蠻語釜爲蛇能，故名」，則「沱能」「蛇能」當有一誤。

〔二四〕「桂海虞衡志」，「虞」原作「卢」，據《文獻通考》卷三二八《四裔五》改。

〔二五〕「漢光武帝季年通焉」，「武」字原脱，據《後漢書》卷八六《西南夷傳》補。

徵奇

世傳黎聖宗之生也，其母吳太后夢至帝所。指一仙童曰〔一〕：「與爾爲子。」遲回不肯行，帝怒，以笏擊其額。及覺，生聖宗，額上隱然有痕，晝夜啼不止。有道士言能止兒啼，令視之，至則撫曰：「帝有後命，益以占城國土。」乃止，不復啼。

癸卯歲，西賊犯崑崙島，世祖高皇帝舟師駕海。舟中乏水已三日，將士皆病渴，忽見舟頭洋面黑白分界，其白界有泉湧出。試嘗之，則甘水也，遂汲以充用。自此衆心益奮，乃知天心佑順，與睢水之風、滹沱之冰，同一揆也。

傘圓山在不拔、明義二縣，山形圓如傘，極高峻，爲一方鎮。頂及趾各有祠，山頂祠人罕至者，祈禱祠祀皆於山下祠行事。寧平有一村，舊祀柳升，祠前有池，人不敢沐浴，誤犯之，得病輒死。有士人行路暑熱，過池浴焉。歸館得熱疾，困甚。人問其由，曰：「常沐此池。」館人曰：「君誤也。必不救！」士人曰：「升果有靈，豈可以過誤殺人！若死，置筆紙我床頭，當與他訟。三日不蘇，乃殮焉。」士人果死，館

主如其言。一宿復蘇，曰：「初死則詣於先皇廟申訴，神傳令往訴傘圓神祠。既至，投狀，神令追升至，責之曰：『敗軍之將，得存香火幸矣。又敢無罪殺人！』命黜其廟祀，放生復還。」自是升祠靈響頓絶，人遂廢其祀。

陳破元兵，獲烏馬兒等，所俘裨將號范顔者有妖術，刀斧不能傷，及見興道大王，乃服法。俗傳其鬼好爲婦人祟，今大王祠在鳳眼縣萬安社，乃其故第，最靈異。凡婦人病邪，行過祠輒避不敢近。人或染邪病，引詣祠求治，至則仆倒，俄頃復蘇而愈。河内有涇溪村者，舊祀三郎神。紹治壬寅，村人到官，言其神邪淫，令婦女多患鬼胎，乞廢其祀，改奉他神。官斷令改祀興道大王。月餘，村人方詣祠作禮，有一人作神語曰：「淫鬼既以罪廢，又敢來欲與我争，今夕有異，告村人勿驚訝。」是夜，聞野外人聲唤云：「百年香火，何罪斥逐！」忽一陣大風自祠門出，草木皆響，漸向野外若驅掃之狀，其聲遂滅。自是村人乃安。

李翁仲在慈廉瑞香，最靈異。黎阮邁鎮山西，有村民失盗，詣祠請禱，見所失物在祠中，民惶恐以告邁。邁令投狀，乃遣人持牒追神赴勘，至則盗已合手俯伏祠中。社民以案蓋奉香爐到司，邁據案詰問，言涉不遜，衆人拜祈勸解乃止，將盗者抵罪。邁後爲鄭棡所殺，孫萬選滅族，人以爲輕侮靈祇之報。

邁又常憲察乂安〔二〕，初至，謁三座神祠，次謁枚黑帝祠。神憑人言責邁：「何敢先三座，而後我邪？」邁對曰：「邁見祀册所列，三座在先，何敢有所軒輊！且君崛起稱號，未幾破滅，又何威靈，足以加人？」神曰：「本官不敬我，當責令死。」邁曰：「君若生存，能責我死，或可畏。君既死，又令邁死，先後死，等耳，何畏焉？」遂默然。其不信鬼神如此。

橫山北神投，有黎榜眼祠〔三〕。國初高牢社人某爲知簿，常乘馬過祠下。從者曰：「聞此祠最靈，請下馬。」某答曰：「安知某不及黎榜眼，何下爲？」既過祠，墜馬，及歸，寢疾遂不起。人呼爲「知簿騬」，俗謂墜跌爲「騬」也。悖理取辱，爲人所笑。

世傳李蘇憲誠爲小官，所居邑此屋。一日，蘇偶見鄰人東西隔籬間上有曬衣，西舍人取之，蘇不知其非彼物也。俄而，東舍人覺亡衣，呌呼詈駡。蘇未欲彰其惡，故亦未告。其人則就邑中神祠呪咀〔四〕，祠亦號靈應。蘇試觀其所爲，旬日無效。蘇遂告邑人，令毁其祠，廢祀，曰：「神所以爲民捍患，今彼家失物，祈之不效，又何祀焉！」邑人疑之，蘇令抛棄香爐，釘閉其門，曰：「苟能作咎，我自當之。」其夕，妻夢神告曰：「曷爲廢余祀，當殺爾少子。」妻以告蘇，蘇不聽。後五日，其少子果死。妻又爲祈，亦不聽。其長子又夢神怒曰：「速告爾父還余祀，不然余又將殺爾次弟。」其長子祈，邑人亦祈之，又不聽。及三日，其次子又死。神遂憑人言謂蘇：「早還余祀，何至此？」答曰：「死生命耳。彼有罪者，神不能加，况能及平人乎？兒女無知，慣來嚇他，何能嚇我！」神曰：「子未信予，不還余祀，死及信耳〔五〕。」蘇曰：「能殺我則可，祀則不可，請言其期。」「五日便知。」五日無他，蘇乃率邑人來撤毁其祠。神乃憑人言謝蘇，曰：「神本不能殺人，但能知人生死。向者，君之二子，命自當死我知之，故以此誑。君誠正人，他日將當大事。但君未之思：事貴堅忍。而來告者詛之以死〔六〕，君忍聞之乎？但君既以此責我，我亦當令他小病數日耳。」蘇曰：「如此言，乃甚有理。何爲不祀？但嚇我則不可耳。」遂復其祀。拐衣亦患頭數日而愈。蘇後官太尉，爲名臣。

陳太宗當祈嗣，道士上章畢，起曰：「已得。請於帝，命昭文童子降生矣。」及生曰「熵」，有文在手曰

「昭文」，因封昭文王，後爲名將。

黎太祖常夢祭於山下，上立黄旗，次日黄祭來謁，後爲名將。

黎都御史裴擒虎將生之夕，其父夢一虎吼於庭，驚覺，而裴適生，遂以爲名。

天禄縣醒石社，舊名同姓村。何公程微時，常醉睡路旁石上，夢有人警之曰：「何不歸去學問，卻如此磊落！」何歸從學，第進士，既貴顯因改焉。

黎洪德中，杜絪應省試，與同人逆旅。夜聞門外唱許聲，出，無所見，謂同人曰：「不知其何許？」及試《漁父入桃源》第二韻，遂用其語云：「宅浮水面，方任意其所之；路失塵寰，忽不知其何許？」考官閲之云：「有神助。此與錢起『曲終人不見，江上數峰青』語同。」

甲海，鳳眼郢計人，少歲溺于江，不知其死也。見官府兵衛，無異人間，問門者：「此中何位官長？」答曰：「梁狀元。」海自言學生求謁禮，門者引入。梁見之，曰：「兒何爲來此？宜卻回。」海拜言：「幸遇官師，乞便收教。」答曰：「兒不知此乃水府，非人所居。我生前以常撰禪門科名得譴，冷居此中三百年，謫限乃滿。兒甚有別路，速歸從學，不可久住。」海拜謝，遂令人送回。既出水，得生還。後海應莫試，中狀元，爲莫尚書致仕。

阮文階，天禄收穫人。其母方娠，暮汲水，有星墜瓶中，乃生文階。文階善食，能兼數十人。常行道，夜投銅鼓山祠宿焉。村人方祀神，夜宰牛畢，置牲神前。方作樂朝唱，迨旦將祭，則肉饌已狼藉。怪之，及見文階酣醉睡神座之側。方欲縛之，神忽憑人言：「爾等勿可無禮，此吾友薄來，聊爲從者一款耳。」村人乃復相率敬。文階後舉進士榜首，官尚書，兼掌六部事，封澧郡公。有北使來，見之，曰：「此畢星

之精，居小國何以充口腹耶？」文階方在政府，鄭松病死，一夕復蘇，云：「至一所，宫衛甚嚴，中正一榻，虚位以奉帝神。東西旁各一榻，西榻亦虚置，惟文階坐東榻，引松至階下，徐曰：『吾已得請於帝，莫孽未滅，且令松爲南國做事。』因得卻回。」今天禄縣民有祀鴻嶺大將軍神者，乃文階也。

沿海所祀泗陽侯、郟國公者，乃是莫氏將，其祀必合於一案。郟國公，史傳逸其名，一云阮如珪。泗陽侯，姓范氏，名子儀，海陽安陽永念社天雷里人，素驍勇，爲東北人所怕。莫福海死，福源尚幼，子儀欲立僞弘王莫正中，不克，乃與郟國公作亂，挾正中逐福源〔七〕。初據昇隆，爲黎伯驪所敗，乃以正中出處興仁。又爲莫敬典所敗，走據安廣。莫氏方南據清化，不得專力，子儀遂雄海島，攻掠欽州。明人不能制，移書責福源。敬典乃令人詐請於子儀，言福源已死，迎正中歸代位。因乘間殺之，傳首於明，所至疫作，人畜多死，明人還之。今平定財富海口有祠，頗著靈驗。海口常日沙培流淺，每有官船出入，地方官詣祠祈禱，隔宿輒開通，事已如故。近年，禮部給封敕，稱「泗陽郟府君」乃似一人，不復別也。

黎東鄂杜世佳，少從村師學。一日，伴諸學童遊賭，過鄰邑神祠禱焉。既輸，歸咎其神，曰：「禱不相助，何用享人香火！」覆其香爐而去。此邑人物遂不安，占言：土神離位。延道士招其神，化人言〔八〕：「我爲杜世佳所逐。其人學於彼村師，須爲我往丐其師。」如言，師問世佳，具以告，師怪而責之。世佳曰：「既然，聽其歸祀。」自此邑人乃安。世佳後官署府，勢位烜赫。

協辨大學士鄧文和言：協鎮清化日，部發神敕到，有一村迎敕，所祀柳杏公主也。鄧因言：「公主聞最靈，可有徵不？」言訖，廷宇忽閃電，方午盛暑，風雲颯起，俄頃而散。公主天本陳氏女也，嫁數年而卒，遂降神于三疊雲葛山，或復見人形。清化崇山祠，則降神處也。

廣義秋浦祠，所祀黎郡公裴公佐漢者。黎文悦常過此捕虎，圍三面，空近祠一面，云以托神。及索虎，乃伏祠側不動。又天禄縣天禄社，有翁朔祠，所祀乃烏茶山之神，莫知所始，從亦無他異。近戌酉歲〔九〕，鴻嶺山有虎，暴天禄、石河之界〔一〇〕，所殺數百人。一日，晝浮彦江而南，未及半，南岸人衆大噪逐虎，乃北返，至此社殺行路二人，遂入里中。社人驚擾，不知所爲，急詣祠禱。良久，出，虎已伏門旁脚下而死。

仙人范圓者，黎侍郎東城范質之子也。生數歲不能言，八歲遊方外而去。人有遇於縣西，或鴻嶺山中。及質卒，殯奠葬祭，輒挂孝衣來行禮，事訖，則去。服闋，遂長往不知所之。世所傳圓作《辟居寧體國音賦》，句句有塵表氣。後有弘化渤上阮瓊者，自負才藻，睨傲一世。常自昇龍回，至清化，處鎮蕪市，遇一士人同行，問：「得非阮瓊先生耶？」曰：「然。」曰：「久聞大名，惠我一詩。」瓊怪其唐突，曰：「子亦知詩乎？」對曰：「自幼學詩，雖不能，然見世人作，少可意，欲窺大匠斧鑿耳！」瓊怒其慢，乃曰：「既如此，可與同賦。」對曰：「然則請先生作程課。」前有越木橋，不過十里，瓊約以且行口占一百韻，各以物誌其數，而至橋而畢。其人曰：「不成則奈何？」瓊曰：「踢倒橋側耳。」及至橋，其人適足百韻，瓊纔六十餘。未及謝，其人遽踢瓊倒，曰：「自今無復欺人。」瓊知其異人，起而拱謝曰：「肉眼不識神仙，願垂指教。」其人曰：「我亦不隱，汝知人間有范圓乎？」瓊拜請從，其人曰：「俗緣未斷，未可便去，且勉勤修，尚有會晤。」瓊自是放懷方外，不希名利。

又清漳阮仲某與東城阮輿翰爲友，相與張筆辟穀，入山求道。遇范圓告以子非仙骨，教某可歸學宦，翰以一藝糊口足矣。後某成進士，官至吏部侍郎。翰善風水，然罕爲人葬地〔一一〕，好偶行弄癡，似風

癲者。東城闕中有墟市，倚彌勒山巖側。一日方早市，人纔合十餘。翰年已七十餘，持杖驅打曰：「汝等速去，不然則死。」市人走散復合，如此數四。翰曰：「吾倦矣！汝不去，死將至。」人不解其意，以爲醉也。浹旬早晌市〔一二〕，纔合數十人，巖墜皆死。市遂徙。翰所居中坊里，一日祠神於鄉亭。翰就會，潛至神座，挾取神牌而去。里人覺亡，追數里，將及之，翰謂曰：「爾等何不及顧，今追回甚處安置？」言未已，衆聞背後人鬧聲，顧見亭已發火，救之不滅，又延燒數十家。亭亦徙焉。翰常行相地，令僕持錢一緡隨之。路旁有丐者，匍匐祈乞，翰舉所拄杖〔一三〕，謂曰：「汝開口待我一刺，若能耐受，便丐此緡錢。」丐者意其戲言，亦仰開口，翰果刺之流血。丐者輾轉呻楚，翰曰：「本戲汝。不意我年邁，手不能制杖，偶過傷汝。然汝貧至此，得一緡錢何補？汝所伏處地中，有昔人藏緡數埕，可掘取。」其人如言，果得錢。

黎裴士遲少孤貧，性豪逸。年十七八，爲其嫁娣耕田，一日雞初鳴，負犁出，見野中有茇舍寬廠，妓樂方作，觀者數百人。榻上一女子，容端麗，衣冠甚都。遲知是鬼，殊不畏，捨犁徑入，登榻並坐觀樂。女但端坐默然，頃之，曰：「童子有科宦，何至此？」言訖，皆不見，獨遲身坐地上。遂歸從學，後中黄甲榜首，官至寺卿。

黎范廷重輕徭尚郡。尚書鎮乂安，出行部，有北客百餘人迎拜，范叩何爲，對曰：「無他，見公貌似五湖神像，真異人也，故趨謁耳。」范常患肩瘡，歲餘不愈，心疑焉。會有使北者，托令視五湖神像，當肩處果見漆飾鬆裂，修之。及還，范病已愈。叩其病愈，即修完之日也。范在球營，一夕，夢人邀至家飲，其家一寡婦，年將七十，家亦尋常。客止范一人，婦慇勤勸飲，甚感其情。及覺，所食味尚著口，盡記所經塗

巷及婦人狀貌。甚異之，即微服出訪旁營中村，果得寡婦。叩之，云：「有一子年十三天死，昨乃其忌日耳。」徵其死，則范生之年。遂迎歸供養，資給至厚。

黎探花侍郎阮輝偿，其父鄉貢，居萊石長留里，鄰有鋸匠同巷〔一四〕。一日匠自浮石回，至村首，野中日已暮，見二書生，一年可十七八，一年可十四五，同行説話。匠尾之，語多不解，但記相道名字，長者名昶，少者名詠〔一五〕。既至巷，長者謂少者曰：「兄已到家方住，弟好逍遥去。」答曰：「暫别少許，後十數年當再晤耳。」言訖皆不見。匠至家，其婦適生男，心甚喜，欲名曰詠。未果，晨詣鄉貢，將决之。至則府君妻夜亦生男，匠愕然，始疑之。俄見府君，祈以名其子，亦問府君新弄璋，已命名不？答曰：「未暇。適纔思之，將名昶。」匠失色，遂下拜。則輝偿小名也。

范攜謙所居鄧田社，有立石山，村人常夜聞讀書聲，及攜謙生乃止。攜謙自幼聰悟過人，當世目爲神童。

黎潘旆侯阮潘，母家弘化勃上，幼從其舅學，喜遊蕩，舅頗督之，遂棄去。邑首有真武祠，潘至祠，出腰間錢，指案前金銀紙，與神賭博，約以神嬴則取錢，己嬴則取金銀紙。既自擲錢得嬴，乃曰：「且置此，後數日來取。」遂去。及再來，則金銀紙已爲典祠者焚了，潘責神曰：「公既輸我，又負約消失賭物耶！」則以甎打神像膝間數下，又約三日内填還，不然當再打，又去。是夕，典祠者夢神語曰：「我爲些小兒所擾，他亦貴人，可忍卻。汝所焚金銀紙，可如數辨置舊處，勿令他再擾也。」典祠者如其言。潘來見之，則笑曰：「公既知屈則止，我亦無用取此。」潘後既貴，兼治鬼籙。每寢寐，或五七日，自内閉户。庭有所榕樹，家人伺樹上風動有聲，是睡醒之候，啓户乃敢入。人有疾病他事，輒持紙緇、香酒詣門祈

禱，伺其出入要請，首肯得所求，不然則否，不用符藥也。邊和按察阮有度月圓言，有鄰村所居臨江，常患岸決，祈焉。潘授以一本木牌，持歸竪於水際，沙遂培孕，不復決。奇英范横亦通神，仕黎爲署衛，事奠郡公。人有疾病，詣所居求請，許之即愈。今祠在山朝村，地方水旱祈禱，屢有應驗。

奇英人阮眷能省前生事。自言前身北寧人，幼頗穎。年十四，得熱病昏沈，一夕出門去，似無病者。行數里，昏黑如墨，寒風切骨，始知其死也。暗中行半晌，漸明朗如晝，惟不見日月，草木亦異人間。望前途，有一水，隔岸茅屋數椽，樹小旗旌，如屯澤之狀，旁有市，會者數百人。眷生前常聞人説輪回之事，謂人死必有生者，勒令啜迷魂湯，故再生不復省前事，意此必設湯處。幼有常習氽水，遂回避，沿岸望旌澤不見，潛渡焉。竟爲邏卒所獲，引見陰官，所居似人間府司，兵衛亦簡。既至，不敢仰視，聞堂上人責曰：「此間可罰作畜生。」遂令引去。身已化爲一犢，居處溷穢，甚苦苦〔一六〕，纔生角，便好觸，人宰殺之。又至前處，陰官曰：「此尚狡不悛，令再受罰。」又化爲一小蛇，暴長，行蟄泥草間，悶惡不堪，遂出，逐人於野，爲所殺。又見前陰官，曰：「彼受罰已過，可令再生人世，還他本身。」顧左右檢其禄壽，一吏對曰：「第進士，官承政，壽七十二。」陰官令引去。至一家，亦中常，夫婦皆四十許，數生不育，婦坐褥數日未得産。適生，男甚喜，便笑，婦驚駭曰：「鬼怪又來擾！」其夫方析薪，遽持刀來斫殺之。又被領至前處，陰官責曰：「守身爲大，既此輕躁，奪減官禄，與一小科，亦奪壽一紀。從主者引去，勿令遲過。」即見兩卒掣去，穿林渡險，至則方纔出胎。兩卒從兒口納之，顧肢脚多爲行徑所穿，荆棘損削。少頃，耳目昏聾，肢體軟弱，口亦强澀。眷十九，黎末舉鄉貢，能認知前生父母、居里及所受業師，嘉隆年間乃卒。

黎景輿壬辰科，將會試，行參阮儼方坐，言夢見一使者，延至一官府衡文，同事有兩官人。吏呈二

卷，卷内皆墨書三行。第一行福德字，第二行父母字，第三行本身字。其一卷，福德、父母行下皆朱筆圈合，本身行下斜抹。一卷，三行下並朱筆點。兩官入者云：「一圈一抹，當扣二點〔一七〕，尚勝一圈。」欲置前列。阮曰：「朝廷取人，正藉其將來施設。此卷本身已抹，卻取之何用？合行黜去，何前列之云！」兩官人者沈思久之，曰：「公言誠是。雖然天曹有敕，人家有先蔭，當録其子孫，不得已，置之榜尾可也。」是科，胡尚書士棟首選，劉睫榜尾。後二人行狀，大不相侔，卒如所夢。

潘謙亨之父，遇事能前知。既病，一日，令妻子爲酒食，召親戚鄉黨。自坐中堂，受子孫羅拜，謂謙亨曰：「汝勤學勿墜家業，然須頭禿乃得第。」後謙亨將會試，病困初愈，家人爲落其髮，舉是科進士〔一八〕。

武克儉初遊學北城，僦寓客舍。其舍常有怪，從前空閉，儉不知也。居數日，方獨坐燈下觀書，聞樑上呻吟聲。仰視，有一人介胄坐樑上，手持招刀自割其肢，血灑於地。儉曰：「此何爲者？有屈則相告。我非鬼魅所能嚇也。」介胄者跳下，捨刀於地，自言：「本清甲士，從孫士毅總督來，死於此。今爲構屋其上，踐踏地中遺骸不安，無可與語，故常作怪。君既知我屈，幸見庇。」儉問以遺骸所在，當語主人遷之。鬼指其處，因叩謝而没。次日，儉告主人，掘得骨一副，並刀，備殮遷葬，其舍遂安。

疫病中人甚酷，然莫非命也。何户部言，庚辰歲大疫，何方在京外，寓東嘉旅舍。有同邑鄉貢某乙，寓史館。一日，何得疫病，恍惚不知人，忽覺身行至城中正東街路。遇一貴人，導引數十，見何，曰：「此人將來官大學士，何爲至此？」適有人立在傍，貴人曰：「所追者乃同貫某乙，汝等誤矣。」何得卻回，遂醒。從僕云「死已半夜矣」，何病轉愈。次日，令人訪某乙，已於夜中死矣。

嘉定總督阮德活、布政阮居仕，旬月間相繼病卒。近有副領兵段光密來，愚問阮督病狀，密曰：「我自總督行部，騎坐、旌旗閑事耳。」促驅去。既歸，其夕得病，恍惚不常。後數夕，衙卒晨起，見廳中有木棍竪廷中，不知自來。人以告阮居仕，居仕云：「彼罪人，有何能祟？」則又病如總督。又兵部員外郎武文忠言，有石碑村買黎文悦舊屋，歸作神宇。既成，安位，神憑人言：「此固貴人舍宇。我何人，據正中？但村人業如此，當祀我西間耳。」此等殊誕不足信，但黎文某近來已蒙恩免，録用其子，或其冥感不昧，未可知也。

《風俗通》：「見怪不怪，其怪自滅。」嘉隆初，海陽鎮守阮文恩毁塗山塔，取甎石以營鎮，有物如白練，自塔中騰出去。月餘，文恩得病。廳常有怪，或夜於屋角見彷彿有白光，僚佐頗懼，欲祈禱。人以爲言，不聽。一夕，覆被寢，聞室隅窸窣聲漸近床。静伺之，忽有物如人來，壓己上。文恩忽捲被掩得之，其物漸縮如臂，連被打殺，視之，乃一白鼠，燒棄之。怪遂絶，病亦尋愈。

明命初，河内舉人張滿赴會試，過瓊瑠道中。有六七父老，持香燭迎謁，滿怪問之，答曰：「吾邑去此十餘里，昨夜長老數人同邑人聚會，存止參半，相告往迎城隍神。問神從何來，坐中云：『來早有會試舉人張滿過此者，乃吾邑神也。並物色之。』故來迎候。」因請歸其鄉，滿不肯，衆乃殺雞爲稻致敬。滿辭不可，受其享而去，亦不解所以。

【校勘記】

〔一〕「指一仙童曰」，「指」上當有「帝」字。
〔二〕「邁又常憲察乂安」，此前主述李翁仲事，此下主述黎阮邁事，「邁」前原有二空格，似當補「黎阮」二字。
〔三〕「有黎榜眼祠」，「有」字原無，據上下文義補。
〔四〕「則就邑中神祠呪咀」，「咀」疑當作「詛」，《焦氏易林》有「夫婦呪詛，太上覆疑」。
〔五〕「死及信耳」，「信」疑當作「期」。
〔六〕「而來告者詛之以死」，「詛」原作「沮」，據上下文義改。
〔七〕「挾正中逐福源」，「源」原作「原」，據上文「福源尚幼」改。下一「福源」同。
〔八〕「化人言」，據上下文義，當作「化作人言」。
〔九〕「近戌酉歲」，「戌酉」皆爲地支，據干支紀年例疑有訛誤。
〔一〇〕「暴天禄石河之界」，據上下文義，「暴」上當有「爲」字。
〔一一〕「然罕爲人葬地」，據上下文義，「人」下似當有「卜」字。
〔一二〕「浹旬早晌市」，「晌」原作「响」，據上下文義改。
〔一三〕「翰舉所拄杖」，「拄」原作「住」，據上下文義改。
〔一四〕「鄰有鋸匠同巷」，「巷」原作「港」，據上下文義改。
〔一五〕「少者名昹」，「昹」原作「永」，據下文「欲名曰昹」，且兄弟命名皆當有日旁，故改。
〔一六〕「甚苦苦」，「苦苦」疑作「阽苦」。
〔一七〕「當扣二點」，「扣」原作「叩」，據上下文義改。
〔一八〕「舉是科進士」，「舉」字原脱，據上下文義補。

雜事

鄭檢子檜爲長，已典父兵，而卒爲弟松所逐。蓋有天意，松母乃肇祖靖皇帝之女也。太祖嘉裕皇帝方開基順化，松初固心忌之，猶有所憚，及王業已定，彼遂不能爲計矣。

陳世南真陶師錫應會試，初出門，逢一女子。俗以出行遇女子爲不利，陶唾之。女曰：「公自應試，何與我事。然女子爲好，此行必中進士。」陶曰：「中進士何足稱人意？」女曰：「不稱，則中狀元。」陶曰：「可。」是科果中狀元。當日文風盛行，女孺亦知解如此。

黎聖宗好尚文雅，自爲騷壇都元帥，選文臣二十八人，備顧問賡和。翰林承旨申仁忠、侍講杜潤爲副元帥，皆進士正尚書。次東閣校書吳綸、進士，官尚書。吳焕、榜眼，終尚書。侍講掌院事阮仲懿〔一〕、進士，郎中。參掌院事劉興孝、榜眼，終尚書。侍書阮光弼、狀元，終都御史。阮清訓、榜眼，終尚書。武揚〔二〕、狀元，終尚書。吴忱、綸之弟，榜眼。待制吴文景、黄甲，終憲按使。范智謙、黄甲，終東閣校書〔三〕。劉舒彥、探花。翰林校理阮仁被、仲懿兄〔四〕，進士，終尚書。阮孫蔑、進士，終侍書。吴驩、黄甲，終都御史。阮寶珪、黄甲，終侍郎。裴溥、黄

甲。楊直源、黃甲，終都御史。阮皖、黃甲。檢討范謹直、進士。阮益遜、進士，終侍郎。杜純恕、殷惠柔、皆進士，終承政使。劉懌、進士。譚慎徽、進士，歷禮部尚書，莫氏篡，起兵討，不敵，仰藥死。范道富、進士，終侍郎。朱塤，進士，終承政司〔五〕。號騷壇二十八宿，又騷壇灑夫梁世榮、蔡順二人。

有黎一代，進士制科行四百年，自鄉貢舉至庭試皆第一者四人：范惇禮，鴻德辛丑；武暘，鴻德癸丑，皆狀元；阮登，弘定壬寅，黃甲；黎貴惇，景興壬申，榜眼。賜官尚書，餘皆郎中。以殿試不及第，辭而再中者三人：鄭鐵長、阮原積，皆以大寶壬戌同進士辭，太和戊辰又並中；阮仁被，以光順丙戌同進士辭，鴻德辛丑再中。鐵長，榜眼，官至郎中；同進士原積，樞密直學士；仁被，尚書。父子同榜者四人：吳致知，子致和，同登光興壬辰榜；致知監察御史，致和尚書，贈郡公〔六〕。阮評，子才全，同登永祚戊辰榜。評官尚書，才全侍郎。親兄弟同榜者二十八人：阮禎，弟滋福；立石人。阮陽憲，弟靖，奇英。同登鴻德乙未榜。禎官尚書，滋福參政；靖給事中。鄧鳴謙，弟鳴讚，同登鴻德丁未榜。謙官尚書，讚侍郎，乃鄧悉之後，公貼、從矩、慎恬、敦復皆其族。阮勛，弟敬，同登鴻德丙辰榜。黎贊襄，弟贊善，同登景統己未榜。勛中榜眼，而二家兄弟皆尚書。黎克讓，弟廷衛；農貢人。黎伯珏，弟仲璧，瑞原人。同登端慶戊辰榜。克讓侍郎，廷衛東閣大學士。阮藻，弟衷，同登光紹戊寅科。衷侍郎〔七〕。吳約，弟紘，同登統元丙辰榜。紘官憲察使。阮登鎬，弟登明，同登保泰丙戌榜。登鎬探花，官東閣大學士；登明祭酒。仕霑，弟滂，同登永祐丙辰榜。皆爲學士。楊泱，弟仲謙，同登景興甲戌榜。泱官寺卿。其家父子兄弟相繼登科，凡四人：阮圭，弟仕，同登景治庚戌科，圭侍郎，仕監察御史。乃光興進士、尚書實之曾孫，弘定己未尚書宜之孫。陳名寧，弟冧，同登永慶辛亥榜，皆至尚書。乃正和癸亥進士、參政附冀之子，冧子寀又登昭統丁未進士以節義稱。叔姪同榜者六人：阮礪，姪洙，同登鴻德

丁丑榜。礪侍郎，洙參政。武求晦、姪弼諧，同登永壽己亥榜。求誨參政，弼諧尚書。武喧，姪暉，同登永盛壬辰榜。喧校書，暉侍郎。就中光興壬辰中者總三人，而致知、致和父子居其二，尤爲奇絶。又有父子、兄弟、叔姪並世登榜，一家十人者，金堆阮氏：仁被、仲懿、仁浹、仁餘、仁驛兄弟五人，仁浹光順丙戌科，仲懿光順己丑科，仁餘鴻德壬辰科，仁驛鴻德己未科，並同進士，仁被既與弟浹同登丙戌科，辭，鴻德辛丑再中；鴻德庚戌，仁浹子宏款，同進士；鴻德丙辰，仲懿子道演、姪拱順，又與仁浹子勛、敬同榜。勛榜眼，三人同進士，驛官校討，仁餘、道演皆憲察使，仲懿、拱順皆侍郎，仁被、仁浹、勛、敬皆尚書，仁被、仲懿皆列騷壇。父子、兄弟、祖孫並世登科、一家四人者：中仁忠，光順己丑同進士；官尚書、騷壇副元帥。子仁武，鴻德辛丑同進士；孫景雲，鴻德丁未探花；景雲父仁信，鴻德庚戌同進士。遭遇聖宗，世平主聖，兩家父子、兄弟、祖孫，連步儒科，同朝貴顯，世鮮有也。

凡事不可用私意，纔用私意，便逆天理。黎鄉試四場畢，唱名覆覈，問以書義三兩條，謂之略問。又安試場有阮廷進者，其文卷乃縣人仲容捉入也。既唱名，進門，場官問「因師護印」爲誰，其人讋摺，以爲廉得其事，遽以爲實對，黜二人，俱永不得應試。河南試場，又有一覆考，有友人入試，及閱卷，認知其字樣，未及點批，置叢卷上。偶他適，其僕暗知師所留意，潛取觀之，卷内有「千耦」字彼不知，以爲謬寫，遂以燈煤添「草」頭於「耦」字上(八)。及師還，偶忘之，閲見一卷有「千藕」字，大罵曰：「此乃借人竊吹者，木訥如此，而亦應試耶！」遂抹黜之。閲畢，復省前卷，檢之不得，僕以實告。後覆考亦以事向人言爲戒。

社人黄某，常從黎桂堂走使，説桂堂觀書，十行俱下，既成誦，終身不忘，而未常釋卷。常行旅過窮僻人家宿。其家寡婦，一子纔十餘歲，問讀何書，對以《史頭孝惠》，則取其書燈下遍看，畢，又問：「家中

有何文字？」婦曰：「無他，但有契券耳。」亦令取來，無不經目。從者云：「何必乃爾？」曰：「人各有所事，豈可抛過光陰！」前輩勤勵如此。

嘉隆癸酉，范立齋監試乂安。撤圍後，住學舍，士人候謁者數十。立齋與督學壯談文，壯因誦立齋門課《雲長秉燭賦》第七韻「愧欲死平生曹操鬼，漂如生萬古將軍神」一對。有香山高克己者，年最少。起立請曰：「近有天禄黎翰亦作此賦，又用别調。」立齋令誦之，遂誦其第七韻曰：「開千古之昏昏，明可對人，幽可對鬼；昭一家之暗暗，行不愧影，寢不愧衾。」問：「正聯如何？」則誦曰：「燃激烈之丹心，五更天地；印零丁之孤影，四壁風霜。」立齋令復，因推枕起坐，曰：「彼作誠過我。」前輩取善如此。

思義府知府文某悦，常詣一知識縉紳家。主人他往，婦出問許，方暑設蘿菜，文言：「此風味頗佳。」婦人言：「渴者易爲飲。然古人云『上床蘿蔔下床蘿』，野味自不惡。」文問其語所出，婦曰：「出《救荒書》。」請其義，曰：「人藉五穀爲命，荒年五穀不充，食草根、木葉，腸胃不耐，易病，故日則食蘿，令開胃，夜睡食蘿蔔，令易化。」文悦曰：「邢邵言〔九〕：天下讀書至死不可盡信然。」

黎鄧陳琨、楊纁皆有文名，尤工八韻賦。琨數日方成，纁下筆不加竄，每一篇出，皆播衆口，人比之陳無己與秦少游。常各爲《雪夜叩門聲賦》，其第二韻皆曰：「無情私第，方閑點點之更；已鎖朱門，忽聽聲聲之叩。」二人相同，不差一字。第四韻，琨賦云：「堂陛席間談笑，酒食之妻嫂亦聞；乾坤杯裡經營，鼾睡之山河欲動。」纁賦云：「堂分叔嫂，重裀之坐轉温；圖指幽燕，千古之讐思雪。」各有警句。琨所作《征婦吟》，因鄭氏謀南侵，欲以諷也。常自過纁，請較勝負，以《麒麟遊苑囿》爲題，約一句一物名。琨構思未下，纁秉筆輒書：「軀猶蟄洛，馬不出河，緬彼有熊之世，邑於涿鹿之阿。」琨遽服其敏，

遂罷。

古人言：「宦似讀書遲更好。」阮忠懋初爲知縣，十二年不遷，朝貴無知交者。既爲户部員外，不十年遂至正卿。人之宦達遲速已定，不可一毫有意躁進也。

【校勘記】

〔一〕「侍講掌院事阮仲懿」，「仲懿」原作「忠懿」，據下文「並世登榜一家十人」所列「仲懿光順己丑科」改。

〔二〕「武揚」，下文鴻德癸丑狀元作「武暘」，當爲一人，必有一誤。

〔三〕「終東閣校書」，「書」原作「生」，據上文「次東閣校書吴綸」改。

〔四〕「仲懿兄」，「仲懿」原作「沖懿」，據下文「並世登榜一家十人」所列「仲懿光順己丑科」改。

〔五〕「終承政司」，據上文「皆進士終承政使」，「司」疑當作「使」。

〔六〕「致知監察御史致和尚書贈郡公」，原爲正文，據上下文例，改爲小注。

〔七〕「衷侍郎」，「衷」上原衍「和」字，「衷」姓阮不姓和，删衍字。

〔八〕「遂以燈煤添草頭於耦字上」，「耦」原作「藕」，據上下文義改。

〔九〕「邢邵言」，「邢」原誤作「刑」，據《北齊書》卷三六《邢邵傳》改。又，下文所引邢邵語與本傳所載「天下書至死讀不可遍」略有出入。

物類

稻粱菽三穀〔一〕，各二十類。本國稻類極多，有秔、糯。平定以北，夏秋二務，其類各別。夏稻、秋秧、冬稼，春夏熟；北圻二冬秧，春稼，亦夏熟。秋稻，夏秧稼，秋及冬初熟。廣南、廣義有遲遲稻，八九稼，冬末熟。南圻惟一務，夏稼冬熟。富安、慶和田錯山溪，四序皆可秧稼，相續而熟。蓋不止二十類也。

粱有黄白，麥有大小。黄粱又有大小，大者穗長毛稠〔二〕，極黏；小者穗短毛稠，其黏不及，處處有之。白粱似小黄粱，乂安、高平有之。大麥出諒山，與小麥各處亦有植之，而甚少，人不以爲糧也。

菽類十餘。曰黄大豆，莖不甚高，葉多毛，花小黄，結莢蜜比，而扁長寸許，俗號「豆寧」，用作醬豉者。曰黑大豆，藤生葉活，花碧，莢荄長五六寸。曰赤大豆，似黑者而花紺，二者俗皆呼爲「箸豆」，最少。曰白大豆，又曰廣豆，藤蔓差短，花黄，莢長四五寸，粒圓大而白。曰黑小豆，似黑大豆而小。曰赤小豆，似赤大豆而小。曰緑豆，莖葉似黄大豆，而枝疏葉闊，花紫，莢二寸餘，生青熟黑，粒有大小，大者正緑，小者深緑，人植之最多，凡造粉、合餅、潰芽皆用之。曰白粘豆，似白大豆而小。曰顛眉豆，似白粘豆而花點

碧，粒臍黑。曰板豆，即扁豆，粒有黑白二色，每色藤葉各有大小二類，大者花碧，小者花白。曰刀豆，藤蔓，花葉最繁，大者花碧，莢長七八寸，闊寸餘，粒扁大如蛤。諸豆自承天以北，春播夏熟，盛暑而枯。廣南至平順，冬播春熟，入夏而枯。南圻，秋播，冬及春初熟，春深而枯。惟扁豆、刀豆，宿荄不枯，四序皆結實。赤豆又有一種，自西蕃來者，藤生，苗葉細，粒極小。

定祥、安江及高蠻，有一類稻，俗號「穭麻」，生江沱水澤間，隨水而長，不由秧稼。水深處，苗或長六七尺。粒小而長，芒修寸餘，秋冬間熟。人撐小舟以枝擊其穗，令子落舟中，盛之以筐，投水浸數宿撈起，又杖打去芒，然後曬碾。其米色紅，造飯頗硬，貧人及荒歲乃取之。其取不盡者，子落泥中，來歲復生。

《王會》：山戎戎菽。《爾雅》：菽，戎菽。桓公伐山戎，出戎菽，布之天下。郭璞以爲大豆〔三〕，《本草》以爲青豆。本國豆類亦繁，而無青者。近年有使北者帶回，其粒正似黄大豆而色青，植之不蕃。此物出山戎，意其不耐暑也。

玉蜀黍，有黄白二類，又有五色相間。五色者黏。白者亦有秔糯，與稻相似，但糯者不可移插。凡月上旬播秧，即其苞本末豐長，子曝出皮表；中旬投秧而末不曝；下旬投秧即止二分豐足，其末瘦縮不成粒。齊民要於五穀，上旬播者，上收，中旬中收，下旬下收。《栽樹書》：「凡栽樹者，宜在上旬，在望後者少實」，此可驗云。凡稻，水秧滿六十日，即有節，插之不長。惟南定、寧平及南圻最肥者，截去根，留節，插之亦秀實，但不上收。

凡稻田插秧，後一宿，水則澄者，其年豐；久渾者歲歉。稻粟收踐後，粟皮毛濕，簸曬之際黏着箕

斗者，其次務則豐；　粟皮光滑，不著器皿者，次務則必歉〔四〕。犬食稻粟，猫食糠，皆歲歉之兆，農家每以爲驗。

甘藷，俗名「矩稂」，農人食之以佐穀，爲利甚溥。皮有赤白二類。白者又别爲二：一葉歧而尖多刻缺〔五〕，根小，皮有横紋，肉正，白而堅，多粉；　一葉圓，亦有岐尖而不刻，根大，皮紋細，肉稍軟，而與皮赤者同。《嶺南襍記》「蕃薯有紅白二類」，是也。凡植甘藷，三月乃有根，粗可食，五月方成實。

《芸臺類語》：　黄獨，清化俗呼「矩告」。按，又安以南俗呼「芎鶵」者亦此類。有根長尺五六寸而直者，名「矩那」；　曲如象牙者，名「芎莪」；　形扁而短頭魂砢者，名「芎翢仙」；　如茯苓皮深紫者，名「芎紫」。皆以二三月截魁植，十二月收。煮食，芎紫肉緊味勝。又有一類，苗高數尺不蔓，葉似黍，黏而滑，俗呼「芎猥」。魁圓，皮黄，肉白，味如水芋。其利少，人罕植之。

芋，俗名「芎門」，有數類。紫者，一名「芎躧」，苗葉皮皆紫，苗高數尺，魁長四五寸，子岐生，肉黄如蠟，甚益脾胃，患痢者食之多瘥。一名「芎嗷」，苗葉差矮小，肉白，造粉炒餅佳。此二者宜旱田。紅者名「門藾」，似芎躧，而苗葉俱青帶紅，根皮紅，肉白。白者，一名「門騟」，又名「門灰」，葉莢與莖俱青，子蔓出。一名「門挹」，葉頂有紫點，子附魁。紅、白皆宜水田。凡植芋，皆滿歲而收。水芋亦植穀利，次甘藷，出嘉林縣東畬爲上，生不麻，連莖作羹，甚香軟，入口則化。

《占書》：「欲知五穀之收否，但看五果之盛衰。」五果中栗主稻〔六〕。本國農田以稻爲主，而北不産栗，俗以紇蕉占秋稻豐歉最驗。蕉房頭末皆豐盛，其秋早晚稼皆熟，頭盛者早稼熟，中房盛者中稼熟，末房亦然，頭末皆廋必大歉。蕉類，桂堂所收甚多。桂蕉今未聞，意即粣蕉、椰蕉，南圻最多，各處今亦有

之，大如新椰，長二寸餘。諸蕉皮皆有稜，熟即易爛，惟此蕉生青緑，熟黄赤，肉紅而緊，留旬月，皮作班點如紫貝，不爛，極甘香。

凡諸菓，芭蘿密、菴蘿〔七〕、荔枝、李、桃、百眼梨，以夏熟；龍眼、杍柚以秋熟；甘橘、枸緣以冬熟。惟巴蕉四序皆熟，最資盤核，但以其物易生長，人乃不甚珍。正如《草木狀》所云，水松南人無佩服者，嶺北人極愛之也。

芭蘿密，生唐豪道溪者果不甚大，如兩叉手，肉起一毬，中裏一核，味尤佳。柿，北寧、海陽、南定俗呼「紅蒙」者佳，清化以南不及。《廣輿記》：菴蘿，俗名「香蓋」，爲果中極品。今有大小二類，樹皆高大。大者味極甘美，俗名「楸象」，平定以南最多，平定、富安以充貢，廣南、承天亦有而少，廣治以北，植之罕結實。小者味帶甘酸，極清香。楸粣，承天以南極多，廣平以北有而少。又有山茶〔八〕，亦菴蘿類，枝葉差少，實比楸樛又小，出河仙者極甘香，出廣平以北香而甚酸。

橄欖，一名「忠諫菓」，俗呼「奇那」，又呼「槧菓」，最能消食。蒲葵，實亦可食，頗似橄欖〔九〕，但肉理疏，味稍薄。

沙雞樹，高丈餘，葉似木瓜而厚，枝表肥茂多陰，菓似芭蘿，味肥膩，合豬肉煮食佳。《嶺表録異》：「勤州山中有石栗，一年方熟，皮厚而肉少，味似胡桃仁。」《草木狀》云：「石栗出日南。」即今俗呼「菓𣛨」，其樹非藤非幹，皮上有毛，去不浄則食之刺口。南真果，出廣南，俗號「崙奔」，樹高丈餘，支幹似梧桐，葉似桃，果如大指。八九月熟，皮黄，肉白作瓣〔一〇〕，有軟核，味清甘，以充貢。

桔榔樹，枝葉並蕃茂，葉下有鬚，如粗馬尾，廣人採之以織巾子及縛舶。皮中有節如麪，可爲餅食。

此木則俗呼「櫂樹」，葉似檳榔，皮似栟櫚，人亦取其皮織笠及纏器皿。吐房結子，皆似栟櫚〔一一〕。子煮食，人採其子作麪，號「粰櫂」。又有一類，樹葉相似而小，麪在皮中，山西山中有之。

千歲樹，根苗矮短，砢磈如磈，葉似檳榔而細硬，遶樹頭生，經歲不彫。其樹亦可作麪，吐苞結子如栟櫚，大如拇指，煮食味正如栗。《草木狀》云：「千歲有藤蔓，出土子在根下〔一二〕，鬚綠色，交加如織。其子一苞二百餘顆，皮殼青黃色，殼中有肉如栗，味亦如之。乾者殼肉相離，撼之有聲，似肉豆蔻〔一三〕。出交趾。」蓋指此。但其說有藤蔓綠鬚，不可詳耳。

飴粓，出海陽者，清化次之，以充貢。柚與偏桃、土柰俗呼「庖果」，音如齋戒之齋〔一四〕，平政以北，園多植之。皆有赤白二類，白者味甘，赤者多酸。

茄類不一，形如牛奶，大如拇指。皮青綠者，俗呼「牛乳茄」。大如指而圓皮白者，俗呼「炮茄」。此二類顆顆皆繁，比大如兒拳而扁，微有稜，皮或紫或白。或頭青腹白者，俗呼「椰茄」。凡諸茄生啖、煮食、醃食皆宜。大如酒杯，長數寸，皮紫肉脆者，俗呼「羊腎茄」，煮食或炙食，不宜鹽醃〔一五〕。實如小指，正圓，生青熟赤，味酸，葉多刻，苗莖蔓弱，俗呼「酸茄」，但煮魚臛。皆冬春間植，夏中而枯。惟炮茄又一類，圓如彈丸，顆疏不繁，經秋不枯，四序皆結子，一植可留三五年者，俗亦呼「北斗茄」，諸茄中此爲最。

《草木狀》：「太康六年，扶南國貢蔗〔一六〕，一丈三節。」《世說》：「扶南蔗一丈三節，見日即消，遇風則折。」平順當古扶南地，常見其蔗節可七八寸，最脆，但無一丈三節見日即消者。

《漢書》「蒟醬」，《草木狀》以爲「華扒」〔一七〕。宋祁云〔一八〕：「葉厚而澤，附木生，作醬善和食味。一云芙蒥〔一九〕。」按：華扒、芙蒥，實皆以桑椹。但芙蒥葉厚，附木結實甚少，不堪入醬。華扒葉薄，蔓

生委地，多結實，味如椒，葉與實皆可和食味煮，田蝸者非此不佳。意入醬者，則此，宋祁混爲一，未然。

胡椒，河仙最宜，廣治次之。厚樸，亦以出河仙爲上。

葛有一類，俗呼「廣葛」，苗生，高六七尺，葉多岐，蒼而活。植之滿歲，根成，煮去心食。味甘有毒，嗜者或殺人。食之，覺腹悶，啗蔗糖或甘草汁，即解。惟磨粉作餅，入糖，色如琥珀，食之甚美，無毒。

豆根，山西、河內及南定之瓊瑰植之，苗葉花莢皆似豆，但粒硬不中食。歲滿，根如鵝卵，肉白味甘香，生啖，及合豬鳥肉煮食皆宜，亦解酒毒。置竈上，旬月後食之尤佳。廣南、平順有之，而肉粗，味不及黃精。廣平、廣治植之，磨爲粉，廣平以充貢。

上福、彰德人取秔稻貯二三年，炒脱其殼，米服如蜂子，熬以糖，甚甘軟。賣之，謂之「㭋」，亦謂之「糙」。

酒以河內「黃梅」、南定「豪傑」、河靜「玉田」、廣治「金籠」、定祥「樞葛」，皆爲名醴。

觀音菜，惟南定膠水人植之，無花實，分其枝插土成苗，正冬繁盛，葉青綠而厚，味微澀。既以漸縮，合作苞如蕉苞。初吐未折者剖開，色白味純甘。他處植之，雖茂盛，不縮成苞。

茶，平定以北，處處植之，富安以南無。中有一類，俗呼「甘苦茶」，平定最多，承天、清化亦有之。《博物志》：「皋盧，茶之别名。」《本草注》：「皋盧非茶，一片入壺，味極苦，少則反有甘味。」即此。

禹餘糧，藤生，有刺。山居人言：其魁熟者味最甘〔二〇〕，但難得耳。生者，山蠻俚子亦取以充糧，剥其皮浸流水中，去澀味，曬乾，略搗煮食。邢昺《爾雅疏》：「麥冬，一曰禹餘糧〔二一〕。」然則古今稱呼，多不一也。諸藤魁在地中，惟此藤附根旁，浮地中。

遵前草，俗呼「蔞鵑」，亦名「半天草」，可作生菜。及瀹羹食，能壞銅鐵。

《草木狀》：「留求子，形如梔子，棱瓣深而兩頭尖[二二]，似訶梨，韌而輕，及半黄已熟，肉白而甘。」《本草》名使君子。食之必以偶數，奇則令人呃逆。

菌蕈之類甚多，皆附草木而生，所附之物無毒，則其蕈亦無毒，可食。香蕈出諒山，俗呼「蕠香」，以味香爲最。檻菌用檻樹下，味微苦而清遠，次之。蟻菌，白蟻封上生者，俗呼「蕠蝐」；禾菌，禾上根生者，俗呼「蕠稆」，肥似豬肪，又次之。餘不及。

南方蓮花秋冬間有之，地濕故也。往在嘉定見户金舍前盆池蓮[二三]，冬初有花。問之，云以硫磺雜泥中植之，故然。

《後漢書》：哀牢有桐木，其花績以爲布，蓋指木綿樹也。《唐書》：婆利國，直環王東南，有吉貝草，緝其花爲布，粗曰布[二四]，精曰氎，蓋指草纊也。今本國所織布，乃是草纊，亦名木綿。苗高數尺，人植之，隴畝相接。慶和以北，春植夏熟；平順、南圻及南蠻，冬植春熟，其利甚溥。木綿樹高大，春開黄花，結莢尖長，多對，秋析出纊。亦以草纊，俗呼「芃棍」。《廣州記》「樹如桐，葉如胡桃而大，出交廣二州」者是。令人採以裹枕，輕於草纊，但綻絶，不用紡績，二者相似而非一物。草纊葉方嫩，堪作生菜，俗云食之損目。其核可漬牙作茹，食與緑豆同，而味尤清美，勝豆芽。

金毛狗脊，叢生，毛毴輕細於纊，色紫，以裹枕及隱囊，甚輕軟，裹金瘡亦效。出興化，一隱囊價至三四十緡，廣治亦有之而少。

燈芯草，一名虎鬚，興安、東安人稼之水田。

《爾雅》：「芏，夫王」，郭璞注：「生海邊，似莞藺，南越人採以爲席。」又富安人所織瓘瑜席甚光潤，但草質脆不及芏莞席。莞草，一類生田中，苗粗短而硬，似沙草而大者，不堪織席。惟治蛇咬，取其根生咬咽汁，及嚼搗敷患，甚效。

白豆蔻，生高蠻嘆膠山。其山出文石，蠻語石爲「嘆」，物之美者爲「膠」，故名。在高蠻、暹羅分界。豆蔻，苗似砂仁，生山之東南高蠻界者，皮白氣香，入藥。生山之西北暹羅界者，皮褐氣躁，不中用，陰陽之異也。他處植之，皆茂盛，但不結實。

寧平之天關、河内之懷安地，北寧之衛靈、河靜之鴻嶺山中，有科名草，高四五尺，莖葉枝節，皆似細竹，但莖弱葉短而軟，多毛苞粗縮，節長尺餘，世傳以爲蓍也，亦有一叢生百莖者。

葵、藿皆向日。葵之向日以花，然惟頭花一朵，開正東向，旁枝不然。藿，豆也，向日以葉。小扁豆，朝皆側東向，日中平，暮即西向。胭脂花，卯酉開，過則縮。凡草木，葉相對者，皆晝開夜合，藤生者合向上，葛豆之類也，樹生者合向下，五廉、合歡之類也。

《廣輿記》：「蘆薈，出三佛齊國，草類，狀如鱟尾，採之以玉器搗研成膏，名曰蘆薈。」今南圻有之。其苗脂液甚濃，折之液出，便凝成塊，不必搗用玉器。

南方陽氣上充，故木多美材，所出奇、沉、肉桂之類，皆中州所無。奇南與沈香相似，而其類有別。沈香是老商陸樹，枝葉枯萎，香氣溶結，人採得一株並根表，揀其精爲沈香，粗者爲速香。奇南，乃香氣隨樹凝結，或在樹幹，或在枝節，只數處，枝葉青蔚不變〔二五〕。採者剖樹得之，形如牛心，多中空，大者數斤，小者一二兩，全樹仍是木。奇南有數品。曰虎斑香，謂其色黄褐如虎斑，質柔潤，手爪掐之有痕，削

之其末卷起，爲上。曰鴨緑香，謂其色緑如鴨頭也，質軟爲次，堅者又次之。曰嫩柊香，謂其色蒼白如柊葉初吐也，質枯香淺爲下，惟富安、順慶有之。沈香出富國島，色褐理粗，嚼之軟爲上；順慶次之；出河静、廣平，色黑理堅硬〔二六〕，而味苦爲下。蘇合香油出富安山中，採者剖其樹，以竹筒承之，用以餽送賓客。降真香出廣平，色青黑，能辟惡，研末傅金瘡，止血生肌甚速。

金樛木，高大，葉如橘而狹長〔二七〕，無鋸齒，木色紫，山西、海陽、清化皆有之。人用作箸，辟蟲毒，云以攪食物，有蟲則沸。

烏木有二類，皆出平順。一類，樹如偏桃，葉如橘，木身樛曲不高，大經纔四五寸，理多，析用作諸器皿，光黑如漆，俗呼「樠木」，《洞天清録》所云「烏木宜琴足」者〔二八〕。一類如椰檳榔而薄，莖矮縮，人取其葉，織作帆及簾箔，葉脊可弓及鞭、箸，色黑褐而韌，俗呼「蘿奔」，《本草》云「父木葉如栟櫚」者是。

降香木〔二九〕，出南圻，香似黄紫檀，有瘿大者，經數尺，鋸開，色紫班困，用作器皿佳。

高、太、宣有懷噬木，無枝葉，惟根節磥砢蟠地中如牛眼，蠻語牛爲「懷噬」故名。最堅韌，用作茶碟良。又有梳木者，清化以北有之，似側木而輕韌。

椰子有瓤如大腹，人搗其皮取瓤，績作繩，最韌。又宜鹹水，用作船索良。又有水椰，别是一類，科生，葉幹着地，無花實，人採其葉以蓋屋。

《類函》：「紫錐木出真臘，高丈餘，葉如橘，樹液因雨流出。」此則紫蟻，乃蟻噛樹皮，液流出凝成。乂安、興化諸上源有之。又有陳黄，出河仙，乃樹脂所成，色如黄臘，宜畫藥。

漆與猛火油，皆剖樹取液。漆是園圃所植成林，數歲方嫩盛，平旦日未出，微析樹表，以物承之，至

辰巳牌而畢。六七年樹老，液清不能濃漆，復刊去，故植少者。火油樹最高大，生山中，析其樹爲坎，以火薰過，液流坎中，乃取之。

橄欖脂，樹葉如甘棠，其脂緣樹皮流出成塊，葉端亦有之。

凡宫室舟船，上楠木、鐵木、鐵林，清化出爲上，乂安次之。梓木、虔虔木、梼木，椇、棱、棭爲次。器皿，上側木，次錦來木、樠木。棺椁，上楠木、黄心木。

《樫椐應雨舊注》：「樫謂河柳。」今土俗所指樫樹，枝葉正如柳椐樹，枝節多腫。此二物隨處生，或寄生他樹上，垂根入地，便成幹椐，又好生水涯，其懸根皆應雨。艮齋所指河柳，乃俗呼「貧木」，葉圓，生江沱洲渚，環根有尖芽，自土中出，將雨則色白。凡草木之有懸根，及龍舌草亦應雨。龍舌草無枝幹，初生，一葉着地，厚大如牛舌，後乃以次相續而生。當暑月生嫩葉則必雨，屢占不差。

《草木注》：「龍腦，即松木脂。」今高、太客户取大悲草，其苗非草非木，高數尺，葉大如仙掌，多毛。用鋼鑊加銅蓋燒煮，刮取霜爲龍腦，再煮爲冰片，如燒黄丹法，但其氣似松耳。

班竹，甘露、天關、太原皆有之，班如環螺，質堅勁，人好用作輞楨。河静、歸合竹小，只作杖及煙筒之類。海陽、安子竹亦如歸合而節腫，名「鶴膝竹」，班色微暗。隆祥、安江甚多，但班緩質弱。竹之類，其最堅者幹直而小，圍纔三四寸，空狹，最宜扇骨。《竹譜》：「弓竹如藤，其節郄曲〔三〇〕，生多臥土〔三一〕，立則依木。長幾百尋，狀若相續，質雖含文，須膏乃縟。」凡竹，以脂火薰，多成班，又謂之「沖竹」。

南圻竹處處爲林，每有結實，圓大如拳，皮韡層里肉白如笋而疏。此與《竹譜》所注「六十年易根結實而枯死」者不同。《四民月令》：「五月十三日，謂之竹醉，又謂竹迷。」是月多盛〔三二〕。今俚語「正月

植竹，六月植蕉」，風氣異也。凡竹生筍，旁出斜外，其年無大風；穿斜内者，年多風。又竹上旬斫則易蠹，下旬斫則堅耐。

《本草》：「桐木出安南，性堅，紫紅色有花紋者，謂之花桐，可作床几、扇骨。」今床几、扇骨，用各别。作床几者，俗呼「花藤」，文在皮，出慶和山。作扇骨者，俗呼「耒木」，山處有之〔三三〕，文在内，不同皰然花蔓引藤輪〔三四〕。今平政人以藤作隱囊，染色織爲回文闌干，蓋類此。

西山將滅之歲，越安上村民家有匏架，忽枝葉矮縮爲龍形，頭角髯足悉具，疊葉如鱗，旬日而矮。裴存齋曰：「龍火畜假木而生，當主火炎。」月餘，其里炎火延燒百餘家。

石以清化安穫山爲上，海陽東潮炭山次之，廣南羅雲山爲下。文石出高蠻嘆膠山爲上，廣南五行山次之。高蠻石五采多緑，廣南石惟黑白二采。赭石出海陽鳳凰山硃井。磁石出廣南海中南針山，諸山産鐵礦亦有之。玄石出河仙富國島，土人視曉日既出，草上露後乾之處，掘採得之，如採茯苓，質輕，色甚光瑩，人好用作串珠。石蟹多出石岸波石相激處，亦有出田中者。興安金洞有石蟹田，纔數高〔三五〕，初掘得之，尚蠕動，既見風日乃硬。

有村人掘土得小瓶，中只清水及古銅錢七枚，常見其錢周好，比今制錢大加一輪，色緑而甚輕，背篆五銖二字，一面無文。按五銖錢，隋以前行之，不知何代鑄也。

貨流於泉，泉行而不壅。錢，泉象也，故偌語：「人埋錢地中，歲久往往飛去。」愚幼歲，家尊所居芷洲里，一日未牌，聞處有聲，如濤，出門看，百丈外田間有一隊錢，自北而來，長數十丈，高六七尺，隊頭有小如旌〔三六〕，乍青乍赤。人或逢而捉之者，云「應手輒躍，飛過江去」，不知所指。

凡物不能外陰陽，雖枯爐亦然。燈盛落地，晝則覆，夜則仰。土炭對秤，冬至氣至則炭重，夏至氣至則土重是也。

離陰在中，故燒水釜極沸，可以掌承其底，既添冷水，則熱不可觸。坎陽在中，故隆冬井水常温，既汲即冷。江湖漁人常稱水以占潦，每歲除夜二更，汲流水貯一器，四更又汲，别貯一器，所汲必同處，乃將新舊水對稱，新水重者其水潦多，輕則潦少。

雹由伏陰在空中，爲陽所搏，縮而成塊，不能溶液，故降爲雹，須臾雨霽。又《性理》載程子説，王參議登五臺山，見蜥蜴含水噴而爲雹。蓋此物感陰氣吸水，纔吐，爲陽所薄，攝去，不能溶散，故亦成雹。

雞雛初出，伺潮落乃放之。地遠江海不記潮，則以勺水倒瀉屋垂，然後放之，若誤以潮漲放下，則雞多瘖死，及爲烏鳶所害。雞司晨，應陽故也。又雞伏卵隔歲者，雛多不育，此不可解。

瓦鳩、緑鳩〔三七〕，俗謂皆魚所化。瓦鳩是鮈魚化，小如雀，色紺，北圻八九月羣飛，人網取之。鮈魚色黄，《交州記》「南海有黄魚，九月化爲鶉」，即此。緑鳩是鴟魚化，大如鴿，色純緑，聲如風箏。河静、廣平四五月有之，不羣飛，人效其聲，畢掩取之。凡鳩類，腑甘肉皆美，人以飼病者云，無毒。

《爾雅》「鶶，蟁母〔三八〕。」《嶺表録異》：「蚊母鳥，形如青鷁，嘴大而長，於池塘間捕魚而食，鳴即有蚊蚋出其口。」往在南圻，夜聞有聲，如人嘔噦，土人云：「此名鷗鳥，鳴即吐蚊。」南圻多蚊，然大抵是水中孑孓蟲所化。嘗舟行後江，經兼葭遊渚間，蚊飛蔽江，聲如羣蜂，視水中滿流，皆孑孓殼也。

燕窩，出海島附石間，色白，亦間有紅點。採者云：「春之初次得者嫩白。既採去，春晚再採，則其鳥字伏之期促，再苦力營窩，至有噴血，故雜紅點。若雛化後得者，微炭色。」此物價甚賒，而紅點者謂之

「血燕」,俗尤貴,微炭者稍廉云。

國初郡公阮黄德,與手下自乂安奔暹羅,山行乏糧,經大樹下,落葉委地,望之蠕蠕然,就視皆化鳥雛,因取爲食。唐人所言蛺蝶亦此類,植物而化爲動也。

羽,陽類,故形小而聲遠章。毛,陰類,故體龐而聲多嘶濁。往者有鳥名則「阿嵵」者,自西洋來,鳥身而獸毛,無舌,不能飛鳴,狀殊可憎。讀《文獻通考》「祖法兒國出駝雞,身扁,頸長如鶴,高三四尺,每脚上有二指,毛如駱駝」,即此鳥也。

物有相克制者。水銀能柔金,以黄金投水銀中,器浮而不沈。硇砂能去膜,以硇砂合豬肪貯器中,隔宿化爲水。有以氣相息者。人宰牛豕,取血投鹽過鹽,散而不凝,攪勺灌入其膀胱中,以繩扎口,水沃百遍不停手,煮過,剖開則凝。又以鴨卵數十枚,破取液,分黄白二器,各攪令自合,灌豬膀胱中,扎定,水沃百遍,或置急流中一宿,蒸畢剖開,則黄内聚而白外包,正似一卵。蓋氣從水運,故能凝合。又如馬鞭灰治馬汗瘡,及馬齒猫涎治鼠及蛇咬,蟹黄治漆瘡,獺嘴治骨硬,即取其相制也。鸕鷀捕魚,其肉至臊,烹鸕鷀者投蒸魚一二尾〔三九〕,沸湯中瀹治其羽毛,則臊去,乃可食。洗簸米器,面取去,汁飲之,及搗蠅傅治蟾蜍咬,則取其相引也。又雷震木削爲杖,伺日下飛鳶影擊之,則墜,氣使然也。

高蠻人言真犀難得,蓋其牝牡難合。牝犀每與山牛合交,産子亦如犀,而角長者,皆兕野。惟牝牡皆犀,産子,角短,砢磥如山峰者,乃爲其真犀,入用爲勝。此説亦似驢騾之類。

人言虎不畏刀杖,而畏馬鞭,爲其質小軟捷,但聞其聲,手不及搏,恐傷其目故也。慶和、平順間,站夫夜行遇虎,以鞭擊之多避。然此亦彪類,真虎當不畏。

虎鼻無孔，故其口常開；鱷魚無腮舌，故在水深處無力。鱷之取物，常伏泥中或江岸，脚據地，以尾擊物，落水吞之。往年嘉定錦潭江有巨鱷，最爲害，常有知簿某爲鱷所食。舟行過此，相戒由中流，不敢近岸。總督令以鴨繫鉤，綴以麻繩，屬於輕舟，浮鴨水濱。鱷既吞鉤縱去，沿江上下數日，伺其倦投岸喘息，鎗擊殺之。

鱷難死，人捕獲，以竹蔑纏縛埋土中，當鼻處留一孔，令通喘息，日以米泔沃之，數月益肥白。先割其尾食之，不觸腸臟，旬日不死，棄其首，數日口尚開吸。

熊喜自舔其掌〔四〇〕，睡則以掌納口中，故其掌爲佳味。麋鹿解角有冬夏，茸毛有白褐，而角岐亦別。鹿角旁出三枝，麋角旁出二枝，陰偶陽奇之數也。潘尚書言：常見胡鯊魚化爲麋。按《類函》：鹿子魚，頳也。其尾鬣皆有鹿班，赤黃色。南海中有洲，春月此魚跳出洲，化爲鹿。

今人急馬必畜獼猴，言能辟馬瘴，不知所治。按《郭璞傳》，璞嘗抵將軍趙固會，固所乘良馬死，惜之。璞曰：「得健夫二三十人，皆持長竿，東行三十里，有邱林社廟，便以竿打捕，當得一物，急持歸，此馬活矣。」如其言，果得一物似猴，持歸。此物見馬死，便吹噓其鼻，頃之馬起。意本諸此。老木之精亦爲猴。

今俗相牛，耳角欲濕，肩欲開，脚欲小，蹄欲合，齒欲扁大如蛤而比；惡頂毛壓額，惡頸上、胸前、腎囊有簇毛〔四一〕，惡眼赤，惡皮粗，惡齒圓而疏。牛頂毛壓額及馬走拂尾，皆俗所最忌。

今俗見黑雲密處，有一條垂下，本大末小，謂「龍取水」。昔在新平，一日飄風細雨，窗牖間雲氣皆滿。初異之，出門看，濃雲蔽空，奔馳如箭。衙前數百畝淺田水纔數寸，空中有一物，蒼黑甚長，上大可蓋數畝，下垂離地丈餘，小纔如屋柱。田中水盡沸，近處草梗木葉皆掠起，衝霄去。人立衣服亦上捲，脚

欲不定。刻許漸收，高入雲中，大雨隨之而没。龍能大能小，但所垂下者不辨何物？徐朝俊謂：龍攝地中氣所成，非其形也。儒者之論，謂陽氣鬱於地下，遇竅而出，猶煙出突，本大末小，其動摇者，風使之也。於理爲近。但必上有密雲先聚而後然，及將去，又有風隨掃之，疑有物。

龍骨出清化永禄多氣山，土人採以入藥，鬚爪脛節皆有，非石非骨。凡有龍骨處，便有蜆壳相雜。

《爾雅》：「蟒，騰蛇(四二)。」《荀子》曰：「蟒騰無足而飛。」常見海居人言：偶行海上，風雨掩至，有海鰌如屋柱，自波間起，騰空向陸去，風雨隨之，所至折木發屋。又天禄純真有人云：雨行田，至壞堰頭，水深激處，忽見蛇大如椽，自近岸水中竪立，尾將離水。其人急以所持鍤擊之，蛇倒死，視其鱗甲五色錦文，意即蟒蛇之類。廣平附省，一陣風中有物正赤，所過壞屋數十，蓋此類也。俗謂之「赤鱗風」。

蛇雙舌，《青肖論》云：「蛇屬巳，丙火歸禄，丁火寄旺，於體爲舌，故雙舌。」愚謂五行象類，凡屬水者必雨，龜蛇雖皆屬水，而龜形圓土寄焉，蛇委曲全肖水，故其舌雙也。

南圻俗以虎蛇爲珍味，常以餽獻官司，饈進賓客。每取其血和酒飲，言能治風濕，去其頭尾各五寸而後食。

鸚䳇魚，出興化、三農至山西越池江口，嘴如鸚䳇，身厚而長，鱗色青緑，無細骨。出越池者甚美，然珥河千里，而此魚惟出此曲，過此則無。隆冬盛暑，乃網取之。或云：越池江有竅通丙穴，此魚寒即南徙，熱復北避，故此江魚冬來春去云。

河内山明江有銀魚，長寸餘，色白無鱗。取甚鮮煮熟，即骨肉皆化如膠，味極佳。但出水便死，不可致遠。

䱇都魚，出本國南圻北方。古惟有由魚生田間，似去魚而小，纔如姆指，色青肉劣。舊無此魚，國初始育，今即處處有之。此魚善護其子，羣雛游泳成隊，色正赤，母隨之，其後有警，則母引口，子盡入其中，他魚不能害，故易繁夥。魚目不得瞬，故喜動。

周密《癸辛雜識》云〔四三〕：取魚苗者，陸路而行，遇陂塘必汲新水，日換數次，終日奔馳，夜亦不得息，或欲少憩，即以一人常加動摇。蓋水不定，則魚洋洋然如江湖，反是則水定魚死。

凡溪潭魚，夏皆孕，六七月乘大雨遊田間草湄，遺卵成子，至十月可食。田家每以子類之多少，占歲美惡。鯉鯽多者，冬春雲雨調；過山魚多者寒多；鴟魚多者，來春早。

獺祭魚，常數十爲羣，採捕置岸上畢，即溺之而去。其溺者有毒，誤食傷人。故俗戒行荒寂處，陸地得魚，不可取，恐是獺所棄也。

海鰍，俗名「翁象魚」，此魚鼻孔向上，行即噴水如象浴然。身厚無鱗，尾似蝦箸甚利，鼻在額上。性仁，好救人，船行遭風破溺者，往往以背負之近岸，即扒其尾，投人於岸。海人甚敬之。

海豘，首似豬，身似翁象魚而僂，皮厚七八分，肉甚肥佳，其膏敷瘡疽發癢及熱沸瘍疥最效，以皮磨水敷亦佳。

沿海人不殺江豘魚，或誤圍網罟中，則開網放出。言常有江豘死，衆江豘皆聚，挾掖此豘，隨流上下，喘息呻吟，若嘆息之狀，至潰爛乃散去。蓋知傷其同類者，故人不忍殺。海豘俗呼「個庈」，河豘俗名「個蓐」，江豘俗名「個喏」。

《録異》：章舉形如烏賊，閩越間多採鮮者，亦如水母，以姜醋食之。石距亦章舉之類，身小而足長，

入鹽乾燒食甚美。石距即俗呼「墨魚」，曬乾以致遠者。

蟹有雌雄，而不見其孕乳。鱟魚卵常盈腹，而育子不多。故《廣東新語》云：炎海蟹皆鱟子所化（四四），十九爲蟹，十一爲鱟。蟹亦蛤蚌所化。蟹視月消長，近晦前後則肥，近望前後則瘦，行必向日，朝東暮西，日中鬲夜半北。其質純陰，動反應陽也。

南圻有一類鼊，俗呼「砦芃」，與蠵鼊、玳瑁相似（四五），皆重甲。蠵鼊產於山，形小，甲紅而脆。玳瑁產於海，形大，甲班而韌。砦芃產江澤間，小於玳瑁，甲亦有班，多白而薄，人好用以飾笠頂者。蠵鼊俗呼「廣銅」。

章孝標謂「田家無五行，水旱卜蛙聲」。今俗謂「蛙聲鳴早而聲繁者，年豐；遲而稀者，歉」。又「蟾蜍、青蛙暑月鳴，將雨之兆」。王安石《字說》：「蝦蟆懷土，取置遠處，一夕復還其所，雖或遐之，常暮而返，故名。」然遠之復還者，乃蟾蜍，亦名癩蝦蟆，若蝦蟆當以其鳴得名耳。

杜詩「點水蜻蜓款款飛」，此物點水遺卵生蟲，似桂蠹而小，無翼。及蛾蛻，復爲蜻蜓，如孑孓然。

陸璣《詩疏》：「蜉蝣朝生暮死。」按：此物每日羣飛水上，北圻人捕取爲饌，日出即盡落水中而死，及暮復出，故王褒曰「蜉蝣出以陰」。

《爾雅》「土蜂木蜂」，郭璞云：「土蜂，今江東地中作房者，啖其子，即馬蜂。俗呼「螉蜈」。木蜂似土蜂而小，樹上作房，亦食其子。俗呼「螉瞿屬」，以其巢外有文采也。二者皆無蜜（四六）。春初止營一個小窩如茄子，俗呼「螉蒲瑰」。以次生子蕃聚，垣窩漸如升斗。窩開一户，冬則墐之，多凍死窠中。其不凍者，來春啓户出，分散各自爲巢。有一類色黃，俗呼「蜂蝶」。亦作房樹上及屋檐間，似木蜂而小，螫淺，亦無蜜，其子瘦

小，人不食。

蜜蜂有三類。一類大如筆管，色紫，螫人甚痛。蜂羣最夥，好傍崖作房如斛器者，河仙山澗口，垂一蜂房，大如數斛器，云六七十年已然。採之以六月。蠟蜜甚夥，俗呼「蜜蜂」，又呼「使蜂」、「兵蜂」、「快蜂」。入人家園，人惡之。一類大如箸脚，色黃，螫淺，蜂羣可數碗，人家所養作房如升器者，蠟蜜不甚夥，俗呼「桶蜂」。以好居樹空，人亦鑿木爲桶以養之，人家有不養而至者，俗云吉利。此二者皆黃色。一類中如蠅，色蒼褐，螫最淺，蜂羣小，作房草樹或籬落間如拳大者（四七），蠟蜜少，俗呼「蠅蜂」，蜜或碧或白，隨其所採花色。凡蜂，採花分三品：一揑白，戴頭上，歸以奉其主；一正白而膩，負背上，以築房；一黃而鬆，挾股間以釀蜜。凡採花飲水畢，歸去房處遠者斜飛，近即高掣，恐人躡之，以避害也。又有一類，大如指，色正異，螫最痛，穴居枯竹中，只一個生數子，俗呼「壺蜂」。亦於穴中釀蜜，作粉，色淡白。郭璞云：「今黑蜂穿竹木作孔，亦有蜜者，或呼笛師」，是也。凡蜂有蜜者，作房片片側垂，穴口旁出。無蜜者作房，中垂一帶，以次疊綴如節盤，穴口向下。因材而篤，至微者亦然。若今房口向下，則不釀蜜矣。物之甘者，多能殺蟲。蜂蜜至甜，而能消水蛭難化之物，以漬魚肉醎鹽，不生蛆蚋，椰醬亦能去白寸蟲。

物有因水土而性質俱別者。水蛭人所惡，海參方鮮，形色如蛭，採之曬乾，製以爲臛，供獻享則甚美。

昆蟲多氣化，嘗見水中田蟲，龍蝥如牛糞上蟲，黑而薄，劈穀食之，俗呼「蒲甯」。自空落草上，其初蚪糾成夥如毬，既散行，不得水，乃各飛去，知不盡出水中也。又露井及水盆中，遇天雨往往有蚯蚓，大如箸，不自地出。桂蠹，俗呼「奇蝑」。卵生者，味便劣。又夏秋之交，嘗有蛛網飛落空中，俗謂「天孫絲」。蜘蛛結網草中，每日露棲其上，視之如薄紙。農家亦以此占年，其網自正凹中深者，歲豐；傾反凹者，歲歉。

胡椰子，乃表樹螬蟲。樹似海棗而實少，俗呼「搽羅」。螬狀如蜂桶，投魚醬中，令自吸炙，食甚美。永隆最多，以充貢，冬採，春則螬老，化甲蟲飛去。

《廣東新語》：「禾蟲，稻根所化。」此物出潮田中，方蟄細如綫，長數尺，色紫赤，連紉無口節。霜降前後熟，熟時節化甚速，每節熟，即斷而出，輒浮至水面如箭。寧平産者甚美，充貢。田鰕，多施草根所化。蟬，腐木根所化。

蛤蚧緣樹而上，遇枝節則止。工人入山採材，以繩繫蛤蚧放樹根，令緣上。既住，則掣下，量其繩知幹長短，故俗呼「墨尺蟲」。

石龍芮，積枯草穴中以禦冬，食盡，或囓其尾，至春復生。

普率之内，物性不同，習尚亦異。以地言之，北圻食螽俗呼「湊湊」(四八)。及田鼠，清乂人食水中蟲，平順人食石龍芮，俗呼「蔡蟲」(四九)。以爲常饌，而他處人見者或詫異。南人嗜魚臈草，即蕺菜，北人多不能吃；北人嗜蘿蘇菜，南人或不嗅。寺間所造白豆腐，嗜者食不知厭，不習者近之肉鷊。南圻羞蛇爲珍味，諸方人常之悚。北方民間，皆席地坐；南方造屋必施地板，否則坐几桌，地濕故也。廣平以南耒耜粗大，耕則架雙牛；河静以北，製小，耕以一牛，水草不便故也。以世言之，古人茹葵，而中古不以爲食。古人焫蕭，而梁以後用燒香。古人祭以幣帛，而唐以後用紙繦。古人寶貝，而後世不用。古人銀紙不爲貨，而後世尚之。以物性言，北圻雞肉美，鴨至劣；南方雞不及鴨。前江魚多與海魚同類，而各處江海魚類别。芭蘿密號美材，而南圻産者理粗。凡若此類，風氣與習尚各異宜也。

有甚美者，必有甚惡。食物之美，常有毒，雖五穀亦然。香稻，病人、産婦食之動氣。鯉魚最能動風。

孔雀肉作脯，色白味甚佳，弱者食之，能動氣，肢節作痛，其頭及腑最毒，云能殺人。玳瑁肉亦動風。些物意以其有文采故也。南圻黄牛肉頗毒。凡諸肉，以檳榔、椰葉燒煮皆有毒，令人腹痛泄痢。北寧、安世之瓢瓜，諒山之桃，宣光、渭川之五廉果，興化之橘及櫨芽水，每歲十月，櫨木生芽，因霜雨流滴入水。皆有毒，發瘴殺人。錢林木蕈最堅勁，毒能殺人；惟酒磨敷乳癰甚效。象奴不敢食象肉，狗惡屠儈。農家藏粟子，忌投鐵器其中。出穀芽，忌用帚掃。棄雞矢於池，即魚去。物各有所惡也。毒蛇腦中石，能吸蛇蟲〔五〇〕，石扁如棋子，色如豬腎，微有頭觜。置傷口，輒吸毒，滿則落。放乳盞中，令吐出毒，乳汁雜青，不然則石劣。復令再吸，若毒盡，則石不復吸。物之從其類也。然亦往往難解。如人食雞肉，好合蕓及橙葉，而二物皆療雞傷。食犬肉，好合山薤，而山薤能療犬傷。食牛肉，好合大蒜，而大蒜亦療牛瘡。虎受創則食谿田蟹，而谿田蟹亦療虎咬。以至羊桃樹下埋猫，則酸減；橘樹下埋鼠，則子夥。此類雖瑣，亦見格物之難也。

【校勘記】

〔一〕「稻粱菽三穀」，「粱」原誤作「梁」，據文意改。

〔二〕「大者穗長毛稠」，「稠」原作「裯」，據上下文義改。下句同此。

〔三〕「郭璞以爲大豆」，「郭璞」原誤作「郭樸」，據《晉書》卷七二《郭璞傳》改，下同。

〔四〕「次務則必歉」，「必歉」原作「歉必」，據上下文義改正。

〔五〕「一葉歧而尖多刻缺」，「缺」原作「鈌」，據上下文義當作「鈌」，「鈌」通「缺」。

〔六〕「五果中栗主稻」，「栗」原作「粟」，據《靈樞經・五味》，五果爲棗、李、栗、杏、桃，栗爲五穀之一，故改。
〔七〕「芭蘿密菴蘿」，「芭蘿密」原作「巴蘿密」，「菴蘿」原作「菴羅」，據下文改。
〔八〕「又有山茶」，「山茶」疑爲「山楂」。
〔九〕「頗似橄欖」，「似」原作「以」，據文義改。
〔一〇〕「肉白作瓣」，「瓣」原作「辨」，據文義改。
〔一一〕「皆似栟榈」，「似」原作「以」，據上下文義改。
〔一二〕「出土子在根下」，「出」下原衍「吐」字，據《南方草木狀》卷下删。下文「其子一苞二百餘顆」，據《南方草木狀》卷下，「苞」後有「恒」字。
〔一三〕「似肉豆蔻」，「蔻」原作「寇」，據《南方草木狀》卷下改。
〔一四〕「音如齋戒之齋」，「戒」上原衍「威」字，删。
〔一五〕「不宜鹽醃」，「醃」原作「淹」，據上文「醃食皆宜」改。
〔一六〕「扶南國貢蔗」，「蔗」，《南方草木狀》卷下作「蕉」。但本段顯以「蔗」字爲正，不改。
〔一七〕「草木狀以爲華扒」，「扒」字《南方草木狀》卷下作「茇」。
〔一八〕「宋祁云」，「宋祁」原誤作「宋祈」，據《宋史》卷二八四《宋祁傳》改。
〔一九〕「一云芙留」，此四字委宛山房説郛本宋祁《益部方物記》作「或云即南方所謂浮留」。
〔二〇〕「其魁熟者味最甘」，「其」原作「甚」，據上下文義改。
〔二一〕「一曰禹餘糧」，「曰」原作「日」，《爾雅疏》卷八《釋草》作「名」，據改。
〔二二〕「棱瓣深而兩頭尖」，「棱瓣」原作「辨」，據《南方草木狀》卷上改。

〔二三〕「往在嘉定見户金舍前盆池蓮」,「金」字疑衍。
〔二四〕「粗曰布」,《舊唐書》卷一九七《南蠻傳》作「粗者名吉貝」,《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南蠻下》作「粗曰貝」,「布」疑當作「貝」。
〔二五〕「枝葉青蔚不變」,「葉」下原衍「清」字。
〔二六〕「色黑理堅硬」,「理」原作「俚」,據文義及上文「色褐理粗」改。
〔二七〕「葉如橘而狹長」,「狹」原作「浹」,據上下文義改。
〔二八〕「洞天清録所云烏木宜琴足者」,「録」原誤作「緑」,據《四庫總目提要》卷一二三「洞天清録」條改。
〔二九〕「降香木」,「木」原作「水」,據下文所述内容改。
〔三〇〕「其節郄曲」,「其節」二字原脱,據百川學海本《竹譜》補。
〔三一〕「生多臥土」,「臥土」原作「以上」,據同上書補。
〔三二〕「是月多盛」,據《格致鏡原》卷六七《竹》引《四民月令》爲「是日栽竹多盛」,當是。
〔三三〕「山處有之」,此句似有脱誤,疑作「山中有之」。
〔三四〕「不同鮑然花蔓引藤輪」,「鮑然」二字疑有訛誤。
〔三五〕「纔數高」,「數」下疑脱「寸」字。
〔三六〕「隊頭有小如旌」,「小」字下疑有脱文,或疑此句作「隊頭如有小旌」。
〔三七〕「瓦鳩緑鳩」,「緑」原作「録」,據下文「緑鳩是鴿魚化」改。
〔三八〕「鶼鼆母」,原作「顛鼆母」,據《爾雅・釋鳥》改。
〔三九〕「烹鸕鷀者投蒸魚一二尾」,「蒸」原作「烝」,據上下文義改。

〔四〇〕「熊喜自舔其掌」，「舔」原作「甜」，據上下文義改。
〔四一〕「腎囊有簇毛」，「簇」原作「族」，據上下文義改。
〔四二〕「蟒騰蛇」，據《爾雅・釋魚》云「螣，騰蛇；　蟒，王蛇」，則「蟒」字似當作「螣」。
〔四三〕「周密癸辛雜識」，「識」原作「戲」，據《四庫總目提要》卷一四一「癸辛雜識」條改。
〔四四〕「炎海蟹皆黿子所化」，「子」字原脱，據《廣東新語》卷二三《介語》補。
〔四五〕「與蠵龜玳瑁相似」，「龜」原作「魚」，據下文「蠵龜産於山」改。
〔四六〕「二者皆無蜜」，「蜜」原作「密」，據上下文義及下文「亦無蜜」改。下同。
〔四七〕「作房草樹或籬落間如拳大者」，「籬」原作「離」，據上下文義改。
〔四八〕「俗呼湊湊」，原爲正文，據上下文義改爲注文。
〔四九〕「俗呼蕬蟲」，原爲正文，據上下文義改爲注文。
〔五〇〕「能吸蛇蟲」，「蟲」下似當有「毒」字。

人品

興道安生王子以才名處嫌疑，而能至誠動物，匡濟時艱，屢敗元兵，擒其首帥，安奠國統。觀其去杖錞，怒國額，及檄諭將士，以紀信代漢高，由於蔽楚子，誓必梟韃靼頭，腐雲南肉，蓋不獨將略過人，而善處嫌疑，忠誠懇惻，真百代殊絶人物也。

嵩國公初從黎太祖，但以勇力聞，及誅屯檓，立聖宗，規模沉密，人莫能測。宜民之將篡也，公以盲疾乞休。既歸，行止必依婢妾，對客亦然。一日，有侍妾扶掖如厠，既闔門，妾偶從隙間窺，公方手披一小册看，妾私自語曰：「將軍不盲也。」公佯不聞，頃呼妾入，抽懷中匕首刺殺之，自閉户至夜乃出，告其子師回埋此妾，秘之，人不知也。屯檓又令親信投爲茶童，伺其動静。一日，嵩國公坐前，故與侍妾戲，有窸窣聲，問奴輩何爲，以搗茶對。「即日搗訖〔一〕，好瀹與我飲。」彼遂歸告，屯檓以爲真盲〔二〕，不之疑也。後日乃自陳桑榆無幾，心戀闕庭，乞令其子扶掖入覲，遂與諸大臣念烈等密謀，區畫已定，立靖内難。

陳世，元兵屢侵，日熸以王室懿親，身都將相，區畫施設，動合機宜，功業與興道王伯仲。

黎左丞相陳元扞，故陳司徒元旦之孫也。聞黎太祖起兵，往從之，願爲故家復讎，約事平後歸農。後果踐其言，志可尚矣。而卒不免於禍。

鄭檢起自微賤，爲肇祖靖皇帝所識拔，授以兵柄，卒扶黎立功業，才謀幹略，不負主知。子松亦有才幹，然棄命奪嫡，迫殺兩主，罪浮於操、懿矣！莫阮秉謙，永賴人。年四十應舉，諸場皆第一，爲尚書程國公，後致仕。秉謙雖仕莫，而黎朝有大計議，每使人訪焉。秧稻一言，續黎氏重興之統；横山八字，開興朝萬世之基，蓋明於數學者。秉謙未周歲能言，晨指窗曰：「日出東方。」父大奇之。

黎末，鄭氏專權，往往迫黎帝内禪幼君，利其易制。涇縷寺卿裴士暹獨通啓鄭檂，痛詆其非，勸以勿蹈既往之愆，遵不易之常經，以迴狂波於既倒。檂大怒，奪其官，放歸田里。當日諸臣敢斥鄭氏之惡，惟暹一人而已。

黎來以身代平定王，來子林又死國事。林子念，鴻德初以靖難功官太僕。公身居廊廟，翛然清談。念子志官都督，鄭可以黎開國功臣，受遺輔幼主，雖出身武臣，當母后制政之日，不能自全，有愧於蘇憲誠，而亦以直道稱。其子十人，鴻德中皆貴顯。黎史載，鄭綏、鄭惟悛脅遷昭宗於清化，綏本亂臣，然當此事勢，登庸氣焰薰天，西遷之舉，蓋其不得已者。及綏與登庸戰不敵，而登庸卒殺昭宗，惟悛間關保護昭宗子寧，卒啓中興之業，則惟悛盡忠於黎，非綏比也。

世傳胡士楝簡重，喜愠不形，常偕武陳緒使北，鄭森密囑緒獻賂，求封副王。緒至洞庭病死，以所囑文書付楝，楝焚之，而寢其事，歸亦不復提及。

陳渴真等死於季犛之難，裴伯耆間關告訴，志存陳祀。黎桷、罵占城。阮表、阮景異罵張輔。罵賊，阮

帥以棋枰殺監者而死。

黎光紹、統元間，黎俊茂袖石投登庸，阮泰拔唾登庸面，韶軀齡詆罵投河而死，武睿、吳煥、譚慎徽、吳俊傑、賴金榜、阮自彊、阮敏篤、黎無彊、阮宜勤、阮有嚴、鄭顒、鄭昂、鄭惟燎、潘止誼、嚴伯驥、黎意、阮文運、黎孝忠，皆以身徇國。武文淵孤守一州，志存尊國。

後黎之亡，惟阮廷簡、阮輝濯、陳功燦、黎炯、李秉造、黎值、阮曰肇、丁迓衡兄弟、范如松、黎忻等數十人，事近而人不多見。蓋鄭氏專權，高尚之士，既多韜晦，其或名位素卑，雖有卓立獨行如阮勵輩，又未有表出之者，是以未及百年，而其人其事，可知者最少，況久而湮没者，可勝計哉！

勵，上元人，鄭森既廢黎太子維禕，繼之宫屬皆散。有鄉貢武廠，與其故官數人謀出太子，逆黨范輝錠以告森，且誣太子與謀，辭連勵，逮問。勵曰：「太子，國之儲君，無罪迫辱，謀出之，是義舉也。但實不與其謀，祇此心未昧，猶知有君臣也。今迫於拷打而誣服，非勇也；以無爲有，非信也。且此事謂勵等自爲，或有之。太子幽禁，外人何以得見，而云太子知之，有死而已，不知所言。」身無完膚，至死不變。

黎出帝初，西山使人來索清化、乂安地，阮整請陳功爍賚書往求解。爍謂整曰：「阮惠豺狼，此行未必濟，宜早爲備。」既至，惠得書，果大怒曰：「北河土宇，皆我所定，此二處何得與我争？阮整又我叛臣，何爲納之？」爍曰：「天下者，黎之天下。取其所有，何謂之争！公與整皆以尊扶帝室而來，萬壽殿、敬天殿朝見，猶昨日事。整自黎臣留輔，亦公所命，何名爲叛！」舉止自若。其黨勸惠殺之，惠惜其才，拘之，使陳文紀諭之降。爍曰：「事之不成，自分一死，何必多口。某將命而來，非來爲臣虜也。」賊知不可屈，欲殺之而惡其名，遂潛溺之。

阮廷簡，弘化永治〔三〕。黎末進士，昭統帝立爲副都御史〔四〕。僞惠再陷昇隆，招黎朝士，縻以官職，惟簡與黎惟亶、惟洽三人不赴。簡後奔山西，起兵不克，罵賊而死。惠之初陷昇隆也，使其黨黎諸臣作勸進表，衆尚依違。阮輝濯毅然不肯，歸仰藥死。簡有女爲賊將所得，甚寵之。女致問，簡詬其虧辱門戶，絶之。

黎炯，超類大卯人，黎侍內，封長派侯。昭統君北遷，從亡數十人，皆爲福康安所騙，令薙髮從北俗。惟炯與李秉造、黎值、鄭憲不肯從。怵之，則曰：「頭可斷，髮不可薙。」遂送燕搆禁。嘉隆三年，昭統君喪還，乃得歸。朝廷嘉其節，欲官之，惟憲就職，至兵部參知。炯等不願仕，各歸田里。

阮曰肇，南塘青溪人。昭統君北遷，諸臣皆相失，獨曰肇後。丁逕衡、丁令嗣、陳惟林、黎允顥、黎惟禡、阮玖、黃藎曉、黎忻、范如松、阮國棟、阮廷善、黎貴適、黎父張等，以次奔赴。既至燕，歃血爲盟，請兵歸國，爲和珅所沮〔五〕，分送三百里外安置。及昭統君殂，曰肇在熱河聞，赴設位，哭極哀，因得病卒。

陳名案，嘉林寶篆人，黎尚書寀之子。昭統丁未舉進士，官御史。出帝北遷，追至關上，及返，閉門絶人事。其故僚反或仕僞者，勸之出，則謝絶之。作詩有曰：「人之於物不同羣，蜂蟻雖微尚有君。」賊拘之，僞中書紀第且諭以官，案以詩沮曰：「新國中書院，前朝御史囚。忠讎分順逆，生死在斯須。」乃遣之。後謀起兵不克死。

范攜謙督同乂安，西山之變，避賊清漳。阮整，其妻弟也，使人説之，答曰：「我豈賊者耶〔六〕？」遂入山，不食死。將死口占云：「已矣英雄無用武，果然天意喪斯文。」

陳芳昺，玉田進士，給事中陳名倣之子。西山之亂，僞耀鎮乂安，方造丁籍，盡索村邑，裂布爲佩牌，人給之令佩爲識，謂之信牌，無者拿治。芳昺不肯佩。耀聞其才名，既拿至，則諭以官不可搆脅之。芳

昺作詩示賊曰：「滄桑底事大紛披，苦節終完此百罹，河漢不曾淪弱骨，雲山漫自鎮愁眉。寰區荼毒二生在〔七〕，鼎鑊飴甘一死歸。誼斷在前天在上，景純一命訂何期？」賊釋之，延具賓饌，不肯食，又於席作詩曰：「地覆天翻六載餘，故家公子又何如？衷腸暗積乾坤恨，面目明慚日月居。賸得有身貞苦節，不辭無米煮甘藷。憤同鬱靡長離沮，莫向東風幸發舒。」賊知不可屈，禮遣之。既歸，結豪傑謀應義，爲故國報仇。率子弟與賊拒，戰敗，自頸於鴻嶺山下。

黎之亡，有海郡者，黎宗室也，率其屬以拒僞惠，戰敗見獲，賊問曰：「昔微子去殷歸周，以存世祀，今何必爾？」曰：「武王聖，微子賢，故然。今眼前看不出武王，如何肯服？」遂遇害。

榜眼黎貴惇聰悟過人，有學識，觀所作《撫邊録》及《雲臺類語》論區宇一段可見。先有金城尚書、榜眼何勳者，幼歲，其父令持錢就鋪買曆〔八〕。勳詣鋪看一遍，更持去買餅，啖訖，空手歸。父問曆，對曰：「已看熟，以爲不必買也。」父使買曆回試之，果成誦。惇亦能背寫道旁碑錢、造石橋人姓名者。

阮浹，羅山月澳人，黎末鄉貢知縣，棄官歸隱南花山六年城側。僞惠陷昇隆，迫至，不受官，復還山。惠子札復令僞鎮官具禮，即山迫迎之，僞官至其廬拜謁，浹坐僞官於地，食以蔬食。既席，不可免，還其幣，隨之去。及至，方惠喪，僞臣以浹不變服入臨，欲殺之，僞耀不可而止。札問以國事，曰：「不可爲矣！」辭歸，黨恐其談説彼事，動摇人心，不許。西山滅，浹在京旅，蒙召見，優詔勞遣歸家，命黎文悦送浹至横山。尋卒。

黎有薰，海陽尚書喬子也。黎季，鄭氏專權，避地隱居香山之福禄，才學富贍，器宇豪爽。范撝謙、裴存齋皆敬重之。常作詩，有曰：「善亦懶爲何況惡，富非所願豈憂貧！」自號海上懶翁，以其貲爲邑

人立義莊本，令視豐儉收放，薄其息以濟邑中貧弱。尤邃於醫。本縣黃芹阮翁中年常得一疾，初患腹痛，便道不常，久之遂不復痛，但半餐即裏急走圊，醫治浹歲不效，詣薰祈療。夜四更，師出診畢，曰：「此症不載方書，亦異疾也。此乃大腸下段虛，故半食則便道急耳。服藥費八十緡即愈。」翁出持糯、豬及錢如數再詣，師授以膏藥一大碗，曰：「此加味八味膏也，服盡即愈。」翁持歸，服三日而盡，病亦已。乃烹豬粢，持銀一笏來謝，師卻其銀不受。翁因請尚須調理否，曰：「此回三年内無病，但求虎鯊魚肝食之，則永不復發。足三年當患目痛，服八味地黃，加菊花枸杞，凡一劑便愈。」後果如言。師所著有《懶翁醫案》行世，後人但以名醫稱，不知其高士也。

阮衡，字南叔，才學高邁，故黎名家子也。西賊來索，艱關逃避[九]，常賦《杜鵑詩》曰：「鷓鴣鳴山南，杜鵑鳴山北，一鳴曰家家，一鳴曰國國。彼鳥猶有家國聲，孤臣至此心何極！」衡古詩沉鬱，所作《觀海》、《鳴鵑》諸集，皆憂世憫俗之語。

弘國公陶惟慈，清化玉山人也。避地南投，運籌決策，翊扶興運。廣平鐵壘，公所建也，遂爲萬世邦畿天險。所薦阮有鎰、阮有進[一〇]，皆爲名將，國朝佐命文臣，惟公爲首。國朝功臣第一等者四人，而阮有鎰、阮有鏡父子居其二，真卓絕也。

莫玖，故明僑客，避地南投，開拓河仙，先朝授以總兵，爲西陲堡障。子天賜繼襲，卓有父風。阮居貞參謀嘉定，邊籌商略之暇，以詩文往來酬答，招致南北文人，優游唱和，有《河仙十詠》、《樹德軒》諸集行世，遐方僻壤，蔚起夏風。及暹丕雅新來侵，以寡敵衆，嘉定諸將遲回不援，遂致敗衄，退駐鎮江。未幾，僞岳干常，天賜已七十餘，奉迎車駕，志圖報國。每以手握重兵，撫膺惋嘆，賊既猖獗，勢力不支，卒

以旅死。志雖不就，風流節義，真足嘉也。

懷國公武性、寧和郡公吳從周同守圍盤城。賊合衆圍之三年，官軍屢援不解。及食盡，城將陷，吳公詣武公計事，武公指城中八角樓曰：「吾計在此矣！」吳公歸，朝服望闕拜，曰：「臣力竭矣！」遂仰藥死。武公往憑其尸，曰：「吳公先我一籌矣！」遂登樓自焚。部將阮進喧亦投火死。圍盤迫賊窟穴，賊悉衆攻圍，不敢捨去。公又疏請進取舊都，不必留援。因此天兵直擣富春，賊不暇還救，遂一鼓盪平。此二公真殺身成仁，非獨節義，其功在國家尤不小也。

西山之變，阮登場奉母南走，奔過歸仁，爲賊所得。僞岳籍其名，誘降之，不可，岳禮遣，給驛去。至嘉定，以參贊將兵，討賊不利，見獲。岳素重其人，復賓禮之，問曰：「天意如此，先生今日柰何？」答曰：「有死而已，何問焉。」遂遇害。年纔二十餘。

阮黄德最有威名，世目爲虎將。平城伯張明講言：「高皇駕在嘉定日，黄德間關攀附，出身行陣，入衛寢御，夙夜匪懈，可方之李大亮。」聖祖常稱阮黄德武臣中最知禮。黄德總鎮北城，黎質爲叶總鎮，歲首點兵日，五更半黎詣總鎮官廳。聽卒或醒或睡，更番如常，室内寂然。黎意公方睡，故作聲唤，使雛卒欲醒覺之，久之如舊。頗怪焉，令人於門隙窺室中，明燭〔一〕，左右露刃。黎大懼，下階，廷前席地坐。逮明，公啓户出，據案坐，黎前拜，公不動。黎言：「粗鹵唐突，望憐丐命。」公曰：「將府自有節制。子夜來何爲者？我與若皆郡公，豈謂我不能斬若耶？」黎拜祈不已，屬城文武，皆爲之謝，良久乃解。後黎見公常惴慄，而公甚加款曲，每事皆委決斷，無所回異。及公歸朝，黎留鎮，步送至城外甕門，公令卻回，黎攀輿涕泣。既別，公謂部曲曰：「汝知此淚何所從乎？幸吾去以當笑

耳。」蓋素懾其威嚴故也。

世祖高皇收復京師，擇一裨將從間道北出，掣賊肘以逼其兵。劉福祥以典軍奉命，從手下數十人，假道蠻牢間，誘得牢兵數千，下乂安，屯於香山歸舍。賊聞之，合衆來拒。祥前後數十戰，屢破賊兵，殺獲無算。賊方調北方兵壯南赴，固拒王師，至乂安，因祥爲梗，皆留禦戰。數月間，乂安上游烽火不息，牢兵亦多傷亡，有怨言，將潰去。祥知之，乃爲歸計。凡所殺賊，結芭蕉爲桴，置尸其上，順流放之。賊船在下流，見桴欲近，輒以篙擺去，慣以爲常。祥乃與手下雜臥桴上，既近賊，突起跳過縱擊，賊出不意，不及措手，棄舟涉走。收獲二十艘，半沉之，留十一艘，整治篙櫓，其十艘縛草爲人，一艘祥與手下順流而下。賊素懾其威，但於岸上遥射，相望退避，不敢逼。祥暮至興元潮口昭徵神祠下，詣祠頂禮，有集耆老慰諭[一二]：「以奉命進取乂安，可召工作樂歌唱，爲我祈禱立功報國。」又言：「兵行威嚴，戒民不得近江岸觀看，疑爲賊偵，或至俱焚。」乃將所設偶人十艘並張明燭[一三]，中流放下，已而與手下一艘[一四]，暗從明良江道趍南界海門去。辛酉歲九月六日也。迨旦賊始覺，追之不及。此可謂有機略者。

國朝如阮居貞、黎文德、阮公著，皆號知兵。平城伯清勤周密，奮身爲國，不顧利害，故能以文臣立功業。後楊文豐得志，遂爲所凌。

官兵攻藩安，諸部多有縱掠。惟新隆侯阮春部曲守法，所在不知有軍。逆雲圍高平，援兵未至，力孤不支。布政黄增輝、按察范廷擢、領兵范文劉相誓以死。及城陷，三人各衣冠望拜，黄增輝、范文劉仰藥死，范廷擢於廳事爲坎，自臥其中，令人築之。事聞，敕爲立祠，號「三忠祠」。又有該隊楊廷鋒，爲賊所得，設食，不肯食。賊方圍高平，誘令呼城中使降，鋒許之。既至城下，遂大呼：「城中可固守。數日援

兵當至，無憂也！」賊大怒，斷其舌而死。

南圻兵變，河仙巡撫范文碧、按察使陳文瑄既遇害，碧有僕名保，年可二十歲，陷城中，與領兵范文禄謀燒賊火藥庫，爲其所覺，亦罵賊而死。方賊勢猖獗，六省相繼失陷，官吏多奔竄，其一省同守死者，碧等三人而已。而碧之僕，亦知徇其主云。

【校勘記】

〔一〕「即日搗訖」，據上下文氣，「即日」前似當有「公曰」。

〔二〕「屯檄以爲真盲」，「屯」前原衍「入」字，據文義當删。

〔三〕「弘化永治」，據下文黎焵、阮曰肇等人例，「永治」下似脱「人」字，且「弘化永治人」當爲正文。

〔四〕「昭統帝立爲副都御史」，「史」原作「吏」，據上文「制度」部分相關官名改。

〔五〕「爲和珅所沮」，「珅」原誤作「紳」，據《清史稿》卷三一九《和珅傳》改。

〔六〕「我豈賊者耶」，「豈」原作「起」，據上下文義改，或當作「我豈附賊者耶」。

〔七〕「寰區荼毒三生在」，「荼」字原形訛作「茶」，據文意改。

〔八〕「父令持錢就鋪買曆」，「曆」原作「歷」，據文意改，本段「曆」字同此。

〔九〕「艱關逃避」，「艱」原作「難」，據上下文義改。

〔一〇〕「阮有進」，與下文「阮有鏡」當爲一人，本書《古蹟》亦作「阮有鏡」，則「進」疑誤。

〔一一〕「明燭」，「燭」原作「蠋」，據文意改。

〔一二〕「有集耆老慰諭」，據上下文義，「有」字似當作「又」。

〔一三〕「乃將所設偶人十艘並張明燭」，「偶人」下原有「艘」字，疑衍，删。

〔一四〕「已而與手下一艘」，「已而」原作「而已」，據上下文義改正。



古迹 山川附

思賢海口，在承天富祿縣，古號「烏龍」。李太宗征占城至此，有白魚躍入舟中之祥，遂擒其主乍斗。陳仁宗以玄珍公主嫁占城主制旻，因改曰「思容」，遂爲陳化州，與占分界。港內有河中海兒，周百餘里，港口僅容一小舟。右岸有翠雲山，上有聖緣塔，先朝所創。靈蔡山在其東，左岸爲福象嶺。黎聖宗南巡至此，喟然曰：「壯哉山河，後世必有英雄據此。」又作詩曰：「樓船擊鼓過烏龍，百二山河此要衝。疊嶂懸崖青矗矗，排天拍浪碧重重。前朝事業存遺迹，南國輿圖認舊封。藏垢納污江海量，人寰無處不朝東。」今國朝一統海宇，定鼎富春，人以其結語爲詩券云。河中海兒，古有神浪三，善覆人舟，本朝太宗孝哲皇帝臨幸，適見之，命炮擊，中其二，血噴潮頭，餘一不復作，舟行遂無患。

大姥山在香茶縣。山內香江，江之東有龍壽崗。其東有林邑故城遺址，亦號「主來城」。俗謂占城爲「來」，故云。國朝卜其地，建占城國王廟。

海雲關，乃承天、廣南之界。黎聖宗平占城，於海雲山上設關。國朝增築爲關三重。曰海山關，曰天下

第一雄關，曰海雲關。山之北俯鬣潭，南帶茶山澳，古號銅龍灣。

三江海兒，在廣南、豐田二縣，周七十餘里。富屋江〔一〕、田江、永定河，皆匯焉。中多暗沙，風蹙浪激，舟行戒焉。古良田江口浪尤惡。内贊阮科登開别港，患始弭。愛子江，在廣治登昌縣，太祖嘉裕皇帝誅立，江神效靈，立祠岸側。時兵住此，夜聞江湫瓜瓜聲，因夢神獻計，既捷，封神爲瓜瓜夫人。

林邑故城，在明靈丹裔社，蓋古區栗城，遺址略存。蓮港，在廣平麗水縣，黎光順中因閏胡舊迹濬迄，今湮淺，不通舟。港旁有池，周十五里，皆蓮荷。

寧遠城，在麗水縣豐禄界，日麗江之西，不知何代築。

定北長城，舊號薬壘。熙宗孝文皇帝辛未歲，弘國公陶惟慈建築。西起兜鍪山，東際日麗海門。兜鍪在豐禄界，西接重巖，衆峰攢起，皆作介胄戈戟之狀。山勢斗絶，無徑可通，城外因平福江爲塹，極望沮洳，歷朝修築，最爲天險。日麗海門，李曰住芽海口。以李太宗征占城常住蹕爲名。

真靈洞，在靈政縣先禮上社，山脚横嵌，洞臨金姈源江水際，口纔容刀。相傳常有好奇者，乘舟秉燭入，里許漸覺廣，得一岸，由石徑行，又數里漸明朗，至盡處，上乃空闊，四旁石壁，仰見天日。其中花草如外間，有一石，方坦如棋枰，上布小石，圓扁如棋子，但與枰連，不可移動云。

横山，在廣平、河静之界，即古林邑王范文求晉交州刺史、朱番以爲界處。山上有林邑故壘，裴存齋詩曰：「東瞰重溟盡，南迴一障横。古城林邑築，陸路子安平。誰畫桐溪限，遥看燕海清。山河歸有德，何用苦經營？」子安者，黎大行世吴子安，奉命起徒三萬人開陸路，自南界至地哩。桐溪者，度横山有東由近海永館黄牛堆，西由望燎木綿溪，鄭氏常於木綿溪增障也。望燎當山脊東其南，水注桐溪，其北水、西水流至綿川，分爲二。一東爲户江，注讓

畔海門。一北爲奈江，有彦江自天禄萬翠來，合之注南界海門。桐溪路險側，行徑漸塞，今行人由永館路。國朝因故壘修設橫山關。平政又有來城，在忠愛社，亦林邑築，遺址今存。

五行山，在延福縣東北際海，其山方圓尖竪凹曲，每峰異狀，故名。山皆石。北一峰名三台山，上有華嚴洞〔二〕，石壁間刻洞名，不詳所始。

環詔城，在延福縣古環王所都處。占城故壘，在彰義古壘山脊，世久湮圮，壘甎淪入地中。僅存遺迹。圂槃城，在綏遠縣。占城故都遺趾，周數十里，僞岳僭位，據此稱皇帝城，己未大兵收復，更名平定城。即懷國公、和郡公徇節處。平定鎮舊駐此，後鎮徙城廢。又其縣富豐村有石壁城，亦名尉遲城，安城村有吒城，皆占城遺迹，《小徑注》所云「温公二壘」也。抑齋《地志注》：潘定江接懷仁府界，有水獅三，好激波盪船。李常傑征占城至此，封爲「效順三神伯」。師始利涉，今圂槃城石堰江北，有羅晶江，出自石㮤源，注提夷海門。又北有賴陽江，出茶平源，分注金蓮安海門。

胡城，在綏和安業社。北倚旭援嶺，南俯沱演江，占城築，遺趾存在。沱演江出自水舍國，入石城源東流，亦名沱浪，下流爲沱演海門。

石碑山，在富安、慶和之界。黎聖宗平占城，封其遺裔，封此山之西曰「南蟠國」，勒石爲界。山自大嶺西來，重巒疊嶂，至此斗出一峰，東臨大海，西北有潭，號海湘山，形圓如倚蓋。頂上碑石，方如射棚，色濃黑。本朝睿宗孝定皇帝辛卯六年，即黎景興三十六年，山上雷震一聲，石忽變白，後復漸黑。按此山蓋古林邑南極界。

沙籠古壘，在蓬山縣沙籠山，不知所始。世祖高皇帝親征西賊，常駐蹕於此，故又名御道嶺。己未年，宋曰福從駕討賊，率兵屯自弓肱嶺至沙籠。賊間道謀襲，官軍未至，夜渡小溪，有麋逸出，賊前道兵

見之，呼曰：「狔狔」。其後道兵倉卒，訛云同「狔兵」，遂驚潰。官軍乘之，賊大敗。

梁山，在同春縣。僞西之變，臨洮郡公朱文接起義處。接，平定人，徙居同春，故宅在和山。

牙莊，在福田縣。黎聖宗征占至此，作詩勞將士，令從駕諸臣賡和。申仁忠詩曰：「公義私情鮮得俱，可憐隻影鏡中孤。誰知壯志馳驅日，翻作柔腸契闊秋。蝶夢三更隨處有，雁書一字到家無。休賡別鶴離鸞曲，自古男兒志九州。」本朝中興初，因花芃舊堡築城於牙莊江之南，號「延慶城」，今爲慶和省城。

岫幢塔，在慶和同春虬勳海口之右山頂上，一大一小。俗傳吴國王子求娶占城，以家人女號岫幢公主妻之[三]。女既嫁，常不樂，後因歸寧，遂留焉。吴王子還之，葬此山，築塔其上。塔甎皆蛋字，不可辨。塔之東有甎柱八，列爲二行，兩兩相對。按，陳英廟征占城還，有詩曰：「錦纜歸來擊老榕，曉霜花重貼雲蓬。山家兩脚青松月，魚頸朝頭紅蓼風。萬隊旌旗光海藏，五更簫鼓落天宫[四]。船牕一枕江湖溪，不復岫幢入夢中。」結句似用虬海門事，抑別有所指，或因詩而訛爲此説，未可知也。今其塔所祀，乃天依阿那演妃神云。

三崗沙，在平順禾多縣。長沙數十里，一望無際，西南將盡處，簇起三坂，壁立如削，横當驛路，人馬終日往來，竟不陵墜。崗脚有潮，周二十餘里，水極清洌。月夜之金波，上下之寒光萬頃，最爲奇絶。

炭池，在禾多縣永安社。昔占國王常居此，以木爲城，號「都前鑿池」，遺迹今存。壘江，在禾多縣，岸有順城，藩王故壘，因名。中興初，郡公宗室會，破賊將黎忠於此。

興福壘，在邊和福安縣。昔高蠻逋心所築，先朝始取之，名福賜壘。後爲興福道駐。

仝門屯在隆城縣。自興福西行二日，林隴叢蔚，至此平曠。五屯犬牙相錯，皆據高原大阜，中興初

討賊所築。

盤轔故城，在福正縣新鄰村。真蠟所築，今截爲省城。其真蠟遺址猶存。

桴家三江口，在隆城縣。昔鎮邊、藩鎮二營初建，陸路未開，行旅皆由長行渡，東西往來，數日乃通。每於江口待潮，有福正縣人武首弘者，家富，乃結竹爲桴，上起房屋，具餐以濟行人，不取償價。商人遂漸次結筏，售賣食物，漸成江市，故名。後水陸路通，長行渡江市寖效。

梅邱，在嘉定新隆縣富教村。古真蠟所築浮屠處。今有寺在，有白梅七株，香色絶異，他處不可移植。

翁哄涇，在久安縣。世祖高皇帝駕在嘉定日，縣人號翁哄者，願輸家粟助軍餉。遂因牛涔地疏渠，自所居達新隆江輸焉，因名。

金香江，在久安縣，即栗江、泳虬江合流處。昔馬腸、利濟二涇未浚，舟行必由此江口。今高蠻有内難，官軍赴援，藩鎮舍差司枚公香督運至此，爲高蠻叛臣邀截，香鑿船沉糧，投江而死，賊掠無得。事平，簿香具狀〔五〕，命建祠江岸祀之，因以名江。

五公石，在新寧縣禄安村江中。有八灘石最大，一曰斜馬，二曰斜門，三曰斜農，四曰斜越，五曰斜匡。昔本蠻地，蠻神爲「斜」，遂仍之。此五石本在敦順村江次。昔有唐人舟過著石，不可移動，以斧鑿石，舟忽傾覆，其人皆死。五石遂亦相並溯流徙於此，人以爲神，立祠岸側。但屬茫昧不可信。大抵水中有石峙立，則其左右急流衝激，舟不可近。俚語以爲神，因而祀之，香火既久，亦或時有靈云耳。

半壁、西花、交巴、三疊，皆在平陽、平隆二縣界。國初統率阮有鏡築。

孔雀原，在新盛縣。中興初，懷國公武性唱義募士，與西賊拒戰，屯札於此三年。

橙沱，在定祥建興縣。中興初，官軍討西賊不利，駕幸過此。沱水深不可涉，有水牛臥沱側，乘之以渡，中流潮落水急，牛没，有鰐浮出護渡，乃過焉。又河仙龍川縣斜江，丁酉歲，西賊猖獗，御舟避駐於此江，夜欲駕海，有鰐横舟前阻之者三，乃止，探之，果有賊遊船邀其前，遂移蹕焉。

三原，在建興、建登二縣間，曰燕原、麒麟原、瓜瓜原。俗號「巴塩」。東山杜青仁初聚義處。

回渦潭，在安江永縣隆興村。水勢盤渦漣淪，故名。

翁掌江，在東川縣。本名三溪江，泥涔灌莽。嘉隆間，命永清鎮守阮文端疏治，舟楫始通，賜名瑞河。

河仙洞，在河仙仙洲縣地藏山之西。卓起一峰，不甚高峻，址皆石峰，腰有洞，容數百人。洞口垂一石乳如鼓，叩之聲甚清亮。旁石上有窊鐏，深寸許。水自石滹滲出，以手掬之，盡輒復滿。洞之後有竅斜上出，漏明中有寺，曰「白雲寺」，河仙都督莫天賜所創。天賜《河仙十咏》所謂「石洞吞雲」指此。阮儀和天賜詩曰：「崚霄一簇鬱嵯峨，呼吸虚能養太和。燦爛金枝藏石澗，氤氲玉葉布巖岢。閒來入夢陽臺幻，懶去從龍碧漢過。漫道無心頻出岫，九天霖雨待如何？」

茶山，在龍川縣。中興初，西賊方蹂躪，駕幸此山，阮文張躡其後，將及之，忽山中大木無風自拔，張驚異，乃引退。張自是知天命有在，遂效順，爲中興功臣，官掌軍，封郡公。

山之名者，又有承天之御屏、玉盞、倉山、稅山、應堆山；高大與海雲山等。廣南之艚山、延福。茶山；五行山之東北。廣義之龍頭；省城西二里。平定之福安、綏遠縣南六十里。靈峰、在符吉縣東南四十里，乾陽山之南，山上有寺。故喜山、在符吉、綏福二縣。俗傳故喜夫人昔居山下。岐山、綏福縣。昔阮文誠破賊將陳光耀軍於此。虬

蒙山；平定、富安分界。富安之春臺山、省城西十里，古號「蒲苔」。局劇嶺、富安、慶和分界。山有徑路踰凹旁闊通南北，極險窄，故名。大嶺；在右碑山西，山阪回阻，行竟日乃達。慶和之大安、福田縣。俗傳演妃降神處。巴嫩；與福縣。山有二峰極高。平順之火焰、在綏豐縣。山多火石，春夏暴烈，烟焰不絕。香印；禾多縣。邊和之昭泰、省城南。龜山、新附蠻冉山，肖龜形。仙脚、福安東南。神母峰、在邊和、平順界，積石起沙際。東南枕海，俗號「鰗婆潔」。垂雲山；福安東南。脚施海際，望如雲垂。嘉定之銋婆顛；新宇西北。廣平之神丁、豐禄縣兜鍪山之南。山腰有祠。巴傎、在布澤縣西。山有三峰相連，極高，海行者望爲誌。行殿、平政之西。古占王建行殿。鳴琴、明政縣。柴山洞；布澤縣西。洞中沙堆石像。河静之望山、河清府城南。旌頭山、讓海門之南。日麗山、石河縣西。山有碧雞，有溪東注奈江。其江北流過黃河社，有淵。中有水牛，常夜出，觸岸輒崩，橫至數丈，角軟復入水。寶臺山、在日麗山北，望之如樓臺。鸑鷟山、鵬山、皆在天禄縣，山形皆似飛鳥。龍馬負圖山、羅山西南。一字山、吳山縣。山脊平正，狀如一字，下有小圓峰，出石硃、石墨，號「硃墨山」。圍棋山；在香山縣。山腰有崗，石床、石乳交加。相傳有仙人圍棋在此。乂安之雙魚山、在會統海門。麒麟山、省城南。大惠山、在南塘縣。俯瞰嫩湖，一碧千頃。彌勒山、在東城關中山，似人形。雞冠山、安城縣西。昔范圓遇異人授以仙訣於此，故名仙師洞。玉女山、在東山縣。頂上有峰石，望之如美人。羅漢山、在東山縣西南。山有洞，壁間石刻關公像，不知所始。盤阿山、東山縣北。山有觀瀾窠、迎薰坐諸勝，黎憲察使吳仕所創。龍頷山、在東山縣東北。上有洞，曰「龍光洞」。東枕定明江，石勢嶒峻，如龍之頷。香爐山、俗名「孟香」，在瑞原縣。黎太祖故宅在其址。黎祖微時，山頂常有雲草如香爐，故名。即藍山。至靈山、瑞原、良政之界。黎祖爲明人所圍絶糧處。鵬程山、在瑞原縣，與盤阿山相接。玉山、在玉山縣北。其南爲仡山。相傳此山有玉鳩二，常夜飛出海外，相繞復還，或往來仡山之間。形則有光，人往往觀之。黎光順中，常誌□光所止，命匠鑿之，斧刃不能入，乃止。古縣名結帨，因此改焉。汴山、在玉山蚌澤外七里。海船常依

此以避風濤。山之西爲蚌潭，旁有洗珠井，昔人採珠於潭，必以此井水洗乃光瑩。靈長山、在弘化縣，接厚祿□七峰相北，沿江際海。軍安山、安定之東。雙牛島、在峨山神符海際。兩峰對峙如牛形。其南爲抛山，有壓浪真人神祠，乃雄王世道士羅援。鐵甲山；在峨山縣。有馬援所開路，下有港。寧平之鳶翅山、在省城南。平田中起一石山，中高，兩旁展開，如鳥舒翅。穿水山、在嘉遠縣西。黃龍江水穿其下，可通舟筏。黃龍江者，丁先皇少時，爲叔父所逐，至江岸欲涉，有二龍夾擁之，及得國，遂名。洞之旁有小石山峙立，號狀元峰。馬千山、在□化縣南。丁先皇爲兒戲，率羣童演陣於此。三洞山；安化縣南。河内之天健山；青廉縣東。山形仰斗，其中平地百餘畝，陳朝建行宮焉。山西之紫沉山、安山縣東南。相傳山洞有陰陽石，陽石鳴則晴，陰石鳴則雨。寧山；彰德縣北。興化之轉舌山、青水縣。長亘百餘里，方湖産魚長四尺半，有四足。洞庭山、在安州。坡籠山、在木州。登臨四望，上順州，下沱北州，南清化楊舍江，又安瓊瑠縣瞭然。有甘蔗，不堪啖。頂旁有烟穴，山下有風穴。確耳山；清山縣北。宣光之老君山、永綏縣之東北。聚隆山、老君山西。雲中山；在底定縣。山嵐蒸鬱〔六〕，人立丈隔不辨，如在雲中，故名。南過崑崙山，距省二十五日程，東有路過魚山小峽。六日，達高平南，一路過石谷嶠，十一日達太原，北過那冰嶺，一日達清國鎖安縣。小峽之旁爲玉帽山，明命十六年，官吏燒殺逆雲處。又東十餘里有啞泉，源出永奠縣，下注吴江，水極惡，飲之口啞髮落。北寧之月常山、仙遊縣西南，亦名茶山。八萬山、在仙游縣。高駢築八萬塔於此，故名。山下有阮使君守娘祠。武當山、安豐縣西南。安陽王建金闕宮於此。鄒山；桂楊縣東。唐崔亮得鮑姑靈法，治王翁瘻疾愈，翁館其家〔七〕，甚禮厚之。翁家奉妖鬼，常以人祀，因陰欲殺亮以祀鬼。其子告亮，因授以刀，令決窗逃去，誤墮越井中，見大蛇有瘻，亮爲灸去。蛇以身戴亮，送至趙武帝地宫，遇四夫呼蛇爲玉京子。遣羊城使者送亮歸，既去乃廣州西五羊祠。《越史外紀》「起蛇守武寧山，與安陽王講」，即此山，今山旁有麻姑仙祠，又有武帝祠。太原之霍邱山、感化縣西北。山上大湖，號曰「仙池」。化中石山、洞喜縣西。山有洞，容數百人，脊旁有一竅極深，竅下有泉出地中。行可二

里，南通於同姥江。崑崙山、白通州地。羣峰壁立，中開大洞可通舟筏，旁有石盤，上列石如山形會坐，景致亦奇。獨尊山、普安縣南。玉佩山；平川縣。諒山之坡莊山、在省城南。有洞容千人。支棱山、温州西北。母子窖山〔八〕、在温州西。山有兩峰，高者居南，低者居北，相顧如母子。窖歷七溪縣北。公母山；在祿平州。東北連清國思陵州界。盤亘五百里，頂兩峰相並，上有雲則晴，光潔則雨。《元史》謂之羅翁羅婆嶺。高平之邱岑山、石安縣西北。通谷山；在石林縣，接宣光界。谷咼文許，開一坳可半武，其上穹窿如傘，石乳垂滴其下，水深不可測，通於嗱江。廣安之雷音山、接海陽東潮界。萬潮山〔九〕、登山一望，萬水來朝，故名。傳登山、在横蒲縣。崖有黎聖宗詩石刻。雲屯島。在堯封東海中。摩空竦拔，兩山對峙，一水中通，民依以居。

水之大者，又有承天之香江；源有二：一出長嵛山東南來，曰左澤源；一出蠻嵛中西來，曰右澤源。合流而北，過玉盞山下，水極美，以供御雲龍湖折而東，繞京城前轉而北。富屋江西來入之。又東會三江海兒之水，達順安海口，其支流由利農河，通河中海兒，達思賢海門。順海口，舊名腰彩門。按古承天諸水，皆匯河中海兒，由思賢門入海。國湖世，腰彩始決，叢卒塞之。黎景統三年復決，自此遂成海口，而思賢口遂淺狹，今不復容大舟矣。順海口之北有邵陽夫人祠，昔有漁人於水次得一石，屢見靈異，人遂築而祀之，人祈雨輒應。或傳其石，乃有婦人望夫所化〔一〇〕。祠前潭中，常有黄白草，一條高十丈許。每天晴時申時則見，蓋山川之英草云。邊和之福隆江；原江福平縣東北；蠻開中西南流，合衆水至福正縣，遂深廣，水清美，爲南圻第一。又折而東南，過省城之南，有貝葉深水江、仝門江，皆自東北來入。又折而西南，至桴家三江口，合於牛渚河。嘉定之牛渚河；源自鉦婆顛山西南，東爲沸溪大灘。又爲濁水源，冰渤江北來入之。過平仝津折而西南，過省城前嘉定邊和之界，又轉而東南至桴家三江口，與福隆合。又東南至錦溪又分爲二：一西南通播櫬海門；一東南流，又分爲二：一南注仝⿱艹爭海；一東南爲碎潭，七岐江合之。東南至芹蔭口，檬江俗號楸江，經福安縣北來合之於海。自桴家潭水三江口而下，川沱

如織。東底芹蒢，西底榴欟碎潭，水尤多岐，舟行非諳必誤。此河水混濁，嘉隆十六年、明命二年、六年，三次清，人以爲太平瑞。

廣治之石捍河；　源出甘露上游，東流過省城西北爲石捍江，水極清。折之北，愛子江入之。又北，鈞鰲江自甘露來入之。又北，明良江分流入之，注越安海門。

廣平之日麗江、源出麗水南邦門山，東流爲平江。合衆水北涯爲石盤海兒，又北流爲錦里江。南出官渡山，安代江西出場門、巴傎諸山，二水合爲一，自西南來會之，爲日麗陂。又北流，過省城之左，東入海。靈江；　源自河静香山縣之清朗山，東南流過廣延源，入明政縣，有魯港江出自奇英縣木棉溪北東入之。又東南有金齡江，出自沙箕諸山西來，崙源江出自芒溪茹大巴傎諸山西南，合爲古蓬江入之，號羅河江。折而東北，爲靈江入海。

乂安之藍江；　源有二：一出鎮邊府諸山，東流入襄陽府，過城南山，即紫沉山，爲襄源；　一出翠雲、農貢之界，東南流入夔州府，折而西，爲孝源。合流而東，至清潭、南塘之界，有陽江、武江西來，銅江北來入之。至藍城山之南，會羅江折而東北入海。其羅江源有二：一出河静開帳山深源洞〔一二〕，西北流爲九曲廻狔江，亦名深源江；　一出開帳山，冒梗突峯，東流爲浦江，至松嶺山下合流爲羅江，東北流，與藍水江會。

清化之馬江；　源自雲南九韶江分流，穿哀牢，過興化枚州、寧邊州，入呈同縣，東流經關化錦水爲瀛江。至安定縣多禄山之北有寶山，出自寧平烟嶺、武牢諸山，一名細江，北來入之。東分一支爲莪江，又東歸至軍安山東北，有玉灘江自良政西來入之。又東南與粱江會，東爲貞江。又東南過弘化爲常江，又名定明江。有壽江新浚，引玉甲源，分流西南來入之，東注乾海門。莪江東流至莪港關，有柴江自寧平北來，至青㫦關分一支西南流入，分注白駒、漪碧二海門。其采江東一支，達正大海門。粱江源有二：一出乂安葵州，爲達江，東北流入常春州；一出關化，爲陰江，北流出良政爲高江；　東流至藍山涯爲西湖。自此東北流，爲粱江，會于馬江。玉甲關源出關化，過農貢分一支北入馬江，其經流又合玉山諸小水注瀚海門。

寧平之澗江；　源自珥河分流，南至山西福壽爲喝江，至河内彰德，裴江入之，至懷安，常衛江入之。南過金榜，分一派爲橋珠江。東流至維光、平陸界，合珥河小支之冷陀。東南至濮口，入爲珥河。其正流南過儉䕶峽，爲河内、寧平之界，兩岸石山，江流促窄。轉爲青厥江，與大有江會爲澗江。過浴翠山東北，爲山水江。又東至獨歳浦，復入於珥河。其支流又自省城之西，分而

南爲雲床江，會諸小水，東南爲貞女江。又玉兒港，與宋江會，達正大海門。裴江上流，爲浙江，出傘員山，東流至福壽、先豐界涯爲涸海。又東流入喝江，常衛江出山西美良，東入喝江。大有江，即古黄龍江，源有二：一出安化三祠山，東南流爲建豐江；一出奉真賴山，東北流閬豐江。二水合而東流至潤口，會於青厥江。又有小支流出河内山明，夏秋通舟，冬春則涸，東至富川，合鋭江入於珥河。海陽之邯江；源自六頭江分流，南出，有義胄江自北寧西來，經興安爲士黄江、唐豪爲道溪江，至錦水江西入之。轉東南流過省城東北，遂深廣。又東南至四岐爲貴皋江。有玉林江，源自道溪江分流，西來入之，至永保縣有九曲江河，亦道溪江分流，西來入之。自青沔流爲文漲江，會興安久安河及汴津河之水，經永賴流多屈曲，故有此名，西來至此入之，爲文庵江，東至注太平海門，爲南定、海陽分界。其支流東出清河爲統領江，上接六頭江分流樓溪江之水，下爲同舍江，至金城分爲三：一南爲上駒江，注宜陽都海門；一東南爲柳營江，注安陽瑶海口；一東流剡溪江，注於白藤江。白藤，即文頭經流也。其汴津乃海陽、興安分界，亦名農江。又受海潮江，即珥河支流自禄口來者，溯此流西上，至經陶，分一支南注入沿河多多岡江，又南流逕太平府入昆江，達鹽户海口。又廣南之薪市江；源有三：一出巒洞中，入河東北流爲彌檀源；一出巒中，入桂山東北流爲秋溢江，至桂山慶會社而合；一出夾承天左澤源，東流注和榮，至延福澄河洲而合。自此東北流，分一支由永奠河北合錦荔江，注瀚海門。其經流爲薪市社，轉而東爲盤石江。有猶夷江，源出艚山，過桂山，薊江源出同苓山，過醴陽，皆東南來入之，注大占海門。其支流又南通於板津江者，源出河東之烏羅牙瑙諸山，下流爲安泰潭，合此沱東注大壓門。廣義之霤槎江。源出石碧巒中高門山，東北流爲衛江，轉而北過槎津，有茶曲江出上巒中，東來入之，注古壘海門。

慶和之虬動江，即牙莊下流。平順之潘切江，在咸和府。嘉定之柴棍江，廣安之梣江，自白藤分流，入與安、堯封界，達黄魯門。皆市廛所在，帆檣湊集之所。其下流入清國者，則諒山之淇滂江、源出廣安之先安州，西流遶省城，西北至七溪縣，有盛猛江自太原感化州，沱和江自高平石安縣，皆西來入之，遂折而東，爲唱和江，達清廣西。高平之剥淰江。源自太原感化入通谷北流，遶省城之西北爲瀗江，又東爲馬江。有携江自清國歸順州，又經上琅、下琅西北來入之，遶

廣西下棟州。入番地者，即廣治之甘江。出甘露，自那貢甘西流達瀉江。

浸之大者，又有承天之釁澤、海雲山之北，富家嶺之南。廣南之安和潭、在河東縣，廣數千丈(一二)。平定之海涸潭、富安之春臺澳、同春縣。慶和之甘靈潭、在永昌。又安之嫩湖、在南塘大惠山南。河內之盛烈潭、河仙之東湖。

炎洲，即嘉林之鉢場。珥河北岸，洲間有數十丈，地極熱，不可履。

鹹池即甘露之尋溢、芒嶸，香山之憑板。洑泉，即奇英之盤慶。在山腰，上無源，下無委，自石罊間湧出，又伏流去。湯泉，即香茶之左澤源，和榮之福仁村，桂山之盤石社、福平社，皆自山足。河東之玉牙社，自山脚石隙中出。平山之石壁村，慕德之香山社。皆在砂阜。

北圻河堤自陳太宗築鼎耳堤，歷代因之。本朝嘉隆以來，常修築。起山西先豐、福壽、白鶴、安樂、安朗，大江公隄，二萬三千三百三丈六尺五寸； 丹鳳、安山、福壽，中江公堤，一萬一千九百九丈五尺； 白鶴、安山、安樂、安朗，小江公堤，一萬七千十四丈四尺五寸，合五萬二千二百二十七丈六尺。又扶寧、安朗、立石、石室、安山，小江私堤，七千八百八十三丈七尺五寸； 歷北寧、東岸、嘉林，大江公堤，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一丈三尺五寸； 安豐、天福、越安、文江，小江公堤，二萬八千五百三十九丈七尺八寸，合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五丈六尺七寸。又東岸、仙遊、武江、超類、安豐、桂楊、安勇、洽和、天福、越安、安世、鳳眼，小江公堤，四萬三千八十三丈三尺一寸； 河內慈廉、永順、壽昌，大江公堤，一千二百七十二丈； 南昌，大江公堤，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四丈八尺九寸； 慈廉、青廉、平陸，中江公堤，萬五千三百四丈九尺； 合二萬八千九百七十一丈七尺九寸。青池、上福，大江中流，富川、

山明、懷安、彰德、維光、金榜、青威，中江，舊皆公堤，明命十五年後爲休堤，五萬五千二百七十九丈六尺三寸。興安、東安、金洞，大江中流公堤，一萬九百九十九丈四尺七寸。仙侶，大江下流公堤，二千八百七十七丈八尺。興仁、延河、仙侶、美渠，中江公堤，六千八百五丈三尺。興仁，中流舊公堤，今爲休堤，二千九百四十丈。南定、上元、美禄、天本，大江下流公堤，六千四百六十四丈六尺；舒池，中江公堤，九百七十二丈七尺，合七千四百三十七丈三尺。又上元、美禄、天本，大江下流私堤，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二丈九尺。凡公堤十七萬四千八百三十四丈九尺三寸，休堤五萬九千八十五丈一尺三寸，私堤六萬二千一百七十九丈九尺六寸。

堤式：大江上流、中流，堤面寬二丈，脚七丈，高一丈二尺；下流，面寬一丈五尺，脚五丈，高一丈。中江〔一三〕，堤面一丈二尺，脚四丈，高一丈。小江，堤面九尺，脚三丈，高九尺。嘉隆初定。

【校勘記】

〔一〕「富屋江」，原作「富屋良江」，據下文「水之大者香江」下注「富屋江西來入之，又東會三江海兒之水」刪。

〔二〕「上有華嚴洞」，「華」原作「花」，據文意改。

〔三〕「以家人女號帕幢公主妻之」，「以」字上據文義似宜有「占城主」一類主語。

〔四〕「五更簫鼓落天宮」，「簫」原作「蕭」，據文意改。

〔五〕「簿香具狀」，此句疑有誤，或當作「具香簿狀」。

〔六〕「山嵐蒸鬱」，「嵐」原訛作「瘋」，據文意改。
〔七〕「翁館其家」，據上下文義「其」下似當有「於」字。
〔八〕「母子窖山」，疑當作「母子山」，「窖」字涉下文「窖曆」而衍。
〔九〕「萬潮山」，據下文「萬水來朝」，疑作「萬朝山」。
〔一〇〕「乃有婦人望夫所化」，「有」原作「右」，據上下文義改。
〔一一〕「一出河靜開帳山深源洞」，「一」字原脱，據下文「一出開帳山」，補。
〔一二〕「廣數千丈」，「丈」原作「數」，據上下文義改。
〔一三〕「中江」，原作「中流」，似誤。上文已述大江上流、中流及下流之堤式，下文則述小江堤式，此自當述中江堤式，故據上下文義改。





佚名◇撰

山居雜述

孫菊園◎校點





提要

[越] 陳氏金英 [中] 孫菊園 撰

《山居雜述》三卷，不署撰人。今知存抄本二種，藏越南漢喃研究院：一本編號爲A.822，全書共161葉，頁面尺寸爲30×20公分，每半葉9行，每行19字，卷首有自叙，無署名系年，亦無總目。一本編號爲VHv.1742，原是高春族龍崗書院藏本，抄於預製欄框的箋紙上，69葉，頁面尺寸爲28×15公分，僅存後二卷。此外，越南現代知名文獻學家陳文玾在《漢喃書庫初探》第二集本書條目下稱：另有一抄本題《山居雜記》，版心作《山居雜志》，存一秩二卷，共131葉，頁面尺寸27×15公分，字迹工整而頗稚拙，編號爲VHv.1835。內容大體與A.882本同，惟序末端數句有差，書末多附有《假蘇武傳》題詞云云。可惜此本現已遺失。

本書爲越南十八、十九世紀的筆記作品。在越南，它早已納入大學文學系中古散文課程簡介的範疇，但至今都没有很深入的研究成菓。本書在內容及風格上與范廷琥的《雨中隨筆》及《群書參考》頗相近，甚至有一些篇章有所互見，如《群書參考》之《一字至十字》、《撲滿》及《雨中隨筆》之《鎮武觀榕樹》，其

題材全同，故有意見認爲此書亦爲范廷琥所撰。

然詳審則不然。卷一《賢母》中記「吾鄉阮參政公俅……」，查《越南科榜諸家》一書可得：「阮俅（1616—？）清化弘化縣藍棣社人，三十一歲試中福泰四年（1646）丙戌科第三甲同進士出身，官至參政男爵。」因此作者應是清化弘化縣藍棣社（今爲清化省廣昌縣廣文社）人。這點於作品中亦多有旁證，如《金牛門》、《梁江馬江》、《賢母》、《那山仙僧》、《壺公峒》等篇，均叙述與清化相關的景物、名士故事，顯是熟稔鄉土風物的清化籍人士所爲，一如海陽籍的范廷琥亦有許多有關海陽的作品。

又，自序稱：

拙寓居丹山八年，適值世變滄桑……乃遂以書爲友……或讀古而思今，或聞今而憶古，每有所得，信筆書之，雖種種雜陳，茫無詮次，日月既多，總成若干篇帙。固不敢公之同人，留之案頭，聊以爲消遣之具耳。見者仰爲是正，幸甚謝甚。

其中「寓居丹山八年」等語，可知作者從清化徙河西省丹鳳縣丹山社居住。再於《人異》篇有曰：「景興己卯……余時少」。景興己卯即1759年，而范廷琥生年爲1769年，則知作者較范廷琥大十餘歲。此外，書中提及當時士林和塾師階層的細節，可判斷作者亦曾應試和課塾。

通過自序我們還可以知道，該書是作者於八年隱居丹山時所撰。這可能是西山義軍北進扶黎滅鄭，繼又驅逐清兵而獲取統治全國政權的時期。可是作者卻以背向新朝代的態度退回隱居丹山讀書過日。以此可以解釋，爲何書中幾乎只提及黎景興朝以前的事件及人物，唯《女間》一篇内關涉西山。偶爾亦有提到順化、河仙等處，但均爲甲午1774年黄五福奉鄭王命舉兵討伐南朝時的相關事件與人物而

已。由此可知，《山居雜述》約完成於西山時期，自1789至1802年之間。

本書就文體而言，屬於中國的筆記體小説一類，所涉内容，如序中所謂，皆爲作者平時讀書所得，或所聞所見記録而成。因此題材内容則十分廣泛，舉凡靈異志怪、人物軼事、典章制度、地理博物、風物民俗等諸多方面，皆有所涉及。靈異志怪有《龍雷火》、《物怪》、《女化男》、《人異》、《牛償債》、《義犬義馬》等，人物軼事有《興道王教忠書》、《高駢》、《梅嶺逸蹟》、《邪不幹正》、《三同一異》、《不辱使命》、《科名前定》、《北使》、《道士狀元》等，典章制度有《錢陌》、《鈔》、《同年》、《試法》、《鄉試考覈》、《覆試生徒》、《中興文體》、《國子監》等，地理博物如《太陽回辰》、《梁江馬江》、《升龍城》、《屯莊洞》、《肉芝》、《颶》、《手毒手甘》等，風物民俗則有《瞞子》、《蠻獠風俗》、《石敢當》、《石異》、《葉子》、《肉雙陸妓女葉子》等。從史源而言，有取材於《續傳奇録》（如卷一《香襪行》）、《公餘捷記》（如卷一《節婦》）、《續公餘捷記》（如卷二《中興文體》）、《演齋集》（如卷二《賢母訓子》）等越南書籍，亦有輯自《金陵瑣事》（如卷一《不重貨財》）、《堅瓠集》（如卷二《我國貢使》）、《堅瓠餘集》（如卷二《朝鮮詩文》）、《星槎勝覽》（如卷二《頭飛鼻飲》）等中國書籍，還有作者身當其境所見聞的許多與當時社會生活有關的記載。

由於是作者「信手拈來」，「雖種種雜陳，茫無詮次」，故書中諸篇不分類目，隨便記録，亦不太注重文章修飾，但内含大量有關小説故事、歷史舊文。雜録叢談、叢考雜辯等許多方面的記載，頗可珍貴。

本次整理，囿於材料所得，僅得A. 822一本，徑以迻録排印。其間多用中越典籍他校補正。在整理過程中，池潔審讀了校樣。



目録

山居雜述卷一

山居雜述卷二

山居雜述卷三

山居雜述序

拙寓居丹山八年，適值世變滄桑，謀欲避地而未果。無何風塵四起，海角源頭，無一寸乾净地。先人所遺書籍，十去七八，拙索居寂寞，瞻望江山，不勝故國他鄉之感！蒼蒼者天，悠悠我憂，思所以遣之未能也。一日，忽猛省古人有言，亂世讀書高。乃遂以書爲友，不足，輒從所知識者求假焉。故交良友常滿吾前，陳氏云：讀未見書，如得良友，讀既見書，如逢故人。時對話與之以爲樂，或讀古而思今，或聞今而憶古，每有所得，信筆書之，雖種種雜陳，茫無詮次，日月既多，總成若干篇帙。固不敢公之同人，留之案頭，聊以爲消遣之具耳。見者仰爲是正，幸甚謝甚。

山居雜述卷一

興道王教忠書

陳興道大王陳國峻，嘗作書激厲所屬將校，其略云：嘗聞之，紀信以身代死，而脱高帝；由於以背受戈，而蔽昭王。豫讓吞炭，而復主讎；申蒯斷臂，而赴國難。敬德一小將也〔一〕，身翼太宗，而得免世充之圍；杲卿一遠臣也，口駡禄山，而不從逆賊之計。自古忠臣義士，以身徇國，何代無之？設使人子〔二〕，區區爲兒女之態〔三〕，徒死牖下，烏能名垂竹帛，與天地相爲不朽哉〔四〕！余與汝等生於擾攘之秋，長於艱難之際，竊見僞使往來，道途旁午。掉鴞鳥之寸舌，而凌辱朝廷；委犬羊之夷軀〔五〕，而倨傲宰輔。托忽必烈之命，而索玉帛，以事無已之誅求；假雲南王之號，而需金銀，以竭有限之帑庫。譬猶以肉投餧虎，寧能免遺後患也哉？

余嘗臨餐忘食，深夜撫枕，涕泗交頤，心腹如搗。嘗以食肉寢皮，茹肝飲血爲恨也。雖余之百身膏於草野，千尸裹於馬革〔六〕，亦願爲之。汝等久居門下，掌握兵權〔七〕，身視主辱〔八〕，曾不爲憂。身當國耻〔九〕，曾不爲愧。爲國家之將〔一〇〕，待侍逆虜而無忿心〔一一〕。聽太常之樂，宴饗僞使而無怒色。或競

門雞〔一二〕，或争賭博。或事田園以養其家，或戀妻子以私於己。或甘美酒，或聽淫聲〔一三〕。及至蒙韃之寇來，雄雞之距，不足以穿虜甲。賭博之術，不足以施軍謀。田園之富，不足以贖千金之軀。妻孥之累，不足以充軍國之用〔一四〕。美酒不足以鴆虜軍，淫聲不足以聾虜耳。當此之時，我家臣主就縛，甚可痛哉〔一五〕！今余明告汝等，當以厝火積薪爲危，當以懲羹吹虀音齏，菹菜肉之通稱。唐傅奕曰：「懲沸羹，吹冷虀」。《楚辭》：懲於羹者而吹虀兮。爲戒。訓練士卒，習爾弓矢〔一六〕，梟必烈之頭於闕下，腐雲南之肉於藁街。不惟余采邑永爲青氈〔一七〕，而爾等之俸祿，亦終身受賜〔一八〕。不惟余之美謚永垂，而汝等之姓名，亦遺芳於青史矣〔一九〕。汝等能受余教誨，是夙世之主臣也，或違余教誨，是夙世之仇讎也。何則，蒙韃乃不共戴天之讎，汝等既恬然不以雪耻爲念，不以除凶爲心，而又不教士卒，是倒戈迎降，空拳受敵，使平虜之後，萬世遺羞，尚何面目立於天地覆載之間耶！余欲爾等明知余心，因筆以示云〔二〇〕。國峻兩卻元兵，爲當時武功第一。及卒，立祠於萬刼山今鳳眼縣。賊至祠中，匣劍鳴，必大捷。

嗚呼！韃靼豺狼之性，呑并中華，欲乘破竹之勢，蹂躪我國。是時艫軸千里，駕海而來，驩愛驛騷，諒山驚動。陳之二帝，播越於海東。三公以宗室之親，訓練將士，設奇制勝，使虜師再來，膻不得以汙吾國者，無他，忠義以爲之主而已。公心存忠孝，虜來侵，聖宗陽問之曰：「賊勢如此，我可降之？」對曰：「先斷臣首，然後降。」壯矣哉！忠激於心，義形於言，鈇鉞不足懼也，鼎鑊不足懾也。其諭將佐之辭，援古引今，娓娓數百言，忠義以激發之，名節以砥礪之，實信以感動之。使聽之者，奮然而興起，竦然而驚懼，當時感其化者，家奴野象歇驕，猶以死自誓，不願爲無忠孝之官。矧擔爵食祿之人，孰不捐軀以徇國家之急，以此立功乎！何難之有？後之人臣，有能以公之教服膺而勿失，則何至以社稷與人，爲

人之臣僕，而遺千萬世之羞！余讀史至此，未嘗不三復嘆息，因表而出之。

【校勘記】

〔一〕「敬德一小將也」，「將」字，《大越史記·陳英宗紀》作「生」字。
〔二〕「設使人子」，「人」字，《大越史記·陳英宗紀》卷六作「數」字。
〔三〕「區區爲兒女之態」，「女」字下《大越史記·陳英宗紀》有「子」字。
〔四〕「與天地相爲不朽哉」，此句下《大越史記·陳英宗紀》卷六尚有121字。
〔五〕「委犬羊之夷軀」，「夷」字，《大越史記·陳英宗紀》卷六作「尺」字。
〔六〕「千尸裹於馬革」，「千尸」前《大越史記·陳英宗紀》卷六有「余之」兩字。
〔七〕「掌握兵權」，此句下《大越史記·陳英宗紀》卷六尚有80字。
〔八〕「身視主辱」，「身」字，《大越史記·陳英宗紀》卷六作「坐」字。
〔九〕「身當國耻」，「當」字，《大越史記·陳英宗紀》卷六作「嘗」字。
〔一〇〕「爲國家之將」，「國」字，《大越史記·陳英宗紀》卷六作「中」字；「將」字，越南俗字作「㸃」。下文同。
〔一一〕「待侍逆虜而無忿心」，「待侍逆虜」，《大越史記·陳英宗紀》卷六作「侍立夷酋」。
〔一二〕「或競鬥雞」，「競」字，原作「竟」，越南俗字。下文同。
〔一三〕「或聽淫聲」，「聽」字，原作「咱」，越南俗字。下文同。
〔一四〕「不足以充軍國之用」，此句下《大越史記·陳英宗紀》卷六尚有20字。



〔一五〕「甚可痛哉」，此句下《大越史記・陳英宗紀》卷六尚有122字。
〔一六〕「習爾弓矢」，此句下《大越史記・陳英宗紀》卷六尚有9字。
〔一七〕「不惟余采邑永爲青氈」，「余」字下《大越史記・陳英宗紀》卷六有「之」字。
〔一八〕「亦終身受賜」，此句下按《大越史記・陳英宗紀》卷六尚有63字。
〔一九〕「亦遺芳於青史矣」，此句下按《大越史記・陳英宗紀》卷六尚有39字。
〔二〇〕「因筆以示云」，「示」字，《大越史記・陳英宗紀》卷六作「檄」字。

不惑神怪

國俗信惑鬼神，數十家爲邑，輒立城隍祠。其山川岳瀆之神，帝王卿相之神，古來忠臣孝子、名人節婦之神，是皆山河正氣，孰不欽仰而崇奉之！乃有花妖木怪、鳥獸蟲魚、盜跖妓女之類，皆能顯現靈怪，瞽惑愚民，甚至蚊虺蛛螺，虎糞牛骨之精，亦能爲人禍福。愚俗爲其所誑，則立寺，歲時奉祀，耳目見，不可殫紀。屈氏云：越故俗鬼而祠多淫，以鬼神方能爲民灾福者，所在而是。噫！人心惑溺之甚，而水魍山魈，得以憑姦祟人。安得狄仁傑、吴廷舉數公輩，一舉而盡燬之，以醒愚救惑，使人心盡歸正哉！余見鄙俗，凡方民偶有小眚，訊諸日者，輒云：城隍在外，則請術者附召。其法以長竹竿埋於土中，深三四尺，本釘十字義以固之。術者書符誦咒，馬脚摇動撞撼，馬脚神所附之人也。拔出土面，輒云：神應。余鄰邑以瞽者言，欲請術者召神。邑長監生公黎輝沛橋社人。正色曰：「城隍不能保其所居，而爲妖精所逐，安能庇護方民，妖精能制城隍，必能捍災禦患，宜以事城隍之禮事之，何以附召爲？」羣言遂息。又一日，合衆賽神方畢，忽有人據上坐，舉止如鬼附形之狀，公直前拽出，痛毆之，後亦無恙。村

中錦紙族造佛像一軀，金碧燦然，將置之寺。公曰：「增一個佛像，須增幾高供田，他豈猪豚之屬，能以糠粃充其饞腹哉？」事遂止。噫！尚鬼之俗，通國如狂，而能毅然守正，不爲流俗所移，若黎公輝者，可謂偉大丈夫矣！

土神竈神畫像

世傳竈神名郭禪。章懷注：名禪，字子郭。《筆叢》言：姓張，名單，一名壤子。《莊子》注：竈有髻。音詰。注：竈神名，著赤衣，狀如美女。

古者五祀，有祀竈，有祀中霤。後儒以祀土地、祀竈，補入家禮，後世遵而用之。上自王公，下民士庶，莫不齋祓享祀。亦謂有實，則有神爾，本無形像之可擬也。今俗畫工，畫土神像，必以夫人像爲對；畫竈神像，一女兩男，駢肩而坐。又畫爲釀酒、耕田之具，雞犬之畜，皆刻板印行世。鄙夫鄙婦，挂壁拈香禮拜。考之於禮，甚於無謂。蓋一則惑於唐人托諷之語，一則以竈火，而離爲火，離之體二陽一陰。穿鑿附會，承謬踵訛，汙辱鬼神，輕褻禮拜，作俑之罪，可勝言哉！俗又謂祀土神，不可以雞；祀竈神，不可以酒，謂之各有所忌，是皆鄙陋之見，於禮何所據乎？《羣談採餘》載盛教授《請除土地夫人書》，曰：伏睹本學重建地靈祠於戟門之外，其神本無有也，使實有之，是豈不知廉耻者哉？今肖俗之設夫婦偶坐，楚楚裙釵之飭，盈盈朱粉之施，侍從旁立，男女雜處。《禮》曰：「男子居外，女子居內。」又曰：

「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雖近世風俗之弊，亦未嘗無男女之别。至於閭閻細民，客或過之，其妻猶避而不出，豈有身爲神明，妻乃不知内外之分，呈身露面，據案並食，以養士大夫籩豆之薦，反不如閭閻匹婦乎？幽明雖殊，禮制則一，司世道者，宜亟去之。嗚呼！盛教授此書，詞嚴而正。長民者實能痛懲庸工，亟毁印板，以開盲瞽之惑，洗冥昧之汙，世道幸甚！風化幸甚！

帝王異徵

李慶文與多寶相友善，李太祖微時，嘗與多寶居建初寺，寺在今仙遊縣，扶董社，天王祠旁。一日，戲題護法掌上「流遠州」三字。多寶初不之覺，夜夢二人：一稱善右，一稱惡左，前來辭曰：「深感長老厚意，但天子有命，謫在遠州，今當辭去。」多寶驚悟。及旦，視之，見護法二像仆地，掌上猶有書迹。詢之，乃知爲太祖戲書也。至今，建初寺無護法像，鄉中寺廢之，多不置焉。《續捷記》載：太祖少時，嘗有過，其師縛置之地，吟詩曰：「天爲衾枕地爲氈，日月雙同對我眠。夜深不敢長伸脚，只恐山河社稷顛。」《龍興慈記》：明高皇與羣牧戲，以車輻版作平天冠，以碎版作笏，令羣兒朝之，儼然王者氣象。殺小犢煮食之，插犢尾於地，誑主者曰：「裂地陷去矣。」主人拽尾，轉入地中，以爲真陷也。後在寺時，掃梵宇，以帚擊伽藍像，令縮足起，待我掃，足即起。鼠傷燈燭，責伽藍不管，書其背曰：「發去三千里。」其晚，僧夢伽藍辭行，曰：「當今世主，發遣三千里矣。」明早，僧視伽藍背有字，追問之，高皇曰：「戲爾！今釋之。」晚又夢伽藍來謝。一日，主僧禁縛之堦下，高皇口占詩一絶云云。兩事略同，未知孰是。

錢陌

陌，百也。人數錢，百錢謂之陌，借陌字用之。唐昭宗定八十爲陌，每出官錢，減三錢以七十七爲陌。輸官仍用八十。《堅廣》載：梁時用錢，自破嶺以東，八十爲陌，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陌，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陌，名曰長錢。

大同元年，武帝乃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至於末年，中大同九年禁用鐵錢。遂以三十五爲陌。今民間通用，以九十八爲陌，京師賞賚以三十爲陌，較梁時陌法，不甚相遠。

我國陳建中二年，詔民間使用錢六十九文，上供錢七十文。重光四年，明既獲二胡，分治我國，鑄錢以漢唐宋年號，以六十九爲一陌。班我京路人民，以通交易。至十一年，復詔我國買賣，以六十七文爲一陌。國朝順天元年，鑄順天通寶錢，以五十文爲一陌。紹平六年，定錢陌文數，以六十文爲一陌，紙用一百張，至今遵用之。僞莫明德二年，令鑄錢以古樣，環法通寶，多不成，乃鑄間錢，頒布海陽、京北、山西行之。今之小錢，面幕錢背也。不分明者，又俗以三十六文爲小錢，謂之間錢。相傳自僞莫始，阮秉謙之所教也。《始語》載：瓊州教六錢六百曰一貫，我國以六十爲陌，蓋亦以六數也。其曰古錢，古所用之錢數也。曰使錢，當時使用之錢也。

鈔

鈔，楚教切，「抄」去聲。楮貨名。《韻會》曰：官收物而給印信文憑也。《金史》：交鈔之制，外爲欄，作花紋，其衡書貫例，外書禁條，闌下備書經由交換之法，及印章花押。元承其舊，沿用之。我國陳光泰元年，初行通寶，會鈔印成，令人換錢，每錢一鏹，取鈔一緡二陌。其法：十文幅畫藻，三十幅畫水波，一陌畫雲，二陌畫龜，三陌畫麟，四陌畫鳳。一緡畫龍，僞造者死，今鈔法已廢，而猶以錢鈔並言，沿之誤耳。

「一」字至「十」字

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十字，明高皇時，開濟在户部所定，以防姦胥改竄之弊。謝在杭云：「今文書中一字至十字，皆用音畫多者，以防詐僞。其中壹、貳音義俱同，肆、伍、陸、玖、拾，音同義異，參字字書所無，蓋以叁字微變之。古語勿貳以二，勿叁以三。《考工記》：參分其股。《漢志》：參分横一。則參亦可作叁字。柒字亦無，按《東晳賦》：朝刻九鼎之奉，夕宿桼娥之房。桼即古七字。太元七政，亦作桼政，柰何不作桼字。捌字見《急就章》，晨器也。《六書故》曰：弌非能古於一，從弋無義。惟財賦出内簿書，用壹、貳、叁、肆，以防姦僞，從弋者當廢，弌、弍亦如之〔一〕。

【校勘記】

〔一〕「六書故曰……亦如之」，此句與《六書故》有異，《六書故》爲：弌非能古於一，且從弋無義。今惟財用出内之簿書，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阡陌，以防姦易。其從弋者當廢。弌、弍一亦如之。

科名前定

《演齋集》：黎訓導諱穎，延上人，號演齋野叟，有《演齋集》。武參政公兼，東山甫里人，十八鄉解。家貧，性嗜酒，資用益窘，遂投筆明農。用又不給，喟然嘆曰：「昔王君儈牛，人不以爲非。《漢史》王君公與逢崩友，儈牛自隱。儈謂平，會兩家買賣之價。商賈雖爲逐末，果處之不失義理，亦無不可。」乃舉債爲牛商。值鄉試點期，結商夥赴山南平望市，轉賣獲息數倍，畢始赴點。郡邑貢生，或闕盤費，多詣公干貸。公輒許之，皆得所願，前輩後生無不慣熟。每至會試，輒托足疾不往。時福泰丙戌大比，貢士刻期赴京，公夫人偶在市間，傍邑貢士婦戲問曰：「講伯赴試未？」公初受講諭。夫人面發赤，歸以語公，公笑曰：「兒女輩幸我多帶得錢，助他郎君路費耳，豈真以功名期我哉？」夫人內懷不平〔一〕，再三以功名會上勸之。公不得已，勉强訂期，值天雨，欲止。夫人坐欲進程，乃抵梁江津頭，討個船隻。時紹天知府，維舟密勿津次，前一夕夢神人告曰：「始進士來，一體偕往。」知府既醒，停舟等待。正懸望間，夫人適至南岸，遥問舵師，具言故。府官心喜，促夫人歸。束裝既至，知府官備酒殽款接。公素酒轟飲，酩酊間〔二〕，不覺露出農商

本色。知府竊怪之，俟其醒叩之，則別無他長，所言不外農商兩件事。知府心厭之，私忖夕間之夢，神人亦欺我耶？船泊雲牀，知府謂公曰：「今天日晴霽，君可從旱路赴京。」及其投卷，待廣文亭挂榜時，其請以一虎來賀。」公見其無留意，拂袖而去。及入試場，下筆如有神助，疑難處，輒得朋友之力，四場日開講一段，頗照題面，是科遂登進士第。知府聞之，懊悔不已。公寄詩一絕，落句云：「如今姓字登龍榜，有虎牽來賀我不？」蓋國語以慚愧爲虎，亦如謝豹啼之意，故以嘲府官也。府官得詩，不得已來謝，公與飲酒，極歡而罷。

嗚呼！科目之榮，自有定數，公以貧廢舉子業，而平生陰騭，必有大過人者，故天老其材，以成就之。世有讀數十卷書時妝文字，便輕蔑前輩，陵轢同學，自以爲無出己右，而不知大科之選，必屬之老成厚實底人。彼知府甕雞之見視之，搪揬貴人，自悔肉眼者，何以異哉！此可爲後學驕傲者戒。鄭光業，字必先，策試時，夜有同試之人突入，笑語曰：「必先！必先！可相容否？」鄭爲輟半鋪地。又曰：「仗取杓水，更煎一碗茶。」鄭欣然取水，煎茶。及曉，鄭狀元及第。其人啟謝云：「既取杓水，更煎碗茶，當時不試貴人，凡夫肉眼，今日俄爲後進，窮相骨頭。」輟，止也。半，副。鋪，陳地位以止其宿。仗，煩也、請也、憑也。

【校勘記】

〔一〕「夫人內懷不平」，「懷」字原作「㤄」，越南俗字。下文同。

〔二〕「酩酊間」，原作「酊酩間」，今改。

三畏堂

瓊瑰海安段副都公俶，初名靖。公清廉直，不阿權貴。初爲監察御史時，俸禄清薄，所居近四達之衢。鄰有賣卜日者，一日都人問卜，見公廳堂挂「三畏堂」扁，誤以爲賣卜扁，直趨入。門子奔告，公肅衣冠而出，問卜者謝其誤。其友阮探花郎僖聞之。因事過訪公，值公他出，戲題一聯於壁云：「閙閙四衢路〔一〕，來客無心；凡凡三畏堂，主人有眼。」公歸見之，大笑。

【校勘記】

〔一〕「閙閙四衢路」、「閙閙」，原作「帀帀」，越南俗字。

上大人

小兒初習字，必書「上大人，丘乙已。丘今作聖。化三千，七十士。爾小生，八九子，佳作仁，佳今作皆。可知禮也。」天下同然，不知何起。《水東日記》言：宋學士晚年善寫此，必知所自。又《說郛》中亦記之，大抵取筆畫稀少，童子易於識認耳。祝枝山《猥談》云：此孔子上其父書也。「上大人」爲一句，「丘」爲一句，乃孔子名也。「乙已化三千七十士爾，」爲一句。乙一通，言一身所化士，有如此。「小生八九子佳」爲一句，蓋八九乃七十二也，言三千中七十二人更佳。「作仁可知禮也，」爲一句，作，猶「爲」也，仁、禮相爲用，七十子善爲仁，其於禮可知也。我國童子入學，必書「天錫聰明，聖扶功用」兩句，不知何自。或曰：「始自黎文休。東山甫里人。」

北使

元統二年,元統,元順宗年號,陳憲宗時。新喻傅與礪若金,奉使我國,宿天使館。國王以侍姬薦枕與礪,與礪以詩卻之曰:「夜宿安南天使館,主人供帳爛相輝。寶香燼起風過席,銀燭花偏夜照幃。王母謾勞青鳥至,文簫先放彩鸞飛。書生自是心如鐵,莫遣行雲亂濕衣。」

《補傳奇》載:陳明宗之世,南北講和,使道不絶。時北人黄裳,以清潔聞,特命來聘。朝廷待以殊禮,無不備至。儐者以上命致金百兩,曰:「寡君使某來謝。北朝不忘先君之好,使執事跋涉萬里,以寵下國。細邑褊小,無以答貺,有不腆之金,使某拜謝,奉獻於執事。」裳辭曰:「使臣有朝廷常禄,而反辱此執事,敢辭。」儐者以上命致之者三,裳終辭。儐者復命,上嘆賞數四。有朝臣奏曰:「臣聞書生多欲少剛,請試之。」乃飾一美女,名紅。使儐者致辭曰:「寡君使某來謝執事,不忘兩國之好,辱臨敝邑,無以奉侍左右,視其寒暄,以重寡君之憂。有不揚之女,使再拜奉獻,以備盥巾之奉。」裳以謙辭。儐者固請,遂從之,舍於館外。旬日,舍於堂中。

忽一夜半，女愁吟曰：「孤館蕭條夜似年〔一〕，半輪殘月挂秋天。當時自恨知音少，不及郵亭一借眠。」裳年少氣鋭，沈抑既久，至此欲動，情勝不能自制，遂自輕赴之。自是，情好日至。裳戲謂女曰：「可勝郵亭否？」一日，束裝北還，女泣曰：「君處北方，妾居南海，牛馬之不相及，豈料有今夕之樂，勝會濃歡情未已，曾日月之幾何？又將有明朝之別。」慟哭者久之。裳泣謂女曰：「浮生如許，浩劫難磨，一朝之別，不足爲慮。但霜晨月夕，孤枕寒燈，無以慰其岑寂，吾欲贈之一詩，相思之際，時復咏諷，以瀉幽懷，可乎？」遂題詩於扇曰：「明日仙舟別珥河，今宵恩愛豈辭多。來時説到相思事，望斷衡陽可柰何。」女珍藏之，答云：「妾淚隨湘水，君情寄嶺崖。北朝通好久，使節又重來。」裳亦嘆其意厚。明朝餞別，儐者送之。女初不以情對，頃之，遂以贈詩獻。由是，紙價大貴。後人有詩云：「天使風清送廣亭，胸中湛湛玉壺清。江南一點梅花白，堪破皇華鐵石情。」

【校勘記】

〔一〕「孤館蕭條夜似年」，「蕭」字原作「𦫼」，越南俗字。

夢

《續捷記》：景治庚戌科，會試四場畢，名士二十餘人，詣内殿觀龍墀〔一〕，出甜端門外烟藥肆。肆婦曰：「妾夜間夢見皇上御殿上臚傳，首名乃阮公派，傍一人曰：『此子無行，不宜登第。』以筆塗抹之。遂唱別名，乃陳世榮，不知此間有二公否？夢中之説，幸勿爲芥。且妾見殿上臚傳甚久，兹科進士合格必多，諸公第識之。」是科進士，果中三十名，其得人，爲中興以來諸科之最。陳世榮會元，而公派終身不第。青亦毓奇人。其後，公派以侍講王儲，有進朝功，仕左侍郎致仕。八十歲卒，贈尚書。夫公派之官階爵禄，求諸大科中亦不多得，而造物更靳於一第之榮。古人言書香清貴，天實吝惜而不輕予，詎不信然。

是科又有夢至文衡司，見天官坐定進士名次高下，取鄧公廷相狀元。適劉名公在前，乃更議，以劉名公狀元。「已許鄧復取劉，得無不可？」上坐者曰：「第許劉，別以他物償鄧耳。」及庭試，鄧公文宜第一，但多白字、舛字，寘之第三甲，而劉中狀元。劉未幾早謝，仕止翰林。鄧復歷仕六朝，太傅司空致仕，起復，立朝凡六十二年，八十歲壽終。上嘗謂之國老仙。子孫四尚郡主，三領節鎮，女侍宫嬪，婿探花阮

廷檍。及皞郡、奮郡，一門貴，題「自古無雙。」噫！以鄧公如是福禄，僅足以償狀元之名。名者古今之美器，詎不信然。

【校勘記】

〔一〕「詣内殿觀龍墀」，「觀」字原作「覔」，越南俗字。

黄旗標坐籠

東岸錦章吴仁昕，永盛乙未科會試，吴方入場門，從僕忽仆地。倉卒間，吴屬綽店更兵曰：「僕中暴風，死生未可知，幸煩省視。」兵人許諾。遂入場，搦管濡毫，自辰至酉，硯池墨未嘗乾，吴心怪之，而不知所以。既出，呼從僕名，僕蹶然而起，公驚問其由，從僕曰：「某隨公入場，終日在公傍磨墨，見此區有六七葉黄旗標坐籠上，公亦預其數，遥望别區，黄旗不下十餘葉。」吴暗喜。及榜發，吴中進士，是科中格凡二十名。

不可不可

吴俊龔膠水堅牢人博學强記，下筆成文，與阮瓊、阮岩齊名，人稱「長安七雄」。陳惠霑、阮俊異、阮拔黠。黄逸等凡七人。又有「俊龔俊異，天下有二」之語。遊學京師時，私一處女。既而有身。龔醜其事，不肯認。女抱子求一見，終不肯。女忿恨呼天，自投於水而死。及俊龔入場，文宜八格，考官欲批取，輒見婦人抱子當前，呼云：「不可！不可！」凡三，舉筆皆然，遂終身不第。及居喪，遵古禮，寢苫枕塊，腹痛以歿。

金牛鬥

西越永寧縣戲馬之下，戲馬山，一名春臺山，今在天域社。有金牛一雙，相傳金牛鬥，則天下兵起。唐咸通中，高駢爲我國都護，以術驅之，走至靈潭今西湖，一名浪泊而没。景興壬辰夏四月，瀘江光被祠下，一名寶江，永福縣。有黑白牛二相鬥於水中，自辰至午，波濤洶湧，察江一帶，水爲之濁。余友阮訓導，諱登箄親見之。



積惡自敗

嘉遠多稼，乃驩愛往來京師所必由之路。里傍有一山，有坑，其深無底。里中惡少之徒，相與劫人取財，凡往來宿泊，悉投之坑中，而取其行囊。白骨堆積，人無知者。一日，優人夫妻，投宿里長家，其妻年少而美，里長心動，遂殺其夫而取之。居十餘日，諸惡少相與謀，曰：若留他女子，事必露，促里長殺之以滅口。里長最寵優人妻，密以事語之，妻泣曰：「妾蒙君再生之恩，復得奉侍巾櫛，方欲百年歡洽，豈意遽爾分張，若事到頭，須君自殺，訣不死於他人之手。」及暮，里長携至坑傍，以手推之，優人妻牢執里長手不放，遂同墜坑中。天也，大是快事。里長妻見夫久不歸，以爲惡少之徒殺之，訴於上官。驗實，命梟其首惡而没其社號，時正和甲戌五月事也。阮敬軒回嘉遠過此，吟一律云：

太平四海囿子諒，小邑云何逞暴強。水面逆縈流濁派，山頭惡石斂愁霜。

荒村遺址墳丘列〔一〕，廢寺叢祠草木黄。往事一番人説起，衝冠切齒恨難償。

【校勘記】

〔一〕「荒村遺址墳丘列」，「遺」原作「遣」，據文意改。



瞞子

俗傳古有善騙者，人與語輒被其欺，雖叔父亦爲所誑，人謂之瞞子。俗曰繩儈。嘗得不死藥草，令妻守之。妻不謹，草忽自拔升天。瞞子抱持其草奔至月宮，持杵搗藥，故月中影子，有如人操杵臼者。今俗稱風水師，及善説謊者，曰「月地仙」，蓋本諸此。

諒山有石，狀如飯鍋，俗稱「瞞子飯鍋〔一〕」。陳學士公注，戲題一律云：

鬼刻神刓須自然，朝朝暮暮傍江邊。晴曦引出初燃火，怒浪還成百沸煎。

東晉三公無下箸，咸陽諸將枉垂涎。實虛真贋何須辨，聊取奇觀自古傳。

【校勘記】

〔一〕「俗稱瞞子飯鍋」，「稱」字原作「穪」，據文意改。下文同。



古今人相遠

興化李石麓，春芳。幼時初上村塾，一負薪者偶憩土地祠門閫上，忽聞廟中語曰：「今日李狀元上學，當掃除街道。」負薪者起視，廟中寂無人，還復坐。頃之，又聞神語，曰：「李宰相來矣！可速掃除。」俄而，疾風吹捲，街衢潔净。負薪者異之，因坐候，見一人携一童，捧書包而至，遂同送至學中，問其年庚，深相結納，不告以故，以女字之。後應試入泮，有諷其解負薪之姻者，石麓堅拒之。未幾，登魁選入宰輔，並不置妾媵。今子孫濟濟，科第不絶，皆負薪女之所自出也。

我國近有一名士，家赤貧，遊學京師，不能自給。居停主人憐之，給以衣食。又見學業日進，復以二女歸之。後登景興壬辰科進士，内閣妻以義女，遂疏其妻，積成争訟，時人薄之。噫！夫婦之義，貴乎有終。古人身登宰輔，而不解荆布之姻；今人纔登甲科，而遽忘糟糠之配〔一〕。古今人心，一何相去之遠哉！

【校勘記】

〔一〕「而遽忘糟糠之配」，「糟」字原漏，據上下文意補。



責手文

乙酉鄉秋闈，海陽同考阮仕達青威金牌人者，於第一場承選考試卷，他所考本分內十八卷，卷末並削去試紙半張。考試院以非試法爲嫌，一概煩去，他以此被糾斥出。達既被斥出，遂呼手而責之曰：「手，汝前來，居吾語汝：惟汝於我，與生俱生，在吾左右，一體相成。冬裘夏葛，汝穿我衣，飯蔬飲水，汝其共之。惟予與汝，同食共宿，親猶肺腑，貴加耳目。使予聽斷，任汝上下，使予雲雨，任汝翻覆。少長於兹，與我比肩，股肱並任，勞佚有偏。切密之情，膠漆非堅。蓋予之所最親者，惟兄弟如汝，而妻不與焉。予心如是，何負於汝，使汝拱而無所爲，則人雖十而何能指。爾豈不知試法至嚴，尺干寸犯，萬聽千瞻。予獲同考，亦無所失，但煩予額且勞予膝，予寧冒二中而求之，只爲阿堵物。彼十八卷，餘紙無多，每卷半張，更無以加。合十八片，方成九張，九張之獲，所值幾何？予豈意汝不助予，以考卷每削去其半張耶？手！手！手！事已露，汝惟扼腕，達無所措。汝何不握十五員與來謀，時同考試十六員。所以爲此之故。」

手聞言如失，遂歛而前對，云：「手與卿居五十三年，卿之所宅，惟心爲先。手雖有運掉之力，而心猶專運用之權。凡心所好，手輒盡力。我不言勞，卿不知德。待我而食，待我而衣，鄙褻之事，亦無所辭。捍卿頭目，實惟我分，卿復我恕，我何所隱。昔卿鄉舉，乞文於兄，借我精寫，由此監生。及鄉會試，乞賦於友，持我畫葫，由此訓導。卿爲同考，歷今而三，海陽兩度，供人笑談。我勉强考點，爲卿守賴，卿靦然而不知慚。今番之行，我嘗欲諫，卿惟足是從，惟心是信，我雖麾之使物行，而卿足與心，非我之勢所能間。强與卿隨，復至海陽，我雖喜前此之無事，而惴惴然又懼卿之狂。每見送卷，教卿兢惕，無汙燈殘，無妄墨迹，疑處勿批，餘紙勿摘，收三號卷，凡一百願納並完，未嘗見責。後復三號，日翔列玄，月日翔玄皆撰號迹。我適卷考，卿心翻然，見紙僅存，思得方已，使我削去，我遂使指。既全我削之，又令我批之爾。達至此，皆貪心之所爲。三折爲良，爾豈不見？曷不省己，而日嘵嘵乎内院。昔熒惑之退舍，以景公之自修，爾曾不此之法，卻乃欲移之於肱乎？」手言未已，達即知過，命口設餞，與手酌酒，再三温存，携手同行，應點於殿門。海陽監考官吳時仕所作也。

古風長篇

吴時仕監考海陽，偶成七言長篇，呈一院考官，有憐惜人才之意，並録之。其詩云：

我年十八應鄉選，文理如今不入眼。考官憐才取寸長，遂獲僥倖名登泮。
逮年稍長輩文聲，一日千言筆縱横。歷差同考與考試，每看人卷心輒輕。
一卷尋常欲黜棄，旁有若人曰且止。官人請思撤棘時，此年文理亦如是。
中才比比上才難，况復風簷寸晷間。在家十分在場一，匆匆完卷已殊艱。
士子家貧從學問，父母妻孥衣食忍。三年赴舉桂香秋，父母望兒妻望夫。
官人容易下一筆，士女一家都鬱抑。官人一筆且從寬，士子舉族相欣歡。
官人家世傳詩禮，願言種福貽子孫。從古而今做好人，無過一點存心處。
我聞其語心惕然，嘗若父師臨我前。逐卷細詳加愛護，改視回思皆可取。
本分卷數取偏多，比經覆試無一差。始信善念還當吉，更復思何與慮何。

今忝持衡司考校，誓持公心守公道。肯懷詭秘負吾君，肯將苟率欺鬼神。兩院與吾均奉職，有是故知有初識。前程原不限人躋，但請諸賢遵訓飭。一卷失去害斯文，何必挺刃方殺人。殺人無辜其罪死，考卷不成安可恕。俗言既成的考官。自勝未成的舉子。若容既成害未成，未成何日當成名。惡聞此語從來久，忍相負者復何有。小拙本是多情人，祇不存情惟此曉。

又有唐詩一律云：

內廉公幹請相箴，訓敕親曾奉玉音。守法莫欺天子命，憐才毋負舉人心。自惟謹恪酬知遇，幸各公平對照臨。勿想蠅頭堪僥倖，身名何啻直千金。

又一絶云：

棘院考官纔一筆，槐忙舉子又三年。持心原匪他人利，祇爲兒孫種福田。

讀此數詩，若其有奉公憐才之心者。後爲乂安參政，多受賄賂，考覆不公，人謂之「吴時錢」。州士陳訴，内論驅回受役。或者言之非難，行之爲難，抑少而自强，老而變節耶？

同年

明制：同科拜黄甲畢，人列兩廊，四十以上東廊，四十以下西廊。内擇一人，最年高者上堂，大魁拜之，年高答拜；又擇一人，年少者上堂拜大魁，大魁答拜，謂之序同年。我國同榜人，年最長者謂之長科，年最少者謂之少雋。長科、大魁以下，就其家拜之。從前未有敢當禮者。膠水館閣范有俞，年四十餘，登保泰甲辰科進士，同科就拜，略無遜避意。既罷，弟子疑問，公笑曰：「我年老登第，高官窮爵，前程未卜，惟同年來拜，原是朝廷故事，得之足爲暮年之榮，又何辭焉？」聞者大笑。又舊制：同年進士，父母具慶者，同年執贄往拜之。其父由此途出者，方敢當禮，否則辭遜。古都阮公完，高才雄文，累試不第。子阮公伯璘，由辛亥科中進士，同年來賀，公完儼然受拜，此皆不拘於常套者。

太陽回辰

陽和三年二月日，太陽到未時復回辰時，文祖誼王以問歷官是何兆朕？對曰：「此乃文明之兆。茲科會試，必多老儒中格。」及禮闈放榜，阮春正東岸扶軫年五十，庭試狀元；阮沂武仙金聲年六十一，庭試榜眼；阮世卿東山芙蕾年三十七，庭試探花；阮有常廣昌海晏年六十四、阮策顯東岸楊山年三十七，庭試黃甲；阮滚起類茶林年四十九、范永錦良才青柳年五十一、楊潢樂道年四十、吴文政唐豪扶衛年四十一、范瓘唐安玉局年五十四、黎興仁彰德鄎内年三十三、吴澈唐豪年五十、陳概上福橘洞年三十二、梁達弘化黄羅年五十八、阮潤彰德芝泥年三十三、阮經學唐豪安愷年五十三、阮渭弘化月圓年六十六、阮達清河東潘年二十九、黎德望慈廉雲耕年三十三、阮仁大青林上畓年五十九，庭試並同進士。引見拜謝，王欣然賞歷官錢百緡，寓禄一社。

敘齒

《聽雨紀談》：鄉人序坐以齒，雖貴爲卿大夫，居鄉亦皆謙退，曰鄉黨莫如齒。考之《禮》，祭儀。一命齒於鄉，再命齒於族，三命則不齒於族，此貴貴之義也。予嘗謂鄉之縉紳，同輩而敘齒可也，苟非其人，而亦以齒尊之，不幾於失禮乎？藍田呂氏《鄉約》曰：「非士類者不以齒。」斯言爲得之矣。國俗膠於見聞，以爲鄉黨用齒而不得其義，乃以田夫、武卒、老耄無知者，寘之上坐，且使之主神祇之祀焉。不知非其類而相聚，風致大有不同，非惟言語笑談之際，索然無味，而小朝廷之上，下人無所視效，尚得謂之知禮乎？

不重貨財

《金陵瑣事》：洪武乙卯，南畿御庫銀，每錠重數百斤，忽三錠化三白鶴，穿庫飛去，莫知所在。一書生見白鶴飛入池中，標記其地而去。明早尋標，掘土尺餘，見白金一錠，大不能舉，約十八人並力舉之，上有「廣積」字。衆分不得，以聞於官。官以上聞，上曰：「此銀已失三塊，此塊天錫儒生者也。」即命賜之。其同掘者，命給傭雇錢而已。我國永治四年，東岸芙蒥人，掘土得金十五梭，狀如鋤齒。鄉人以聞，康王曰：「人得黄金，天之賜也，聖帝明王，安可奪天之賜人哉？自今人得金銀錢財，此天之所與，權勢不可抑奪，違者以法論！」不重貨財，真王者之量哉！其視聞人得些小金銀，便痛加拷掠，人已傾所得獻之，而猶箠楚不已，何啻美玉、碔砆之不可同年而語也。

韻書

今之韻書，沈約所定也。某少學押詩韻，見「東、冬、支、微、虞、魚、豪、爻、歌、麻、青、庚」等韻，韻同而分析爲二，竊疑焉。問之，宿儒皆云：「古來相傳如此。」長讀《笠翁詩韻》，言此中義理，即學窮二酉、胸富五車之前人，未能剖晰其原，矧我輩面墻而立乎，存而勿論，仍其故轍而已。近讀屠緯真云：「天下事有最僥倖而不可解者，沈約《韻書》是也。」東、冬、魚、虞等諸韻，向俱通用，孔子作經，及漢、魏古詩，皆班班可考，豈其盡屬譌謬，至約而始改正耶？

約，吴興人，局於方言蠻語，不審宫商而敢背越聖賢，變亂千古，後世遵之如聖經，百代不敢易此，甚不可曉也。約本齊臣，更事梁武，禪代之詔，出於其手；後夢齊和帝引刀斷其舌，乃上章於天，謂禪代之事，不由己出，欺天乎？欺人乎？古文人之最濫得名者，此人也。

塾師

天長訓導鄭陳權，以往教爲作人奴，心竊疑之。後讀稗書所載，然後知塾師辛苦，古今同風，未可專誚近日風俗之偷也。《翰山日記》云：今人好爲人師，看這碗飯可安佚吃，殊不知先生之飯最難吃。一塾師作詩云：晨興最苦無湯漱，日向中時始食糜。檢點饑腸傳句讀，撑持渴吻講文辭。魚蝦淡泊難供飯，腐菜温暾易泄脾。怪殺更深監夜課，自辰至亥坐如尸。文衡山有《館師嘆》詩云：

暑往寒來春復秋，等閑白了少年頭。半饑半飽偷閑客，無鎖無枷自坐囚。

課少父兄嫌懶惰，功多弟子結冤仇。何時得遂男兒志，解散胸中萬斛愁。

沈石田詩云：

村館從來説可傷，舊家風景更郎當。庭隅每泛渾尿桶，屏後常留宿浴湯。

厚意凉施一把扇，盛情白滚兩條薑。歲終節物無多送，一塊年糕又少糖。

又有落句云：

鐵硬紫硃稀爛墨，亂批習字點而圈。

真若虛傳感作詩云：

二三童子苦相依，鳥入樊籠不得飛。精力一生徒自費，修儀卒歲亦云微。

盤中苜蓿時常見，門外風光總不知。世上萬般皆上品，看來惟有訓蒙低。

若虛又有詩云：

日把詩書訓爾曹，中心樂此不爲勞。閒來庭下怡佳卉，庭前植嘉卉數種。興到窗前賦彩毫。自惴

此生無俗累，更多向晚有香醪。主人進酒夜坐。農工商賈皆辛苦，還算教書一著高。

此詩足爲塾師解嘲。噫！蒙養以預童穉之學，如金之在鎔，泥之在鈞，模範之初，須得其正。乃世

人以小學爲粗迹，視塾師爲長工，南北古今，同此風俗，尚何望其成材哉！可爲世道三嘆。吴中田家，凡久

傭於人者，謂之長工；暫傭於人者，謂之短工。

義犬義馬

書史所載，義犬義馬不可殫紀。我國保泰中，田家豢一犬，行止輒隨之。一日過山畔，爲虎所攫，呼犬相救，犬狺然而來，左右跳躍，縱横縱噬，虎負痛而去，田家免於難，遠近嗟異。上聞之，命中使取至後苑，啖以異膳，賜名熊敢。范尚書公謙益有和詩記其事。

清河人阮有求，俗名魚鱙賊，少爲人奴。己未年，阮蘧唱亂至靈，挺身從之，及蘧敗，嘯聚餘黨，剽掠郡邑。有猫馬一匹，日行千里，深谷巨澗，躍過如飛。以此隻馬雙刀，所到無不披靡。嘗爲官軍所敗，人馬相失，數日後，馬知求所在，後夜還。庚午年，范尚書公廷重屬將，獲求於乂安地分，求死，馬三日不食，流涕而死。

丙午國變，故老大臣隱忍苟活，又毁冠裂冕，屈膝於人。時有譏之曰：有馬有馬，知家而還；有犬有犬，捍主於艱；阿蘭阿蘭，屈首拜蠻，視此犬馬，寧有何顔？

業緣縣令

郁勳弱冠爲華容令，嘗作詩曰：

華容知縣是區區，三甲多因不讀書。縣丞主簿皆僚友，通判同知總上司。
忙裏無心吞冷飯，閑中有口嚼乾魚。前世業緣今世苦，華容知縣是區區。

近來縣官勘斷，往往爲上司抑制，多不得自由。嘗嘆前刼不善，後刼知縣。其或本諸此歟！



萍詩

嘉靖十七年，都御史毛伯温，發兵討莫登瀛，甲海作《萍詩》以誇之，云：

錦鱗密匆不容針，帶葉連根不計深。常與白雲争水面，豈容明月墜波心。
千層浪打誠難破，萬陣風顛永不沉。多少魚龍藏裏面，太公無計下鈎尋。

毛伯温次韻云：

隨田逐水骨秧針，到底原來種不深。空有根苗空有葉，敢生枝節敢生心。
只知聚處焉知散，但識浮時不識沉。大抵中天風色惡，掃歸湖海竟難尋。

登瀛見詩，知其諷己，由是貢服。相傳以爲莫挺之作，誤矣。

按甲海《萍詩》與胡虛白詩相似，并録於此：

重重疊疊砌魚鱗，根蔕渾無半寸深。偏爲太陽遮水面，不容明月印波心。
千層浪打依然聚，幾度風吹不肯沉。多少錦鱗藏葉底，教人無計下鈎尋。

格律雖卑，亦親切有蘊。



梁江馬江

愛州二大江，曰梁江、馬江，瑞原縣，舊梁江縣，故以縣名江。馬江自三江發源，起伏隱現而來，狀如馬迹，故名馬江。梁江，藍山鄉； 馬江，樂山汴上鄉，乃帝王開基之地。三十四年以前，江闊水深，舟槎順流而下。今十餘年來，江水日淺，江心突生洲渚，自源頭以近海口，二三月間皆可徒涉而過，如蝦淵龍淵者，皆其深無底，今不能活蝅舟。又凡村居溝澗池沼，往往淺涸。詢諸故老，其言同《因憶風水書》所載：淺者變爲深，休囚之氣出也。深者變爲淺，旺相之氣消也。昔人謂川竭山必崩，國亡不過十年數之記也。然則二江竭而國亡，斯亦理之常也歟？ 梁江流至雷陽魯賢，岐爲一派，名玉溪。一名龍川。沿行東山之間，至廣昌海晏，復合流於大江。中興後，風水師和政乞障塞之，二百餘年，已成稻田。壬子聞北客風水者之言，六月初五日，撥本處民丁二萬七千餘人，日夜開鑿，督責甚峻，惟餘老稚耕農，秋田多汙萊者，至七月十五日，始畢工。

還金有報

青蘭福溪尚書郭廷寶，其先祖得遺金於道，悉以還。數世生廷寶及弟有儼，廷寶中光順癸未會元，廷試探花，榮鄉日，聖宗賜彩旗詩曰：

狀元梁世榮，榜眼阮德貞，探花郭廷寶，天下共知名。

奉使仕歷六部尚書。有儼中光順丙戌正進士，奉使天朝，明皇帝見其文，稱爲三代人才，厚加賞賜，仕吏、刑、工三部尚書，兼都臺。人皆謂還金之報云。

武寧金堆阮仲慤、阮仁被、阮仁浹兄弟三人，同登進士，子孫阮勛、阮敬、阮德亮，繼世登科。聖宗嘗謂侍臣曰：「金堆家朱紫滿朝。」蓋美其兄弟衆多，相繼登第也。世傳先祖還人遺金事，與此同。



賢母

吾鄉阮參政公俅，其母太夫人有賢德，家貧如洗，常買糠於市，歸而篩其粃米爲粥，復賣之。一日，鄰邑宦家女，欲買糠，鬧市中，人争挨肩擦背，女偶墜金釧於貯糠器，不覺也。夫人歸獲之，知爲宦女遺物，他日還之，宦女不勝感謝。公未第時，秋比四場，嘗爲廣昌縣士人某，代草約撤棘，以銀五錠潤筆。及唱名，某果中解元，遺公以銀一錠。踰三四月，絶無音信。公欲往索之，太夫人曰：「汝成人之名，而以蠅頭微貨，令人出醜，忠厚者不如是，寧人負我，切勿往。」公受教而止，其賢行類如此。公少有神童名，夫人嚴於程督，故公刻勵爲學。夜讀書，懸木杵於坐前當額處，深夜欲寐，頭輒觸杵，豁然而醒，其立志最勤苦。福泰丙戌，禮闈試中亞元。人爲之語曰：「懷抱榜頭，藍棣亞之。」公之成名，太夫人之陰隲也。藍棣，屬清化弘化縣。

淮陰有後

楚有張君燧，爲陳士業言：廣南有韋士官，自言淮陰後，當鐘室難作，淮陰客某，匿其三歲兒。知蕭相國素與侯厚善，客往見之，微示侯無後意。相國仰天嘆曰：「嗟乎！冤哉！」涙淫淫下。客見其誠，以情告，相國驚曰：「若能匿淮陰兒乎？中國不可居矣，急逃南越趙佗〔一〕。」遂作書，遣客匿兒於佗，曰：「此淮陰兒，公善視之。」佗養以爲己子，封之海濱，賜姓韋，用韓之半也，今其族世豪於海壖。而宣切，岸邊地。間有鄰侯所遺之書，尉佗所賜之詔，勒之彝鼎。士業曰：「予嘗怪趙佗以魋結箕踞之君長而薄粤中，無足與語，遇陸生乃蹶然而起。今以韋君之事觀之，佗固人傑也。獨惜淮陰之客，存藐孤而卒，不顯其名於天壤也。悲夫！」《樵書》載：孤後有武功，世長海堧。

【校勘記】

〔一〕「急逃南越趙佗」之「逃」，原作「跳」，據文意改。

烟葉

景治乙巳三年三月，禁民間種烟葉，令云：民生日用，有穀米以養其生，有草木以治其疾，未聞火藥爲何等藥，治何等疾症者。本國自古未有此種，自庚子年哀牢國帶來，遺種蔓延，乃是惡物。民間愚蠢無知，田園不種芋豆菓菜，養生食用，而種此惡物，棄本務末，無益而有損。甚有男女借此以肆其淫私，盗賊托此以窺其門户，況内而京城，外而民邑，因此或有火患，致有罄其財産，亦有因此而傷殘身體，亦有因此而登時燒死，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兹後，官民不得蒔種買賣，已種者破壞，猶積者消毁。然亦不能禁。

《蚓庵瑣語》：烟葉出自閩中邊上，人寒疾非此不治。關外人至，以匹馬易烟一斤。崇禎癸未，下禁烟之令：民間私種者問徒。法輕益重，民不奉詔。尋令犯者斬，然不久因邊軍病寒無治，遂停是禁。予兒時尚不識烟爲何物。崇禎末，我地遍處栽種，雖三尺童子，莫不食烟，風俗頓改。按馮氏云：烟草辛温有毒，治風寒，濕痺行滯，氣停痰辟，山嵐瘴霧，人以代酒代茶，終身不厭；厭則病來，嗜則病愈，醒能使醉，醉能使醒，其氣入口，頃刻而周一身，令人遍體俱快，似乎通氣血而暢榮衛者，故一名相思草。然火氣薰灼，耗血傷神，故禦寒散濕則有功，若火症陰虧者，所宜禁也。

節婦

《捷記》載：上洪今平江。唐安范氏名媛者，自少聰穎幽閑，頗有姿色，既笄，歸於唐豪扶擁黎姓，生男子四。值北兵南牧，夫以病終。婦撫育遺孤，以不二庭、不再醮自誓。其悲酸情狀，鐵石心腸，非言語形容所能盡。時當兵變，人罕自全，或饑寒失守，爲賊所汙者；或道路流亡，苟合求生者；節婦周旋其間，以死自守，變容毀色，不爲强暴所侵。一方之人，皆以節婦目之。迨天日重明，輿圖復舊，達官豪右，屢欲奪其操，婦以大義激之，皆凜然起敬。太和初年，詔求貞烈，有司以名聞，仍表其門曰「節婦門」，給奉祀一人，以旌揚之。年八十六終。子孫累世衣冠，爲一鄉族望。吏部尚書申仁忠爲撰碑文，其末云：綱常之道，峧屼天地間，萬世一日也。春秋風雨，不能飄摇；戰國干戈，不能震撼；秦之火不能焚，漢之鑿不能壞；夷狄之風，不能寖而變；澆訛之俗，不能化而灕。語其大可以塞乎宇宙，語其久可以配乎乾坤。故世有盛衰，物有新舊，而節義所在，不以盛衰新舊而有異。今婦之節，概昭映於上下，旁孚於近遠。然則前乎千萬世之既往，後乎千萬世之將來，揆而度之，同一理也。近而都鄙華夏之地，

遠而東西南北之殊，景而仰之，無二致也。是以斯樓既新之又新之，世之新之而不已焉，此豈一新之口哉？朝廷所以榮斯文、新斯樓之意，欲使天下古今爲人臣、爲人子、爲人婦，皆懷景慕之心，盡彝倫之道，以歸皇極、納大中之域也。豈特范氏之故而已哉！凡瞻望經過其下者，不可不知。今扶擁社有碑存焉。

貞女

瑞原興祖一女子，許嫁同邑人，未合巹，其夫病死。女欲赴喪，母慰而止之，女不應，乘間以巾挂後園樹，自經而死。陳致仕公惠霑輓之以詩，云：

桃夭初咏緩于歸，鐵石肝腸靡轉移。拒母數辭天地白，從夫一節鬼神知。肯忘好友綢繆共，寧寄芳心寂寞枝。闕一句，滔滔愧死與人私。

又有國語一律，只記四句云：

沼渚紇珠群濕腢，氷傾魄桂㐌撩梗。哈羅固約咥同穴，朱沛尤腰窂舍生[一]。

歸震川《張氏女貞節記》云：張氏女，湖洲歸安人，瑞州通判弘裕之女也。少許聘爲程學士嚴大臨。嘉靖七年，大臨以儒士試浙闈，還遘疾，明年疾甚且死。瑞州往來診視，歸語其妻。女聞之，閉門悉斂平時所製女工，凡裝送衣物，焚之。家人見閤中火起，驚問之，女曰：「吾已無用此矣。」語聞嚴氏，姑遣嫗往覘之，女私謂嫗曰：「病不可爲，當歸女家，没吾世而已。」舅姑感動，遣人往迎，而大臨已卒。張氏服其服，往

哭，遂居次不還。是時，女年十九。余昔著論：以爲女未嫁人，爲其夫死或終身不改適者，非先王之禮也。雖然，禮以率天下之中，而高明之性，有出於人情之外，此賢智者之過，聖人之所不禁。世教日衰，窮人欲而滅天理者，何所不至，一出於怪奇之行，雖不要於理，豈非君子之所樂道哉！微子、箕子、比干三人者，同爲紂之近戚，其所以處之者不必同，而孔子皆謂之仁。若伯夷、叔齊，舍孤竹之封，而隱於首陽，未有祿位於朝者也，於君臣之義分亦微矣，而耻食周粟以死，孔子亦謂之仁。嗟夫！世之論人者，亦取法於孔子而已矣。

嗚呼！世教既衰，人心不古，淇上桑中，習俗胥靡。女而不貞，婦而不節，滔滔皆是也。女子生於草野，非有姆傅之教訓，又非讀書識字而能以古人爲範者，乃能立品之高，用心之决，其自處雖未合禮，而剛腸義氣，發於自然，使即之者感慨，而聞之者莫不興起。孰謂偏僻鄙陋之區，而有此奇絶之行哉？惜乎！當途執事，不爲之表揚，以顯其名於宇宙之間，徒使貞魂烈魄，埋没於九原之下，豈非天地間之有遺憾乎？某少聞夢菊先生之言，自恨孟音莽浪不能細也，然猶意州里之中，亦有傳之者，長而博訪諸耆老，皆茫然無聞焉，故備記之。

【校勘記】

〔一〕「朱沛冘腰穽舍生」，「腰」字處原留空，今據文意補。此七言喃詩大意爲：雙淚喀然濕雙頰，桂魄挂枝也愁情。雙雙已訂同穴願，慨然相誓不獨生。

香襪行

同春街市河橋畔，撲地青樓插雲漢。綠槐翠柳半參差，晻映珠簾繡幕垂。張家有女顏如玉，窈窕芳年纔十六。花鬢粉膩暈音運，氣也。生紅，雲髻膏勻眉樣綠。雪梅骨骼玉精神，東風倦倚珠欄曲。珠欄倚倦捲羅帷，香襪輕輕蓮步遲。庭前忽踏落花片，戲拾殘紅插舊枝。薔薇案上香風起，紅裙練帨飄飄舉。綽約樓前露襪尖，恍如月下乘鸞女。遊春何處李家郎，馬走天街滿綠楊。綠楊影裏一相見，樓前下馬獨徬徨。佳人竟上高樓去，綠窗朱户不知處。苧羅山頂鎖雲開，天台洞口愁無路。朝雲暮雨難爲情，秋月春花恐虛度。河橋日日頻往來，含情欲語情無媒。橋邊有女爲紅杏，日暮門前買粉回。問之道是張家婢，殷勤來托心中事。吾乃李姓名國花，本是長安貴游子。行年二十好讀書，足迹不到平康里。昨遊偶見你家娘，琴心難會求凰意。若能爲我片言通，事諧不靳千金遺。袖中搜奇碧花箋，杏兒携向阿娘叙。阿娘讀了動芳心，綠瘦紅消不自禁。花影半簾春寂寂，香烟孤帳夜沉沉。玉指裁成書一幅，再教紅杏傳消息。李郎踏月到花園，相見欻然如舊識。低聲偷語怕人知，款曲情懷別有期。三月三日河橋上，夜半

無人相會時。誰知人事難如願，金吾不許李方便。阿娘獨向河橋邊，嗟我懷人何處見？可憐橋上月團團，炤見橋邊江水寒。觸目有懷情浩蕩，傷心無語淚闌干。銅壺水咽鐘初韻，阻我佳期良可恨，遂留隻襪表餘情，直待郎君來細認。五更始放李郎行，行到河橋天未明。忽聞檻外清香發，四顧無人愁正絶。低迷殘月照河梁，不見玉顔空見襪。手持隻襪抱懷中，幽情鬱抑無由泄。巫峽雲深猿斷腸，江南春老鵑啼血。血乾腸斷情未已，抱襪長眠扶不起。香魂飛上張家樓，橋邊遂作相思鬼。誰知無妄色災人，詰問仇家多見累。當時幸遇陳太師，想若懷春男女思。遂將隻襪何處問？纔到張家果得之。阿娘不敢分明説，飲愁一語一嗚咽。翻身抱泣李郎尸，生緣殊途死同穴。爲感陰陽契合情，悠悠蝶夢唤來醒。楚地不招魂自返，秦臺有約鳳還鳴。更生今日伊誰力，前來拜謝太師德。太師莞爾笑且曰：吾今爲汝成媒妁。遂將六禮展花筵，紅葉綢繆契合緣。明月樓前調錦瑟，銷金帳裏合神仙。鴛鴦交頸花連蒂，紅緑抱情春蛇麗。卻道從前歡愛多，百年不改同心契。往事回頭閲幾春，至今説著尚如新。恩情自古真不少，何獨李郎幾殺身。伉儷無非都是命，莫教耳目成天性。嗚呼不獨李與張，世間萬事皆前定。《附傳奇》載。

貪報

大正莫登瀛僭號。二年辛卯二月，快州府天施仁武婦人阮氏態，本縣柳橋村靖西衛典簿阮鞋所生女，知簿杜永禎之妻，其母早没。鞋再娶，後妻生男季孫，鞋在時，造屋三間二厦，以奉祭祀，經十餘年，季孫病故，子孤幼。氏態私撤其屋，以爲己私。是月廿三日戊申，有大風雨，見雷神降下一腰金劍，立午門外，餘各以火燭入態家，燒態衣服、皮膚焦爛。態見夫永禎羅拜父鞋，乞還所造屋，以贖氏態之死。須臾，態再生，具道其事。後數月，竟死。噫！作善降之百福，作不善降之百殃，天道昭昭，無毫髮爽。彼氏態，季孫骨肉至親，而乃欺侄幼孤，私奪其家，以爲己有，致有此奇禍，甚可畏也。世有父母遺財，當各守其分，若恃强陵弱，妄取非己之有，自速罪愆，可不戒哉！出《附傳奇》。

安子山寺僧

安子山在東潮縣，一名象山，漢安期生得道處。宋《海岳名山圖》以此山爲第四福地，附傳奇，載僧玄光者姓李名道載，陳朝花烟寺法師也。素以善行名，明宗尤所敬重，賞賜黃金十兩；既而遣宮人阮氏碧試之，臨行囑之曰：「必得賜金爲信。」女如言，泊暮就僧房求宿，僧不知是宮人，拒之甚嚴，女以婉辭再三懇求，僧不得已，宿之僧房外。宵及三更，月色如畫，松風響簷間，僧寢不成寐，散步四廊，見女微脱羅裙，雪膚半露，僧不忍見而去。已而，殘月漸低，竹影遮户，僧復就其寢處，至則女之紅裙卸矣。於是禪關震蕩，不能復禁，乃占國語一絶，有「釋迦未能斷情」之句，就而挑之。女堅拒不許，僧欲火熾盡，以賜金爲贈而通之。明旦女還，持金以聞。帝因設法會，設幕圍堂宇，皆以黃絹爲飭。延僧上堂，僧見驚曰：「黃絹染色，即爲我也。」帝命以所作國語爲參禪之證，僧即曰：

後人有詩曰：

三十六經無錯語，此情堪笑亦堪悲。世間三事難除了，好把肥羊嫩女兒。

講堂鐘靜夜迢迢，誰料蛾眉半寂寥。色欲不知何處火，禪林覺得一時燒。

又：

多多塵慮愛逃禪，獨宿山房幾許年，一自素繒經染色，漕溪無水洗黄絹。

俗作《玄光行》。歌類。玄光，嘉定萬司人，陳英宗五年鄉試解元，六年春試中進士，狀元及第，奏請出家。英宗重違其意，加賜黄金十笏，以七養老親，以三爲伊蒲饌。一作供。〇伊乃伊蘭花，其花小如金粟，有異香。蒲，即菖蒲花也。伊蒲饌，可以齋僧。〇天竺伊字作「∴」，最尊之辭。如蒲曰伊蒲，蘭曰伊蘭也。住持安子山花烟寺。歲餘，英宗疑之，使宮女來試，不得入。宮人阮氏碧，復請至山關求見，玄光再三拒之。氏碧陽欲引分於山關外，玄光憐其意，出與語，問其所從來之意。氏碧托言業於帝前，自乞來試，若不得賜金，必受重罪，望垂憐憫。玄光惻然，付之以金。氏碧還，持金以聞。英宗疑非真修，將加罪焉。時臣請設法壇大會，左設香花齋盤，右設牛牢雜供，使僧念經灑净，若能化雜爲齋，即免其罪，不然别議區處。英宗從之。玄光登壇，密咒半晌，果然雜供化爲齋盤。上大驚，詰問氏碧，碧具以實對。英宗深加嘆賞，復命歸山修行。今按《國史》與《登科録》，英宗六年，無會試，俗傳與此所載不同，意必沙門之徒，曲爲之説，以遮掩其徒之醜耳，不足深信也。

魚化龍

《一統志》載：我國嘉興州蒙縣有艾山，艾山，今在興化處。西臨大江，峭石環立，人迹罕至。相傳上有仙艾，每春開花，雨後漂水中，羣魚吞之，便過龍門江化爲龍。龍門江亦在嘉興州。《漢書》封溪縣有隄防龍門水，即此。源出雲南定遠州，至此横截江流，中分三道，飛湍聲聞百里。舟過此必舁上岸，方可復行。傍有穴，多鸚鵡魚，色青緑，口闊而紅，如鸚鵡嘴，相傳此魚能化龍去。漢《地理志》：我國有龍門，水深百尋，魚躍龍門，雷爲燒尾，乃化爲龍。不得過者，暴腮點額，血流此水如丹池。故唐人比進士登科爲登龍門。《秦記》：三月上巳，魚登龍門。今三島山有瀑布泉，四月八日，羣魚聚會其下，泝，音素。逆流而上。流而躍，每躍一級，級上有井，羣魚養鱗，躍過三級，方成龍去。相傳前數日，蜑音誕。南夷。户相戒，不敢施罛音姑，大罟設網。是日，惟鯉魚多化龍，其餘死者塞流，人争取之。

蟾蜍化龍

三島山之陰，有蟾蜍一枚，習見魚躍化龍，私念蒼蠅之飛，不過數步，托於騏驥之尾，可以致千里。若附他鬐鬣，波隨旅進，雖不成龍，也不失爲蛟爲螭，决非塵中之物。至日，羣魚引鱗鼓鬣，跋刺魚躍聲而上。蟾蜍潛竄魚中，得過三級，至天門外，魚頭生尺木如博山形，齒角崢嶸，鱗爪閃爍。蟾蜍視己，依舊昔時模樣，叩齒訴於天門神，曰：「微等均以塵間鱗介，龍津三躍，幸得瞻仰閶闔，他已變化飛騰，微猶未脱陋質。物不得其平則鳴，敢吐塵衷，仰祈照矚。」門神莞然笑曰：「他鬐尾無缺，方得成龍，汝是個没鬐尾的癩蟲，安得與他相角？」蟾蜍復呼曰：「微昔在池中，頭尾與他不讓，纔遊陸地，始换本形，願究初頭，勿拘目前之見。」門神大笑，揮之去。按，是時閹孺擅朝，譚春域夤緣宫掖，大致通顯，聲勢赫奕，人皆重足。一日朝暇，百官坐公店，值天雨，詼謔爲樂，有托爲是語，舉坐絶倒。春域深銜之。

山居雜述卷二

美髯

張尚書公孚説清沔金兜人，性剛直。統元六年六月，莫登庸自古齊入京，逼帝禪位。十五日，百官班定，未有禪詔。時公爲吏部尚書，登庸以公元老故臣，令草之。公張目叱曰：「此何義也！」竟不能屈。乃改命阮文泰景統五年探花。爲之。後公歸田里，野服乘凉，與常人無異。一日，偶遊旅館，縣令經過其處，衆皆起立，公獨静坐。令之從者呵曰：「何人無禮！」欲攻之。令望公美鬚髯，急止其從者曰：「吾觀此人美鬚，且認其容貌，必是識字人，可出對聯使對，對若不成，打之未晚。」即出對云：「縣官青沔見，無禮而欲攻。」公應曰：「進士金兜爲，有鬚而獲免。」縣令知爲公，惶懼趨拜，公略無怒色，至今以爲佳話。

義丐

明弘化末，南京失守，一丐題詩武定橋上：「三百年來養士朝，如何文武盡皆逃。綱常留在卑田院，乞丐羞存命一條。」投秦淮河而死。食禄偷生者，有愧此丐多矣！



頭飛鼻飲

《嬴蟲集》載：老撾國人，鼻飲水漿，頭飛食魚，星槎勝覽。占城國飛頭蠻，本是婦人，但無瞳神爲異婦，與家人同寢，夜深飛頭去食人穢物，飛回復合體如舊。若有人封固其頭，或移骸別處，則死。此婦亦罕有。民間有而不報官者，罪及一家。《異物志》云：嶺南溪洞中，有飛頭蠻，項有赤痕，至夜以耳爲翼，飛去食蟲物，將曉復還如故。今興化十州，有伽露魔，夜以兩足拇指，穿入鼻竅，飛吮人血，人多至死者。識者以皂角、黄柏置衣囊中，則不敢犯。石農謂此亦天地間至怪之事，而竟有之，乃有少所見多所怪者，亦可鄙矣。

玉山

沈濠港在玉山下，有石圓肥，露出港之中流。世傳有外國商船過此，夜見玉光吐焰於石上，乃出懷中玉媒之，玉遂飛去。自此，鄉人嘗見雙玉，光焰赤青，狀如飛鳥，往往出自貶山，飛至海外迷山，將旦，復還故處。鄉人以其能飛，名曰玉鳩。聖宗南征至此，命玉工攻破，堅硬愈烈，以火焚之，隱然有聲如雷，終不能得，遂改姑悦縣爲玉山縣。今玉山海中，突起汴山，上有居民，下有隩産珠。山阿有三角井，井傍有珠娘祠。朝廷每差官求氽珠，必齋祓祭祀，既得珠，以井水洗之，珠愈光瑩。居民多畏官吏苛求，每賂善氽者，毋多取，毋取大者，故所得甚少，而皆小珠。汓音囚，浮行水上也。古或以汓爲没，亦作泅，俗作氽。氽，吐墾切，吞上聲，水推物。又人在水上爲氽。

麻姑山

乂安布政州，瀰淪海門之左，有麻姑山，去布政州一個月，俗曰禮悌山。舊傳麻姑仙女過到此，故名麻姑山。聖宗《瀰淪海門詩》，有「欲訪麻姑憑寄語」之句。麻姑，麻秋之女也。秋爲人猛悍，喜食人肉。隋煬帝時，秋築城嚴酷，督責工人，晝夜不止，惟雞鳴乃息。姑有息民之心，假作雞鳴，羣雞相效而鳴，衆工役得以少息。父知欲樶之，麻姑逃入山中，竟得仙去。

粉骨爲丸

《白醉璅言》：張真人之始祖，善相地，負其親骸骨，行求十餘年，到龍虎山，睹其崖，吉地而險峻，不能梯，乃粉骨爲彈丸，以弓發之。若干丸而墜，後復再中若干丸而止。故其封爵中絶，尋亦復續，此其驗也。又其家遺誓云：傳睛不傳髮，傳髮不傳睛。今子孫襲封者，非鬚髮上指，則目睛仰生云。世傳風水僧，爲宋山阮氏尋地，見山腰有穴，而險不可升，命粉骨爲彈丸，以吹筩吹之，一丸外落。僧曰：「此必離鄉發福。」故其孫阮潢，以後九世，占據廣順，幾二百年。今又占據嘉定，爲一方之雄云。愚謂擇地葬親，所以防水蟻之爲患，斂而藏之，尤當堅固謹密。今欲爲子孫邀福，至粉其骨而丸之，是以父母之遺骸，爲求富貴之芳餌也！人子之心安乎？愚恐後之效尤者，未必如二氏之發福，而親之骸骨，已先飽蟲蟻之腹矣，可不爲之痛心哉！世之業風水者，有教人勿治棺治穴，以求速發，殊不知藏風聚氣之地，生氣薰蒸，無不透徹，此而不知，而欲爲人造福，其可得乎？且古人葬親，求木爲棺，必擇堅好，内外皆用漆，務令完固。穴則砌以磚瓦，或以三合土築實。下棺之後，復灌瀝青於四圍穴隙處〔一〕，斂而藏之，

不敢有一毫疏略。豈有妄求速發，而置親遺骸於水窩蟻窟之理哉？庸妄之人，亦有誤用其術者，多爲水土所侵，蟲蟻所傷，骨植朽爛，所存無幾。予所目見，深爲惻然，故欲遍告天下之賢孝君子者。

【校勘記】

〔一〕「復灌瀝青於四圍空隙處」，「灌」字原作「權」，據文意改。

葬向

李兆逢曰：「葬法審向一説，自昔從向上起長生，近來忽有於坐山起長生者，將審向一説盡廢，與舊説若氷炭之不相侔。然以二説推驗休咎，亦未能判其孰爲的確〔一〕，總之堪輿之術，原屬渺茫，不可究詰故耳。」

【校勘記】

〔一〕「亦未能判其孰爲的確」，確原作「礭」，據文意改。

蠻獠風俗

獠，音老。西南夷名。呼猪爲麻，呼狗爲須麻。

愛州上路山谷，林嶺之間，蠻獠雜處，與哀牢漢倭音窩相鄰。架木爲欄以居，兄弟十數人同處一欄，分竈而食。有無共之欄，上以棲人，欄下以棲牛、羊、豚、雞之屬，名曰欄屋，一如粤西猺獞之俗。其耕不用犁鋤，伐木而焚之，使灰入土，土暖而蟲死，以錐治土，種草、綿、玉蜀黍之類，所謂刀耕火耨者是也。或一二年，或二三年。土滋既歇，即別治他所。山谷之下有田，溪澗環繞，旱則壅塞泉水，泛濫田間，以木爲鋤，播種五穀。水則順而導之，田最饒沃，水旱俱不能傷。成熟時穫置田塍音成。田中畦埒也。，木以架之，茅以覆之，離藁取粒，或以槌擊，或以牛踏，不煩人力。婦人分娩，惟以炭火熏炙，滿月而後復寢。子初生，斷臍畢，即抱出庭外，謂之見天。暑雨昏夜亦然。病不服藥，惟祭禱鬼神。每族置一墓所，歷世相守不易。死即刳木爲棺，狀如獨木船，置尸其中，而以藤連絡固之。初死時，其子取雞蛋一枚咒告，移時携至舊墓所，信手擲之，蛋破處即爲塋，云此地鬼之所欲；鬼所不欲，即擲於木石間，卵亦不破。葬則掘土半尺，置棺於上，以炭覆之，厚二三尺。葬畢，分家産之半，置之墓間，鍋斧甆漆之類，過者皆不敢

取。婦人不送葬，葬日衣紅紫彩服，耳帶金銀釧，佇立巷外高几，手執畫扇，歌輓歌，以送喪。既返，始穿凶服。葬畢，亦無祭奠，每年三月，舉獠合祀一次。成服日，諸子盡髡其頭，父死母存則髡其半。至於五服，以服之輕重，爲髡髮之多寡。今中土亦有循是俗者，謂之髮喪。《地輿志》始添衛。《衛志》：父母死，男女皆以割髮爲孝。〇衛屬雲南行省。鬼有死後而靈，其子以竹籬方尺許，繫於室之隅，祀之。俗曰魔臭。客商貿易，欺以贋物，或傲睨不遜，即咒鬼作祟。客發劇病，以酒脯，請彼代謝，病即愈。性最冥頑，與人有睚眦私怨，輒伏銃射之，雖父母昆弟亦無所忌。客商譎者，多被其害。近哀牢者，男女皆穿短衣，無裙襦，縛袴以彩布全幅蔽其下體。男力耕，女織纴，不少暇逸。染絲織彩帳，斑斕精巧。粗布幅闊二三尺，他獠所織，殊不可及。沿溪作機杵，一名水碓。不勞人力，日夜可得精米一擔。酋長家有駱越古器，自相誇侈，以爲豪富，亦有積金鉦至八九十枚者。女子則以銀銅爲飾，父母亦惟所欲嫁爲夫婦，婦女與人歡昵，其夫見之笑，惟乳不可犯。若無人與狎，則夫以爲醜陋而疏之，亦如粵西黎獞之俗。俗不事神祇，惟崇奉釋教，比丘住持，日奉二時，極其豐。父母死，無棺槨，繫尸於長杠，傭人舁之林中，以五彩絲繫杠頭，僧牽之前，導至其處，積薪焚之，粉其餘骨，塑爲人像，置於寺中，日久腐爛，與壓土同。是真蠻俗之至愚者。亦有一種射之不入，斬之不死，積薪焚之盡日，出之猶生。惟繫石沉水，則死耳。《博物志》云：扶南國有奇術，能令刀斫不入，惟以月水塗刀，便死，意亦此類歟？土產象牙、犀角、熊膽、鹿茸、黃蠟、紫鉚音礦。即翻蜆。、蘇木、縮砂及油核之屬。商人載鹽、鹹、刀、酒及他雜貨，交易販買，倍收厚息，有白手而成巨富者。然山嵐砭骨，毒水刮腸，不旋踵而夭閼，往往不能保其所得，乃有至死而不悟者，豈不可悲之甚哉！又俗無紙筆，以桄榔、蒲葵葉，石壓令平滑如紙，取尖刺畫之，絡索如滿字，橫畫橫看不可辨識。華

人來教學，惟土酋輔導之子孫得入學，平民則否學，雖久亦略記姓名而已。至於貢方物，納季税，有事於有司，則以華人爲之，名之曰欖欖頭。出入乾没，惟欖是聽。有司亦以他愚冥可欺，與欖相爲囊橐，挾持長短，騙取財貨，使之敢怒而不敢言，是亦天地之有遺憾也。嗚呼！山川封域之有限，故華夷之氣習各自不同，我國得偏氣之正，而蠻獠得偏氣之偏，人之冥頑，俗之澆薄，是皆爲風土拘之。長民者實能充無有鄙夷其民之心，擇良有司爲之牧養，薄其賦斂，輕其徭役，率之以禮讓，課之以學業，而教之之道，必自近而遠，自卑而高，使之知出孝入悌之方，三綱五常之要，於以漸變蠻昧之風，而爲文明之俗，所謂裁成輔相，以補天地之所不足。豈非王者之心，一視同仁；聖人之教，有教無類者哉！

道士狀元

水棠青朗黎益沐，累舉進士不第，出家爲道士。一日，風水僧過青朗地面，認見文星吉地，今年葬明年發狀元，欲求其人而許之，問諸村人，人戲指益沐。風水僧欣然就益沐家，言其故，益沐曰：「簡編久曠，筆硯荒疏，縱天上有落下來之狀元，亦不到我頭上。」風水僧曰：「不妨，但有書籍，束之高閣，方可決科。」益沐心以爲迂，勉强從之。葬畢，益沐居常，惟誦佛經，儒書未嘗經目。明年，景統壬戌會試，登進士第。庭試日，典書者遞書箱至前，啟視之，則佛經也。典書者將欲改易，帝曰：「狀元何書不讀。」即命以佛經出題。益沐得於素講，首尾爛熟，下筆成文，明白詳盡，遂擢第一甲第一名，後仕至左侍郎。

邪不干正

裴寺卿公仕暹自少豪邁，不惑神怪，遊學長安，鄰有奉事仙主甚謹，都人祈禳，往往有驗。公視之，蔑如。一日，公自場屋歸寓，鄰方降乩音稽，公穴壁溺其首，乩大怒曰：「他無士行，我以釘釘陽物，必置之死。」鄰人及同學爲之祈請，乩曰：「他雖無禮，然功名事業，前程遠大，今後宜善自珍保，勿干陰譴。」乩隨去，公亦無恙。永盛乙未，一舉進士，庭試黄甲，立朝慷慨，不避權貴。永慶三年，啟陳十條，首言内禪事，辭甚切，至九條多忤執政意，與權要皆不悦。疏入，威南王大怒，命奪其職，逐之。初，公繕疏既具，命家人雇一舟，拾襲囊橐爲歸計。疏既上，挈室泛舟而去，尋卒。陳公賢作祭文，有云：鵜回單舸，是非付若無心；天鑑孤忠，彼此見諸行事。景興初，贈參政，賜爵忠節侯，給田爲祀。公，東關涇溇人。

友激成名

《演齋集》：安朗海貝武尚書公宰，未第時，任山南憲副。一日，其友裴仕暹過訪，語公曰：「君年未老，而志已衰，不思讀書取高第，乃甘心小小官僚，與吏胥輩争斗米耳？」公意不悦。值甲午鄉試，二司考吴俊龔第一，裴公仕暹次之。裴公意不平，覆比亦居俊龔之次。武公謂所親曰：「裴某文章空空如鼓腹，乃欲與俊龔争高下，何不自量之甚也。」裴公聞之，曰：「彼一句一聯的驢技，安知文理疏密，何輕語人長短耶？」蓋指武公以詩賦中三場，驯登仕版，而短於文也。是年，裴公撤棘。乙未庭試，第二甲出身。榮歸日，過憲司治所，停舟三日，舉樂娱賓。鼓聲鼕鼕，遠近觀者如堵。武公札門不出，憲衙吏目來賀，裴公語之曰：「寄呈副堂官，試聽新黄甲空腹鼓聲如何？」武公聞之，笑曰：「差勝憲副行部鼓耳。三魁榮鄉鼓，相去較遠。」即日解綬去，閉門讀書，三年不出城市。戊戌春試會元，庭試第一甲第三名，後與裴公相見，曰：「小弟科名晚就，屈首低僚，向非吾兄激之，安得以有今日？」遂與飲酒，盡歡而别。武公仕尚書郡公爵，史稱其有匡濟大略。

賢母訓子

《演齋集》：東山甫里憲使一作參政。黎伯康，黎伯，適之耳孫。少孤貧，其母結廬於市側，賣茶以自給。年十餘歲，受業於塾師，時與村童市間遊戲，母戒之曰：「大凡爲學，須在少時用功，他日應舉，不狀元必取進士，方可顯親揚名，旦末則小小官曹，春秋之祭，我亦沾神之惠。若乍勤乍怠，不免爲人下矣。」時府縣官春祭回，過市上，故母語及之。知府聞之變色，少憩旅肆，謂知縣曰：「我輩早撤秋圍，馴登仕版，亦謂可償學債。今聞老嫗訓子之言，不覺心恧。」女六反，愧心也。遂同日納印而去，赴京假館於國子監之傍，結爲志友，聯榻讀書，後同登進士第。舊知府官以公幹過東山，宿舊旅館，問館主曰：「昔某外任時，以事至此，見茶肆有學童，其母訓之甚嚴，今卜鄰何處，學童進學如何？」館主答曰：「黎貴侯已於辛未科中進士第，現任某職。」舊知府嘆賞不已。還京以語舊知縣，各相奨嘆，約日賫刺見黎公，備述來情，請就太夫人拜謁。太夫人曰：「少年訓子，失於一時之過激，過蒙寬恕，已是多幸，今日盛禮，老婦何敢當之。」兩公懇請不已，母始納拜，兩公乃請與黎公結爲兄弟。至今，人猶稱述其事。噫！母之一言，不惟成子之名，又能成人之名，母其賢乎哉！

賢婦

世傳東山甫里進士某，寺僧之子，少孤貧失學，年三十未娶。時同邑富家翁，晚生一女，有姿色，貴游弟子，踵門求聘，女皆不許可。年二十，猶在深閨刺繡。翁恨其逾時，責之曰：「多少豪兒宦子，車馬填門，汝皆不如意，欲求寺僧之子，方稱其意耶？」女答曰：「伉儷姻緣，莫非天合，爺爺心肯，小女敢不惟命。」蓋是時，紈袴家兒胸無點墨，徒矜耀衣服，妝飭輿馬，以相誇侈。而寺僧子，稍純謹質樸，有古人風，故女一聞父言，忻然應。唯翁聞女言大怒，迅即使人呼寺僧子來，語之曰：「我有少女，與汝有宿世姻緣，情願結爲夫婦，汝可歸來擇吉納聘。」寺僧子稱謝不敢，且以家貧爲辭。翁曰：「汝且勿憂，一應聘物，我自當之，可於今夕合巹〔一〕。」遂送女至寺僧子所居，僅給粗衣薄奩而已。其母憐之，陰以輕裝相送。女既歸禪，與寺僧別寢，語之曰：「百年恩情，尚有多日，願君力學成名，庶免爲人鄙笑。紙筆之需，一切係妾身上，否則妾不能爲之妻也。」寺僧子以其年長，猶豫未決。時同邑尚書公黎文休，致事家居，開門授徒，女就門拜問曰：「妾有三十年陳粟不覺，可以種否？」公初不曉其意，漫應曰：「若得好粟，

亦奚不可？」女細述其故，公頷之。女還，送其夫入學，躬自織紝以給。前一夕，尚書公夢有以朱筆題板上，云：「天錫聰明，聖扶功用」八字，覺而異之。及寺僧子入學，聰慧過人，經目輒能成誦。公知其必成令器。寺僧子居講堂數月，思家求歸。女寢之別室，謂之曰：「妾不憚勞苦，只望君卒學業，若半途而廢。有何面目與君相見哉？」明早復送至學堂，拜告其師曰：「妾夫年長，學須人百己千，若玩愒歲月，終必無成。妾乞宗師嚴爲課程，朝夕書堂，到工夫熟時，方可還歸應舉。」師許之，六七年，學業大進，遂登進士第。人稱寺僧婦爲賢婦云。

【校勘記】

〔一〕「可於今夕合巹」、「巹」字原作「𢀿」，越南俗字。下文同。

戒色賦

何尚書宗勲督同山南日，與僚友酒酣，染於優人之妻，爲其夫所訴，被罷。其友作《戒色賦》遺之曰：

戒之在色，戒之在色。喪德斧斤，食心蟊賊。毛詩垂訓，其爲鴟，其爲鴞；魯史遺譏，其有蜚，其有蜮。風情月意，終能絆我懷思；雨恨雲愁，空使亂人胸臆。其毒如蛇虺之難攖，其險如山川之莫測。紅粉之刀至快，道心因此而消磨；相思之火極炎，明德因之而湮熄。英雄被其羈縻，豪傑羅其網弋。内荒種孽，心乎心乎，輻輳交攻；尤物移人，悠哉悠哉，輾轉反側。蛾眉皰齒，蠹我琴音；黑髮朱唇，汙吾翰墨。心爲物役，終迷舊信始盟；習與性成，妄起狂思亂憶。誇奇麗於蘭房繡掖，荒丈人之節養檢修。逞嬋娟於粉匣香奩，辭君子之容儀語默。侵我者媚態嬌姿，惑我者濃妝艷飾。神荒志蕩，靈臺怒激波濤；慾動情牽，丹府暗生荆棘。愛河傾夏癸之基，淫壑穢商辛之德[一]。驪姬在側，獻公之宴安自逸，罔念作狂；南子同車，靈公之淫蕩成風，曷知其極。雞皮姬禍起於巫臣，龍涎后變成於周國。宫門竹葉，狂羊迷晉帝之車；帽角花梢，浪蝶引唐人之軾。鶉

之奔，衛國流殃； 雖不逝，楚歌生悳。 蓮萼風摇仙步巧，慨河陽之宫苑丘墟； 海棠春賦玉顔嬌，之嘆西蜀之旌旆傾側。 花月妖迷承嗣之神，雲雨夢煽襄王之惑。 阿誰之過？ 大姨夫作小姨夫； 之子無良，西家宿而東家食。 此皆伐人性，蕩人心，諒是厲之階，德之賊。 天之生物，固同所降之衷； 民之秉彝，具有當然之則。 初來實本原澄徹，如水未波，如鑑未塵； 其間爲氣習所移，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故反躬真賢者之工夫，而寡欲乃儒流之器識。 罔遊於逸，罔淫於樂。 尚書開入德之門，無勞爾形，無摇爾精。 古人示修身之式，勿謂胡害士易妨功，勿謂何傷人多汙德。 一顧傾城，再顧傾國，諒可畏於嬌姬； 上士異房，中士異牀，要當防於邊幅。 恩情無溺於房幃，内外式嚴於閫閾。 色思莊，事思敬，德容自勵於琢磨； 慾斯窒，忿斯懲，心鏡常加於拂拭。 儒冠儒服絶私邪，禮動禮言嚴儆敕。 遠色之訓，研求不忽於斯須； 好色之規，佩服常存於頃刻。 花朝月夕，罔或關心； 宋子齊姜，莫圖苟得。 謹戒乎沉耽淫佚之失，敬謹温温； 克復於芬華波蕩之中，小心翼翼。 人私半點消融，天理十分充足。 表端影正，氣象巖巖； 神動天隨，威儀抑抑。 慥慥爾道充德備，地步高清； 渾渾然理勝心虚，汙風屏息。 如金如錫，如圭如璧，精潤成作聖之功； 可宗可慕，可則可徵，光明造希天之域。 如此則動罔不吉，德與日新，有味古人，戒之在色。

【校勘記】

〔一〕「淫壑穢商辛之德」，「淫」字原作「謡」，據文意改。

三是縣丞

司馬徽居荆州，以劉表不明，度必有變，思退縮自全。每與語，但言佳。責徽無别，徽曰：「如汝言，亦復甚佳。」今一縣佐聽訟，呼被伴前詰其故，被伴隨事解説，無有留礙。縣佐曰：「汝言是，原伴妄告耳。」又呼原伴前，原亦隨事解説，歷歷可聽。縣佐曰：「汝言是，被伴瞞説耳。」妻在帷中竊聽，謂縣佐曰：「是按曰是，非按曰非。出《荀子》。今君與被言，則以被爲是；與原言，則以原爲是，何以判曲直？」縣佐曰：「如汝言亦是。」聞者大笑，謂之「三是」縣丞。

輓楊忠烈公詩並序

楊忠烈公漣，字文孺，號大洪。五代祖，我安南國人。胡季犛之亂，明師來伐，隨大軍北回，留住應山。五世而生楊公，萬曆三十五年進士，累官左副都御史。天啟四年，疏陳魏忠賢二十四大罪，熹宗切責之。五年七月，下於北鎮撫司，是月二十六日，主獄許顯純斃之於獄，時年五十四。崇禎初[一]，贈太子太保，刑部尚書，謚忠烈，立祠祀之。今所居舊宅猶存，規模壯麗宏廠，子孫居之。每我國使過應山，常邀入款待，蓋有懷舊思本之意焉。且言亦有別姓同時自我國來，現今居離縣城三十里。永盛十四年，阮侍郎公，號静庵，北使東岸扶軫人。初至應山，憩楊公舊宅，其孫以所參逆璫魏忠賢疏見示，因作輓詩並序云：忠烈公早歲蜚英，才名籍甚，及登憲府，風節凛然，今閲所參逆璫魏忠賢疏，益見義氣凌霜，精忠貫日，不勝敬慕，因成輓詩一律：

季世屯暌見偉人，柏臺風節宛如新。計存纍卵攄誠悃，罪指權璫觸逆鱗。
暗主休論崇愛豎，天公何事毒忠臣。彈文讀罷重悲慨，琢就哀章淚滿巾。

【校勘記】

〔一〕「崇禎初」，「崇」字原作「𡶒」，越南俗字。下文同。



太監阮安

《明鑑》：景泰四年，太監阮安卒。安，交趾人，爲人清苦廉介，善謀畫，尤長於工作之事，其營繕北京城池，九門兩宮三殿，五府六部諸司公署，及治塞垣郵驛，皆大著功績，工曹受成而已。平生賜予，悉上之官，不留一毫，蓋中官之不易得者。楊士奇《都城覽勝詩》後略云：命之初下，工部侍郎蔡信颺言於衆曰：「役大，非徵十八萬民不可，材木諸費稱是。」上遂命太監阮安董其役，取京師聚練之卒萬餘，停操而用之，厚其餼廩，均其勞逸，材木諸費，一出公府之所有。有司不預，百姓不知，而歲中告成，蓋一出安之忠於奉公，勤於恤下，且善爲畫也。

我國貢使

《堅瓠》載：袁中郎墨畦入主客署，遇我國貢使，所貢皆金銀、瓶、鑪、雕鏤等物，不甚精，此外則白檀及降真象牙而已。問使臣能書否？曰：「能。」以筆授之，草書一絶云：

路繞石橋溪九折，雲藏竹塢宅三間。門扉半掩山花落，鳴鳥一聲春日閑。

草字幾不可識，命以真書注其旁，與中國無異。康熙五十四年，我使臣阮公基、黎英俊等北使，賫禮部咨文回，言奉清帝旨：請貢物金香爐、花瓶、銀盆，許照數折作金銀錠進獻，交付廣西布政司收貯，其象牙、犀角並免貢。又我國使《遊西湖賦》一絶云：

一株楊柳幾株花，醉飲西湖賣酒家。我國繁花不如此，春來遍地是桑麻。

桐下聽然。萬曆辛亥，温州磐石衛，獲外國船二隻，凡一百二十人。稱是我安南國人，皆環目、黑齒、被髪，衣袷無幅，言語支離不通，而文字不異中國。相見以槎手爲敬，吹箬音若，箬笠。葉作聲，有清韻。編竹爲舟，膠以木葉，舟軟如紙可掬。其序立，似有尊卑，其魁然而紅罷盧者，酋長也。初見人，惟痛

哭，既而引見上官，庭下偶答他因，相與惶駭鼓栗。官發置各僧寺，十人爲偶，以兵守之。未免饑困，水土不服，數日後有死者。酋長有詩云：

微軀飄泊豈無家，只爲蠅頭一念差。昔日已曾朝北闕，今朝安得指南車。
夢魂自信歸鄉里，骸骨誰憐没草沙。寄語妻兒休問卜，年年灑淚向中華。

上官見詩憐之，爲給廩餼。後因遣使封王，遂送歸其國。萬曆辛亥，即我國弘定十二年也。

登中國第

愛州姜丞相公輔，唐時第進士，又第制策異等。弟公復，亦舉進士。明時，立石縣黄鍾社、趙泰中，永樂進士，仕翰林學士。聞高皇起兵，乞歸省親。順天二年，試中宏詞第一，仕侍御史，定國朝律條。《堅瓠》載：明初，文教覃及海外，外國英才學於中國而登進士第者：景泰中，成黎庸，青威人；阮勤，多翼人。天順庚辰，阮文英，慈山人；何廣，扶寧人。今扶康縣，屬三帶府。成化己丑，王京；嘉靖癸未，陳儒，俱我國人。阮勤仕工部左侍郎，陳儒仕至右都御史。范承業中光順丙戌科進士，奉使，中明朝進士，仕至都臺。

高駢

俗傳高駢精地理，有秘術，能厭勝名地，役使鬼神。都護我國，死而靈，有墓在焉。今考《唐史》，咸通七年，駢爲我國節度使。至乾符二年，爲西川節度使，將築成都羅城，使僧景仙規度，後爲淮南節度使。駢好神仙，有方士吕用之，坐妖黨，亡命歸駢，駢信任之。用之又引其黨張守一、諸葛殷，共蠱惑駢。駢與鄭畋有隙，用之謂曰：「宰相有遺劍客來刺公者，今夕至矣。」駢大懼，問計，用之曰：「張生可以禦之。」駢請於守一，守一乃使駢衣婦人服，潛於他室，而代居駢寢中，夜擲銅器於階，令鏗然有聲；又密以彘血滴於庭宇，如格鬥之狀。及旦，笑謂駢曰：「幾落奴手。」駢泣謝之。用之刻青石爲奇字，曰：「玉皇授白雲先生高駢。」密令左右置道院香案，駢得之驚喜。用之曰：「玉皇以公焚修功著，將補真官，計鸞鶴當降此際。用之等謫限亦滿，得陪幢節同歸上清爾。」是後，駢於道院庭中，刻木鶴，時著羽服跨之。用之專行威福，境内不知有駢。都將畢師鐸，執而幽之，後爲秦彦所殺。楊行密斬吕用之，發其中堂，得桐人書駢姓名於胸，桎梏而釘之。噫！叨富貴而好神仙，不免爲其下所欺，駢之愚極矣。後人不能詳

究，反稱其通天文地理，而又飭虚衒僞，以神其事，使鄙野無知之民，趨形附影，至今有以「聖」呼之，何其謬誤之甚哉！丁輝瓌瓌，嘉遠玉洞人。景興中監生，知縣升助教。鼎革後，爲宣公學師，爵工部左侍郎，又升大學士，著《南史管見》。曰：「俗傳高駢精堪輿，乘紙鳶相地，自葬於自然洲，以圖再生爲帝王，不滿期，驟起而滅。今考《唐史綱目》及《國史》所載，高駢之築龍編城，必延北國僧點之，歸爲淮南節度，爲其下所殺。二史所載，明白詳盡，豈不可以破大惑哉！我《越鉗記》之作，與夫厭鑿旺地，乃陳守度命風水諸僧所爲，托名於駢耳，豈可以此誣之哉！

昇龍城

交州之始，有蛟龍蟠旋其中，故名「龍編城。」唐咸通中，高駢爲我國都護，築羅城，一千九百八十二丈零五尺，名曰「大羅城。」至李太祖自華閭洞今嘉遠遷都大羅，舟泊江津，有飛龍見，因號「昇龍城」。景興己巳，毅祖命相圻內地，撥環圻各縣民丁，築大都城，開八門，門置左右，二塢分兵，屯防宿直。

經義

經義，古體有破題、接語、小講、原題、大講、繳結，五百字以上。自陳時，以此取士。國初，因而不改，學者熟讀暗寫，一樣雷同，不復生意措辭，發揮奥義。永慶間，宰臣阮公，雅喜八股文，常以考儒臣，中選者輒表揚之。四年二月，傳下多士八股文體，練心生字，奇艷尖新，自成一家機軸，學者宜肄習待舉。會試以癸丑科爲始，鄉試以乙卯科爲始，其體式有破、有承、有起講、出題、前股、中股、後股、結股。或起講以下，散行一股，出落題面； 或用二大比，成一篇； 或用四比，成一篇； 行文禁用子書事迹，並禁用漢、唐以下事迹，最喜八大家文，以足筆墨。 龍德二年正月，復以八股文詞屬浮華，鮮循經據，罷而不用。 景興辛丑科會試，靖王以古體過於簡略，傳應舉者創意成章，不得循習舊格； 明年，命文臣裁定程式，頒示國學及提學官奉行。 其式： 先引題所出處，略點出題面，仍全寫題目； 次引大注本文，以立宗旨； 次用經傳意，敷演成章，不離大注本義，末以餘意評論作結，務在發揮經旨，不以繡繪爲工。學者皆傳習。 會試廢八股時文，歷丁未至己酉，始復舊制。

試法

李仁宗廣祐二年，始置進士科，陳興隆二年，定試法：一場則以《醫國篇》、《穆天子傳》，暗寫汰冗。次場則問以經義疑，有題即古詩長篇，又用王度《寬猛詩律》、《才難賦》、《射雉賦》、《帝德好生洽于民心賦》八韻體。三場則詔、制、表。四場對策。至光泰九年，詔定試舉人格，用四場，文字體罷暗寫古文法。第一場用本經義，一篇，依古體。第二場用詩、賦，各一篇，詩用唐律，賦用古體，或《騷》或《選》，五百字。三場用詔，一篇依漢體制，一篇依唐四六體，及表一篇。四場用經史及時務出題，一千字以上。國朝紹平元年試法：第一場經義一道，《四書》各一道，並限三百字以上。第二場詔、制、表。第三場詩、賦。第四場策一道，一千字以上。洪德三年試法：第一場《四書》八題，《論》四題，《孟》四題，舉子自擇四題作文；《五經》每經三題，舉子自擇一題作文；惟《春秋》二題，并爲一題。第二場詔、制、表，各三題。第三場詩、賦，各二題，賦用李白體。第四場策問一道。六年試法：第一場《四書》《論》三題，《孟》四題，《中庸》一題，總八題，士人自擇四題作文；《五經》每經各三題，獨《春秋》二題。第二場詩、賦各一，詩用

唐律，賦用李白。第三場詔、制、表各一。第四場策問。十五年，郭廷寶請改狀元、榜眼、探花爲進士及第，正榜爲進士出身，附榜爲同進士出身。上從之。中興以後，第一場《四書》各一題，《五經》每經一題，惟《春秋》二題并爲一題，令舉人擇經一題，並傳四題行文；或令經一題，傳一題行文。二場詔、制、表，各一道。三場詩、賦，詩唐律，賦八韻體。四場策一篇，有至三千字以上。光順三年，定鄉試法，先暗寫汰冗。一科自第一場《四書》經義，共五道。第二場詔、制、表，用古體四六。三場詩用唐律，賦用古體，《騷》、《選》同，三百字以上。四場策一道。中興以後，鄉試法皆循是制。惟第一場自擇經傳，各一題行文。賦用李白體。《堅餘》載，我越去中國數千里，雖名秉聲教，實自帝其國，建元創制無忌也。其國凡幾道，如中國藩省，有安廣者，其中之一道也。曾見安廣道鄉試，録題曰：洪德二年辛卯科，初場《四書》義四篇，《五經》義五篇。二場詔、制、表各一道。三場詩、賦各一篇。四場長策一篇。其取士之法，比中國反加詳焉，表、賦中聯句佳者甚多。

鄉貢監生三舍生增廣生

太和六年，以御試合格鄧惟兼等三十人，充國子監監生。遞年試例，諸路士人赴試，本道合格生徒中鄉貢，充監生。若軍民中鄉貢，不得充監生，仍還鄉貢。至是，司寇鄭克復始請以軍民鄉貢維謙等充監生，而生徒中鄉貢反不得入國子監，時議頗疑其納賄焉。光順七年，以官員子孫，前充金吾衛軍者，試中充國子監監生。若會試中場，充三舍生。中鄉試及有美質，許本監官再類奏，留讀書。洪德十四年，敕旨民人軍色鄉試中三場，充生徒，四場充增廣生，如前例。若生徒曾經鄉試，遭不中場者，充軍。中一場者，還民，差賦如例。增廣生會試不中場者，充軍。又國子監三舍生，例逐年會試，中三場者，充上舍生；中二場充中舍生；中一場充下舍生。每舍一百名，並給季錢，每人九陌。郭有嚴疏。今官員子孫，中鄉試三場，謂之儒生；中四場，爲儒生中式。士民中鄉三場，爲生徒，曰校生，又曰庠生。中四場，充六堂監生。惇倫、進德、修業、博文、約禮、懷仁、游藝及中式，凡八堂(二)。

【校勘記】

〔一〕「惇倫、進德、修業、博文、約禮、懷仁、游藝及中式凡八堂」，「德」原作「㥀」，「藝」原作「芸」，越南俗字。下文同。

鄉試考覈

景治三年，頒行鄉試格例：命縣州官考問士人，通文理者爲四場，次通爲三場。四場士人，令與諸科生徒別送考。十七年鄉試，命試院官先覆覈士人考類，四場士人定去取，方許入場。保泰二年，定鄉試考覈法：許縣官考覈士人，舉額以大、中、小爲限。大縣二百，中縣一百五十人，小縣百人。所類撮尤引納，府尹二司詳考，有稍通、次通之別，並聽相鳴，比以定優劣。永慶四年，定鄉試考覈：舊制歷科考法，儒生、士人隸縣考，能文校考。保泰初，始許府官典考縣官。公同事少員多，浸至成弊。至是，以衆議沸騰，命依舊考舉。景興八年，復罷四場士人，縣率初復四場之制，世家子弟，便其決科，競求縣官入選，多濫無學，而遺寒素，遂罷之，復保泰稍通考法。十一年，鄉試士人，時軍興煩費，執政議權宜理財，令縣官考覈，舉知士人，以縣大、中、小定率數。大七十名，中五十，小三十。其後，又增取撮尤中者，許應稍通考其餘，願入試者，聽人輸錢三緡，爲「通經錢」。十四年，復罷「通經錢」。丙子以後，迄於癸卯，並以通經取士。三十八年，試天下士人。先是，試場初覆院多合黨爲姦，前後璽書訓敕，最爲嚴厲，終莫之革。至

是，令三四場盡換初覆官，清乂東西南北相交代。永盛七年，鄉試士人，舊例：試官擬題用書史，四六不過十數首，賦不過三五首，皆現成題目，無所翻換，號爲「儲書」。學者多撰成帖括，轉相鬻販。應試士人，率先訪買，文體暗誦，或密懷依樣模寫。考院隨文選取，不拘重見，故懷挾借代，條禁雖嚴，而中選者類無實材。至是科始命各場試官，隨意發題，不得因循舊例。保泰元年，鄉試各處士人，先是，鄉圍皆試院官所命題；時以第三、第四二場，乃士子決科之日，特命京官擬出進呈，以防私弊，使人馳驛，分賜各場；惟清乂以地遠，委憲察彼書，欽差出題，如舊制。自是，以終於癸卯不改也。

通經之法：贓錢三貫外錢六七陌，諸登名試簿者，不問牧兒、蕘豎、牛商、擔傭，凡有三緡六七陌錢，皆與焉。甚者乳口小兒，無賴光棍，亦在其列。中三場人，謂之三貫生徒。紗帽吉衣，昂昂閭里，叩之則畫字不成，一丁不識也。入場日，大約簿内一萬人，其父兄附帶者，又二三萬人。伊烏喧鬧之聲，殷殷如雷。場官或出稍僻題目，輒折籬通區，甚有毀場而出，鎮官亦不能禁。未試前，宿學之士，預構四六詩賦各一體，傳之子孫，轉相販賣，近又印板經義，應舉者擔負入場，依樣畫葫，場官及採察，見之不問也。無學者求老學究，或甲區士人，呼爲掌文師。又求善書者寫卷，中則以厚賻潤筆，有至百貫者。掌文多者，或至百餘卷，頭尾一樣，不復改換。第一、第二場，考官信筆批取，惟去太甚一二卷。第三場，日限促而卷數多，只據監考送來，某號批十卷，某號取五卷，倉卒潦草，務求塞責而已。又内外場官，初覆兩院，互相交結，輾轉爲姦，暗以卷迹、文迹相授，姦謀巧計，千岐萬轍，其出無窮。上人雖屢申訓飭，交代考官，亦不能革其弊也。噫！自有科舉以來，上之所以設法以取士，士之所以濯磨以待舉，與考官之奉公掄材，以爲國家之用。未有上下交征於貨，而飭僞罔便如此之甚者，實則理財，而名之曰「求才天下。」後世

其謂之何哉？

場屋課習，鄉會取士，學師考官，閲卷畢即批數字於卷首，以定高下之等。凡文理純美，通篇無玷者，批亦可留强，榜額名列優分；次者批亦可留右，名列優中；次次者批亦可留，名列中項；又其次者批亦可留次，名列次中項。又有姑可留强、姑可留右、姑可留、姑可留次等字，名列於次次、中項、次取、次次取、廣取之等。其批字俱草書，一筆畫成，不知所自。又廣取一項，場屋以待童蒙之初學者。景興己亥會試，進士廣取三名，進士廣取自此始。

舊制：試簿凡應舉者，皆注脚色編户之民，名下注小十八，雖年六七十亦然。鄉會連捷，謂之一舉，庭試畢，敕賜進士及第、出身，猶注小十八。裴公仕暹未第時，夢得「終身小十八」之句，後一舉進士，始信其夢之神。三字未詳所出，或謂隋文帝令十歲以下爲小，十八歲以上爲丁，合之爲小十八。有謂十八成丁，小者猶言小生、小民耳，未知是否？又生徒聯中進士，謂之捷舉。

覆試生徒

仁宗延寧五年，時中官蕃盛，嫉惡儒生，專以吏典刀筆，雖有設科，而不重其選。覆試諸科生徒，於京師中者，四百七十三名，並免徭，其餘並還民爲兵，天下失望。至光順元年，復諸科生徒，前覆試落名充軍者，並還本職，以收士心。玄宗景治二年，覆考丁酉、庚子、癸卯三科生徒，於同仁洲，命吴仁濬主其事。陽和庚辰進士。題以《四書》正文並唐律詩一首，生徒皆寫大注，不失一字者入格，仍生徒。不入格者，留學三年，免役再試。不中者，始與民受役。時落名者過半，人譏仁濬云：「以道害道。」

中興文體

《續捷記》：中興後，文體卑劣，每入試場，多士羣聚，行文老手者先倡，次者應之，鍊成一體，其餘依此模寫，文體並同。或有一字之異，置諸優等。凡文體稍勝者，考官撮取無遺，方及别體，不拘重見。每科第二場，擬題以《賈復爲膠東侯食邑四縣制》，中一體有云：「昔時既著艱難，今日宜同富貴。」如此數十餘卷中，有錯寫「貴」字在「富」字上，考官喜以爲切題，仍置優分，其文弊質窮甚矣。某科會試第三場，出《豐年爲瑞賢臣爲寶賦》，時阮公派爲多士範模，首唱破聯一句云：「兩知所貴。」有山西解元對云：「肆降厥綸。」諸士人共閣筆稱嘆，遂集成篇。是體中者，殆至百卷，每科率如此。又當時較文，以白字、舛字爲重犯，有全篇文體優長，而一字之誤，亦見斥者。某科第四場，一卷其今策云：「上有可爲之君，下有可爲之君。」考官見下「君」字舛，欲刷之，同院戲曰：「上有可爲之君，皇上也；下有可爲之君，王上也，何舛之有？」考官愕然，乃不敢斥，更取入格。按文章蹈襲之弊，相仍已久。景興中，靖王欲革其弊，貢士入場，换�移籠之禁，更加嚴密，行文不許重襲。壬辰會試，四場日，丁時衷、鄭陳權，並重見一句，

並黜之，弊襲爲之少變。

武尚書公欽鄰，撰《武探花晟譜記》，其末云：我越文獻之傳，實始於士王，繼盛於李陳，文章巨擘，如莫挺之、阮忠彦、黎仲適諸名公，雄文大筆，蔚然名家。迨我朝聖宗淳皇帝，垂情古典，主張斯文，睿思淵深，天情雲發。時則申仁忠、杜潤並副騷壇，侍從詞臣，號稱二十八宿。鴻儒巧匠，川湧雲蒸，天南之集，琼苑之歌，明良錦繡之詩，皆一時之極筆也。暨乎閏位，僭干道統，無所繫屬，舍淳以澆，士風遂壞。中興之初，張皇武功，六十餘年之弊習，未暇釐革。學者仍訛襲謬，破句讀以爲佳，摘俚語以爲奇，之乎也者以爲雅，行文之體，則有曰然、曰蓋、曰故、曰過接，「蓋」、「故」字義難通甚，而所謂「然」者，句之發頭，衡决無義理，旨殊意隔，亦須牽連過接，方得爲工。末填胡僧咏史之言，以結其末。詩賦梏於書題，前後本文字，多倒用四六，拙於官樣，尋常俗套，句語牽長。國萬方羣，何等字法；時文體多倒字，萬國羣方，倒用押韻；詩千賦百，何等學規。又老學究訓子弟，詩千賦百文策五十，言背讀詩千首，賦百篇，文策五十篇，試考必得高中。雖以文鳴世，如阮實、胡仕楊、鄧公瓆、陶公正、韶仕琳輩，亦無文彩可觀，文弊質窮，鮮克正之。雖有黎僖等諸賢爲之相，阮廷柱等爲之師，習之久，復之難，羣譏衆排，卒未能也。先生以曠世之才，任斯文之重，攄幽發粹，剖微窮深，有所撰述，一皆意以爲主，氣以爲輔，用字必精，造語必奇，閎肆尖新，而不失其規矩；雄渾奇崛，而不離於風騷。長河巨浸，浩放無涯，非時文之程墨所能累；生龍活虎，變化莫禦，非俗學之格製所能羈。義已極於性情，辭亦溢於天理，始雖駭於俗，卒大顯於時。以至經籍疑義，辭旨肯綮，讀者不能以句，莫不爬梳剖析，細入秋毫，又皆譯以國語音，明白易曉，使學者不迷於其途焉。其有功於儒教，豈淺淺云乎哉！

嗚呼！科舉之設，上之所以待士，而士所以進用之階也。昔人論科舉之文曰：義理明，則文字議論益有精神光彩；躬行心得者有素，則形之高計時事，敷陳治體，莫非溢中肆外之文。異哉今之所謂文也，思索紙上之陳言，櫽括增損，以就對偶之體，而無運意生字之妙，以議論則不足以中人情當物理，以規矩則日流於浮靡。正如倡家，塗朱傅粉，以博人暫頃之樂，而識者早已識破其不中用矣。光順之初，雖尚辭章之學，然其氣力雄豪，詞意渾厚，爲士以名節道義爲重，故洪德、景統之際，號稱極盛。逆莫之篡，爲國死節者，多出於科目中人。中興以後，文體日益卑弱，文詞日甚拙底，然渾厚之氣未散，當時登用之儒，經綸政事，名望風采，皆有可觀。五六十年以來，上之教之，下之學之，争事章句之末，雕鏤繪，窮極奢麗；嫩月鮮蒲之作，真個極其尖巧，求其可觀於實用，寥然無聞，習尚胥靡浸淫，以至亡國。而仗節死義之士，自李陳知兵公、阮尚書公而外，亦不多見。戊申年，陳名案昭統元年黄甲。過關求救，北人見其詩，嘆曰：「南人英華盡露於文章，而骨力不足以稱之。」固宜不能救其亡，蓋寓譏嘲之意也。噫！可慨也哉。《日知薈説》：世之治也，人敦實行而去浮華；世之亂也，人務虚名而競文藻，故文運關乎國運，君子於文之厚重澆薄，而即以覘時之盛衰矣。

學術

古者小學、大學之教，皆有節目，學者循序而進，故能成才成德，以爲國家之用。今小兒初入學，便令讀《潘氏總論》、《三皇紀》、漢、唐、宋史，其於下學工夫，全然無關涉了。史書精熟後，始於《五經》、《四書》中摘取，某句可鄉，某句可會，某字可賦，某字可段，纂摘成書，令其誦習，稍不涉於有司之題目，雖切於人倫日用之常，格致實正之要，輒勾而去之。父兄之所訓誨，師友之所講磨，終日垂頭索氣，只汩没於詞章文字間，而於名義綱常之教，視之若無益於世用。及長應考試，有倩人代筆，有厚賂考官，以僥倖於必中，羣訾衆哂，靦然不愧。既登賢書，便揚揚自足，鑽刺官衙，陵蠛孤寡，以自立於鄉黨。又幸而中春試三場，即求爲鄉闈同考，互相黨比，私授標識，姦取生徒，以充囊橐。此士初有事於天下，而立心已如此，他日施之於用，從可知矣。及其登仕，外而知府、知縣、憲副、參議，内而員郎、僉副，無不以賂買者，多少賂費，又皆揭借於人。「舉債」曰「揭」，「借物」曰「借」。纔到任，即廣爲漁奪，浚削民膏，先以倍償原債，又飭輿服，媚妻妾，廣田宅，以至聲妓馬弔之費，無一不取足於民。日夜之所積慮，只汲汲於弋身家之腴，而

究其巧詐詭詖之甚不可蹤迹者，多出於蜚聲場屋之人。豈非學術之差，壞人心術，以至於是乎！黎貴惇嘗於明倫堂因事罵曰：「諸貢士於平居時，相援爲黨與，及吏部覆閱，互爭繁簡之任，凡有玷累資途，無不捃摭其過，直狗類耳！」其爲同類所惡者如此。又有候閲日久未得調，跪拜於宦者黄五福前，曰：「乞長官生福。」五福怫然免冠，罵曰：「吏部銓除，原是朝廷公器，而望我『生福』，大類丐兒聲口。」又爲閹豎所斥者如此，卑污苟賤，莫此爲甚，又何取於科目爲哉！

又嘗聞先輩言，從來將相之科，鮮有以姦巧中者。景興間，考試官姦僞日滋，以文章爲形迹，學者急於進用，不吝銀錢，以求中，乙未科有以此登進士第。阮伯暘啓陳其事，衷祈而免贄見之。初而僞飭羔雉，以罔上如此，審尚何説哉！其中有以文學入格者，亦皆志於富貴之士。故權在宫闈，則賂宫闈以求通；權在閹宦，則媚閹宦以媒進。以至嬖倖近習，寵信大臣，無不斂手屈膝以求擢用。時陳言者有曰：「希望乎清要之津，笑罵從他，不復知其銅臭；急迫乎奔趨之路，夤緣求中，不復愛其間金。宫掖而有汲引之途，可通則通，雖擎跽曲拳而不恥；寵臣而有攀緣之路，可拜則拜，雖鞠躬屈膝而不嫌。」深中當時之弊。既得好官，其廣營巧奪，榮身肥家之計，更十倍於中場做官時。求其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者，寥寥無聞。淪胥以至亡國，雖曰風會使然，然亦有以致之也。景興末，時宰潘公仲藩，雅欲革其弊，自南還，得小學書，愛之。己亥年，請頒學規於國子監，及各處提督學政官。是年會試，擬題首以朱子《小學》爲問，意欲丕變士習，然主教於上者，無躬行之實，習染既深，略不聞有損益也。丙午國變，南兵纔入都城，而兵曹之獻印，武輝珽。禮部之進銀，顯宗册阮光平爲上公，阮伔進銀册。已紛紛然以瓦全爲計，甚至改節易面，屈膝於人而不知恥者，皆科目中人也。噫！自古人之教法廢，

而科舉之學盛行；便禄之門既開，而學者不復知有名節。學術不正，而其弊一至於此！任君民之責者，可不擇化民成俗之道乎？丙午年六月，端南王自刎，舁尸置府之後門，時臣竄匿，無人哭視者。人有作詩云：「大臣何事竟非君，欠一句。貴國上公當日事，舊朝元帥往時人。亞卿敢後兵曹印，元老須先禮部銀。可憐今預趨陪列，不見知番姓李陳。」

景興辛丑，楊洩嘉林樂道人，甲戌科進士。陳言八條，其一爲士習，雖其文體對偶，未言立教，未盡次第、節目之詳，豈當時小學之書未出耶？然其言深中弊竅。又欲立學置師，以正習尚，使時見用，不爲無補。因記其略云：多士則道靡聞，知學徒穿鑿，視賢傳爲繪縭之故冕，而省於身者，不以義理爲先；視聖經爲記誦之具文，而修於己者，不以義理爲本。未中，則惟以校生、監生爲望，雖金錢之費而不吝賂考官，以買試名。既中，則以校官、縣官爲期，雖請托之辱而必倚權門，以干好任。心熱於功名之念，則忘勞而隨征從討，奔走四方；目穿於寵禄之場，則自薦於文職家臣，倖求百計。甚至忽身乃名教之所係，或爲僞渠賊黨，犯詩書之深戒而不知；忘己乃節義之攸關，或爲豪横刁唆，實孔孟之罪人而不恥。清議少漢時之儒士，而依附於清之穡、南之質者，實繁有徒；正色乏唐館之生員，而羽翼於西之伍、東之緜者，更多其類。士風如此，夫豈不能敦操尚而喜爲澆薄乎？良由國家之養士，庠序之王規未立，而化不大行；學校之古制未修，而教無其素。內而司業教授，未聞有教授之方；外而儒學訓導，未聞有訓導之法。鄉試之文，專以四六、詩賦，則應鄉舉者寫帖子以中生徒，況又形迹之弊更紛紜，取舍中之賢者教之，其教則先以事親、事長、事師、事君之儀，然後訓《四書》之墨義，習「六書」之法式矣。人生十三歲，各入總學，而擇總中之賢者教之，其教則先孝親、悌長、敬師、尊君之禮，然後授《五經》之大義，習「六藝」

之文章矣。縣學之師，置以中場官之耆老者，士之十有八歲入，而受其業矣。府學之師，置以致仕官之德化者，士之二十一歲入，以聞其教矣。二十四歲之士，入於處學，而本處之老臣者所教也。二十七歲之士，入於國學，而朝官之大賢者所不公，宜鄉舉之未得人也。會試之策，問以孤經白句，則應會試者撰羣書以取進士，況又本格□□其合式否，選捨太狹，宜會試之未得人也。□□□中之進士，食肉之禄不足以養廉，則有欲清廉□在官者不得；六堂之貢士，代耕之禄本無以養志，則有欲遜志以敏學者不能。此士風之所由變也，可不革乎？但願社總皆立學舍，府縣皆立學堂，立學於處，立學於國，學既立矣，然後選賢者置以爲師，授成法使以爲教。人生八歲，各入社學，而擇社教也。以上縣學、府學、國學之教，大抵皆以經學之旨義爲體，諸史之事迹爲用，其餘則習文章焉。教之既有次第如此，於是遞年春月，命總教之師與社學師協考。社學生十三歲之率教，升之總學，給筆札以激勸之。而其不率教者，則别築舍以留教，待他年之再考。凡三考，而若猶弗率，然後公施教刑以示懲也。命縣學之師與總學師協考，總學生十八歲之率教者，升之縣學，復傜役以振作之。其三考而猶弗率教，然後補爲兵户也。縣學生至二十一歲者，則遞年府縣之師協考，以升於處學，其考皆如縣學也。若國學生，則遞年春首，命處學之師，各舉學生二十七歲之俊彦者以升之，謂之貢士，而給以代耕之禄，與國之太子、世子、公卿大臣之適子、庶子，並學於國學也。天下之士既升之有漸如此，然後中甲科之選，三年一試，國學之貢士，以爲進士而進用之。如此則涵養有其所，而天下無不學之人；造就有其由，而士子無不用之學，操尚之不敦者，未之有也。

朝鮮試文

《堅餘》載：馬仲履曾見朝鮮試文，其二論：一謂漢高祖置太公於俎上而不顧，而乃爲義帝發喪，是豈移孝爲忠之道。一謂韓退之不得遂行道之志，故感二鳥而作賦，初非有羨光榮之心。二説皆可味。

屯莊洞

安定屯莊，與錦水接壤，昔聖宗征占城，俘獲人口以居之，今莊人皆其遺種也。其地皆山，山之外拖出一頂小山，山有洞，可容數百人。洞之幽有竇，仰視天日燦然，洞中石乳下垂，結爲人物形狀，有三五爲羣，如人之坐立、拜跪者；有散處幽僻，如人之支頤側卧者。亦有迭突偃蹇，如怒猊之抉石；層累而下，如牛馬之飲溪；奇狀異形，筆不能畫。已亥，樵者樵於山之麓，伐木剷藤，微見洞口，好事者爲之艾蕪刈穢，而洞乃出焉。遊人繹絡不絶。時雲耕李陳公參政吾郡，初夏，與其徒遊玩，小染不果至，偶成一律云：

人生韻事幾方逢〔一〕，隱隱屯莊午夢中。不管馳驅欺夏暑，無端幹當欠東風。

客程乍醒懷難遣，官況消閑興更濃。霽景時來秋正好，於山水僻曷終窮。

【校勘記】

〔一〕「人生韻事幾方逢」，「逢」原作「蓬」，據文意改。

那山仙僧

那山仙僧，那山，今在農貢縣古定社。不知何代人，亦不知姓名。初與鄉人友，及得道，結廬那山之巔，足迹不踏城市。其友忽攖癩疾，思得仙藥可療，乃披荆棘，攀藤蘿，匍匐而上，自朝至晚，四望無人迹，欲返則日向暮。正踟蹰間，遥見仙僧自山腰出，泥塗沾體，問其友何因至此？友具以實對，遂携歸草庵，叙寒暄畢，語之曰：「此間清苦，無下飯之物，姑待明晨，尋個山殽共飯。」詰旦，仙僧出山半晌許，携歸二個肥白如小兒足，躬自炊爨烹炙，呼友人食，盤中只飯一盂，米黑如漆。友人腹餒甚，勉强食之。見兒足形，不敢下筯。仙僧出手自剥，折啖幾盡，只留足掌十指，翻身入内。友人試取嘗之，甘美無比，食畢，仙僧出，曰：「此間不可久居。」遂送下山。友人至家，疾霍然如失，此是肉芝，仙家之珍品，食之壽等龜鶴。可惜友人凡骨，不足以知此也。

陳末胡季釐，遣使迎之不出。見《那山樵對録》。中興後，范質之子范員，范質，東城安排人。一作華林人。慶德壬辰科黄甲〔一〕。由鄉貢赴京會試，道經土油縣，今農貢縣。途遇一人，自稱舉人，叩員由來，與語甚歡，因

留宿旅舍，與員約曰：「我且回家貫什襲行囊，待我三日後一體觀光王國。」留帶隨行箱爲信。員留待三日，寂無音信，開箱中有一卷書，備載飛升導引之術，方覺昔所遇，乃那山仙僧也。員遂絕意仕進，精研方書〔二〕，後得道成仙。嘗往來京師及驩愛間，時作士子課文辨義，時作老醫施藥治病。世傳《四皓辭歸商山表》，乃員所作也。及范質卒，員三年喪畢，倏然長往，不知所終。

吾縣月圓社監生某，嘗就那山問道，累次不值，某堅留不去。數日，偶遇老翁携杖行山畔，某跪拜，翁初若不知；某再三跪請，翁叩其由來，某具道其故。翁曰：「小野老夫，有何方術？」某堅請教，乃携歸，構小庵居之。半年無所傳授，某求去，翁令削木爲析，琢磨再三，經六月始成。又令削木爲槌，琢磨工夫亦復如之。一日，令某下澗浣濯穢衣，兩虎負嵎張口磨牙，某意其試己，略無怖色。翁知其意頗堅，始授呼神喚鬼小術。又與遊陟山巔，拾虎糞臭蟲，使吞之。某以爲穢，有難色。翁謂某曰：「君之所得，止於此耳。」遂令之歸。某爲人祈禱，往往有驗，後爲王親攝性，得補白通知州，卒於任。

【校勘記】

〔一〕「慶德壬辰科黃甲」，「德」原文誤作「曆」，據文意改。

〔二〕「精研方書」，「研」原作「姸」，據文意改。

肉芝

《堅續》載：長洲漕河之津，有農婦治田，見湖灘一物，白如雪，趨視之，乃一小兒手連臂，約長丈餘，驚走報其夫。夫往看，怪而握之，根不可窮，乃折而棄之湖。嘗讀《神仙感遇傳》：蘭陵蕭静之，掘地得物，類人手，肥潤而紅；烹而食之，逾月髮再生，力壯貌少。值道士顧静之，曰：「神氣如此，此嘗仙藥。」指其脉曰：「所食者，必肉芝也，壽等龜鶴矣。」

壺公洞

永寧縣戲馬山，一名遊英山，一名春臺山。今永福天域社上村。山之腰，有壺公洞。世傳陳時一道人，不知姓名，居遊英寺，常攜一壺，往來於可朗、即河梁。天域市上賣藥。日暮輒挂壺寺側，偃息其中；晨則提壺而出，時呼牧豎攜我壺，羣豎笑而不應。天域社一童子，欣然從之，朝夕提壺，略無倦色。適遇天雨，人皆趨避，童子獨傍坐立，翁問曰：「何獨不避？」童子曰：「此間無雨，何避焉！」翁謂之曰：「汝能從吾遊乎？」童子尾之，入壺中，見天地日月，一如人世。既久思歸，翁曰：「我乃壺公，汝不欲留乎？」童子求歸益切，翁曰：「吾知汝凡骨，但相隨日久，不可虛度此一番遭遇。」因授一竹杖，屬之曰：「世人有病，可以杖叩之，咒曰：『魁魆魑魅魍魎』；人欲攝性，念咒曰：『飛風走馬疾速攝』，咒畢，以杖叩之；如欲攝性上升，念曰：『飛風走馬奔天疾速攝』，叩杖如前；事畢，只取隻雞壺酒爲謝，不要厚索。其杖切須珍愛，勿落入水。」童子遵教而歸，爲人治療，往往有驗。居數年，陳帝攖重疾，百藥不效，遍求天下有法術者。童子攜杖赴京求見，人皆匿笑，帝使具禮設壇。童子願具伏雌一嘴，好酒一壺，

餘無所問。因命縛草裝作人形，置筆紙袖中，念咒叩杖草人，即騰空上升。一日夜復騰空而下，析袖視之，見紙上書「萬壽無疆」四字，帝病遂痊。帝欲官之，不肯受，辭歸，乃封嘉諭侯。晚年浴涼江上，植杖沙渚，鴉集杖頭，杖仆水中，自是屢叩不驗。後人於洞中石刻壺公像及童子像祀之。人以童子爲費長房後身，洪德、景統間，御駕省方，題詩石壁，及諸名公多刻詩於石云。童子姓鄭氏，今子孫猶存。

邵康節病革，門弟子問曰：「先生何不學修鍊之術？」先生曰：「不怕二程夫子笑，要做神仙有甚難？」朱晦菴《感興》詩曰：「飄飄學仙侶，遺世在雲間。盜啟玄命秘，竊當生死關。金鼎蟠龍虎，三年養神丹。刀圭一入口，白日生羽翰。我欲往從之，脱屣諒非難。但恐違天理，偷生詎能安。」神仙之説，儒者所不道，然那山仙、壺公洞二者，皆名山勝迹，古今相傳，因録其實云。

多子

《抱朴子》云：杜紫微服天門冬，御八十妾，有男一百四十人，日行三百里。

「則百斯男」，詩人頌禱之詞也。今觀書史所載，田成子有子百餘人，漢張蒼子百人，中山靖王子百二十四人，杜子徵一作微。一百四十人，明慶成王有子百人，河洛周王子百人。成化間，光澤縣民，妻妾十一人，子百人。我粵貉龍君，娶帝來女，生百男，五十子從母歸山，五十子從父居南。又齊田常專國，選民間女七尺以下爲妾，生子七十餘人，趙王彭祖子七十人，唐棣王琰子五十五人，榮王琬子五十八人，延王玢子三十六人，張耆子四十二人，馮盎子三十人，宋李仙哲子六十九人，姚弋仲子四十三人，胡蕃子六十人，陵陽仲子三十人。

康熙中，江南府吏生三十六子，太守怪問，吏對云：「小吏十八完娶，一胎子皆雙生，今年三十六歲，有子三十六人。」守命領來看，使大兒抱幼兒，中兒携小兒，擁擠一堂。守笑不止，取庫銀百兩賞之。

卵生人

顧太初《雜志》：卵生人，如毗舍佉母，生三十二卵，卵剖生三十二男。古史徐偃王亦生卵。又秦非子爲馬卵所生。唐陸鴻漸，江流鳥卵所生，有僧聞啼聲，收之，既長，筮之得鴻漸於陸，乃姓陸，而名鴻漸。又汪可孫《雲宫法語》載：宋楊文公之祖，夢武夷君托化，及大年生，母産一鶴卵形，剖之，紫毛被體，怪而棄之江渚。其叔父異之，追至於江，化爲嬰兒，收養之後，爲光禄丞。又《紫桃軒雜綴》：廣州官庫，每交割出陳異卵一枚，云：部民陳鸞、陳鳳之胞也。則卵之生人，非盡誣也。我《外紀》載：貉龍君娶帝來女，曰：嫗姬生百卵，遂成百男，是爲百粤之祖。或以爲怪誕不可信，是未知天地化生之妙，不可以常理論，古書所載，歷歷可見，何獨致疑於此哉！

六年先生

知縣阮浹，羅山月澳人，性清苦，不求仕進。同郡阮侃重其名，爲解由，於吏部補清漳知縣。侃使人致書，并遞敕回，公愀然不樂曰：「我本無意仕宦，今乃以縣紱相縻耶！」赴任數月，即納印去，隱居六年。城人號「六年先生。」嘗答陳阮瑩詩云：「仙華雲路白英英，半入新庵半古城。興到有書時可玩，貧來無酒日常醒。蒭蕘難道塵中色，輪帛何當分外旌。用舍行藏惟所適，吾儒誰重又誰輕。」丁未年，以書聘之。戊申夏，赴昇龍城，呼之爲師，令卜宅。公請於真福永營定都，復辭還山。

軍安山祠 今官安

軍安之山有祠，每年以人爲祭。鄉人以次潛取生口，養之密室，至日納之廟中。一人誘得十歲兒養之，兒愛雞，養者不違其意，出入遊戲，兒常以雞自隨。至日齋沐納之廟，兒籠雞以行。夜過半，一蜈蚣大如車輪，從山谷中出，役役然其光燭地。雞以爲將曉，翼而鳴，蜈蚣出其不意，驚走入江而没，兒得無恙。鄉人詰旦踪迹之，遂於江邊立祠，今祠猶存，而人祭之俗遂廢。

神投築堤

洪德初，神投今神符。海口水忽淺，自安謨至神符海口。可爲田。上命路官築堤，禦鹵水。民丁每下土填塞，輒爲波濤所毁，堤久不成。路官以事上聞，一宫人請行，上許之。宫人以妓女數十人自隨，皆衣羅紗衣裙，雜於民丁間，歌唱爲樂，或分其重者。每海波起，妓女衣裳盡濕，民丁讙呼笑語，力於工作，而忘其勞。不逾月而堤成，遂成數百頃肥田，名爲石堤。至今過者，故老猶言其事。妓女亦有用處。

生祠

東安安偉人宦者滇忠，立生祠於所居里，四周繚墻，内種柹、棗、柑橘、天香之屬，可供時果者。日令兵丁捉蛇虺放其中，蓋防人之偷竊也。丙午國變，滇未死而祠已先破，所謂世無百歲，人枉作千年計，其斯之謂歟！



以兵聘士

戊申年，傳文武舊任詣昇龍城叙用，又傳總縣各舉有文學者，以鎮兵就其家，催入富春，一時文士屈於枷杖，皆出應舉。避匿者，錮其父母妻子，蓋慮其有異志也。初破北城，大抵皆阮整之謀，遂概以監生爲可畏，凡名爲鄉貢，皆以計羈縻之。時南真阮伯儆，亦在舉中，未行。屯兵三十人，露刃於庭，促令進程。業師武參政輝倬贈以詩云：

聘賢自古重弓旌，以禮而今卻以兵。豈是藤蘿隨物附，不知桃李向誰榮。
四方弧矢君今日，半世風塵我此生。師弟之情何以贈，贈君兩字□平寧〔一〕。

【校勘記】

〔一〕「贈君兩字□平寧」，「□」爲脱漏。

一隊夷齊

清初得國，諸生有養高行遯者。順治丙戌，再行鄉試，其告病觀望諸生，悉列名預考，滑稽者作詩刺之，曰：「聖朝特旨試賢良，一隊夷齊下首陽。家裏安排新雀帽，腹中打點舊文章。當年深自慚周粟，今日幡思吃國糧。非是一朝忽改節，西山薇蕨已精光。」聞者絶倒。

熊敢救養家脫虎口詩 關二十五韻

保泰中，田家豢一犬，行止犬輒隨之。偶一日，過山畔，爲虎所攫，犬縱噬虎，虎負痛去，得免於難。上聞之，令中使取至後苑，賜名熊敢，命羣臣和詩。范侍郎公謙益奉和詩云：

羨渠奇骨相，雙眼若泉星。毛訝金妝就，牙疑玉削成。
雕巢鍾體質，杞樹萃精英。完褚真多智，牽衣信有情。
力雄堪護堡，價重比連城。奮迅凌雲勢，追奔逸驥程。
田家曾托養，原上慣偕行。斑子虎名因誰喚，山嵎忽見攖。
晶光迷閃爍，昏曀駭覓醒。戀義多馴畜，臨危貴捨生。
聞呼遄警悟，勇往莫疑驚。恰似逢麋逐，渾如遇雪鳴。
冒衝偏剽疾，跳躍太儇輕。顧兔睟何捷，嗺騣勢轉獰。
救焚消烈焰，拯墜出深坑。惄惄憂旋解，狺狺響未停。



身翻還似箭，蹄返覺如鈴。嘆賞騰舉論，稱揚達御屏。
賜穀霑異渥，佩綬荷新榮。熊敢標佳號，烏龍匹美名。
晨宵依玉砌，跬步接彤庭。載猶低秦咏，驟螭小傳評。
節應羞瑣尾，風可激幽貞。在物猶能爾，於人要盡誠。
仰欽奎藻筆，起惰且開盲。

又國語七言律：

所恩豢養呵無情，義礦丘山敢惜命。乙拱厚恩填李子，哈莊高義報陳生。
酬恩呵轡千鈞重，負義忙祐一羽輕。義塚事初羣底姤，名尼恩賜炤鑣名〔一〕。

【校勘記】

〔一〕七言律喃詩大意爲：此恩豢養豈無情，義重丘山敢惜命。多少厚恩償李子，能否高義報陳生。酬恩真若千鈞重，負義堪比一羽輕。義冢舊事今猶在，恩賜輝煌傳此名。

山居雜述卷三

三同一異

安朗理海阮寺卿公、維詳，一云仕參政。青河蘭溪陳尚書允明、良才破浪阮拔萃，俱以洪德乙巳年生。瑞慶戊辰科會試，年俱二十四歲，同登進士第。殿試同賜第三甲進士出身，俱以不得大魁爲恨，辭歸。至洪順辛未，又同登進士第。殿試惟阮寺卿公賜第二甲出身，陳允明、阮拔萃俱同進士，世謂之三同一異。後阮公維詳仕寺卿，陳允明仕尚書、文朗伯。及僞莫簒，阮拔萃屈節臣事，奉使上國；丁亥六年十一月，僞莫明德以爲户部尚書、少保、良郡公。阮寺卿公不屈死，中興初，封福神。愚謂世人但知三同一異，而不知阮公死節，英聲正氣，璀璨遺編，君奭肸蠁，充塞宇宙，至今人猶欽而仰之。彼改節易面，反君事讎，榮華富貴，稱快於一時，而流污青史，貽笑後世。視之阮公，譬猶蘇合蜣蜋之不可同日語，豈不大有不同者哉！

誓不射獵

何尚書宗勳致仕，時有錦水册人以射獵爲藝，所得獐、鹿、熊、猪之屬，輒獻公爲下酒物，公最愛之。每月一來，或數月一來，率以爲常。後四五月始來，公問故，其人云：數月前，挾銃入林，見牝猿下溪飲水，一發而死。頃之，牡猿躍下，躑躅不捨，以頭觸石死於牝猿之傍。他方驚愕，復見二子驚叫，投身而死。他不覺下淚，積石掩之，自誓不復射獵。公善之，嘗爲人道其事。

雜色登第

洪德壬辰榜眼阮全安，前爲另兵；乙未進士潘福瑾，由儒釋，十八歲聯捷；阮禎，前爲都力士中；蔡順馴象軍中；景統壬戌狀元黎益沐，以道士對大庭；統元癸未，范楚玉由縣丞中；洪德戊戌，裴昌澤由馴象軍，二十八中；黄公亮由縣丞，二十二中；光興壬辰，鄭公景瑞由指揮使第二甲出身；慶德壬辰，胡仕揚由軍項一舉。

另兵及第

《捷記》載：阮全安，唐安時舉人也。初充另兵，常守殿前剗草。適中秋夜，月色昏翳，御題《中秋無月》，班列中索吟未竟，全安詩先成，上之。在坐笑曰：「另兵亦能詩乎？」命取觀之，落句若曰：「莫訝今秋閑視月，來秋望月月彌高。」觀者稱嘆，仍具奏敕回。壬辰科一舉，鄉、會、殿試榜眼。公榮歸未幾，適值家憂。時禮制孔嚴，凡居喪而妾婦孕者，不齒士類。公守制三年，不近女色，服闋尋卒，無嗣。皇上聞而憐之，遂除居喪育子之禁。按，洪德元年敕旨，子居父母喪，而妻妾懷孕，以流罪罪之。

軍項登第

胡尚書仕揚，瓊瑠完厚人，年二十四，冠乙酉鄉解，遊學京師，散步衚衕，音平同，京師巷道。時王親女在肩輿中，微露半面，胡見而悦之，追問從者，知其處女未字。女未嫁曰處女，士未仕曰處士。明日，親就王宅，王親問以來意，胡言：「僕乃驩州解元，昨遊天衢，獲接金枝膹馥，刻本字。《唐書》：殘膏膹馥。心有所願，不覺唐突。」王親見胡儀表非俗，且有才學，答曰：「我於君實無所愛，但金室成婚，例費至百餘緡，君貧儒，安能辦此？」胡沉思良久，曰：「如蒙不棄，遲以三年，容僕措辦，三年之外，不敢奢望。」王頷之。戊子鄉闈，胡遂廢點爲人代草，所得銀錢，携至京，王親忻然以女歸之。時朝議以胡欠點，論還生徒，終身不得應試。胡備啟自陳，朝廷惜其才，改論充軍項，仍聽應舉。辛卯科文宜第一，考官嫌其充軍，置之第二。慶德壬辰會試，連捷進士，名下猶注「軍項」二字，仕尚書郡公爵。

一擔兩吴

鄭承使公景瑞，安定真拜人。姿儀環大，膂力過人，年三十四以武功職指揮使。朝會日，有文官班其下，盗語曰：「武人不識丁字，反居我輩之上。」公聞之，即日疏請辭職，受舉業於尚書馮公克寬門下。年四十七歲，中光興壬辰科第二甲出身。初公應舉日，夢見一擔擔兩吴人，是科會試中三名，公中第二，而吴致知、吴致和父子，一在榜首，一在榜尾，方覺其夢之驗。仕承使，壽七十二歲。

民項登第

東岸河魯楊鬲〔一〕，楊文昺之曾孫。少有才名，跅弛不羈，累戰棘闈不第，年四十餘，猶列民項浪遊長安，值永祚戊辰科大比，有同鄉監生某，中第一場，前數日得暴病死。鬲冒名入試，放榜，預高中，鬲復入第四場。時傍邑某，爲内侍家客，廉得其實，言於内侍。内待白上，上密差捕之。場中洶洶，言捕代筆者，鬲心懼，傍坐一人，笑曰：「進士之選，從來未聞有借才者，何事張皇追捕？」鬲盤問同試，知爲尚書阮惟時之子，乃具以情告，且乞庇護終場，惟曉許之。及密差至，惟曉言：「此人素有實材，天下共知，功名之會，豈可當面沮撓。若形迹可疑，待日暮成文，捕之未晚也。」密差不敢違其意，至納卷時，始逮捕付監。比廣文亭挂榜，鬲與惟曉同登第。阮惟時得泥金報，賀客填門，惟曉有不豫之色。惟時詰其故，對曰：「楊某才學俱優，坎軻久不得志，破格入場，欲展生平之學，癡兒與之有契，多資麗澤之益。今名粘天榜，身在桎梏，朋友之義，忝也無戎，不覺鬱悒不樂耳。」惟時曰：「汝且寬心，我將爲上言之。」適文祖召公宣問，且言未經鄉薦，而躐入禮闈，古所未有，如何定奪？惟時對曰：「楊鬲素有才學，泥抑既久，

思有以自奮，今黜棄之，恐聖世有遺才之恨。且進士危科，取之猶如摘頷髭，於生徒鄉貢奚有哉？」上忻然命中，使出之，復本名，與同科殿試，又與惟曉擢第二甲出身。暠時年四十二歲。

【校勘記】

〔一〕「東岸河魯楊暠」，「暠」字原作「嵩」，據文意改。

以名登第

故事，會試考官，閱卷取入格進覽，其平常可出入者，未即黜落，名爲留儲文。進覽後，上親定去取，或欲增一二名，即於留儲文中批取。永盛戊戌科會試，知貢舉官上入格文十六卷，仁王欲增取一名，知貢舉官以陳璟、阮迪三二卷進。仁王問：「孰爲優劣？」知貢舉對云：「二卷相等，惟上所命。」王曰：「既如是，美名者中。」遂批陳公卷，後陳仕至尚書，而迪三終身不第。

三魁有命

景興丙戌科庭試，吳時仕文宜榜眼，李陳瓉文宜探花，其次五名，文宜黄甲。讀卷官遞卷進御，毅祖誤以第二甲爲第二名，御批置吳時仕卷第二甲出身，其次十名，並同進士出身。可見三魁之選，皆有定命，是科吳時仕夢人誦云：「名登龍虎榜，足步麒麟閣。」是科進士，凡十一名云。

火主文章

吾鄰邑沛橋社黎提刑公兼，年十八鄉解，劬於讀書，手不釋卷。一日鄰家失火，延燒所居，書籍堆積，盡爲灰燼。親朋省問，戲之曰：「常言火主文章，回禄之灾，或者文星照命，來科會闈，必然高中。」公頷之而已。公閒居無書可讀，嘗悒悒不樂，散步途間，偶見童子挾故紙一束，乃《保齋策略》，蟲侵蠹蝕，僅存户科一卷，内述救荒之政。携歸置案頭，時輒誦讀以自遣。陽和庚辰科會試，時頻年不稔，百姓阻饑，有司以荒政命題。公得之習熟，條對甚詳，遂登進士第，時四十三。蓋公少年博學，文章宏放，浩無津涯，祝融之灾，亦是天玉其成，使之斂華就實，非公立志堅耐，老而不衰，將何望其成大名哉！公居官清白，人稱其有廉節云。出《演齋集》。

國子監

國家胄監之設，所以教育人才。光順洪德初，環監前後，各列房屋。監生、增廣生，分住讀書，給以月糧，若會試不中場者充軍。時帝數微行以觀貢士學業勤惰，一貢士年五十餘，讀書至夜半，食粥無鹽。明日，帝命內侍賜鹽一瓶，曰：皇帝嘉其勤學，特賜鹽一瓶，以資深夜攻書之費。開視，則銀一錠。一貢士始婚，夜間與妻食芙榔相謔。明日，帝集貢士於監門，分賜芙榔各一小匣，至某貢士，其匣一如夜間私謔之狀。獎勵激勸，無不曲盡，是以人才作興，遞科中者數十人，一甲而具三魁，文學之儒，於斯爲盛。中興以後，僅存其名，環監之地，鞠爲坊庯，監生不復居住讀書。月朔望，知國子監官出題，課習中者，騰名京邑。一種好名之士，往往借此爲囊槖，或倩人代筆；或私囑俊長監簿，約中十次，納錢若干緡；或至端陽日，以乾魚、緑豆爲拜節禮，如弟子之於業師者。景興中，雲耕李陳瓆，每月課榜，名在高項。某知府名貫，每期亦預次中、次取之列。惟士人亦名貫，每至課期，携伴飲酒，不措一辭，而榜出輙有名。時京師有「監課三貫」之語，人以爲笑。

懷舊詩

甲午南征，乙未正月，師入浮春，阮淳挈室泛舟，依嘉定舊翰林澔齋居士，《感舊詩》：

誰分誰合奈之何，南北從來是一家。震疊官軍歌鼓角，奔逋臣主泣山河。
皤皤白髮歸何所，耿耿丹心矢靡他。有幸皇天早悔禍，寧教蒼赤陷干戈。

公族適，然居士被械還京師，作詩云：

當初恨不死忠貞，千里逋臣趁玉京。箕子西朝歌麥秀，文山北渡嘆洋零。
關河舉目鄉情重，鐘鼎擡頭世味輕。前望愛州何處是，吾先列祖舊墳塋。

金峯逸士詩：

天將一帶限江山，二百年來席久安。逋隸有晴顒聖武，具臣無口罵權姦。
不能絶頂夷齊志，何事新階溥質冠。尚有先君遺澤在，故寧商義自周頑。

女子詩：

顧瞻宗社黍離離，重想周京淚暗垂。此世此身何足恨，恨生前不作男兒。

石鹿詩

張副都登揆督洞海時，里長以事來質，適衙前有石鹿二，張命題詩，即走筆題其頸句云：「心冷舜遊文樂日，耳聾秦失漢争年。」張覽之稱嘆，遂直其訟。聾，平聲，凡叶音，平可仄，仄可平，詳《中州音韻》。按聾，盧容切，訓耳無聞。聳，疑聾之誤。

暹羅國河仙鎮

暹羅國，地廣財富，國王以金覆屋，百官以銀，庶人以錫。鄭棨原是明人，後改名棹丕則。大清取士，棨應舉登第，其叔語之曰：「我世食明禄，恥復屈身他姓。」遂不仕，挈室居河仙，娶丕雅辛之女。河仙該庫人。因漸進用，乘國亂，衆立爲國王，改號盆茄，則招納旁國，有取同狔之志。同狔、河仙諸豪目，避亂依暹羅者，授以産業，取富人田均給之。貧漂至者，亦有生理，寬其征税，正旦、端陽泉賦人各五陌，貧者全免，以此民願爲氓，歸附日衆。河仙鎮原是荒閑之地，從前未有所屬。明崇禎失御，沐國公自江東鎮，將十八道兵，渡海救駕，勢力弗敵，因占居才緩國，稱王六年。迨康熙御駕親征，沐國公過海南遠避，請糧於我國。康熙至廣東，移文與我國爲内應。因獻美女百餘，沐國公受之，衆女暗以水灌藥，銃射不發，十八道損其十五，裨將亦多遇害。沐國公率大船入暹羅國，整居一處，至今子孫貴盛，自爲一國，無所統屬。屬將一名定，入廣南爲總兵，號總兵定。一名高，入高綿爲腥雅鎮守名，號腥雅高。後雅高有勦除刼略功，拜爲河仙鎮目。甲午南征時，工部記録偉記其略云。

梅嶺逸迹

馮毅齋年二十六歲，聞清華義兵起，由間道而往，初至東山，嘗覓一館地未得。里有老學究，文義欠通，而學徒羣集，公戲書曰：

都都乎文我，弟子滿堂下。郁郁乎文哉，弟子不見來。

已而，學徒踵至門下，老學究怒訴於里長。適有蚌硯在旁，里長因以蚌命題令詩，先成者直。公即吟云：

有一介魚浮水上，非螺非蜊其名蚌。含珠帶甲武文才，吐霧吞波河海量。
既倒狂瀾出力扶，方升紅日傾心向。江湖魏闕總知名，彼鷸勢孤安敢抗？

里長不覺驚服。或云公初入清華，同學以其遠至，蔑視之，與公争一蚌硯，其師因以蚌命題。未知孰是。光興庚辰會試，年五十三歲，舉進士出身，歷仕館閣。時有以綵緞來獻，中有「青翠」二字，舉朝莫解其意，公進曰：「此明報以十二月出卒，必能成功。」上從之。遂於光興十四年十二月出兵，大舉克殄

莫賊，收復京城。贊晝之功居多焉。二十年，公七十歲，奉使燕京，適值萬曆皇帝萬壽聖節，公上拜賀詩三十首，尚書張位以詩集上進，明帝御批云：「賢材何代無之？朕覽詩集，具見克寬忠悃，殊可深嘉篤美。」即命下刻板頒行。於是朝鮮國使、刑曹參判李晬光爲之序。號芝峰道人。歷仕户部尚書。後裔孫貧乏，欲賣傳神畫軸，道遇一人展看，謂曰：「此先公古畫，欲得善價，當求當朝達官者賣之。」其孫乃就阮尚書貴德門下，以傳神軸上，阮公厚賜之。前一夕，阮夢相公來見，及見畫像，稱嘆不已，以事達於朝，乞增給祭田，以供歲時之祀。初公被流襄陽縣城南，已丑年討鎮寧官軍至此，土人猶有知名者。

折字

景興中生徒額，不知何許人，一妻一子，自隨粢爨衣衾之物，具於一擔，每行妻輒擔以從。以折字術言人休咎，無不奇中，京師號曰「額先生。」甲午，盛王謀南征，書一「勝」字，令小豎持往試之。額先生見字迹曰：「非汝所書也，若不實告，我不辨折。」小豎固請之，曰：「『勝』字乃『朕』字下有力，非下天子有權力人，不足以當之。」小豎愕然，還白王；召入府，問以吉凶，所言有驗，賜予甚厚。後不知所終，此亦隱者之流，而托於技術者歟？

唐安縣尹

縣尹阮公光圭，東山運規人。少有神童之譽，由舉人中場，補唐安知縣，常嘆曰：「丈夫處世，但取頤情適志足矣，豈以五斗之故，而覊身形役哉！」考滿而還，以山水花草自娱。或問何以不仕？公默然不答，他日粘一聯於齋堂，曰：「楊遇閏年何必問？柏逢寒歲且須觀。」蓋黄楊一年只長一寸，遇閏年退一寸。宋人閏月表：「梧桐之葉十三，黄楊之厄一寸。」《論語》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雕。」公之意可見矣。有《四時園景詞》，《春園景》云：

春、春、春，淑氣初回萬象新。獨占花魁梅蓓蕾，音倍磊，始華也。先含蕊粉杏芳芬。

姚黄魏紫枝枝艷，柳緑桃紅朵朵匀。自有沂雩供雅興，風流應不讓前人。

《夏園景》云：

夏、夏、夏，炎氣蒸蒸然榴火。茉莉階前馥報晨，合歡帳裏香傳夜。

黄鸝輾轉柳陰中，翠蝶繽紛花影下。奏罷南薰數曲琴，北窗一枕金無價。

《秋園景》云：

秋、秋、秋，剪剪金風草木柔。端正桂猶含露意，重陽菊有傲霜鬚。青紅蒂蒂園中柿，甜淡穰穰院後榆。《周易》講餘陶自正，太和一盞效堯夫。

《冬園景》云：

冬、冬、冬，吹盡枇杷滿樹風。火棗交梨和雪熟，酸橙甜橘帶霜紅。堅心老柏無枝節，强項寒松不改容。静坐擁爐觀運氣，一陽滿寓六陰中。

見《日南始話集》。

古柏齋

古柏齋居士姓張，字冠陶。其先廣東人，張曲江之支派，先父避南土，因家焉。居士寓居東山之古都，以文籍自娱，著《日南始話集》。性酷愛山水，凡遇木石清陰處，輒留連題咏。晚年托迹於岐黄，而耽詩癖景，老而不衰，常作《幽居長篇一百十一韻》，略云：

人生稟受皆由命，富貴如求可執鞭。管、晏勳名非願望，軒、岐術業要精研。
養生善念真奇貨，濟世良方是福田。世知要劑圖多便，余謂回生勝萬錢。
巧計千般爭似德，克勤百藝不如專。静裏焚香清不過，閑中得句樂無邊。
車塵馬足雖無預，月白風清定有權。花愛貪芳先解笑，草知行樂預鋪氈。
江山助我添佳句，景物宜人解宿煩。孤鶩閑雲新眷屬，青山碧水舊姻緣。
疏林屢聽樵吹笛，静夜還聞客叩舷。燕閑清賞惟其適，顯晦窮通付自然。

景興辛巳春，黄范渶戊辰進士。參政我州時，改厝古都陵，黄以職司護禮，偶於小齋駐宿，見花草景

物，對聯詩律，稱賞久之。公事完，贈以詩云：

適忙公務踏山雲，此地居亭見席珍。謾説醫中參朮客，寧知閑裏菊松人。
琴書灑落窗前月，花石逍遥脚底春。幸有仙丹能藥我，擬同壽域結芳鄰。

居士答詩三章，其一云：

昨夜文星拱慶雲，得詩偏似獲奇珍。寧知翰苑風流客，更問林泉隱約人。
襟裏權衡堪造化，筆端品彙有陽春。此生何幸承清誨，遠處天涯若比鄰。

黄復答三章，其一云：

沽珠市玉總浮雲，争似深藏篋裏珍。丹劑幾成秦國手，詞翰更似楚騷人。
古都風月無邊景，東嶺林泉不老春。便是醫中兼墨客，俞岐李杜作高鄰。

其三：

笑予晚暮幸梯雲，羡子依然韞匵珍。不是白頭當上客，祇惟青眼屬高人。
半山花鳥今彭澤，兩岸烟霞古富春。自念修齡公亦我，喬籛應共作仙鄰。

居士又復，其一：

有緣風遞接萍雲，撫己奚堪稱所珍。爲道渾忘高下論，憐才不棄野山人。
胸中品物今無價，雪裏評梅筆有春。允是熙朝琴鶴客，還能青及鹿麋鄰。

噫！朝廷顯官而屈志於隱夫，刀圭小道而取重於軒冕。自非物我兩忘，不有其貴，才品超卓，足以動人，而孰能如是哉？予故喜張之爲黄所知，而尤嘉黄之能下張也。故略記之。

颶

颶，具四方之風也。屈氏曰：颶一起，則東西南北之風，皆具而合爲一風，故曰颶。其起也，自東北者，必自北而西；自西北者，必自北而東，而俱至南乃息。有一歲再三作者，有三四歲不作者。凡歲有一鬼打節，則有一颶，有二鬼打節，則有二颶。鬼，鬼宿也。打節者，或立春、立夏等節，值鬼宿也。又凡六月有北風，必作颶，颶得陰氣之先，初起時有雷，則不成颶，未純乎陰也。颶作數日，有雷則止者，陰氣爲陽所奪也。又南海之颶，皆起於瓊，瓊之颶又起於崖。崖爲海之極南，其地最靈，去州東百餘里，有一巨穴，颶風恒出其中。黎人虔禱是山，颶風輒息，因名息風山。颶，音懼，今讀作沛，誤。

龍雷火

《埤雅》：龍火得濕則焰，得水則燔，以人火逐之則息，雷火亦然。屈氏曰：地二之火，陽火也，無形之火也。有形則海中之陰火也，故夫求陽水於火中者必於山，求陰火於水中者必於澤。新安之火每成塊，大如車輪，隨風入城，人驚以爲天降火也，風止即旋消滅。以陰火故著物不焦，得濕而愈炎，以水折之則光焰至天，物窮乃止。蓋陰火喜濕，陽火喜燥，陽火可以水滅，陰火可以火滅，以濕伏陽火，以燥伏陰火，其理一也。

癸丑年五月，漪碧海門，聞水中有聲如銃，頃之火起，烟焰屬天，商船過者，皆爲灰燼。己酉四月，大雨雷震，古樹火著，人家爲所燒，鄰里袖手旁觀，莫之誰何，未聞以人火折之者。又《廣記》載：世言乖龍苦於行雨而多竄匿，爲雷神捕之，或在古木及楹柱之内。若曠野之外，無處逃匿，即入牛角或牧童之身，往往爲此物所累而震死也〔一〕。此理之不可解，姑附於此，以俟窮理之君子。

【校勘記】

〔一〕「往往爲此物所累而震死也」，「往往」二字原脱，據《太平廣記》卷四二五引《北夢瑣言·逸文》卷四改。

懶婦燈

我《越志》：昔有懶婦睡機上，姑逐之，遂走水化爲奔鲟。一枚可得膏三百斛，燃之照讀書，紡績則暗，照歌舞歡樂，鳴琴博奕則光，一名懶婦魚。《説楛》：南方有魚，取脂以照力作則暗，照饕餮之具則甚焰，時號饞魚燈。每見漁家以江豚脂爲照，名懶婦燈，即此物耳。《酉陽雜俎》：奔鲟，非魚非鮫，大如船，長二三丈，色如鲇，有兩乳在腹下。今之士民婦女，讀書治生業，則瞌然而睡；至於門棋打葉，歌舞諸雜戲，則通宵惺惺然，豈其懶婦魚復化身而然歟？

石敢當

人家門户，當巷陌橋梁之衝，則立小石將軍，或植石碑鐫字，曰「石敢當」，以厭禳之。不知起於何時。按石敢當，見史游《急就章》，顔師古曰：鄗衛周齊，皆有石氏，其後因以命族。敢當，所向無敵也。據此其名，始於西漢。《五代史》載：劉知遠爲晉押衙，高祖與愍王議事，知遠遣勇士石敢，袖鐵椎侍晉祖以虞變，敢與左右格鬥而死。今立門首，以爲保障，似取五代之石敢，其曰當者，或爲惟石敢之勇，可當其衝也。否或因《急就章》之石敢當也。

公堂署聯

《天香》載：邃庵楊公，本我國人。公名一清，十二歲中舉至京，國公、尚書同設席邀飲，尚書、國公齊遞酒兩杯，因曰：「手執兩杯文武酒，飲文乎？飲武乎？」楊曰：「胸藏萬卷聖賢書，希聖也，希賢也。」徙居湖廣，復遷鎮江，堂上署一聯云：「江漢有心皆戀闕，乾坤無地不宜家。」初以神童應荐爲翰林，聲名籍甚，凡從遊多進列卿相。又陜西提學巡撫總制，太宰入閣致仕，又有聯云：「四海儒紳多弟子，三邊將領半牙兵。」此亦道其實，非虛語也。公致仕後，賦《雁兒落》詞云：

俺也曾握虎符、鎮塞垣，俺也曾假黄鉞、誅叛亂，俺也曾掌天曹、統百官，俺也曾草黄麻、代王言。念鸞鳳勝鷹鸇，怕蓬蒿混芝蘭，小人哉多行險，君子兮不素餐。清閑，不知機心怎閑；平也麼安，不知是心怎安。

黎能讓九世孫

黎能讓，黎文靈之孫，雷陽海歷人。洪德元年，爲翰林校理，隨帝攻占城哀牢有功，十六年升禮部尚書，十七年歲貢天朝。皇帝愛其文辭雅量，欲留之。公持節不屈，遂留北國，十年還，仍爲尚書。初，北使時，娶妾生一男，回朝之日，年方三歲。至龍德間，北國正使翰林院學士往封我國，標題稱「能讓九世孫」，訪求宗派。出家乘。

陳公嘉謀

陳致仕公謨改名嘉謀，其先，北國建溪人也。仕明爲顯宦，奕世簪纓，爲一方望族。明亡，曾祖以世食明禄，恥屈身於異姓，遂挈室附商舶，駕海來我國。初居於錦坊，後卜築於丹鳳遺愛。四世而生公，公中龍德癸丑科進士。杜探花公輝琪撰帳文略云：曾祖某，重五世相韓之義，輕一身去漢之謀。九土無麼，恥汨氈裘之域。四方有美，決來文獻之鄉。伯夷之不仕周，誓守綱常之正。管寧之不臣魏，恐流僭竊之汙。公性恬退，安貧自樂，教誨後進，終日不倦。由其門登高科者甚衆，時人稱爲宗師。學徒數百，不能盡識。始進士某，乃公之舊門生也，登第後，來借公馬榮歸，與公同坐，略不道及受業之事。公款曲與語，略無幾微見於顔色，及出門，弟子憤然不平曰：「他始顯達，遽爾忘却師弟之禮，願鳴鼓而攻之。」公止之曰：「君子成人之美，且他既不肯以我爲師，我何以他爲弟子？爲諸君切勿復言。」其雅量類如此。

字諱

自阮氏割據烏州，朝廷累戰不克，故疆淪陷。遂以興化、向化、從化等字爲諱，朝廷不以命題試士，父師不以訓子弟。甲午平南，辛丑會試，第二場御題，以《陳文龍知興化軍制》。乙巳會試叁場，賦題《叶心同德，興化致治》。丙午年，南軍出，所向風靡，遂不可禦。

手毒手甘

《説楛》：《黄帝官能篇〔一〕》：「爪苦手毒，爲事善傷者，可使按積抑痺；手毒，可使試按龜，置龜於器下而按其上，五十日而死矣。手甘者，復生如故。」今人折筍者，有甘有苦，擘柚者有酸有甜，豈亦此理與？

【校勘記】

〔一〕「黄帝官能篇」，「官」字原作「觀」，據《黄帝内經·靈樞經》卷一一改。



物怪

物不應鳴而鳴，皆非吉兆。仙迹寺前有石牛二，白者瘦，瘦骨稜稽；黑者肥，肥而澤，工製極其精巧。景興乙巳三月，夜牛大吼，打碎，投灰爐中。相傳二石牛，乃占城國王所製，阮氏伐占，克之載歸浮春。甲午平南，復載歸昇龍城。每牛鳴，其國輒亡，是石之爲祟也。

甲辰冬，銅銃忽有聲。甲午南征，所得銅銃數百枚，載歸置府門之後，至是無故自鳴，都人驚異。

又劍湖在京城之東，世傳高皇初，有大龜如蓋，浮水面，厭禱弗克；高皇以劍指之，龜矯首如有所望，高皇怒擲劍入湖，龜遂隱。帝命斛水涸之，無所見，劍亦不知所在。甲辰十一月夜，湖中忽有聲如銃，頃之，有赤氣一道如絹，上騰空中，其光屬天，明旦視之，魚蝦浮死，湖面盡白。

石異

光興五年六月，瓊瑠東回社有大白石，不知何來，自海門水中躍出平地，隔水十五丈而止。土人以爲異，立祠事之。十年三月，永福卓筆山有大石，高一丈，石骨入地深四尺餘，忽自拔出地上，移他處。景興三十五年，奇華縣汲引社，其地有山，山石皆黑。山與海門接，山之麓古樹參天，下有白石，方丈許，峙水邊際，漁者嘗於石上垂釣。一日，石忽自動，有「砰磅」聲，漁者駭走，石遂自水次徐徐而上，至山坡上，有黑石，方亦丈許，遂止其上。鄉人寺丞某記云：「汲引之石，衆黑獨白。自卑登高，舒徐不迫。瑞耶異耶？記以爲迹。」昔有公婆石，豈其然乎？

銅牌詩

景興丁酉，大風拔古庵榕樹，樹下有銅牌一枚，牌上有國語詩一首，末云：侍楊仲則遞進。時楊仲則憲察海陽，里長、生徒表以銅牌來上，則聞於朝。世傳莫程國公阮秉謙，手植榕樹百株於古庵津次，幾二百年來，折摧崩頹，十不存一，銅牌之詩，乃其讖語也。詩云：

課雕瓶買木黜，傷鴉歲索缶班䊀。焒無情奴煳千趣，貼不仁箕率倘戈。

鉗鉊坤垠馱化鬼，糊粢昜遣孛䤬魔。馱河東衛河内〔一〕，撍渃㠉箕意埃茹〔二〕。

景興君，丁酉命；　靖王辛未命，端南王癸未命。

【校勘記】

〔一〕馱河東衛河内：河東、河内皆爲阮朝出現的地名，在阮秉謙的時代并不會有這樣的説法。此顯是後人所托，或

可理解爲讖記先知之能。

〔二〕喃文讖記大意作：羊尾初生，雞已遲暮。無情彼火映黎明，不義之財月轉無。粥飯無禁人化鬼，粢糍易遣佛成魔。河東少女適河内，彼此山水並屬我。

鎮武館榕樹

西湖之西有鎮武祠，最靈應，應舉者祈夢多驗。屈氏曰：「吾粵多真武宫，其象被髮不冠，服帝服，而建玄旗，一金劍豎前，一龜一蛇，蟠結左右，蓋天官書所稱北方黑帝，其精玄武者也。」庚戌年三月二十日申時，館門外榕樹再植，榕舊爲大風所拔，人已薪之，只留二丈許。是日風雨大作，陰晦移時，明日視之，樹再植立。時欲毁廟中銅像，不得而止。

佳泉

鎮寧界，即古盆蠻國。有翅虔，其地有溪流合慕江，其水極惡。土人言：此溪從源頭來，多桂。去翅虔之東南三里，有土山一，頂稍平，山上石堆三座，左右兩堆，狀如團扇，中一座平坦。從此至山麓，石分三級，有泉從上級湧出，水極甜香。下有一石如盆，泉水流下，凝成五色如脂。病熱者取食之即愈，其水烹茶甚佳。

品胎

永祐間，吾縣民家一産三子，三産男女凡九。癸丑年，淳禄民家一産三子。王冰《玄珠密語》言：人生三子，主大旱；人生三女，國淫失政；人生十子，諸侯競位；人生肉塊，天下饑荒。癸丑年大旱，至七月中旬始插秧，有始播秧者，立苗後又爲蟲食心食葉，收穫日，僅得十分之一。

女化男

書史所載，男化女，女化男，代有之。我國保泰中，東山木潤婦人氏曰爲優兵妻，生二子，卧病逾年，忽一日，陰腫痛，乃化爲丈夫形。婦之父母，只生女婦，遂聞於官，求歸，爲所生嗣。上官驗實，許之。後爲總長。夢菊居士嘗與飲酒，戲曰：「枕席之歡，男女孰優？」其人笑而不答。

京房《易占》曰：「男化爲女，宫刑濫也；女化爲男，婦政行也。」《春秋潛潭巴》云〔一〕：「男化女，賢人去位；女化男，賤人爲王。」永佑末，羣盜四起，稱孤道寡，比比而是。安樂人阮名芳，即庚伍賊。竊據三島山下，自稱順天啟運大人，僭立府宅，署置官名軍號，造輿輦，具幄帟，建日月旌旗，此賤人爲王之驗也。又毅祖太妃阮氏榮，聖祖宣妃鄧氏蕙，皆以宫闈弄權肇亂，馴至於亡，又婦政行之驗也。豈非乖氣致妖，而變化反常耶！

屈氏載：孝陳者，恩平文安寨人，不知其名。及笄時，以其父貧而無子，將如北宫嬰兒之所，爲不嫁以養其父，强遣之。陳時時提持酒食歸餉其父，雖大風雨，崎嶇山谷，豺虎之間，不少避。路有烏風大王

者，禱之，禱已而哭，哭輒失聲，痛其身之女，不幸而不爲男，使其父老而無依也。一日，匍匐壇前，見有山果隨流，拾食之，得疾，迷悶數日，夢有人以刀截其下體，而接以他體者，驚寤，則居然男子矣。其夫以聞雹煇王將軍，將軍以爲孝之所致，命麾下給養其親。未幾，文安寨破，蕃王得陳，怪之，配以女子，於是陳又爲人夫焉。屈子曰：「甚矣哉！天固無不足於人，而人嘗不足於天；人固無不足於人，而人嘗不足於人。夫苟足於天，雖女而男之可矣；苟足於人，雖妻而夫之可矣，孝陳之事是矣。嗟夫！女而男之非吉也，而在陳則祥；妻而夫之非祥也，而在陳則祥，祥則復何怪之有！」

【校勘記】

〔一〕「《春秋潛潭巴》云」，「潭」字原作「覃」，據《藝文類聚》卷十《符命部》改。

人異

景興己卯，一婦人携一子，八九歲，具陰陽兩形，行乞市間。余時少，不究爲何地人。《玉曆通載》：心房二宿，具男女二形，婦人感之而孕，所生亦具男女兩形。《晉史》：惠懷之世，京洛有兼男女體者，能兩用人道。《碣石剩談》載：嘉靖中，瑞州藍道婆〔一〕，身具男女二形，假女紅姦人婦女，事露刑死。所以人家三姑六婆不許入門，以此。又景興初，富溪有乞兒，俗名繩鄰，面目口鼻悉具，手足微有形狀，隱隱粘在胸腹間，凡事以口代手，若素習熟。人問識字否，曰：「經典中所有，亦能知之。」試以艱僻字，應答如響。授之筆，以口銜筆，運首成字，但字體稍弱耳。時作小戲，教人捉蝨子數十個，并長髮一條，銜於口，頃之，吐出髮，繫蝨足牵纏一團。至於擊鼓穿針及他雜技，皆類此，舁行市井里閈乞丐，人所共見。

【校勘記】

〔一〕「瑞州藍道婆」，「婆」字原作「𡛔」，越南俗字。下文同。



撲滿

撲滿，即小兒積受鑵，以土爲之，畜錢之具。可入而不可出，滿則撲之。今之有聚而不能散者，致有撲滿之敗，可不戒乎？鄭長倩贈公孫弘撲滿一枚，元艾性夫有《撲滿吟》云：「區區小器安足論，黄金塞塢臍亦然。」意皆誚此。今小兒以竹爲之，鋸解一竅，錢可入而不可出，滿則撲之。

錢神

天地之間，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能見之而不能得之，能得之而不能有之，其越分𣟄極者無益也。《殖貨傳》：𣟄極其間得所欲。註：猶經營馳逐也。昔有一人，治園開土，見瓦甕，上有蓋，中皆古文錢，以爲此必神之所司，殺猪享之。及發甕，盡化爲紙，向空而飛，飄飄如蛺蝶然，其人仰望嘆息而已。又某甲薙草田間，見一物長尺餘，狀如黄蟮，微有光，舉視之，金也。以語傍人，人求分其半，否則聞之官。甲念天之所予，豈宜獨享其福，遂中分之。傍人囊而去，薄暮囊忽自動，視之，一蛇蜿蜒蠕動，驚而擲於路。復還前所得者。北江某人，董茶鄧氏蕙之手下，最所信愛。甲午南征，所得重寶貴貨，輦輸上京，氏蕙從中乾没得精金一萬四五千兩，委某埋藏密處，别立標識。未及取，而氏蕙敗。丙午國變，府第燬燒，遂於其處築室居之。癸丑春，西人治第，徙居民，某積夜掘鑿，未及半而水溢，千方百計，終莫能得。限期已滿，計無所出，以其事白，果得金一千五百錠，以三十錠許之。噫！得喪有分，分不當得，即在我掌握中，亦終爲烏有。世之人營營勞碌，奚益哉？

或問伍容庵云：「錢神亦有不靈時否？」容庵曰：「錢神是淫昏之鬼，遇貪邪則靈，遇廉正則死，死則不靈。」

北商藏金

廣東及福建省人，多遠商於我國，有致巨富者，金銀財貨之積，與公侯敵。搬運侈費之外，復謀以貽之子孫，或創立寺觀，置佛像之下；或埋之僻處，而植木其上。或置之石罅，或藏之塔頂。耳目聞見，不可殫紀。凡藏金之窖，坐一女於其上，禁其飲食，設所嗜於前，囑以他日來取所藏金，先叩姓名，次問所嗜之物，一一吻合，然後許之。旁設機燈，百日夜不滅，女神魄依於此，遂爲守財之神。各有標識暗記，遺之後人。

近有人至某所，揚言於衆曰：「先人遺來財物，現有暗記，今力薄不能獨取，諸人幸相幫助，得則均之。」衆欣然掘鑿，及開視之，只見空壇中有零星銀子，佯失驚大哭，乃以所得爲謝，復大慟而去，衆以爲信。向暮復至，再掘而取之，此其詭術以欺人者。

有人自北來，染劇病，館主憐而容之，臨死以實告，付以暗記，且囑以斂葬後事。館主如其言，至藏金所，叩門呼名，俄石門開，一女子迎入，款以蔞榔，語之曰：「今日且回，尋個君子來伴我，然後取所藏

物。」館主歸，不解所謂，視蔞榔皆金也。明日復至，女以不解往日之語，促之出門，遽閉。又有人夜過山寺，聞石中若有咿嚶之聲，燭之無所見，認視良久，見石縫中有松脂迹，以火溶之，石解，得一女，負歸，數日而蘇，遂以爲妻，而盡得所藏物。

景興之末，廣東一姓黄者，駐來潮溝營憲庯，初以賣糖爲業，後致鉅富。隔江創一寺，藏金銀於其中。先以厚貲娶傍邑某監生妹爲妾，置之别室，不相往來。妹疑之，歸告其兄，兄囑以麻子數合帶隨，緩急投之地，以便踪迹。仍命女奴，五日一省。一日，女奴來訪，妹不在，即覓之，得於寺中，出之，灌以湯藥，數日而蘇。寺中所藏，妹盡得之。嗚呼！財貨是世間公共物，非人所得而私。分所當得，則金篋銀槽，久必歸主；分不當得，則銅山金谷，總屬烏有。歷歷皆眼前事。北商遠涉，波濤逐末，致富積財，以貽子孫。而先殺人以守己之財，背天違理，抑何愚之甚也！其後子孫僥倖以得之者，什之二三；其爲人所獲，與置之無用者，嘗十之七八。然則苦心崇積，亦何益乎？北商多藏，難以枚舉，姑書數端，以見其多狡而愚也。

慳商

世傳父子兩人遠商，歲暮回，將近所居，父争舟先渡，子猶在岸上。忽值暴風，舟覆，子大呼曰：「能救我父，請以五緡爲謝。」其父出没波間，聞之摇首，伸一掌上水，而屈其二指半，其意欲許半數而已。俗云：水下標旗，蓋本諸此。夫人於生死呼吸間，未必能保其性命，而猶慳吝不舍如此〔一〕，况肯捨財以救人哉！

【校勘記】

〔一〕「而猶慳吝不舍如此」，「慳」字原作「堅」，據文意改。

苦瓜鋸屑

昔人有一種苦絲瓜，味最苦，不堪登饌，而其實纍纍然。市之近市，俱不售，乃於遠處，乘夕市售之。地方有一老嫗，慣以鋸木屑，篩其細者，假爲糠，人多被其欺。會日暮，市已虚，粤謂野市曰虚，市之所在，有人則滿，無人則虚，故云虚也。又市聚則盈，散則虚，今北名集，從聚也。南名虚，以散也。〇又市合曰𦊅，市散曰虚。惟賣瓜與老嫗在，交相回易，以爲得計，歸而俱棄之。諺曰：苦瓜鋸屑，足以相當，蓋本諸此。

易官會

炳郡公鄭栁，東安紫陽人，賜國姓。毅祖之舅，嘗召百官私宴，約曰：「今日會飲，不醉無歸。」飲輿夫從者於別室，戒庖丁令盡醉飽。薄暮，百官俱已爛醉，乃命家丁扶入肩輿中。易置之時，從者已醉，日又暮，倉卒間，各認自家肩輿舁歸。既至内室，妾婦出迎接，搴帷視之，乃是别位官人，相視愕然。復輿出，通宵尋訪，亦城内往來如織，有至明旦始得之者。時尚書何宗勳在會，獨不醉，笑曰：「此易官會也。」毅祖聞之亦笑。

以詩斷訟

景興中，吾縣縣尹黄慶譽，與縣治紫駝人阮揚論詩，不相下，因以國語往復，互相譏誚。慶譽怒訟於上司，時安老阮琪憲察清華，閲案大笑，因作國語詩和事，挂粘於公堂，其詩云：「唛吼共𪠞貶府河，棱哄女底啃清華。公孤官當嵬弘化，正直𨃐𪠞𨇜紫駝。詩易感𨃐呻可啤，件台算轄拱𪠞和。𠿯哰𨆢𫃚塘王路，官固塘𨖅士固科〔一〕。」末云：「一則『招官謗』，一則『玷士風』，理應並論，但出悖來違，姑從恕論。右仰兩訟伴准此。」

《説鈴》載：今官府文移，以上臨下，皆用「仰」字。按《北齊書·孝昭紀》：詔定三恪，禮儀體式亦仰議之。猶言議於朝也。用「仰」字始此。《增韻》：仰，資也。又，上委尊命，卑曰仰。

【校勘記】

〔一〕此爲七律喃詩。大意爲：依理一貶當府河，笑談何忍鄙清華。孤忠之官充弘化，正直之人向紫駝。詩易感人猶可陳，善哉算略爲人和，奉旨推廣開王路，官有進爵士有科。

斷獄以情

石室有一兵，在京行役，妻與里生徒私，謂生徒曰：「汝能殺一兵，願終奉巾櫛。」生徒遂挾鋭刃以往。至馮舍旅館，遇一兵自京回，歇凉吃茶，各問訊京鄉音信畢，復分路而去。生徒行不上一里許，取徑追刺一兵於道，移置玉蜀黍圃中，時黍方茂，人無知者。

至黍熟時，採者見一團骷髏及點衣在，有一兵名，乃標題道左。生徒與一兵妻謀，誣爲方民刼殺，訟之鎮官，栲掠備至，民遂誣服。

民不勝苦，敂於政堂。時參政何宗勳，陪從阮儼會鞫。何方閲案，微倦假寐，見一白頭翁前致詞，曰：「罪魁在此鄉，民冤，公其伸之。」既覺，異其事，乃勾兩造，就私室隔幃問之。何見生徒與一兵妻偕至，問是何人，具對與他是疏屬，他婦負痛，借代詞狀。何公頷之。一兵妻泣訴，時時目里生徒，何乃密囑手下，曰：「看他泣而不哀，且頻頻注目於里生徒，情屬可疑，今夜處二人於一室，汝可細心伺察。」至夜，兩人歡昵，一如夫婦。手下以告，遂召生徒，謂曰：「汝與一兵妻姦，而謀殺其夫，他陰魂來訴我，汝

能逃乎？」生徒不肯首。何遂查管官及鄉長，皆言某月日，一兵乞回；某月日，生徒赴京，及查馮舍旅館，老嫗已死，其女年十二三歲，言猶憶前數月，見一兵自京回，一士人赴京，相遇旅館，吃茶畢，各分路而去。明日，復見士還過此。何曰：「生徒，汝果殺人矣！若是遊學，乃於然而去，於然而來乎？」生徒猶未首服。何憶日者之夢，與証左之言，欲罪生徒。每於公店會鞫，爲同僚言之。阮儼堅執鎮案既成，豈宜改易，不肯平署，訟久不决。以其狀上，毅祖覽之，曰：「一執法，一以情，二公所執皆是。然斷訟貴得情，生徒之姦謀畢露，可以殺人之罪罪之。」識者稱快。

不辱使命

段汝諧以書生爲陳英宗草謝過表，英宗得復帝位，寵任不衰。嘗使占城，對詔書拜，後之使占，不拜國主，自汝諧始。先是，國使至占城，皆先拜占主，而後開詔。及汝諧至，徑詣案奉詔書，因謂占主曰：「自朝使賫天詔來，阻望清光久矣。今日開詔，如對天顔，且對拜而後奉宣。」即向詔書拜。時占主雖在側，然以拜詔爲言，則於理爲順，而使節爲不屈矣。

薯莨布衣

阮學士公春暄舒池，黃舍人，景興十三年進士。有廉節，知吏番日，奉差改厝延上山陵公幹，其故友來賀，見所服薯莨夾布衣，已經補綴，戲曰：「君俟俸祿甚多，何服用如此之甚？」公應曰：「某忝預吏番，添差豈不能華飾衣服，以炫耀閭里；但念侈用無節，不能不違道以取諸人，惟如此，然後可以守其志耳。」時本路府縣官，在坐率多鮮衣俊僕，聞公言默然。張副都登揆，嘗稱公文章政事，可爲師法。

屈氏曰：「薯莨，白者不中用，用必以紅，紅者多膠液。漁人以染罛罾，使苧麻爽勁，既便水，又耐鹹，潮不易腐。而薯莨膠液本紅，見水則黑，諸魚屬火而喜水，水之色黑，故與魚性相得，染罛罾使黑，則魚望之而聚云。」今國俗通用染色，其用稍博，若單以染布，則賤者之服，人誤名爲禹餘糧，不知禹餘糧形如鴨卵，外有殼，重疊如石，輕敲則碎，此必薯莨音之誤無疑。

女各有志

青廉天健所阮公改名公楷。家貧，少有神童之譽，年十一登第。先是，莊寨册所例，不得入試是科，敕旨並許應舉，公遂一舉成名。初，公微時，里有富家女，公使冰人求婚，父母欲嫁之，女不肯。父母語女曰：「士雖今日貧，然方少年，才名籍甚，他日登儒科，躋顯宦，封妻拜子，豈不榮哉！」女固卻，曰：「他日極品，是狀元宰相，然亦奔走宦途，何如列几市廛，高坐貨粟，時與鄰姨里媪相周旋之爲樂哉！」冰人復命，公默然。既貴，以公幹便道還鄉，正值痎居諸切市，間日而集，如痎瘧之發，間日復作也。女方坐肆賣粟，公陰使前呼者，以鞭鞭之，曰：「長官過，曷不避道！」市人四散。頃之復定，公肩輿過之，語之曰：「此間女子，蓋高坐貨粟，何事張皇奔走？」女聞之赧然。余謂士各有志，女亦各有志，此女雖無識英雄之具眼，而所見亦高，彼梁鴻之婦，老萊之妻，各有一般見識。視之一種女子，纔見人登第，便入貨求爲側副，不久嫉妒起，而仳離者多矣，其高下之品爲何如？阮公辱之鞭，抑亦少年之褊心也。

東華門外，白馬市又有一女子，以販賣北藥爲業。某初登第，以其資貲頗厚，欲娶爲妾，女曰：「厭

寂趨喧，人情之常；妾非不欲托高門、依玉樹，但墨帳讀書時，恨不得相遇。今榮華在即，紅粉滿前，串魚求寵，甚不稱本意。」堅辭不受，嫁商人以終。

白馬又有一女子，列肆賣雜貨。某未第時，見其容色可人，托爲買鏡，問鏡價，微有調謔語。女勃然罵曰：「如此貌寢，不是賣鏡人，不足語價。」某銜之。及中癸未科進士，厚貲娶之而不相愛，女遂老於商肆。噫險哉！文人之用心也。

女當謹嚴

一員外延師教子，學徒就學日衆。家有處子，頗有姿色，時澡浴於宅西之池。一學生偶窺見之，戲言調笑，女出其不意，羞慚滿面，復以不遜語。生悒悒不樂，講誦俱廢，十餘日始就講。塾師怪問之，得問生具以實對。師曰：「當爲汝成之。」乃立月課，高中者賞。生稍有學名，塾師復爲成就之，疊中優等，騰名場屋。一日館主托塾師以擇婿，師首肯，遂獎借學生文章才行之懿，學生來聘，遂成夫婦。近日有托學師覓婿，師昧心欺罔，遂以女嫁没學人，擇婿者切勿輕易。原來學生嘗憤女子池邊之語，百計求之，以泄私憤。及女回門，不交一語，明日束裝赴京，星霜荏苒，已經三載，絶不通音信。女深自追悔，生下一計，密使親人赴京，探學生的居住往來之地，賃軍房爲列廛之所，輕裝密赴京，販賣蔞榔、烟藥、美酒、好茶、雜物。學生往來其間，嘗屬意於女子，女亦傾承款接。既久，倩媒通言，結爲夫婦，合巹之夕，具述其故，撫掌大笑。嗚呼！古者女子，十年不出，晝不遊庭，夜行以火，以此爲防，猶未免有淫奔之失。國俗於女子防閑甚爲疏略，呈身露面，而與男子同途共井，踏青看場，而與男子挨肩擦背，至於爲所媒誘，而失其身者多矣，不止員

外處子之爲學生調戲也。是以女子之道，持身當慎密，容貌要嚴肅，使人望之凛然，知其不可犯。切不可與男人假借辭色，尤不可與文士辯説忿戾也。蓋文士用心，深險不測，彼女子一言之失，幾至於誤其終身，若非天作之合，而其計不行，豈不抱白頭之悲，貽終天之恨乎？切當戒之。

才女

文江憲範女子阮氏點，解元阮倫之妹，有才思，遊學京師，一時才子讓其敏贍。年四十，擇對未嫁，作國語詩約以和韻，稱意者願薦枕席，騷客皆爲擱筆。獨行詩有曰：「談笑古今心腹客，扶持左右股肱人。」所作詩文甚多，傳於世者，《續傳奇》四則：一、《安邑烈女傳》，二、《雲葛神女記》，三、《海口靈祠》，四、《碧溝奇遇》。後歸於慈廉富舍阮翹，下帷教授，學徒數百，亦有登高科列顯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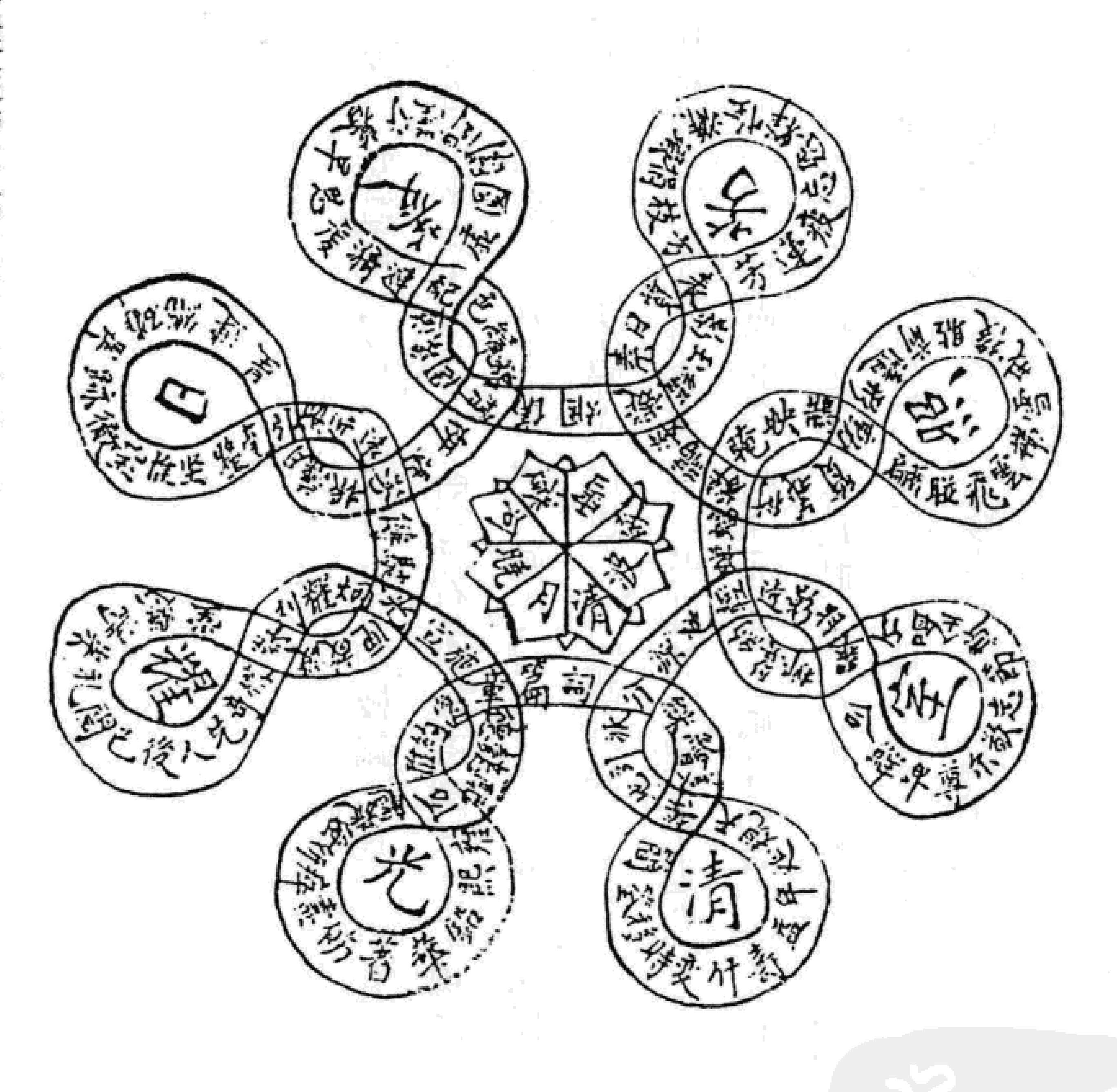
永姥賢母

安樂永姥，馮伯琦之母，年十五結帨，甫三月，其父遠宦，母已有身二月矣。父任滿而歸，伯琦年已三歲，父疑而疏之。母抱子對天誓曰：「妾若清貞一節，此兒他日長成，必繼乃父書香；如或素行不謹，皇天弗祐，母子絶滅！」家甚貧，採拾以養子，及長，勸之學。伯琦通敏博贍，時稱神童，年二十一解元，二十四中進士。人稱其母爲賢母云。

南海才女

唐上元初，南海女子所製有《璧鑑圖》，名曰《轉輪八花鈎枝銘》，凡一百九十二字，回環讀之，四字成句，其構思精巧，寓詞箴規，似有得乎風人之旨，可與蘇若蘭《璇璣圖》、范陽楊氏《天寶回文詩》並傳。舊有王勃序云：「上元二年，歲次乙亥，十有一月庚午朔七日丙子，予將之交趾，旅次南海，有好事者以《轉輪鈎枝八花鑑銘》示予，云：『當今之才婦人作也〔一〕。』觀其藻麗反復，文字縈回，句讀屈曲，韻調高雅，有陳規起諷之意，似可作鑑前烈，輝映將來者也。昔孔詩十興，不遺衛姜。江篇擬古，無隔班媛。蓋以超俊穎拔，同符君子者矣。嗚呼！何勒非戒，何述非才。風律苟存，士女何算，聊撫鏡以長想，遂援筆而作序。太原王勃譔。」後復有令狐楚跋，考唐武后時，有南海七歲女子，武后命賦詩送其兄，即應聲曰：「別路雲初起，離亭葉正飛。所嗟人異雁，不作一行飛。」此女子不知姓氏，豈即爲《璧鑑圖銘》者歟？出屈氏《新語》。録之，以見交南多奇女子。范陽盧氏母楊氏，撰《天寶回文詩》凡八百十二字。循環無端，若寒暑之遞遷，應變無方，猶陰陽之不測。

鞶鑑圖



花上八字，枝間八字，環旋讀之，四字爲句，遞相爲韻。其盤屈糾結爲八枝者，左旋讀之，自「篇」字起，至「詞」字止，當就「支」、「脂」字韻；右旋讀之，自「詞」字起，至「篇」字止，當就「仙」、「先」字韻。

【校勘記】

〔一〕「當今之才婦人作也」，「作」原脱，據宋·桑世昌《回文類聚》卷二引王勃《鞶鑑圖叙》補。

翁婿相嘲

陳致仕惠霑安定安林人，性勤稼穡，致政家居，躬親耒耜，門生來候，或在壟上相語，半晌而去。每日，袖榔袋携杖立巷門外，農夫早起出耕，賜以蔞榔，晏則杖之，俗爲之變。其婿何宗勳，未第時好遊博，公每約束之，嘗出對云：「學博才奢，擬入四門之選。」何即對云：「父耕子穫，圖成終畝之功。」一作百畝之田。蓋奢博、四門，乃國語賭博之名，而耕穫即農者之事，故翁婿相嘲云。又，公初官祭酒，俸禄清薄，阮效聘爲西席，教授諸子。何書一聯云：「禮不聞往教，佯開施教之場。」公對云：「士有時爲貧，聊作救貧之計。」何見之大笑。

一鏡照三王

《續捷記》云：至靈特傑禮妃阮氏，其先祖有北客爲之擇地，課云：一鏡照三王。後生妃，姿容冠絶，聰慧過人，十餘歲，其父避難携居高平，爲男子飭，從師受業，博學能文。時東北二方，猶稟莫氏僞命，會試多應舉者，妃入試中第一名，其師次之。入宴，僞莫見其容貌類美女，詢知其實，遂納之。莫亡，匿山谷中，被俘，謂軍士曰：「汝既獲我，當以見汝王，不得無禮。」衆以上進，甚見寵愛。晚節出家。嗣王訪求女學士教宮人，左右以妃對，乃召入宫，教授宫女，號曰「禮師」。妃後位昭儀，「禮」其號也。事兩朝皆以文章供奉，不離左右，有顧問，輒援經史文義、古今事迹以對。上稱嘆之。庭試卷及羣臣文，必經妃考定。辛未科應制，阮壽春中第一等，其文字無徧識者。王以問妃，妃悉爲敷陳，上嘉其博。壽春與妃同外族。壽八十終。嘗作家記國語文，歷叙其事，自比薄氏。有曰：嫌爲莀拙倒顛，雙離薄氏本緣漢臣（一）。

【校勘記】

〔一〕「嫌爲蔑拙倒顛，雙離薄氏本緣漢臣。」大意爲：我命只嫌事傾，本於薄氏漢臣緣。

女閭

《堅續》載：《齊記》：管子治齊，置女閭七百，徵其夜合之資，以充國用，此即教坊花粉錢之始也。又《論語》有歸女樂之文，亦出於齊，其女閭之餘乎？管仲相桓公匡天下，而立女閭之法，宜乎聖門之童所羞稱也。《書影》載：于文定曰：「天地六氣，自有一種邪氣，必使有所疏通，然後清明之氣，可以保完。辟如大都大邑，必有溝渠以疏其惡，否則人家門庭之內，皆爲汙濁所溷矣。」此最快論，女閭七百，蓋亦陰寓救俗之微權，未可盡非也。

我國從前娼妓多聚京師軍房，在在有之，惟甑直徑切，音鄭，釜别名。肆、椰肆尤盛〔一〕。妓多楊梅瘡，俗言暹羅瘡。相傳征暹羅時，將士得此癥，還相傳染，浪夫蕩子多得之，有至卒死者。戊申以後，鎮北城將士，多染是瘡，危殆不救，禁之不能止。遂索諸坊庯娼妓，髡其頭，杖而逐之，是亦一快舉。

【校勘記】

〔一〕「惟瓶肆、椰肆尤盛」，「瓶」爲喃字。



鼠

《廣記》：鼠王其溺精一滴，成一鼠。一説，鼠母頭脚似鼠，尾蒼口鋭，大如水中獺，溺一滴，成一鼠。時有鼠灾，多起於鼠母，鼠母所至處，動成萬萬，其肉極美。近戊戌及己酉二稔，兵荒飢疫，餓殍相望，田疇禾穀〔一〕，多爲田鼠吃耗，百姓日掘捕之不盡也。人謂餓死者所化。又乙卯年四月，關椰州屬清都府天雨鼠，高如阜，小者死，大者散食禾種殆盡，是年地方饑。

【校勘記】

〔一〕「田疇禾穀」，「穀」字原作「榖」，據文意改。

牛償債

俗言人受債不還，後身變爲牛馬，以償本息清楚，方復人身。《藏經》云：牛，日還八文；馬，日還七文。《揮麈新談》[一]：潘珙，字廷大，贅於李氏。李有拽磨牸牛，已十五年，精健多力。一日清晨，帶所拴繩至李卧房所前，作人言曰：「牛即係某人，原負主公本錢若干兩，罰令變牛來償，今年限已滿，本息已足，告歸矣。」主人與其妻啟户視之，蓋磨牛也，再跪前二足，垂淚而死。

近見鄰邑富家，豢一牡牛，耕田、駝、榨軋蔗汁爲糖，俱倍數牛之力。放之野外，不施繩索，田間花穀，一無所犯，吃罷而浴，浴罷而欄，不假牧人驅策。鄰親有借者，躊躇不肯進，主人命之，勉强就道，若有不得已之意。及至田所，堅卧不起，鞭索亦無所施，放之復還。病垂死，主人來省，昂頭張口，向主人如有所言，垂淚而死。異哉！此牛意亦前身受債，而今生爲畜以償之，故獨異於常牛歟？事幻而亦可以醒愚頑者，姑記之，以資博識。

【校勘記】

〔一〕「揮麈新談」，「麈」字原作「塵」，據明・王兆雲《王氏雜記》所著録《揮麈新談》二卷改。

三世不養猫

一貢生趁禮闈試，四場日，日暮，倉卒以藁卷投納，既歸，明燈閲題，方覺其誤，長嘆而卧。梁上羣鼠，往來攪亂，啃啃有聲，貢生曰：「我家三世不養猫，正爲汝輩，然亦何益乎？」以卷軸置案上，不覺睡著。夜深，羣鼠銜卷，穿墉入内場，置官箱内，是科遂入彀，方悟鼠報。與《聞奇録》李昭嘏事略同。

龍稠木

龍稠木質如黑金，高數丈，其直如繩，俗傳水神好取此木，以營宫室。凡古廟梵林，有必取之。先數日，陰雨，至夜風雨大作，咫尺不辨。鄰傍竊聽，如有人馬行聲。明旦視之，榱桷梁棟，略無損壞，而木已失。玉山縣同禾社松亭，在官道之傍，距海數里，亭有木一章，大可兩人合抱。一日，廟神憑於村叟曰：「今後如值風雨之夜，聞喧鬧之聲，可擊鼓發喊，以助威武，我與水神相拒，不則將壞我居。」數日，忽夜雨水漲，村人如其言。雨霽風净，率衆視之，見挽繩迹印木本上數匝，闊徑寸，深入二三分，見者異之。丙午，亭爲兵所燬。

山莊玉女

山莊之山，世傳有玉女夫人。景治陽德間，村人監生黎宜，嘗往那山學道，經五六年。既歸，屏棄人事，結廬於山之巔，與一童子講學。一日，人定時，童子既睡，黎宜獨坐觀書，見一少年青衣女子，當前致詞，曰：「夫人奉邀玉趾，願早賁臨。」宜欣然尾之。行數百步，見一條大路，桃李芬芳，至午門外，望見瑶宫貝闕，非人間所有。青衣導之入後室，命坐，賜蔞榔一匣。佇望良久，見夫人方在紗帳中織，年可二十左右。宜不覺心動，排帳而入，夫人遽正色曰：「我以君塵慮已清，故欲有所授，不謂依舊塵凡人物，須還來再下工夫。」即命青衣導之出。既出，午門外昏黑不能行，呆坐移時，聞村野雞聲咿喔，俟至天明，則在茶山第一絶巘。懊悔而歸，焚其廬，復親人事，教授童蒙以終。

闕字

《書影》：《古逸書》如《穆天子傳》、《汲冢周書》類，凡闕字類作□。武王《几銘》：「皇皇惟敬，□□生垢，□戕□。」亦闕文也。鍾、譚目□爲口字。友夏云：四口字疊出，妙語，不以爲纖。伯敬云：讀「口戕口」三字，竦然骨驚。不知《几銘》與四口字何涉，可發一噱。强入聲，大笑也。

葉子

周櫟翁曰：葉子必今之紙牌，但葉子圖淮南寇，不知始何時。南人呼爲鬥葉。又曰：出錢物以主博者，名曰囊家。什一徵勝曰打頭。《葉子譜》云：葉子始於昆山，用《水滸傳》中人名爲角觝戲耳。蘇州桃花塢〔一〕，太倉衛前，昆山司馬橋，爲牌藪。其法分立四門，自相統轄。由空鬣至九爲錢，累錢爲百，累百爲萬，累萬爲十萬，以至萬萬。萬勝千，千勝百，百勝錢，錢數賤九而貴空，殊倒置有味，戲百出而不窮，用數多而尚變。

古惟扯張門虎，至馮猶龍始爲馬弔，謂馬四足，失一不可行，故分四壘，各執其八，而虛八爲中，營主持護，以紀殿最，定賞罰，無掉者謂之赤足。

李東琪《紙牌説》：紙牌四十頁，音頡，頭也。始以錢，繼以索，再計以貫，蓋散錢就緡始，可以貫計而極乎數之盛，然則曷始乎空没文？此如漢高祖微時，實不能辨一錢也。錢無以半計者，而今有半錢何也？蓋善權子母者，雖半不遺，而後可以累萬也。由一錢至九錢而止，竟不滿十，蓋盈數天地所忌，即

十文亦難驟至也。繼之一索至九索而止，一貫至九貫而止，俱不滿十，義蓋同之耳。

陸士雲先生有《葉公傳》，雖是游戲文章，可作千秋金鑑。春秋前有葉公，其子孫繁衍，别爲四族，每族昆弟或九人，或十一人，皆輕薄如紙。有有面目者，有無面目者，大約有錢盈貫者，皆無面目者也。其一人在錢藪中，稍有面目，已爲空没文矣。其二十人，雖亦衣冠，面目宛然大盜，圖淮南寇。而人樂親之，謂可藉以致富。染其習者，即親如骨肉，亦互相劫奪，故人目其徒曰弔友，謂其雖獲小勝，必致大負，宜弔不宜賀也。

周櫟翁作《觀宅》，四十吉相，其一曰：紙牌不入手中。近日，馬弔盛行，士大夫儼然爲之不恥。予曰：宜輿儓，宜革匠，宜不識字人，宜四達衢中几桌上，即令此中有千變萬化，神妙不測，然一思手持者何物，豈不愧殺！總之，人不耐獨坐，不肯習静，弈棋變爲馬弔，風日下矣。與其馬弔寧弈。《人生必讀》云：白馬弔賞結五張，染□既久，心志蕩佚，癡迷姦□，□□必流賭博。父母宜轉婉教諭，子弟須深思猛省，□斷原苗。

國俗，從前惟門牌紙，戲紙牌三十八葉，局内不過四人。三四十年以來，宦者布錦，失其姓。國俗：文官以師呼，武官以叔呼，宦者以布呼。隨己卯部使自北還，教國人爲打逢、仄聲。蝦巢等戲，其法：四門中除二十至九十不用，每門各四，共一百二十頁。局内五人或六人，分列佈置，各有法度。上自王公，下至民庶，争相慕效。顯宦豪家，至與胥隸另丁，擔傭醜疾，對局角勝，不復知有尊卑貴賤之等。廢職業，忘寢食，靡靡不知倦。上則敗名喪節，爲人非笑；下則破家傾貲，窮爲盗賊，往往至死而不知悔。近陳學士文熇云：「不爲打逢聽歌，焉用登進士第爲？」雖一時之戲言，亦可見當時之習尚矣。甚至官家富室，

婦女與男子駢肩雜坐，靦然無愧，風俗頹敗，莫此爲甚。朝廷累伸厲禁，欲毀牌肆印板，然内而宫中，外而百官，先自犯之，雖日刖數人，亦不能禁也。所謂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不其然乎？又有傖父之徒，輸錢多輒埋怨布錦，毒駡其父母，此可爲開端不善者之戒。嗚呼！賭博之弊，言不勝窮，凡百君子，切宜猛省。

【校勘記】

〔一〕「蘇州桃花塢」，「蘇」字原作「𦰤」，越南俗字。下文同。

肉雙陸妓女葉子

明王天華娟世蕃，織成地衣，令美女三十二人，紅素各半，聞擲點，該移某位，則趨以待，謂之肉雙陸。萬曆丁酉，冰花梅史以燕都妓女四十人配葉子，以代觥籌，謂之妓女葉子。今俗遊春戲爲象棋局，男女相半，各執一子，謂之人棋。混雜諠譁，男女無別，其弊必至喪其羞惡之心，亦何樂之有。又石農云：世號棋爲木野狐，以其能媚惑人心；紙牌爲紙老虎，亦以紙牌能耗人財也。

陶甲

李時唱兒號管甲，又有唱女陶氏，長於藝，嘗得賞賜，時人慕其名，凡唱女呼爲陶娘，故俗呼男優曰甲，女優曰陶。又漢武鈎弋夫人，手拳而有國色，帝寵之爲藏鈎之戲。「鈎」一作「鬮」，鬮，鬥取也，與射覆意同。今俗歌唱賽神，謂之藏鬮。

禮部有三綱五常輓，弔亡曰輓，今以唱歌爲輓。及忠、孝、節、義事迹，演爲歌曲，多有可采者。然我國忠臣、義士、節婦、賢母，不爲乏人，何不形之詩歌，被之管弦，使窮閭僻塢，匹婦匹夫，公共聽聞，而必遠取之北人，此爲可恨耳。今之伶工，專以音節悠揚爲雅，格調尖麗爲高，其歌譜非閨房淫媒之詞，即男女相悅之曲，終朝竟夕，大抵不出鄭衛之聲，令人聽之，壞心術而喪廉恥。巨室之所慕，一國之人慕之，至於閭閻細民，托爲佛愛經、神愛倡之説，科斂民財，演戲雜劇，留連多日，有至一月半月之久，謂之大藏鬮、小藏鬮，侈費財貨，褻瀆神明，民貧俗醜，其弊有不可勝言。庚子辛丑間，潘公仲藩當國，慨然有志變俗，俗樂未嘗經耳，嘗曰：「古之樂興，起其善心；今之樂興，起其不善之心。」欲令臺官更

定樂歌，授之伶官，其淫巧舊曲，悉行禁止，未果而罷。同時行參武櫹性豪華，多蓄聲妓。副都張登揆曰：「首相雅不聽音樂，而次相聲妓滿前，我當何法乎？上不能學首相之高，下不能爲次相之豪，惟借人之樂以爲樂耳。」

琴

李君實曰：《道書》鈞天樂部萬種，其流人間者，琴耳。樂調亦萬種，其流人間者，四、六、一、凡、工、尺，六字耳〔一〕。今琴譜有「工、尺、上、合、四、六、五」七聲，「工」讀作「貢」，「尺」作「車」，「上」作「矼」，「合」作「胡」，「六」作「了」，「四」作「儲」。内弦：「合、四、上」三聲，外弦：「尺、工、六、五」四聲。

【校勘記】

〔一〕「四六一凡工尺六字耳」，「四」字原作「思」，「凡」字原作「犯」，據明·倪復《鐘律通考》卷六改。

妒婦

某尚書其婦最妒，娶妾居別室，每所幸，輒命手下假中使宣召。久之，婦覺。適毅祖命中使召入議事，婦罵辱中使，□□□召召鼎器耳。中使歸，以事上白。毅祖大怒，即命中使督促入朝，其子大懼，求救於宦者黄五福，五福教之曰：「上若召問，當云此婦素得狂疾，日久未瘥。我從中調解，保無他患。」入朝依其計，上怒始釋。又某尚書婦亦妒悍，妾方產，婦往省，置毒湯藥中，妾遂死。婦所生二男，後皆不得令終。其手下娶四妾，皆不相爭，某問曰：「汝以何道齊家，而閨門雍睦如此？」對曰：「世人娶婦，或貪富，或倚權勢，婦人無識，鮮不挾此驕其夫。僕則不然，擇其可者納之，不服教化者斥之，他雖驕悍，亦無所施。」某默然。

假蘇武

黎光賁，鼐之子，鼎之孫，統元五年黄甲。莫登庸僭位，爲莫用。嘉靖二十七年，即僞莫永定，二往北使，時中官專掌貢物，作假金銀替代，潛取真貢物去，光賁不知也。比至南寧，總督開箱秤驗，見其僞，即以事聞。天朝怒其無禮，命拘留於南寧獄。總督仍以蛤蜊殼覆兩目，漆粘之，曰瓶乳馬角，乃得歸。至嘉靖四十五年，乃僞莫淳福五年，始放歸國，升吏部尚書。以其事類蘇武，賜爵蘇郡公。嗚呼！蘇中郎以禿節效忠，大節如秋霜烈日，至今人讀其遺編，凛凛猶如有生氣。光賁名家子孫，世食國禄，乃屈身於篡奪之朝而爲之使，其敗壞名節，玷辱祖父極矣。視之蘇子卿，豈不猶蛣蜣之比蘇合乎？以爲蘇公後身，亦猶河朔之人，以安、史爲聖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越南汉文小说集成　17
作者＝孙逊，郑克孟，陈益源主编
页数＝364
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0.12
SS号＝12774204
DX号＝000007658088
url＝http://book.duxiu.com/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7658088&d=6855E7A8F304EAC0DFA93B84458D70B1&fenlei=0904&sw=%D4%BD%C4%CF%BA%BA%CE%C4%D0%A1%CB%B5%BC%AF%B3%C9